

《半面妆》

作者：Erus

第 1 章

雍，明德二年，入冬时右羽林将军向今上举荐了一名侍卫。这侍卫生得英武不凡，深得陛下宠信，封了个不大不小的羽林军官职，赐御前行走，得以时刻跟在今上身边。不久，那侍卫的官爵便是腾云驾雾一般地往上升。

新皇素爱男色，尤其是那些身量秀颀、容貌英武之人，朝中老臣不免忧心忡忡，恐先例一开从此一发不可收拾。御史们纷纷上书请求陛下收回成命，并要将那右羽林将军和新晋侍卫杖责三十，逐出京城，永不录用，以儆效尤。

新皇听了这样的进言也不过是抬了抬眼，懒懒地说了声：“朕知道了。”也就揭过了。

大臣们无可奈何，恰逢此时大将军薛璠受命归来，有道是这位薛将军与新皇自幼熟识，感情笃厚，众人只望将军能在新皇耳边劝上几句，亲贤臣，远小人，才是长治久安之道。

天降了一场大雪，几株早梅俏生生地立于枝头，给银装素裹的冬天增加了几分亮色。

薛璠进了御花园便看到那人立于红梅树下，也不顾天冷，就穿着件水云纹的碧色长裳，手中举着个剪子，将一支开得正艳的红梅花从树上剪了下来。

薛璠暗叹一声，快步上前，单膝跪地施礼道：“薛璠参见陛下！”

剪梅花的青年不过是淡淡应了声：“免礼。”连侧目也吝啬，绕着那梅树走了两步，看中了一只开得正旺的梅花，举手要将它剪下。

薛璠起身后冲不远处的内侍使了个眼色。善于察言观色的大公公赶忙让人送上了一件狐裘披风。薛璠接过后便将披风抖开，两步上前，用披风将那青年给裹了起来。

“天冷了，请陛下保重龙体。”

薛璠系着那披风带子，青年也不见反抗，却是从旁冒出一声低喝：“将军岂可对陛下无礼！”

薛璠的目光这才从青年身上移开，瞥了一眼出声的人，对方是个身着羽林军近卫软铠的英俊男子，此刻皱着眉头，俊朗的面孔上也就多了几分严厉，只是这样的气势在薛璠眼中还比不上一个刚从战场上下来的士兵，不值一提。吸引薛璠注意的却是侍卫手中的小篮子，里面盛着几株刚剪下的梅枝。

薛璠斜了一眼侍卫，却是不理会，而是强行将青年扳过身子，盯着他的眼睛，一字一顿地说：“陛下切不可如此不爱惜自己！”

青年并未抗拒，只是摆弄着刚剪下的梅枝。红梅在雪白的狐裘衬托下显得更加鲜艳，青年似是极为喜爱，抚弄着花瓣，粉唇翕张，话是一字一顿地吐出：“薛将军，你多虑了。”

薛璠还想再说什么，却被青年轻轻排开了手。

青年慢慢地走回侍卫身边，将新剪的梅枝放进篮子里，折下了其中一朵梅花，在手中摆弄一二，将它往侍卫的头上插去。

青年的身量并不高大，比侍卫矮了小半个头，他要插花，侍卫还不得不微微低头。可怜侍卫好端端的一个面相英武的男人头上却插了朵红艳艳的梅花，着实不伦不类。但插花的乃是当今圣上，侍卫哪敢拒绝，只是苦笑着任青年折腾。

薛聰见了这一幕面色微沉，露出些许不悦。

青年插着花，慢慢说道：“薛将军，近年可好？”

“蒙陛下挂心，尚好。”薛聰已没有刚才那为青年披裘的强硬，恭恭敬敬客客气气地回答。

“这次边关大捷多亏将军了。”

“这是臣份内的事。”

“薛将军可有什么想要的赏赐？”青年似是漫不经心地说，“不过这次朕可没有妹妹再许配给将军了。”

薛聰抿了抿唇角，并未答话。

青年插花的动作停了，拍拍手上尘土，退了半步似是打量，像是满意了，嘴角一翘，带着些许笑意对侍卫说：“好了，这般才好看。”

侍卫不知青年在自己头上做了什么，但看青年手上一篮子的梅花少了大半，想来都插到自己头上了，再想象一下效果——着实令他哭笑不得。

青年将篮子往边上一放，拢了拢狐裘，有内侍适时地递上了暖手的皮毛套子，他将双手都拢在了里面，踢踢脚边的薄雪，便往外走去。

“薛将军刚刚回来便进宫面圣，忠心可嘉，不过薛将军家中尚有娇妻久候，将军还是赶快回家吧。”

青年不冷不热地说完这番话，便领着侍卫和一群内侍离开了御花园。

擦肩而过时，薛聰被那侍卫侧目看了一眼，虽只是短短一眼，竟透出些许敌意。薛聰皱起了眉头，待圣驾离去后拉过一个内侍，问：“那人是谁？”

内侍忙道：“回将军，那是李统李大人。”

薛聰的眉头顿时拧得更紧。李统？不就是那个出卖色相的小白脸？！

屋内温暖如春，李统给青年除下了狐裘和手套，又单膝跪地，给青年脱了厚重的冬靴，换上一双轻薄却又保暖的丝履。青年未发一言，从贴身内侍那儿接过了一个小暖手炉子，倚着那贵妃塌懒懒地躺下了。

李统来到青年身后，轻声道：“陛下，臣为您松松头皮。”

“嗯。”青年淡淡地应了一声。

李统为青年解下发冠，一头青丝垂落下，似有薄荷的清香隐隐传来，轻轻捋过，指尖碰到的是如水的凉滑，发丝捉不住似的从指缝间滑落。李统俯下身来在头发上落下一个轻吻，低声道：“陛下，您真美。”

青年不置一词，闭着眼睛，似是睡着了。

李统并不在意，将这一头青丝拢了拢，便给青年按摩头部。看青年面色如常，未见不舒服却没显得很舒服。李统似是不忿地说：“陛下，刚才那薛聰实在太过无礼，您怎么能那样就放过他呢？”

青年的嘴角勾了勾，露出一抹略带嘲讽的笑意，这让李统心里一惊，好在手上没出差错。就听青年说：“李统，你这将军可是实打实用军功换来的，莫说你，就是羽林大将军在他手下也未必能讨得好，你若再乱嚼舌根，小心明日便有人参你一本佞臣。”

李统心下暗惊，口中却是委屈地说：“陛下，臣是一心为您啊。那薛璠分明是自恃功高……”

“呵。”青年笑了笑，却说：“朕累了。”

李统会意，当下接话道：“臣扶陛下进屋歇息。”

李统来到青年身边，将青年打横抱起。青年也是顺势靠在他胸膛上，任由李统将他抱进了内屋，置于床上。

“陛下，臣为您更衣。”

李统将小暖手炉子拿开，将青年的外衣除下，随后为青年盖上被子。此时青年才睁眼看了看，道了声：“你留下。”

李统心中一喜，连忙应了，随后便是将自己的衣物除去，躺上了床，将青年抱入怀中，与之同床共枕。

怀中人虽然是个男人，然而身体却比女人还要香滑，细腻的肌肤和幽幽的暗香令李统蠢蠢欲动，他忍不住在青年脸颊上落下一个轻吻，这等程度的造次是青年赋予他的权利，吻贴着细嫩的肌肤滑向红润的唇，就在李统要更加深入地探寻对方的滋味时，却被青年抵在胸前推了一把。

李统的动作立刻停了。

青年并未睁眼，只是淡淡地说了一声：“朕累了。”

李统有些不甘心，柔声道：“那就让臣服侍您……”

李统的手慢慢抚摸着青年的背部，虽然不敢再索吻，却依然亲吻着对方的脸颊、耳根和脖子。他想挑起青年的口，如此一来他便可以顺理成章地享受对方的身体。外人都道他李统出色色相，但那些人又如何知道，这至尊之人的身体有多么销魂，看他在身下呻吟婉转那滋味妙不可言，哪怕没有升官进爵也令人无法抗拒。

李统的手法极为熟练，很容易就让青年发出了暧昧的呻吟，但就在李统自觉得手时，青年却突然睁开了眼睛，那眼神中的清明与口中的含混截然不同。李统一愣，青年已抬手在他头上弄了弄。

青年捻下一朵梅花，红艳艳的花瓣擦过李统的嘴唇，留下一抹芬芳，正如那青年的微笑，拈花间眸光流转，微挑的眼角就是个动人心魄的小勾子，勾得李统又是一阵心神荡漾。然而青年却吻了吻那红梅，嗤笑道：“李统，你该不会想就这样与朕共赴云雨吧。”

李统一愣，忽然想起自己在花园里被青年插了一头梅花，至今尚未拔去。

想象一下自己现在的样子，李统顿时无力，什么欲望都没了，讪笑了两声，不得不下床整理仪容。直到这时他才从铜镜中看到了自己的模样：满头梅花，好不可笑！

等李统回到床上时，青年已没了动静，似是睡着了。李统就算深得宠信也不敢在这时候造次，只是蹑手蹑脚地上了床，将青年拥在怀中，用自己怀抱温暖青年那怎么捂也捂不热的身体。

之前给部分读者试阅的时候普遍提出两个问题，这里直接说明一下：

1、奴婢。太监在宋代以前都是自称奴婢的，我的文一般都仿唐制（因为我对这个朝代比较熟悉），所以文中太监是自称奴婢。这种问题不影响剧情，我就是按着我的习惯来，大家看着看

着也就惯了。

2、休沐。古代五日一休沐，就是工作五天休息一天，相当于我们的周末。

第 2 章

今上姓文氏，讳玘，乃先皇四子。皇四子在继位前给人印象更多的是他的美貌，传闻当初皇四子出游，无不引得路人举颈相望，更有好事者称其为“大雍第一美人”。

先皇驾崩前皇四子并未显出过人才识，当时继位的乃是皇二子，后人称之为中宗。中宗性子怯弱无能，临朝一年间决策多出自皇四子之手，杀伐决断，不拘小节，满朝文武皆叹其大才。一年后中宗禅让于皇四子，至今日，已有两年。

今上临机果断，玄鉴深远，虽生性风流，时有跳脱之举，但看在国运昌隆的份上，大臣们对他还是很信服的，只是他也有个让臣子们忧心的毛病：爱好男色，尤为喜欢身材健硕的英俊男子。这着实引人非议，且不说面子上不好看，臣子们更担心今上会步上前朝亡国皇帝的后尘，将大雍百年国运葬送。要知前朝亡国皇帝初登基时也是雄才伟略，精明强干，最终却沉迷美色，将到手的强盛国力败得干干净净。

薛聰归朝的第二日，便有老臣与他相商，希望薛聰能够劝谏皇帝远离佞臣小人。

废太子作乱时，薛聰阵前倒戈，救驾有功，是先皇和今上最为信任的年轻重臣，尤其是薛聰与今上年岁相当，从小一起长大，感情笃厚，他的劝谏自然比普通臣子更为有用些。

薛聰听了却是苦笑，自己常年镇守边关，和那人最后一次相见是在三年前，那次，竟是不欢而散，从此再未见过，直到昨日。然而次次相见，次次陌生，昨日再见，除了那皮囊，薛聰已经找不到那个叫自己“聰哥哥”的美少年的模样了。

李统这事也算给薛聰寻了个进宫面圣的由头。

今时不比往日，当年今上还是晋王爷的时候，晋王府和将军府隔了不过一条街，若是晋王爷闹了别扭不愿见他，他就从后院翻墙进去，没人拦得住。可如今晋王成了皇帝，住在宫里，且不说宫墙翻不翻得过，就算他翻得过，他也不敢翻，翻了就是行刺的死罪，是要诛九族的。薛聰也不知这嘴角总是挂着浅浅笑意令人看不穿心思的皇帝是否还会念当年旧情。

薛聰进宫时今上还在午睡，被内侍拦了一下，薛聰才想起这茬。

今上早年受寒，从此身子骨就比较虚，终年都有些病恹恹的，人不爱动，也就养出了一身细皮嫩肉，那皮肤像是上等的白瓷，有好事人说这是天生的“冰肌玉骨”，却不知道这是被内寒折腾的。因为有这毛病，所以特别嗜睡，早上要早朝免不了早起，就在中午时小睡片刻。

按说这时候午睡也该起了，只是今天休沐，估计这位年轻不好动的皇帝就准备将这一个下午都睡过去了。

薛聰在皇帝的寝宫外被李统拦下，对方趾高气扬地说：“陛下正在休息，薛将军有事还请稍待片刻。”

薛聰一想到昨天青年给这人插花的事就极为不痛快，又听闻昨夜就是这个男人在陛下屋内

留宿，这心火就噌噌噌地往上冒。

毫不客气地推开李统，薛聰沉声喝道：“滚开！”

“你！”李统瞪圆了眼，寒声道，“薛将军！就算你劳苦功高，没有陛下的传唤你也一样进不得！你若要强行进去，卑职也不得不怀疑一下将军的用心了！”

薛聰冷哼一声，倒也不敢强行硬闯，毕竟皇宫不比其他地方，他又是个武将，真的硬来很容易被有心之人扣一个谋反的大帽子。

薛聰冷笑一声，转而朝旁边的一个内侍施礼道：“麻烦王公公为在下通传一声。”

被唤作“公公”的在宫里都是位高权重的角色，这位王德王公公便是侍奉今上从小长大的贴身大太监，比大内总管都要威风一点。薛聰和他说话，李统也不敢呵斥。这王德笑了笑，说：“薛大将军莫要让奴婢为难，奴婢可不敢惊扰陛下午睡。”

薛聰道：“公公您只管通传一声便是。”

“这……”

王德面露难色，不由得迟疑。他跟在今上身边十几年，事情知道的比任何人都多，对于薛聰与主子之间的事情也都知道大半，薛聰这么说……

王德的犹豫让李统面露得色，道：“薛将军，陛下这几日精神不太好，我看您还是在花园里坐坐，好好等等吧！莫要扰了陛下的休息。”

薛聰却不理他，只是神色诚恳地看着王德。

王德斟酌再三，还是咬牙应承了下了：“那薛将军稍待片刻，容奴婢进去看看，若是陛下醒了，奴婢便通传一声。若是陛下还睡着，便有劳将军多等片刻了。”

“如此甚好，谢过公公了。”薛聰拱手施礼。

看王德蹑手蹑脚地进屋了，薛聰看李统在一边气得直咬牙不由得冷笑，又见李统怒视中还带着鄙薄，略微一想便猜到对方的心思，大概以为自己也是个以色侍主的货色。薛聰心里不痛快，但这时王德已从里面出来，道：“薛将军，陛下请您进去。”

薛聰无暇去理会这等小人的想法，谢过王德，便进屋去了。

薛聰绕过屏风，就看到那美貌的青年侧躺在矮榻之上，身子半蜷着，盖着那件雪白的狐裘，长发散落在雪白的皮毛上显得尤为黑亮。

薛聰的到来并没有让青年睁开眼睛，他像是根本没醒过，雪白的手臂半悬在榻外，尖瘦的指尖里松松吊着本书，神色安宁，面颊微红，犹如画中仙子，海棠春睡，叫人不忍打扰。

薛聰不由得放轻了脚步，在床边静静站了片刻，专注地看着，发觉许久未见的人似乎又消瘦了些，嘴唇依然是那样浅淡的颜色，没什么血色，也就没什么生气，面颊的薄红也不过是被屋内的暖气给烘烤出的，闭着眼睛的时候长睫会在眼睑下落下一道半月形的阴影，显得这人更加憔悴。

床上的青年忽然动了，微蜷的身子往榻里面挪了挪，眼睛未睁，含糊地说了一句：“坐吧。”

薛聰笑了笑，在青年让出的空床位上坐了下来。

青年明明是醒了，却就是不睁眼，挪了个位子后又一声不吭动也不动了。

薛聰看青年的手落在外面，便轻轻从对方手中将书拿下，不小心碰到那纤细的手指，竟是像冰块一样。薛聰皱起了眉头，强迫青年曲起手臂，给他盖好狐裘，好让冰凉的手不要再暴露

在外面受凉。

做了这一切，薛聰又忍不住伸手为青年拨去贴在面颊上的发丝，绝美的面容显露出来，肌肤似乎比两年前更加白皙剔透，也不知是不是这两年来活动的更少了。

就算是个懒散性子，每天也该多走走才是。薛聰叹息，却不知道从何劝起。以前文玘也不是不爱活动……

青年突然开口：“叹息什么？”

青年的声音冷冷淡淡的，薛聰还没回答，青年又说：“是不是被那帮老臣烦着不得不进宫，无法陪伴娇妻美眷？”

薛聰苦笑，却又有一分暗喜，轻声道：“陛下又何苦这样讽刺臣。”

“哼，难道不是吗。不然你又何必来见朕。”青年每句话里都带着刺，“朕不过是个被无数人睡过的贱货，又有什么好见的。”

青年懒懒地说着粗俗不堪的话，字字诛心，薛聰心疼不已，道：“陛下你又何必……”

“实话实说罢了。”

青年伸了个懒腰，终于张开了他的眼睛，那清亮如水的桃花眼里此刻覆盖着尖锐的冰渣，透出伤人的寒光，然而说的每句话每个字却都在作践自己：“薛大将军总不会是听说朕养了个面首，便急急忙忙跑进来，怕朕被他侍弄得太爽了，就此忘了你吧？”

薛聰喝止道：“别说这种话。”

青年冰冷的指尖划过薛聰的脸颊，在嘴唇上顿了顿，忽而妩媚一笑，道：“薛大将军放心，要论那活儿，还是薛大将军的最好，朕可不会忘了你的滋味。”

“不许说了！”薛聰提高了音量。

“怎么不能说呢？”青年笑得像是青楼院子里讨好嫖客的妓女，双臂像蛇一样攀上对方的肩膀，冰冷的手指从后领伸进薛聰的衣服里，抚摸着那温热的身躯，似是捉弄，似是挑逗，口中说着与他的高贵身份完全不同的粗鄙语言：“朕还在想，若是薛大将军不愿意回来，一个男人又没办法满足朕，不如再找一个，两个一起上……嗯……”

青年的话没能说完，薛聰用吻堵住了他的嘴。

“你干什么……”

青年似要生气地质问，但话都被吻给封在了嘴里。

这张嘴比蜂蜜还要甜美，比精致的宫廷糕点还要香软，薛聰不是第一次品尝它，却每次都欲罢不能，啃咬，吮吸，深入地掠夺，无法吞咽的津液顺着青年的口角留下，这张甜美的唇里溢出了暧昧的呻吟，黑白分明的眼睛里蒙上了迷离的水光，仅是这样一个湿漉漉的眼神就会让每个男人难以自持。

青年向后微微弓起了身子，仰着下巴，主动将身体暴露在薛聰面前任他索取。薛聰吻着，却在纤细白皙的脖颈上看到了一个小小的青红印子，不由得眸光微沉，想到昨夜李统留宿的传闻，心中极是不愉悦，在那青红印子上轻轻咬了一口，低声道：“那个小白脸留下的？”

青年眼中的雾气忽然散去，静了静，嘻嘻一笑，道：“是啊，怎么，薛大将军不高兴了？”

“我当然不高兴……”薛聰自言自语地说。

青年嘴角一翘，攀着薛聰的臂膀主动献吻，唇舌纠缠了好一会儿，吻得他眼睛里再次冒出了水光，才轻咬着男人的脖颈说：“你嫌弃我，我只好找别的男人……”

“你……不许再说这种话了！”

薛聰终于不想再忍耐，也不想再听青年说这些粗鄙的话作践自己，将那狐裘一掀，便将青年压在床上索吻，情欲从略显粗暴的亲吻中赤裸裸地呈现出来，没有任何掩饰。

青年的身体像水蛇一样在薛聰的身下扭动，看似挣扎，却是在极尽所能地挑逗，他灵活地解开了薛聰的衣物，手指在对方矫健的身躯上打着圈，又用双腿缠住薛聰的腰身，用大腿内侧细嫩的皮肉摩擦男人的敏感之处，又发出含混而暧昧的呻吟。任何一样都足以让男人疯狂，更何况他将所有都献上。

薛聰还未脱下外裤就已经能看到他胯下鼓起的小帐篷，而青年更是迫不及待地拉下他的裤头，那不同寻常的大龙噌地从束缚中弹脱而出，尚未感受到外面空气的新鲜，就已经被一双细嫩的手握了起来，这细嫩的手在它上面慢慢地套弄，弄得这本就硬挺的阳物更是肿胀不堪，它的主人甚至感到了疼痛。

足有婴儿小臂粗的阳物活生生地被青年握在手中玩弄，薛聰欲火高炽，若身下是个无关紧要的人，他早已忍不住一举插入，只是身下确实他最心疼的宝贝，又是个男人，如何能承受如此巨物的突然插入，偏偏这宝贝还不知死活地拨弄他……

“该死的，别玩火……会伤了你的……”

薛聰的嗓子被情欲烤哑了，近乎请求地要青年住手，再不住手，受伤的可是青年自己！

然而青年却不听话，不但不住手，反而拨开了那巨龙头部的薄皮，抚摸皮下极度敏感的粉红色的嫩肉。薛聰浑身一颤，那阳物似乎又涨大了一圈。

“乖……别这样，住手……”

薛聰细细亲吻着青年的脸蛋、耳朵和脖子，似是哀求地说。青年却是嘻嘻一笑，叹息着说：“呵呵……你这样真好看……”

说着，青年将双腿分到最开，又将那分开了表皮的粉红龙头抵到自己的花穴上，浅浅地含入了一点又很快地退了出去。这样的刺激让薛聰的面色涨得紫红，手指的拨撩他都受不了了，更何况这样的“吮吸”！

“进来……珩明……我想要你……”

青年近乎呓语地轻唤着薛聰的字，而手里也真的将薛聰的阳物往自己完全未尽开拓的花穴中引去。

薛聰用最后一丝理智做抵抗：“不要这样，你、你会受伤的……”

“没关系，我想要你。”

青年双手双腿都缠上了男人的身躯，粗大的头部不过只进入了半个，紧小的花苞就已经被撑开了大部分的缝隙。青年微微收缩身下的小嘴，又用上面的小嘴吻住男人的唇，探入舌头，挑逗，勾引，索求。

“进来，抱我……”

青年的主动邀请冲破了薛聰最后一份理智，他也顾不得身下人是否会受伤，扣着青年窄瘦的腰身，狠狠地一个用力，将巨物一股脑儿挺入了紧致的密穴。

“嗯——！”

青年发出一声痛楚的闷哼，身体绷到了极限，十指在薛聰的背上留下了抓痕，而双腿则死死夹住男人的腰，像是要将他夹断似的。

这声痛呼让薛聰陡然清醒，看青年痛得皱起了眉头，连忙停下了动作，慌不迭地问：“玩儿，玩儿，痛吗？”

青年微微睁开眼睛，凝视着拥抱他的男人，眼中不知是来自情欲还是疼痛的水光令他目光迷离，不知何时温热的指尖轻轻抚摸过男人后背，像是在抚摸那柔软顺滑的狐裘。

“珩明……”青年紧紧抱住薛聰，轻轻咬着他的肩膀，呢喃道：“很久没有听你叫我‘乞儿’了……”

作者有话要说：因为发现原来的第二章字数有点少，所以整合上来。

老实说我觉得这段 h 很 yd，头皮发麻地说

第 3 章

元康元年，正是春花烂漫的时节，薛聰还是个九岁的小屁孩，出身将门，却讨厌读书、无心习武，趁着春色大好，瞒着家人就偷跑去京城的郊外，在那绿油油的郊外撒野，后来累了就在草地上躺上，不知不觉就睡着了。睡了不知多久，感觉头上脸上痒痒的，这才迷迷糊糊地转醒，背着阳光，他看到了一个小小的身影坐在自己身边，那粉雕玉琢的小脸蛋上洋溢着欢快的笑容，令薛聰看了迷迷糊糊地就跟着一笑。

哪想粉嫩小娃娃开口就是告恶状：“呆子，你躺在这里干什么呢？刚才你差点绊倒我的马了！”

薛聰一看旁边吃着草喷着气的马儿，当下就把魂吓出了一半：娘呀，要让自己去绊一下这马，命不给去半条啊！

明明是粉娃娃的错还怪到自己头上了。薛聰一肚子火，可一对上粉娃娃那笑眯眯的样子，这火就不知道去了哪儿。这个粉娃娃真好看。薛聰红着脸想，比姨家带来的小表妹还好看。

薛聰嘴拙，辩不过，只能任粉娃娃埋怨自己。不过粉娃娃说了两句也不说了，挨着他坐下，问：“喂，呆子，你叫什么名字呢？”

“我叫薛聰。你呢？”薛聰很老实的回答。

“我叫……”粉娃娃顿了顿，说，“我叫乞儿！”

“乞儿？”薛聰很奇怪，“为什么叫乞儿？”

粉娃娃用杂草敲敲薛聰的脑袋，骂道：“笨蛋！我父……父亲叫我乞儿，我当然就叫乞儿啦！”

“哦……”

薛聰想“乞儿”或许是个小名吧，大人都会给孩子起个小名，富贵人家的叫的文雅些，百姓家里就叫的贱些，说是好养活。

薛聰也不计较，只当粉娃娃年纪小分不清大名小名，当下叫他：“乞儿。”

粉娃娃得意洋洋地从地上拔了几株小野花，便对薛聰说：“呆子，你刚才差点绊了我的马，可是我这人很好心，你看我还送你花。”

粉娃娃将小花递到薛聰面前，薛聰看那花是粉白色的，花瓣就和眼前这漂亮娃娃的肌肤一样柔嫩，伸手便要接过来，却没想到粉娃娃突然抬起了手，将那花插到薛聰的头发，插完了还要欣赏一下，拍着手笑嘻嘻地说：“真好啊！呆子，你和……和我那大哥哥一样好看！”

薛聰没去想自己头上插着花的样子有多奇怪，只是目不转睛地看着粉娃娃那灿烂的笑脸，不由得也咧开了笑容。

小孩子的友谊很容易就形成了，两人一起在草坪上撒野，到了日落时分，虽然彼此都还不知道彼此的身份，却也约定下个休沐日再出来玩。

到了下个休沐日两个孩子在约定的地方见面，这次就不是再去城郊，而是在城里逛。

乞儿也不知道从哪里出来的孩子，明明穿的是好料子，但身上却没带钱，一路上看什么都好奇，路边的烧饼子他也爱看。

薛聰看乞儿盯着烧饼子目不转睛的，便掏了一个铜板买了两块，乞儿倒是很高兴地接过咬了一口，嚼了两下就嫌硬不愿吃，结果两块硬邦邦的烧饼子是薛聰吃了。

过了一会乞儿又看上了路边的小甜饼，据说是甜的，便缠着薛聰买。买回来又是咬了一口，秀气的眉头顿时拧成了一团，嘟囔着抱怨：“这饼渣渣的，真难吃！”不用说，这小甜饼又是薛聰吃了。

这样的事情一路上一直发生着，结果一个下午下来，薛聰吃得肚子难受。

乞儿看薛聰这么辛苦，白嫩嫩的小手给他摸摸肚子，说：“谁让你那么贪吃，你看你，吃得像我娘亲有了妹妹一样。”

薛聰好不郁闷，捉着乞儿的小手埋怨道：“还不都是你，看到东西就想买，买了又不吃，最后还不都是我吃了！”

“我才没有都不吃，那两个糖人可是我吃的！”乞儿理直气壮地说，“而且你可以不吃啊，谁让你都吃下去了！”

薛聰不悦道：“我爹爹说了，前方的将士们苦的时候吃的都是树皮草根，我们有东西吃就不能浪费！”

乞儿愣了愣，不开心地撅起小嘴，道：“不就是一点点小东西，你也训我，我讨厌你！”

乞儿鼓着腮帮子甩手就走，薛聰觉得乞儿不讲理，也不愿追上去挽留。两个孩子都不知退让，结果一气之下竟然是不欢而散。

薛聰回家之后开始很不高兴，可是乞儿最后离开时那气呼呼的样子怎么也无法从脑海中抹去，连续想了几天，不由得懊恼起来。也不知道下次休沐乞儿是否还会来玩，他们本来约定每次休沐若能出门就在东市的西门等着，若是申时之前不能等到，就各自散去，因此他们也不知道彼此的住处，平日里根本无法联系。

薛聰很是焦躁地过了五日，到了休沐这天就迫不及待地出门去了，只希望能和乞儿见上一面，对他说声对不起。

可是这次薛聰却没能等到乞儿，薛聰很失望，他想乞儿大概是生气了，也许以后都不回来了。

薛聰失望地回家，但到了下一个休沐又去了东市北门。如此三番四次，薛家的人都注意到了小少爷的不对劲。薛母得了下人的禀报，想想儿子的举动有些反常，便将薛聰叫到跟前柔声

询问：“聪儿，听说你最近休沐日都去了东市？”

“嗯。”薛聪并不隐瞒，他和母亲感情很好，因为父亲经常不在家，所以大部分事情他都会和母亲说。他将事情的经过一五一十地说了，又说：“娘，乞儿可好看了，比明阳表妹还好看很多很多呢，那个眼睛好大好大，特别特别亮，脸蛋也特别特别软，我很想捏他，可是他都不让我捏。”

薛母奇怪，贵族的圈子就那么大，按说京城里富贵人家的孩子她多少都该有些印象才是，薛聪说对方是个极漂亮的男娃娃，怎么会没听说过呢？

薛母笑问道：“我的儿，你会不会是把女娃娃看成男娃娃了？哪有那么漂亮的男娃娃呀？”

薛聪不解地说：“可是他穿的是男娃娃的衣裳啊！”

薛母觉得自己的孩子可爱极了，笑道：“调皮的女娃娃也会穿男娃娃的衣裳，故意扮成男娃娃啊。你看，哪有男娃娃长那么好看的？你看你，脸蛋黑乎乎的，哪有女娃娃那么白嫩嫩的。”

薛母不过是拿儿子打趣，但薛聪年纪还小，对男女没什么分辨力，只觉得自己皮肤的颜色是深深的，身边的男孩子也少有乞儿那样白嫩，倒是女孩子们的脸蛋都是那样粉团子似的，当下便觉得母亲说的没错，乞儿一定就是个女孩。

认定了乞儿是个女孩，薛聪更是愧疚，父亲以前总说对女孩子要好好疼，薛聪对自家妹妹就十分疼爱，可是他却惹乞儿生气了。

薛聪想找乞儿道歉，每逢休沐就都去东市的北门守着，薛母也不拦，只是让家丁跟住小心保护。

总算皇天不负有心人，薛聪守了一个多月，总算等来了乞儿。

天气渐渐热了，乞儿换了一身薄衣裳，藕荷色的衣衫上用暗纹绣着花团锦簇的牡丹，鲜亮的颜色衬得乞儿白嫩嫩的小脸蛋特别动人。薛聪年纪渐大，懵懵懂懂地知道些男女间的事情，想到以前母亲和远方姑母说让他和小表妹定个娃娃亲什么的，薛聪却觉得那表妹远没有乞儿好看，要成亲也要找乞儿做妻子。

乞儿蹦蹦跳跳地走来，薛聪一路小跑迎上去，到了面前，拉起乞儿软软的小手说：“乞儿，我可等到你了！”

乞儿眨巴着大眼睛，问：“你等我什么？”

薛聪立刻不好意思了，低着头，结结巴巴道：“乞儿，上次，上次是我不好，我不该训你，你别生气好不好？这一个月来每逢休沐我都在这里等你，可是你都没来，我怕你以后再也不来了。”

乞儿歪歪头，却说：“原来你还记得这事呢！没事，我早不生气了！那天回去我和父亲告状，父亲说你说得对，他还说要我跟你学呢。聪哥哥，你真的等了我一个月？”

薛聪面色微红，小声道：“我怕哪次你来了我没来就错过了……”

乞儿顿时笑开了花，眉眼儿弯弯的，在阳光下闪烁着粼粼波光，像琉璃，又像玛瑙，晶亮而不失圆润。薛聪看得呆了，他觉得世间在没有比这更好看的人了，连以前觉得最好看的母亲都比不上。

乞儿说：“聪哥哥真好，我就知道认识你没错。你是在外面的唯一一个朋友，所以你更要对我好，知道吗？”

薛聪傻乎乎地点头。

乞儿开心道：“聪哥哥等了我一个月，我也送哥哥一个礼物。”说着乞儿将一直背在背后的

手拿了出来，指尖里捏着一朵开得正艳的大黄花，一抬手，就将大花插到了薛聰的头上。

薛聰窘迫极了，自觉一个男孩子头上插朵大花像什么样子，但是看乞儿笑眯眯的高兴模样又不好马上拿下来，遮遮掩掩地，小声地哀求道：“乞儿，把花拿下好不好？”

乞儿脸色一板，说：“怎么，你不喜欢我送你的花？”

“不是，不是，只是……”

“哼，你这人不识好歹！”乞儿看似生气地说，“这可是特别从父亲的花园里摘来的呢，别人想让我给他插花都没有呢，你居然不喜欢！？”

薛聰忙说：“没有，没有，乞儿，我喜欢，乞儿送的我都喜欢……”薛聰说这有些脸红，“可是，可是这里这么多人……我戴着花很奇怪……所以，所以拿下好不好……”

乞儿被薛聰可怜的神色逗笑了，咯咯地笑个不停，倒也算厚道地帮薛聰摘下花，却将大花往薛聰怀里一塞，道：“呆子，不戴头上就要好好拿着，然后，陪我逛街去。我上次还没逛够就被你气跑了，这次你要多陪我逛一会儿！”

“嗯嗯，好！”

薛聰牵着乞儿的手逛街去了，一路上两人挑挑拣拣，这次乞儿倒是带了钱，却都是些金银瓜子，但那些小本买卖的摊贩、店铺根本找不开，结果还是薛聰付了钱。不过乞儿说了，父亲不让他欠着，便将金银瓜子抓了一把给薛聰，说是放在他这儿，以后每次出来逛街就都让薛聰付账。薛聰一想以后乞儿都会和自己一起玩，也就欣然接受了。

第 4 章

逛到黄昏时刻，一个青年来接乞儿回家，薛聰和她道了别，也就自个儿回家去了。回家后薛母笑问了儿子今日“战况”如何，薛聰便将那些金银瓜子拿出来，把事情都讲了。薛母一看这金银瓜子便觉得事情和之前想的不一样了。

金银瓜子那都是大富大贵的人家才能用的东西！那些豪门大户将金银融了制成小巧精美的形状，主子们平时带着，需要的时候抓一把打赏给下人，有时候性子来了就在大街上抓一把撒出去，以观看百姓争抢瓜子为乐。这样的用法哪里是薛家这样的新晋将门可以用的。

薛母捻了一颗金瓜子凑近了瞧，有时候这种东西会打上家族的标记，不过金瓜子个头小，未必都会打标记。眼下这把就没有标志，看不出来历。

薛母不由得猜测那“乞儿”的身份，若是普通巨贾还好说，若是世家……

薛聰想及此，看儿子还懵懵懂懂，便问：“聰儿，你可知那孩子姓什么？”

薛聰茫然地摇摇头。

薛母不由得戳儿子的脑门：“真是个傻儿子！怎么和他出去这么多次了都没问个姓名？”

“她、她就让我叫他乞儿。”薛聰好不委屈，“她说她名字不好听，不跟我说我。怕乞儿生气，她不说我就没问了。”

薛母嗔道：“我的儿，你是不是看上人家了，想找人家做媳妇了？”

薛聰脸红，扭捏了好半天，蹦出一句：“乞儿可好看了……”

“臭小子，小小年纪就知道好看不好看了，长大了准是个大色鬼！”薛母笑骂道，“好了，聰儿，你要真和人家姑娘家两情相悦为娘也不会不许。只是，唉，”说着，薛母又叹了口气，“聰儿，你爹爹是当朝大将，你的婚事也不是随随便便就能做主的，还要看对方的门户合不合适，若是……聰儿，你先问问清楚，最少，先问问人家姓什么，有些豪门大族我们薛家可是攀不起的。”

也不单是攀不起，关键是朝廷打压、排挤世族，如果薛家和世族联姻，那一定会被逐出朝廷，削官贬降还是轻的，最怕是惹上不该惹的，让朝廷起了疑心，连姓名都难保。若是那乞儿真的是豪门世家的女儿，薛母为了一家老小，也不得不委屈儿子了。

这些暗地里的事情薛聰一个小孩子哪里知道那么多，听娘亲说可以娶乞儿国门，就忙不迭地点头。他还不明白婚嫁的意义，在他看来两个人成亲了就是能一直住在一起了，他若是和乞儿成亲了，那不就可以天天和乞儿手牵手呢？乞儿的手又滑又软，握着可舒服了。

薛母又说乞儿肯定是大户人家的孩子，大户人家不会要没本事的人做女婿，所以提醒薛聰要好好读书习武。薛聰眼巴巴地想着要娶媳妇，居然还真的认真起来了。

刻苦了一个月，又盼到了约定的休沐日，薛聰迫不及待地去了北市，正巧今天乞儿也来得早了，两人欢喜地见了面，就商量着去哪儿玩，路上薛聰想起一事，沮丧道：“乞儿，你上次送我的花枯了。”

乞儿不以为然地说：“枯了就枯了呗，摘下的花肯定很快就会枯的嘛。”

薛聰却小声道：“可是那是你送我的……”

乞儿愣了愣，歪头看看薛聰，忽而笑起来，猛地凑上来在薛聰脸颊上亲了一口，说：“没关系，聰哥哥，你要是喜欢，每个月我都送一朵花给你，好不好？”

薛聰被突如其来的亲吻给吓蒙，呆了好半天才反应过来，脸顿时红得像熟透的柿子，磕磕绊绊地说不话，半晌才嚅嗫了一句：“好，好……”

果然，乞儿每月出来都会给薛聰送上一朵鲜花，每次都要先往薛聰头上插才肯罢休。薛聰觉得这些有些丢人，可是看到乞儿开心的样子又不忍心拒绝，每次都是等乞儿高兴了，再求对方将花拿下来。

就这么一月一见面，一晃就是大半年过去了。

入冬的时候，薛父回来了，一同回来的还有一个道士。道士觉得薛聰资质好，想收薛聰为徒。本来也没什么不可以的，可是要拜师就要跟着道士云游四海，没个三五年回不来。薛聰不免有些犹豫，想和道士学本事，日后出人头地就可以将乞儿明媒正娶地娶回家，可是如果离家，岂不是好几年都见不到乞儿了？

约定的休沐日里，薛聰和乞儿见上了面，这次他忍不住问了：“乞儿，你姓什么呢？你家在哪儿呢？”

乞儿眼睛一斜，拉下脸来：“不是说了不说嘛，你问了做什么？”

薛聰一见对方生气了便慌了神，捉住乞儿的手生怕对方跑了，急急解释道：“乞儿，我要跟一个道士去学武，好几年都见不到你了，我想……到你家提亲好不好？”

“提亲？”乞儿的眼睛顿时瞪成铜铃，“你要给我家谁提亲？”

“当然是你啊！你不愿嫁给我吗？”

乞儿张张嘴，脸上的神色很复杂，愣了半晌，才挤出一句：“要嫁，也是你嫁给我……”

薛聰才不管谁嫁谁呢，一看有戏，忙追问：“那我让我娘去你家提亲好不好？”

“干嘛这么急？”乞儿不解地问，“我才七岁呢！”

“可是你这么好看，我怕等我回来你就嫁人了……”薛聰红了脸。

大雍的律法，女子一般及笄后嫁人，但一般人家的女子都是十来岁就早早订了亲，特别贵族更是如此，若没有特殊的原因，是不可能悔婚的，否则会被嘲笑唾弃。薛聰一想到自己要离开四五年，万一自己不在的时候乞儿就被父母许配出去了，那他可要怎么办啊。

乞儿撇撇嘴，面皮也是泛起了薄红，轻哼一声似是不悦，但又是眉眼弯弯，嘴角微翘。关系到终身大事，薛聰也难得机灵一回，趁着当下周围没人，抱住乞儿说：“乞儿，你嫁给我，我会像我爹对我娘那样对你好的！”

乞儿看看薛聰，倒也没说不好，只是露出些许疑惑地神色，也不知道他在想什么，眉头微皱想了好一会儿，却问：“你要去多久？”

薛聰忙道：“我爹说要三五年，但是我一定会尽快学成归来的！”

乞儿想了想，说：“那好吧，如果你能在五年内回来，我就等你。”

薛聰不由得狂喜：“真的？真的？”

“嗯。不过你要是老是不回来，我可就不理你了！”

“我会的，我一定会很快就回来的！”

薛聰许诺，看着乞儿粉嫩嫩的脸蛋，他忍不住低头想亲，却又怕乞儿生气，迟疑了好半天，最后只是微微低头，嘴唇在对方脸颊上蜻蜓点水一样地轻轻触碰了一下，以至于乞儿很困惑地眨了眨眼，问了一句：“你亲我了？”

薛聰害羞得连脖子根都红了，又忐忑地解释：“乞儿你别生气，我、我就是……觉得你很好看……”

乞儿并没有生气，只是撇撇嘴，嘟囔一声：“有色心没色胆……”

“啊？”

乞儿突然一把抱住薛聰的脑袋，红嘟嘟的唇凑上去往薛聰嘴上“吧唧”狠狠亲了一口，教训地说：“哼，呆子，这才叫亲呢！学着点！”

薛聰怀抱着对美人的无限神往跟着道士去云游习武了，而乞儿回家后却对“她”的大哥哥说：“太子哥哥，今天那个呆子说要娶我，还说要来我们家提亲呢，哈哈，他的样子好好笑哦！”

眼前的华服少年也不过比乞儿大了两三岁，但沉稳的气质却让他显得十分成熟。

太子笑道：“玳儿这样好看，一出去就把人给迷住了呢！”

当今圣上的皇四子，姓文名玳，亲近的人都唤他“玳儿”——却非“乞儿”。

文玳坐在太子怀中，笑嘻嘻地往太子头上插着花，深冬腊月花色不多，大多是小花，但红的粉的白的，交杂在一起也煞是好看。太子对于弟弟的举动只是无奈苦笑，低着头任弟弟折腾。

文玳说：“等那个呆子回来了，我就让父皇将他赐给我做妃子。哈哈，那个呆子，还说要娶我呢，看我到时候怎么把他娶进府来！”

太子失笑，刮刮弟弟的小鼻子，道：“调皮鬼，父皇要真将他许给你做侧妃，薛大将军还不跳起来啊！”

文玘嘟着嘴说：“哼，我娶他是他的福气，有我这么好看的夫君，去哪儿找啊！而且薛大将军不是还有一个大儿子吗？大儿子我就不不要了，小儿子就给我就行了。”

太子笑得不行，捧着肚子，头上没插好的花都落下来两朵。文玘不高兴了，小手硬是托起哥哥的脸蛋，故意板着脸说：“太子哥哥不许动！我还把花插好呢！”

太子看了一眼备在一边的一篮子花，笑叹一声：“唉，我的玘儿弟弟！”

元康四年，春暖花开之时，薛聰学成归来，尚未来得及寻找他的乞儿妹妹，便被父亲送到了太子身边做侍读。

所谓太子侍读其实就是太子从小培养起的心腹。当今太子乃皇后嫡出的长子，身份高贵，自幼聪敏，文武双全，性情沉稳，深得圣上喜爱和信任，虽然年纪尚小，但已经能协助父皇处理一些简单的政务，且未有疏漏，赢得了朝臣的一致赞誉。若无意外，圣上百年之后太子继位那是必然了。

云游三年，薛聰已不是当年那个完全不知事的少年郎了，也知道随身揣着一袋金瓜子的乞儿定是富贵人家出身，也许是个公主也未必。他若是没有个合适的身份，断不可能娶到乞儿。因此薛聰也想到了出人头地，博取功名，因此对于跟随太子之事也显得十分积极。

哪想，跟着父亲进了宫，面见圣上后便是拜见太子，余光一扫，却被太子身后那个人给吸引住了——那身着皇子服饰的美少年不正是他的乞儿？！

这怎么可能？乞儿、乞儿她不是女孩子吗？

薛聰愣住了，连给行礼都忘记了，薛父连唤了他三声才回过神，木讷地给太子行了礼，就听薛父向皇帝和太子请罪。皇帝笑道：“无妨，无妨，朕这皇儿确实生得好看，别说这小伙子，就是朕有时候看着都不想回神了。”

文玘掩嘴笑着，那黑山白水的明眸直勾勾地望着薛聰，眼中不掩饰地透出了欢喜。只是这欢喜薛聰并未看到，只看到了眼角微挑的戏谑。

薛聰低下了头。

皇帝留下了薛父，让两个皇儿和薛聰都出去了。

文玘跟在太子哥哥后面，打量着这个三年不见已长得十分高壮的呆子，想和他说说话，却碍于太子哥哥在场不好说，直等到太子哥哥笑着离去给他们留下了二人空间，文玘才凑到薛聰面前笑嘻嘻地问：“呆子，还记得我吗？”

薛聰迟疑了一下，却施礼道：“四殿下。”

文玘的笑容顿时塌了下去，不高兴地说：“呆子，你以前可不这么叫我！”

薛聰低着头道：“殿下身份尊贵，是……是小民以前冒犯了。”

文玘的面色彻底冷了，定定地看着薛聰好一会儿，见薛聰没有改口的意思，当下一声冷哼，愤怒地拂袖而去。

第 5 章

从那年起，你就不再叫我的名字。

文玘躺在薛璁怀中，乖得像猫儿一样微微蜷着身子，情事的余韵还残留在他的面容上，薄红的脸颊和嫣红的唇，眼角似乎也染着一抹嫣红，噙着泪光，多看一眼，都要令人难以自持。

薛璁只是沉默着，轻轻地抚摸着怀中的背，偶尔落下细碎的亲吻，似是安抚。

文玘像自言自语一般地说：“我知道，你嫌弃我……”

“我没有。”薛璁似是叹息，又吻住文玘的唇，不希望他再说那些难听的话。

文玘向来不抗拒薛璁的亲昵，对方吻过来了，他便勾着男人的脖子迎合，又有细微的呻吟逸出，惹得薛璁手上的抚摸也加重了一分。

“玘儿……”

薛璁低喃，近乎本能地翻身将文玘压在了身下，肌肤相亲的触感令他刚刚释放过的欲望再次燃起了火焰，更何况对方已经将一只腿勾上了自己的腰。

吻落在情人消瘦路人的肩膀上，薛璁轻声道：“玘儿，我从来没嫌弃你，你在我心里一直是最好的那个……”

文玘没作声，半眯着眼睛像在享受情爱的快感，然而片刻后他突然推开了薛璁。在薛璁略带疑惑的目光下，文玘扯过狐裘将自己赤裸的身体裹住，下床，拢了拢头发，薄荷的清香混着情欲的味道隐隐约约地飘来，薛璁竟有些情动。

只是这时文玘已不再理他。

“玘儿？”

“薛大将军又何必拿谎话骗朕。”文玘话音冷淡，竟一点也没有刚才的缠绵眷恋，“薛大将军不必白费唇舌说那些好听的话，我们的关系也不过就是你取悦了我，我满足了而已。”

“玘儿……”

“或许，朕还满足不了你？”

文玘瞥来一眼，那目光冷冰冰的，尽是嘲讽。

“也是，薛大将军还是更喜欢女人那柔软的身子吧。”文玘勾了嘴角，似笑非笑，“那还不赶快回家去陪伴娇妻？还留在这里做什么。”

“玘儿……”

文玘已走入了内室。薛璁叹了一口气，随意抓了一件外衣披上就跟了进去。

文玘退了狐裘躺上了床，绣着大红牡丹的宝蓝锦被衬得他的肌肤异常白皙，连皮肤下细细小小的青色血管似乎都看的一清二楚，分明的锁骨格外撩人，也格外消瘦。

文玘似是倦了，闭目假寐。薛璁知道他尚未睡着，便在床沿上坐下，抚摸着文玘的头发，轻声叹道：“玘儿，你知道我不是嫌弃你。”

文玘不应声，只是嘴角微微翘着，露出嘲讽之意，显然是不信。

薛璫俯下身亲吻文玘的发鬓，温热的唇落下，触碰到的却是冰凉的发丝。这长发，如丝柔顺，如水凉滑，淡淡的幽香钻入鼻尖，令薛璫也流连。

温柔的吻似乎让文玘软化了，睫毛颤了颤，他睁开眼睛，湿漉漉的眸光凝视着薛璫，手臂像两条蛇爬上男人的身体，缠绕着，拥抱着，不需要更多的语言和动作，就已经让人心动。

“留下来陪我吗？”文玘轻声问，眼中满是期待。

“这……”

薛璫面露迟疑，文玘的面色顿时沉了，猛地推开薛璫，翻身朝里，冷冷道：“出去！”

“玘儿……”

“出去！”文玘毫不客气地打断他的话，“朕让你滚出去！”

薛璫沉默了，文玘以为他会就此出去，但等了片刻，却听到衣物摩擦的嗦嗦声，紧接着被褥被人撩开，一股冷风钻进来，文玘缩了缩身子，但很快，就有一支臂膀将他搂近了温热的怀抱。

“玘儿，我陪你。”

“滚。”这声喝止却软了很多。

薛璫亲吻过文玘的耳廓，将他搂得更紧，滑腻的身子相互贴着，似有一股异香在二人之间浮动，无形中就有一股暗火，薛璫就有些受不了这样无声的魅惑，忍不住在情人身上摸索起来，入手是比丝绸还要光滑的肌肤，没有一个男人可以抵御这完美的手感，这怎么能不让他心动。

文玘扭了扭身子，像抗拒，更像闹小脾气。

薛璫笑笑，并未停止抚摸，反而愈发往下，探入美人的私处。在草丛中找到玉茎，又摸到了饱满的囊袋，握在手中轻轻套弄，感觉怀中人身子轻颤，修长的腿夹紧了一下又随即打开，反缠到薛璫身上，私处大敞，任薛璫随意玩弄。

“嗯……玘明，轻点……”

美目半睁，隐隐透着水光，红唇微启，发出甜美的呻吟。

薛璫被唤得下腹一阵紧缩，欲望勃起，抵在美人的臀瓣间来回摩擦，硬得不行了，正要一举而入，却突然感到被一道目光盯住。薛璫动作一顿，正欲侧目看去，却被文玘勾回来索了个吻。

“玘儿，有人……”

“不碍事。”文玘像是知道有人在看，却不在意，“一个小毛孩子。”

薛璫一时没领会，宫中哪来的小毛孩子，也没听说文玘有子嗣。不过看文玘好像知道偷窥者的身份，既然他都不在意，也许只是新来的小太监不懂事。

薛璫倒也无所谓，当下接着刚才的动作，腰身一挺，便将巨龙送进了花穴。

热物与□摩擦发出滋滋的水声，大龙一挺到底，激得文玘发出一声闷哼，却是隐隐透着愉悦。

薛璫将文玘缠着自己的腿抬地更高，让他的大龙可以进得更深，一下一下，直顶得文玘呻吟不断，那尖瘦的手指紧紧抠着薛璫的手臂，留下抓痕。

薛璫吃了小疼，欲火更盛了，嫌这个姿势做得不痛快，索性将大龙抽出来，扶着文玘让美人儿跪伏在床上。文玘知道他要做什么，便将那雪白的臀部翘得更高，艳红的小花在双丘之间

若隐若现。薛聰的双手分别罩上左右臀瓣，将其各自向外掰开，那花 穴顿时暴露无遗，还张着小嘴无法合拢，仿佛在邀请人赶快进入。

薛聰将龙头对准了翕张的小 穴，滋地一声就顶了进去，随后便扣着文玘的腰身不断抽 插。湿热的肉襞紧紧包裹着薛聰的阳 物，那小 穴不见底似的，深处总有股吸力在不住的吮 吸，惹得薛聰也控制不住自己的动作，一下比一下用力，拼了命似的想要钻进最深的地方。

文玘被他弄得吃不消了，又是呻吟又是求饶：“珩明，慢点，慢点……啊……我，疼！嗯……珩明……太深了……轻点啊……”

文玘早已被顶得意乱情迷，混乱地摇头，腰肢扭动着，也不知是不是挣扎，反而将薛聰夹得更紧，含得更深，让薛聰更是欲罢不能。

“玘儿，乞儿……”

薛聰俯下身咬着文玘的肩膀，这时候他哪里还有什么理智，早被这具销魂的身体迷了魂魄，也分不清自己叫的是是什么，只顾得一个劲地顶弄，还死死扣着文玘的腰身，只准自己进得更深，却不许文玘有丝毫闪躲。

或许是从小习武的关系，薛聰那活儿着实惊人，又长又粗，勃 起时格外坚硬灼热，动起来像打桩似的往里送，就算是女子也未必受得了，更何况是个男子。每次和薛聰行这快活之事文玘都觉得自己是在天堂和地狱之间来回游荡，每一下深入都会被这可怕的大家伙送上天堂，那三魂七魄都飞起来的感觉着实令人难以自持，可是久了便觉得难以承受，开始还能缩放穴 口来取悦人，可是越做越是辛苦，什么技巧都抛到的九天外，只能麻木得跟着对方运动，穴 口都被磨得起火了，还不见那东西有收兵的意思。一夜下来，第二天就甭想下床走动。

可即使这样，文玘也不愿将人放开。

“慢点……”

文玘身体绷得紧紧的，扬着下巴，软软的哀求混合着媚人的呻吟从他的红唇中叫出。

“嗯……啊，啊……你轻点！混……唔……”

文玘的声音被冲撞得支离破碎，说不出完整的话，只能发出断断续续的呻吟。

或许是求饶有了作用，薛聰的动作总算放慢了点，又是温柔地亲吻，手里也握住文玘的玉 茎上下套 弄。本就被顶得受不了的文玘被这么一弄哪里还能把持得住，玉 茎顶端流出大量透明的汁液，将身下的被褥都打湿了一片，后 穴锁得更紧，吸得薛聰也是难耐。

薛聰索性再次加快了动作，每一次都故意往文玘的敏感之处顶去。直顶得文玘惊叫连连，很快就坚持不住了，玉 茎抖了两抖，伴随着一声尖叫射出了白浊，后 穴的肉襞一阵紧缩，薛聰也不忍耐，就着这最后的快 感重重插了两下，在文玘体内释放了出来。

文玘瘫软在床褥之上，半阖着眼帘，大口喘息，显然是累极了。

薛聰也有些倦怠，伏在文玘身上休息，同时也将阳 物在对方身体里磨了几下，套出最后的精华。

稍做休息后，文玘往薛聰身上揉了一把，有气无力地骂道：“呆子，你要做死我吗……”

薛聰笑了笑，在一边躺下又将文玘搂进怀里，柔声道：“没有，玘儿，是你让我无法自拔。”

文玘软软道：“你就会说些好听的话哄我……这次又要骗我什么？”

薛聰苦笑，答不上来。

文玘伏进薛聰怀里，环抱着男人火热的身躯，听着那扑通扑通的心跳，轻声道：“好听的话

你都会说，什么时候做过好听的事让我高兴了？你说要喜欢我，最后却娶了个公主，这次你又要做什么？哼，娶你那千娇百媚的小表妹？还是再给薛家添一个大胖小子？”

作者有话要说：貌似有点雷人

第 6 章

元康十年，夏，边关大捷，大将军受召回朝，同行的将士中正有薛璠。

薛璠时年不过十八岁，却已经是名震四方的年轻小将，虽因资历尚浅暂且只能做个偏将，可大家都知道，这是个前途无量的年轻人。

就在大家以为归朝的军队离京城尚有一日路程时，薛璠却瞒过了所有耳目日夜兼程，赶在军队到达的前一晚，神不知鬼不觉地回到了城中。然而当夜他却并没有回到薛府，而是做了回梁上君子，翻进了晋王府。

熟门熟路地摸进晋王的寝室，未惊动任何人就爬上了晋王的床，在晋王惊呼出声的前一刻，他用吻堵住了所有声音。

“是我。”薛璠贴在身下人的耳边细细低语：“玳儿，我回来了。”

黑暗中，文玳那双明眸闪闪发亮，是激动，亦是水光。

三年前薛璠去了边关，屡立战功，声名显赫，和家中来往书信不断，却偏偏为了掩人耳目，没能给自己的心上人送上只言片语。而两人也知道，就算两人见了面也不能表露出比“陌生人”更多的亲密。

“璠哥哥……真的是你吗……”

文玳还不敢相信，抚摸着薛璠的面庞，指尖颤抖着划过面颊，来到那温热的嘴唇上，不带薛璠说话，文玳便攀上了爱人的臂膀，主动献上自己的香吻。

“璠哥哥，我想你……”

“我也是，玳儿，我想你……”

“嗯……”

不需要更多的语言，肢体交缠，暧昧呻吟，一场激情，一场欢愉，只有这样才能聊解相思之苦。

此时文玳不过是个十六岁的少年，远没有若干年后那样放浪形骸，而薛璠却已经长成了身量，那活儿已是尺寸惊人，文玳哪里吃得消，只做了一次就已经累得坐不起来了，懒懒地躺在薛璠怀中，享受爱人给予的温柔抚摸。

喘息了好一会儿，文玳才缓过劲来，三年前薛璠还没有这样厉害，三年不见却变得可怕了，刚才进来的时候文玳吓得脸都白了，好在做足了前戏，倒也没有受伤，只是这会儿难言之处还麻麻地疼，都没知觉了似的，也不知道是否还能收拢。

文玘掐着薛璁腰间的软肉，恶狠狠地埋怨：“你怎么、你怎么变得那样大，是不是在外面和什么不三不四的人鬼混去了？”

男人对这等事都有种特别的自豪，当下听了薛璁不由得意地笑，亲亲怀中人发烫的面颊，笑道：“玘儿喜欢吗？”

“我喜欢什么！哼，我才不喜欢呢！”文玘嘴硬，瞪着眼说，若不是屋里没点灯，只怕他满脸的红潮就要将他完全出卖了。

薛璁知道他是口是心非，也不揭穿，只是笑道：“那我们再来几次，终归会喜欢的。”

文玘吓得脸都变色了，薛璁那家伙那么可怕，多来几次还不要了他的命？！

“不要，不要，我才不要和你继续！”

文玘又是推搡又是挣扎，却惹得薛璁叹息：真不知道这宝贝是拒绝还是诱惑呢，赤裸的身子在他身下扭动得像条蛇，滑腻腻地蹭来蹭去，这不摆明了招惹他嘛！

薛璁看了一眼自己那早已高高翘起的欲望，心想三年不见日后又未必能有这样的机会，春宵一刻值千金，不如就让他今晚吃个痛快吧！

薛璁打定了主意，软硬兼施地抱住他的蛇美人上下其手，蛇美人果然敏感，稍稍一摸便软了身体，最后只能让薛璁为所欲为，各种姿势都做了个遍，文玘觉得自己就像那街头小贩子手里的烙饼，翻来覆去的，好不可怜。

等薛璁饱了，文玘觉得自己的身子也快散架了。

“呆子，你要做死我吗……”

文玘连瞪眼的力气都没有了，只能软绵绵地口头抗议，事实上他现在很想两眼一闭直接睡过去，可是他知道薛璁马上就要离开了，他宁愿累点也想多温存一会儿。

薛璁不舍地吻着文玘的身体，喃喃道：“玘儿，我喜欢你……”

文玘的回应便是那低低的暧昧的呻吟。

薛璁不过是在文玘身边假寐了片刻，天刚亮，正是城门打开的时候，他就急急忙忙地离开了——他得赶在军队到城郊之前回到军队里。

文玘恋恋不舍地看着薛璁去了，直到连个背影都看不见了才拖着满身的疲惫和酸痛倒回床上，蒙头大睡。接着两日他也没能下床走动，因此错过了薛璁随大将军入京和面圣的场面。不过当时是太子去迎接的，文玘就算能去不会去——如今他已不是那个跟在太子身后唤着“哥哥”的皇四子了，他早已站到了太子的对立面上。

文玘再次见到薛璁，却是在对方的大婚之上！

薛璁娶了平阳公主，文玘的六妹，也是太子的亲妹妹。

不是不明白太子此举的意思，不是不明白薛璁接受的无奈，所有的事情文玘都明白，他看得很透，看得很清楚，清楚得伤人。他带着微笑的面具走入薛家的大门，却感到自己虚伪的微笑和身周喜气洋洋的气氛格格不入，他心爱的人就站在大堂的中央接受每一个来客的庆祝，他的爱人脸上带着笑容，谁也不知道那笑容是真诚还是虚假。

薛璁很快就注意到文玘的到来，他看了过来，目光交错之时，那些喧闹的祝贺声全部消失了，文玘的世界里只剩下那个人的那双眼睛，深深的，沉沉的，无奈的，愧疚的。

曾经的妹妹成了心爱之人的妻子，文玘不知道自己该哭还是该笑，该贺还是该骂。

文玘只想问一句话：“如果有一天太子失势，你会不会休了她？”

我不要你杀她，我只要你离开她。

文玘死死盯着薛聰的眼睛，然而后者却不自然地避开了。

不需要开口，文玘已经知道了答案。

或许隔了很久，薛聰看着不知名的地方，轻轻说了一句：“她……是个好女孩……”

呵呵，是啊，好女孩。平阳公主是个可人儿，单纯而善良，曾经被她的父母和哥哥们好好保护着，想保护最娇嫩的鲜花一样，不忍心让她受一点儿的伤，那些曾经保护她的人里，亦有一个叫文玘！

不论过上多少年，文玘都会记得当时自己说了什么，他笑着说：“是啊，她是个好女孩，而我，不过是个被人睡过的脏东西！”

文玘甩开薛聰的手，甩开他的挽留，甩开这最后的温暖，大步走出了薛府。

五年后，老皇帝驾崩，中宗即位，改元光熙，同年嫁作人妇的平阳公主有了她的第一个孩子，为薛家添了个孙子。正是这年，薛聰回来了又去了边关，之后便是三年未归，直到明德二年。

第 7 章

娶妻之事虽然是无奈之举，但薛聰知道自己还是负了文玘。听文玘旧事重提，薛聰也只是亲吻着他的发鬓，安慰道：“玘儿，我不会了，以后我就只有你一个。”

文玘冷笑一声，道：“你的话，没有一句不食言的，我不会再信了……不再信了！”

“玘儿，对不起，我……”

“你别跟我说对不起，我担不起这三个字。”

文玘懒懒地打断薛聰的辩解，神色不见波澜，却更显得疏离。

薛聰不知该如何解释，只能收紧了手臂，将文玘搂得更紧些，仿佛这样才不会让这人给逃了。文玘并不挣扎，很顺从地躺在薛聰怀中，闭着眼睛像是困顿地睡着了。薛聰也不再扰他，按照记忆中对方所喜欢的那样，轻轻地抚摸着情人的身体，直到自己也慢慢睡着。

不知睡了多久，薛聰隐隐觉得胸前有些瘙痒，渐渐转醒，睁眼便看到薛聰一手支着脑袋侧躺在自己怀中，另一只手似乎是闲着没事干，便在薛聰身上划着圈圈，那瘙痒的感觉便是由此而来。

窗外金乌西沉，不知是否是夕阳的余晖落在了文玘眼中，那双漂亮的眼睛里似乎隐隐有金光闪动，眼帘半垂着，低眉顺目，又是嘴角噙笑，就好像莲花坛上那侧卧的观音，让人不由得想要亲近。

薛聰笑着握住文玘作怪的手，这手还是像当年一样又软又滑，握在手中显得有些小了，更是惹人疼爱。

“玘儿……”

薛聰低喃着又是上前索吻，倒未必是想要继续那场激情，只是看到对方就忍不住了，想到抱在怀里亲昵。

文玘却揉了他一把，笑骂道：“干什么呢，不和你玩了，腰酸死了！”

薛聰低笑，仗着身强力壮将文玘压在身下强要了个长吻才肯罢休，又摸着文玘窄瘦的腰身，怜惜道：“你这样瘦，定是没有好好吃饭。”

“哼，还不都是被你榨干了。”文玘故作生气地说，偏偏脸蛋不给面子，透出了羞红。他大概也知道自己漏了馅，偏过头去想要掩饰，却被薛聰扳过脸，又要了个吻。

“嗯……你放开……色鬼！”文玘打他，“在军中饿死你了是不是！”

不想薛聰竟是认真答道：“当然，我军中三年我没有碰过一点荤腥，三年前让你气成了那样，我怎么敢再碰你以外的人。”

文玘抿抿唇，低声道：“说得好听，还不是和平阳生了个大胖小子……”

薛聰苦笑，这件事谁也说不上对错。若说当年成亲是迫于无奈，那么生子……说他负了文玘，是，他负了，可是他又怎么能将一个无辜的弱女子丢在一边，当做那场权力角斗的牺牲品？

这件事已经让薛聰和文玘分别三年，他实在不想再因为这件事而心生隔阂，当下只能软言安抚道：“玘儿，你也知道我的苦衷。这件事……已经过去那么多年了，我们不要在为这件事闹别扭了好吗？从今往后，我只碰你一人，好吗？”

文玘的嘴角紧紧抿着，似是不甘。薛聰担心文玘不依不饶，然而片刻后文玘却突然闭目叹了口气，转身搂住薛聰的脖子，亲了亲，轻声道：“我知道你的苦衷，我知道你不忍心，我也不忍心。平阳是我妹妹，曾经我也疼她宠她，就算现在感情淡了，我也不看她为了这种事怨恨我。我也不要你只碰我一人，我只要你以后都陪着我，不要天天来，两三天来一次就好……好不好，玘明？”

薛聰哪里还有不好，激动地吻着文玘的唇，颤着声音许诺：“好，好，我会一直陪着你，一直陪着你！”

二人又要缠绵，只可惜王德来提醒他们用膳。文玘身子虚，一日三餐都马虎不得，王德也是迫于无奈不得不过来提醒。

被扰了好事，两人只能下床穿衣。文玘很是不痛快，却又不好训斥，只能暗恨地瞪上一眼。薛聰倒是不计较，他看文玘面色有些倦怠，便将他搂在怀里，又让王德去准备易消化的素粥。

文玘软软地靠在薛聰怀中，轻声道：“你倒好，刚才那样用力，现在却做起了好人……哼。”

文玘会耍小性子那就是心情好，薛聰爱看他这副眉眼带着小小狡诈的模样，笑道：“那我陪你吃粥。”

文玘却不依：“不要，你吃你的肉去，别和我抢粥。”

“呵呵，肉嘛……我吃饱了……”

薛聰轻轻咬着文玘微肿的双唇，语带暧昧。文玘面色微红，嗔怪道：“你……全在军中学坏了……”

唇齿交缠，文玘本就只是穿着亵衣披着狐裘，这会儿吻着吻着就被薛璁摸进了衣服里，那魔爪老在敏感的地方徘徊，害得文玘身子发热发软，攀着薛璁的肩头下意识地迎合。也不知缠绵了多久，王德轻咳一声，两人才恋恋不舍地分开，只是文玘还是侧坐在薛璁的大腿上，没有离开的意思。

薛璁看传菜的宫人从外面进来，便在文玘耳边轻声问：“玘儿，要不要先坐到一边？”

“哼，不要。”

文玘任性地，不但不挪位，反而将薛璁抱得更紧了。

薛璁虽有些不好意思，不过坐人腿上的也不是他，眨眨眼也就释然了。

宫人们鱼贯而入，丰盛的菜色摆满了桌子，还有一碗粥。

薛璁看看为自己准备的大鱼大肉，又看看那碗清淡的素粥，不免心疼地问：“玘儿，这样吃会不会太少了？”

文玘撇撇嘴，戳着他的胸口，道：“刚才也没见你心疼我，那么用力，明天我连下床都难，还能吃什么。”

薛璁讪笑。

用了晚膳，肚子饱了，倦意更胜。只是薛璁留在文玘体内的污物尚未清洗，也无法马上入睡，命人准备了热水，薛璁将文玘抱去浴室，两人下了水，薛璁便将情人抱在怀里为他抠弄清洗体内的秽物，只是洗着洗着两人又纠缠上了。

薛璁觉得自己一抱住这蛇美人欲望就消停不了，明明知道对方的花穴都肿得何不拢了，可是一想到那销魂的滋味就无法控制自己。文玘也是心甘情愿受这罪，薛璁拨撩他，他就软绵绵地往薛璁怀里钻，钻得薛璁上火，接下去的事情那就是水到渠成，顺理成章。

文玘趴在池壁上翘着臀承受阳物的出入，可是他已经没有太多感觉了，有些酥，有些疼，但更多是麻木，嗓子里只能发出嗯嗯啊啊地喘息，好不容易等薛璁释放了，他连站住了力气都没有了，最后还是薛璁将他抱上岸，擦了身子，放到床上。

文玘攥着被褥，冒出半个脑袋，软软问道：“玘明，留下好不好？”

被这么一双水淋淋的眼睛望着，薛璁哪里还能说不好，况且他怕自己一拒绝两个人又要闹矛盾。心想外臣在内宫留宿是有些过了，但偶尔一次也不是说不过去的事情，当下咬咬牙便留了下来。

虽然刚刚从热水里捞出来，可是文玘的手脚也就是热了一会儿又慢慢冷下去，等薛璁穿了亵衣进被窝时，被文玘缠上来的手脚冻得抖了个激灵。

文玘咯咯笑起来，故意拿冰凉的手去抚摸薛璁腰间的软肉，还拿脚丫子往薛璁两腿之间乱蹭，笑嘻嘻地说：“玘明，冷不冷呀？”

薛璁将文玘揽入怀中咬咬那挺翘的鼻尖，笑骂道：“尽做坏事。”

文玘笑得弯了眉眼儿，那月牙似的眼睛里水亮水亮的。薛璁忍不住亲上一口，将文玘的手捂在怀里，用自己温热的胸膛温暖对方冰凉的手，又温柔唤道：“玘儿。”

文玘的眉眼儿更弯了，在薛璁怀里蹭蹭，喃喃应了声：“玘明……”

一夜无梦，二人皆是一觉睡到天亮。

薛璁刚醒来还没来得及着急早朝的事情怎么办，王德已命人拿来了他的朝服。这位在文玘

身边跟了十几年的大公公轻笑着说：“大将军莫急，昨夜奴婢就派人去将军府取来了朝服，将军慢慢来即可，从这里到太极殿快得很。”

薛聰也不知道该庆幸还是羞赧，听文玘在一边掩嘴窃笑，不由得面皮发红，趁着宫人们都退出去了，一把勾过文玘在这蛇美人唇上啄一口，佯怒道：“让你笑我！”

文玘还是笑，只是这回却是抱着薛聰笑，亲亲薛聰的下巴哄小孩似的说：“大将军不生气，朕不笑了就是了。嘻嘻。”

薛聰很是无奈，最后只能在蛇美人唇上轻轻咬上一口，权作报复了。

上朝时文玘是斜着身子倚靠在龙椅上，不过他向来不拘小节，大臣们也都习惯了他这不成体统的样子。薛聰在内宫留宿的事情还没有传出去，大家也都不会有什么异样的想法。只是这文玘总是拿那双欲说还休的媚眼儿往薛聰那儿瞟，万种风情尽在这雾蒙蒙的眼神里，惹得薛聰脑子里老想着昨天下午的事情，不免有些尴尬地发现自己有了反应，赶紧低头避开这日光的挑逗，心中默念阿弥陀佛无量寿佛，这才慢慢将小火苗给压了下去。

薛聰的狼狈样子一点也没逃出文玘的眼睛，这蛇美人本就噙笑的嘴角现在翘得更高了，不像蛇了，倒像是狐狸——哦，不，应该是狐妖。

退朝后薛聰并未入宫，他一个外臣在宫内随意行走终归是会惹人非议的，文玘也不为难他，说是过几天再传他入宫。

文玘处理了一会儿政务就疲惫了，暗自将薛聰骂了个狗血淋头，却又忍不住怀念对方的体温，想到这会儿薛聰可能正在和平阳情意绵绵，不由得面色黯然，却又恨得直咬牙。

愣愣地坐了一会儿，文玘终是叹了口气，想起身活动活动，却发现双脚麻了。

文玘僵硬地挪到矮榻上躺下，便等着双脚自然恢复，只是恢复的过程无疑是痛苦的，偏偏下身也不舒坦，双重折磨之下文玘泄愤地狠狠推掉矮榻上的小方桌。

“死呆子！”

文玘低骂一声，将所有的过错都推到了薛聰身上，只是骂了一句又用狐裘将脸蒙住了大半，露在外面的半张脸颊隐隐透出红晕，或许是想到了昨晚的淫靡。

巨大的响声引来了门外内侍们的小小骚动，片刻后便有到有脚步声进来。

在这偌大的皇宫里，奴才们走路都是跟猫一样安静的，否则扰了主子的雅兴还得了。文玘听到脚步声顿时觉得极为不痛快，心想哪个贱骨头这么没规矩，睁眼一瞅，却是李统进来了——侍卫穿的是皮靴，走路自然免不了声音。

文玘没好气地问：“你来做什么。”

李统将那被推翻的小桌子搬到了一边，在矮榻边单膝跪下，抚摸过文玘的发鬓，柔声问：“怎么了，陛下，心情不好吗？”

李统的抚摸让文玘觉得舒服了些，脸色也就好了很多，淡淡道：“脚麻了，你给朕揉揉。”

李统笑了笑，挪了个位子，在榻尾坐下，将文玘的双脚放到自己腿上，脱了丝履，细细揉捏起来。

文玘向来养尊处优，又不爱走动，这双脚也不似寻常男人那样粗糙，脚趾头晶莹玉润，透

着粉红的指甲修得整整齐齐，像花瓣似的，入手又是细滑的肌肤，除了脚板大些，比起女人来毫不逊色。

当年废太子便说过，皇四子浑身无处不美，无处不勾魂。

李统像捧着珍宝似的将文玘的双脚捧在怀中按摩，恰到好处的力道让文玘发出惬意的哼哼，不过李统的动作捏着捏着就有些变了味，渐渐变成了抚摸。

李统带着点哀怨地说：“陛下有了薛将军，就对臣冷淡了。”

文玘轻笑一声，不轻不重地往李统身上踹了一脚，道：“怎么，这么快就学会争风吃醋了？”

李统委屈地说：“陛下，臣是舍不得您。”

“呵，你是舍不得朕的身体，还是舍不得朕给你的高官厚禄、荣华富贵呢？”

“陛下，臣不是……”

“得了，你别给朕卖乖，朕不吃这套。”

文玘打了个哈欠，觉得有些冷，卷了卷披在身上暂作被子的裘皮，还是觉得不够，便说：“你给朕拿条毯子来，朕倦了，你也去休息吧。”

“是。”

李统乖乖拿来毯子给文玘盖上，眼珠子转转，又俯下身将蛇美人搂住，轻吻着对方的耳垂低声问道：“陛下冷吗？要不臣给陛下暖暖床？”

文玘畏寒怕冷，此刻听李统如此提议本能地就想答应，只是想到薛璁又不免犹豫，刚要拒绝，薛璁和平阳母子一家三口温馨共处的画面又浮上脑海，心头一恼，便说：“那你就留下吧。”

李统欣喜，脱了软铠和外套就钻进了被窝，将文玘抱入怀中。文玘也不客气，冰凉的手直接就往李统怀里贴，同时也将冰块似的脚塞到对方两腿之间。饶是李统知道他这习惯有了准备，也不免被冰得倒吸一口凉气。文玘却恶作剧似的在李统胸前摸了两下，笑道：“算你体贴，改明儿再赏你。”

听到“赏”字李统也顾不得胸口冰凉，往文玘额头上亲了亲，恭顺地答道：“谢陛下赏赐！”

文玘勾了勾嘴角，寻了个舒服的姿势，就这么睡过去了。

作者有话要说：我发现发出来之后看的效果和直接在文档里看的感觉完全不一样……

第 8 章

如文玘之前承诺的那样，他连着几天都没有传唤薛璁进宫，只在上朝时拿眼神勾勾人，可怜薛璁每次都受不住这眼神的媚人，狼狈地阻止属于男人的本能反应。

薛璁不在的时候文玘也没和李统鬼混，只是拿李统做了个暖炉，睡觉的时候找来暖被窝，拿小冰手去寒碜人，看李统每次都被冰得眉头直跳，他则笑得特别开心。

几天里李统的官职又升了半级，赏赐拿了不少，本该高兴的事，但只是每次他向文玘求欢都被拒绝了，不由得猜测肯定是薛璠的缘故——那日他们在寝宫做出的声响可是让所有在门外恭候的内侍们都听得一清二楚，这段时间来每个人都在猜测薛璠那活儿有多厉害呢，竟能将陛下伺候得那样“有声有色”——李统对薛璠那个嫉妒，却也十分忌惮，心情也就好不起来。

另一边薛璠的心情也不见得好。

本来和文玘和好了，文玘又大方地让他回家去，既能坐拥美人，又维护了名声，这应该是天下男人都神往的事情，可是这文玘也太大方了，大方得让薛璠觉得自己在对方心里没了价值。

文玘是什么人？是这国家的天子，是这天下的主人，他要什么不能独占，却轻飘飘地把爱人给另一个女人分享？这如何能让薛璠放心下来！

于是这天薛璠自己送上门了。

薛璠进宫时文玘依然在御花园里剪花，只是这次剪的不是那株梅花了，那株梅花在上次就被他给剪成了秃头，传闻伺弄梅花的那位花匠好伤心地抱着梅树哭了一晚上。薛璠听了这消息不由得失笑，又想到文玘小时候。

那时候老皇帝最爱牡丹，御花园里种满了各色牡丹，却没想到有一天经过御花园时只看到清一色的秃杆子！龙颜大怒，老皇帝正要下令彻查凶手，偏偏这时文玘给他戴上一朵大红牡丹，一脸纯真地问：“父皇不喜欢玘儿给您戴花吗？”于是老皇帝心中再苦也只能咧出笑容，还要抱着这棘手摧花的四儿子说“玘儿真乖”。那年宫里和皇四子关系好的人头上都被插上了一朵大牡丹，看得老皇帝老泪纵横。

那时候的文玘还是天真烂漫的孩子，不似现在这样……

薛璠叹了口气，打消了这些杂念，朝花园中那抹身影走去。

走近了，薛璠才看到晋王也在。

晋王今年十九，是文玘的十三弟，是少有的活到现在还和文玘要好的皇子，也是唯一一个留在京城的王爷。

大雍的皇子成年之后都会被遣往封地，没有皇帝召见不能进京，因此封地的远近好坏就成为衡量皇子在皇帝心中分量的重要标准。晋地乃是大雍龙起之地，离京城最近，被封为晋王的皇子们都能长留京中，因此能以晋地为封的皇子都是皇帝们最喜爱的皇子。

当年文玘就被老皇帝封为晋王，长留京中，比太子还受宠。后来中宗登基，文玘被封了个不伦不类的辅王，封地也就顺手扔给了他的十三弟。

晋王的容貌较为平庸，只能说是五官端正，和略显妖气的文玘几乎没有相似。据说晋王是当年他母妃和外人私通生下的孽子，虽然滴血验亲的结果并无异常，但依然不为老皇帝所喜，在宫中地位很低，就是个被人摒弃的可怜虫。只是谁也没有想到，卑微的他居然和最受宠的文玘要好，连带着老皇帝过世后，地位也就水涨船高了。若非如此，晋地怎么也轮不到这位王爷的头上。

这会儿文玘正在摆弄一株花草，晋王就坐在一边看着，头上——插着花。

薛璠颇有些无奈地笑了笑，上前给文玘施礼道：“拜见陛下。”

文玘睨他一眼，冷淡地说：“你一进宫就给朕添堵。”

薛璠知道他是怪自己举止生疏，但眼下有外人在场，他怎么好和文玘表现恩爱，此刻被暗讽了也只能干笑一声，看文玘又是穿着单薄，不由得皱眉，责备道：“陛下怎么这么不爱惜自己。”

说罢便从王德那儿接过裘披给文玘罩上。

文玘撇撇嘴，回过身来将冰凉的手往薛聰脖子上一捂，看薛聰的俊脸顿时皱成了一团，不由得咯咯直笑，这是少有从眼睛里直接透出来的笑意，令他本就美丽的眼睛像蓄了一泓秋水一般，潋滟动人，映得他整个人都亮了起来。

薛聰情难自禁，一时忘记了周围还有人，竟微微倾身在文玘唇角落下一个轻吻，近乎叹息地说：“玘儿，我真是着了你的魔了……”

文玘眨眨眼，笑意更甚。

晋王在一边看了两眼，便低下头去，似要回避。而李统则变了颜色，眼中露出几分阴郁。

文玘似乎看了一眼李统，不经意扫过的目光让李统惶恐地低下头去。

文玘挥挥手，将这些“碍事”的人挥退了，只留下一个王德远远地站着，随时伺候。

文玘让薛聰坐下，而自己则坐到了薛聰腿上，不知什么时候准备了一篮子花，大大小小，红红白白的，素手轻捻，模样是很美，只可惜薛聰的脑袋成了花泥。

一朵朵插着，文玘笑问道：“今天怎么主动跑来了？我还以为我不叫你，你就不会来呢。”

薛聰讪笑了两声，怕文玘再说难听的话，便干脆低头吻住文玘的红唇，堵了他的嘴。

两人亲亲我我，说了些调笑的情话，薛聰头上也插满了花，文玘拍拍手，说：“玘明，你这次回来就别回去了，成山关那边我安排别的将领带着，你以后就留在京城吧。”

薛聰愣愣，迟疑了一下，却说：“这恐怕不太好吧……”一边说，一边盯着文玘，怕对方会因为自己的拒绝而翻脸。

不过此刻文玘的反应还算平静，只是笑意敛去了一些，问：“为何？”

薛聰道：“最近关外的那些蛮子们不太安稳。麦飒两年前当了狄赫部的首领之后就一直在整合周边部落的力量，野心勃勃，我担心这几年他们要南下攻城，一刻也不敢松懈。临战换将是行军大忌，若是这时候换了主帅，我怕……”

文玘不以为然：“我换上同样守在边关的将军就是了。”

薛聰苦笑：“各军章法皆有不同，同在一个地区却不同军阵的将军，换来换去也是会换出问题的。”

文玘面色有些不愉。

薛聰又道：“这次回京，这些事情我本就打算跟你说，只是前几日……”前几日的激情自是隐去不说，二人心中都有数，顿了顿，说，“我本想提议主动出击，但这几日南边匪患严重，又有灵胡两路灾害，主动出击只怕难以为继，这才隐忍未发。”

文玘默然，面色渐渐凝重。

大雍立国已近两百年，托祖上洪福，虽然惊采绝艳的英主不多不少就那么一两个，但剩下的也都算是稳扎稳打的守成之君，故自今大雍依然未有败象，和历朝历代比起来都是长命的王朝。

不过毕竟王朝的年岁大了，各种问题都有了那么一些。比如北边的蛮夷，南边的匪患，还有时不时出现的天灾，都跟野草似的，除不尽，吹又生。

今年就该是多事之年，先是去年年底江南富庶一带因为贪污之事，从地方到中央都刮了一场清洗之风，今年开春时还未完全缓过劲，又逢灵胡两路闹了水灾，灵江路和胡州路乃是大雍重要的产粮地，水灾一闹，大雍的粮食就要减产四分之一，好在这些年国库充盈，赈灾的米粮钱

银也都拿得出来，才没有造成大风浪。忙忙碌碌过了夏天，入秋的时候南边匪患又起，朝廷派兵镇压，但南边多是山地丘陵，又接着海，那些匪患打不过就跑，进山入海，朝廷的军队也拿他们没办法，结果这匪患就变难以铲除。现在入了冬又听说北边的蛮夷蠢蠢欲动，还真是让人头疼。

文玘并非荒淫无道的昏君，否则当初太子作乱身死之后老皇帝也不会想立他为太子，中宗即位后也不会凡事都向他请教，更不会禅让于他。相反的，文玘天资聪颖，行事果决而又虚心纳谏，很有一代明帝的风采。

听薛璁简单地提了两句，文玘也知道将薛璁从边关换下来不是个好主意，不过蛮子们毕竟还没打过来，真要换，也不是不行。

大雍的将军自有一套晋升的法则，就像文官总是要到地方历练十几年才堪大用，武将们也都是如此，年轻时在地方上带兵，除了守在边关的重将不轻易调换以外，地方上的武将们大多是隔个三五年就换个地方，当他们混够了资历，有了足够的政绩，才能调回京城，因此能留在京中的多半是立下了汗马功劳的老将军。现在薛璁虽然名声在外，但资历不够，要将他留京分封侯爵恐怕难服众。不过在此之外还有另外两个选择——

“让你去兵部如何？”

“这……”

“羽林军呢？”

薛璁没有接话。

文玘拨弄着蓝中剩下的花草，又抬手将薛璁头上的花一朵朵取下来，片刻后，他拍拍手，站了起来，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地背对着薛璁问：“晚上留下吗？”

薛璁觉得文玘有些不高兴了，哪里敢拒绝，忙说：“你若喜欢，我就留下。”

“那你留在京城吗？”

薛璁苦笑，真不知该如何应对。

文玘嗤笑一声，拢了拢狐裘，施施然地朝寝宫走去，也不知是喜是怒。

当晚薛璁还是在皇宫里留宿了，他和文玘该做的也都做了，文玘没有表现出不高兴，用手去冰人的坏习惯还是没改掉，看到薛璁打激灵依旧是咯咯地笑，笑起来依然是那么勾人魂魄，但薛璁却还是觉得文玘心里不痛快。

以前那个美少年的脸上总是挂着灿烂笑容，时而带上一抹狡黠，连老皇帝都要败下阵来。那时候文玘的心思很好猜，他眨眨眼薛璁都能知道对方想了什么。可自成亲那天和文玘闹翻之后，薛璁就摸不透美人的性子了。随着时间流逝，美人脸上的笑容渐渐淡了，大多数时候都是懒懒地笼着手，半垂着眼帘，嘴角微翘，似笑非笑，而这时嘴角的一抹笑已当不得真。美人坐上了皇位，面上的表情就更没了准头，时常表面上笑着，交好，隐忍，退让，直到某一天所有的事情都成了定局，外人才惊觉原来当初那个笑得倾国倾城的美人是动了杀机。

或许君王都是如此，喜怒不形于色才能震慑得住臣子。

第 9 章

第二日薛璉照常上朝，老仆射有些不安地向他询问陛下今日的喜怒。薛璉和文玘私交再怎么好，做为人臣在外人面前也绝不可妄言打了哈哈，搬出些套话也就含混了过去。

早朝上，群臣谈论的话题依然是匪盗和面首。

盗匪是自两百年前的改朝换代中发展起来的。那场旷日持久的王朝战争让许多百姓流离失所。活不下去的他们就抱着一线生机逃出了海，也不知是在哪座岛上安了家，为了生存，他们开始打劫海上过往的船只，后来发展为上岸抢劫。他们每次都是上岸之后大肆劫掠，朝廷一旦派兵他们就溜回海上，如果朝廷退兵了，他们又再次上岸，令朝廷非常头疼。

此次剿匪十分成功是因为，朝廷意外得知那些匪徒停靠船只的地点，暗中派兵将这些盗匪逃跑的路给断了，再派大军围攻绞杀，这才大获全胜。

但问题是，以后怎么办？

不可能每次都这么刚好能得到如此重要的情报。

朝中的大臣都在商量要如何杜绝匪患。

大部分人都认为可以招安，不过以前朝廷也招安过，只是那些人似乎也习惯了不劳而获的劫掠生涯，仗着朝廷找不到他们的老巢，肆无忌惮地拒绝了。

也有人建议在沿海地区驻军，但大雍的海岸线极长，匪盗可以在任何一处登陆，可是军队的战线却无法拉那么长。而且一旦大量驻军，军费支出又要如何承担？

满朝文武对这个问题都是一个头两个大，毫无办法。

除了这些为了国事而烦恼的大臣们，言官们也没闲着。

御史们再接再厉，锲而不舍地向陛下进言要求将李统如何如何，而文玘依然是不动声色，不说维护的话，却也不降罪，令人弄不清他的心思。

当然也有一些其他的琐事，比如麦飒的来信。

薛璉才和文玘说了北方的事情，麦飒的使臣就来了。

这位大胡子使臣在拜见皇帝之后以奇特的语调转述他的主人的话：“我王非常敬仰天朝盛世，希望能在开春之后前来面圣，一睹圣上尊荣。”

麦飒？

熟悉而又陌生的名字让文玘想到了一双熠熠生辉的蓝色眸子。

麦飒他的父亲是狄赫部的上任可汗，他是嫡长子，同时也是在部落中享有声誉的金刀勇士——这是给年轻人最高的荣耀。在老可汗去世后，麦飒顺理成章地继承了汗位，之后便带狄赫部征服了周边几个小部落的势力，成为草原上势力最大的部落。

记得是元康六年，还是王子的麦飒作为草原部落派出的使臣来到大雍，参加为太后六十大寿举办的国宴。那时候麦飒二十出头，和中原人长得不太一样，身材十分高大，显得特别英武。

而令文玘印象深刻的却是，那双蓝宝石一样的眼睛，闪烁着一种特别引人注目的光芒，说话时微微扬着下巴，透出一股傲视群雄的气势。

后来皇帝私下里对文玘说：这个人，留不得，留下就是中原的大祸！

一个月后这位蓝宝石王子返回草原，出关后遭遇了一群沙匪，百余人的队伍最后只有他一人伤痕累累地回到部落，休养了半个月才下得床来。或许真该夸他一句命大，不过这对朝廷来说不算太好的消息。

麦飒……

哼哼。

文玘躺在贵妃榻上，头下枕着薛璁的大腿，手里拿了本书，不过现在不在看了。

“珩明，你说这麦飒来是要做什么？”文玘用书脊顶着下巴，发问的样子不像杀伐决断的皇帝，只像个好奇的孩子。

薛璁笑笑，道：“麦飒这人野心极大，此来必定没有好事。”

文玘撇撇嘴，说：“哼哼，他都到我眼皮底下了还能做什么。”

“有些事，或许还真要到你眼皮底下才能做。”

“哦？比如？”

“比如……呵呵。”薛璁没有直说，他虽然和文玘亲密，但毕竟是君臣，有些话还是不太好说的。

文玘狐疑地看了他两眼，转了身，拨弄着薛璁的腰带，道：“珩明，你是不是吃醋了？”

薛璁愣了愣，突然想起麦飒和文玘也有过“交情”。

当年麦飒初见文玘，竟误以为这位美人是公主假扮，不但在私下里出言调戏，还差点将文玘给掳走了，甚至连和亲的话都提出来，结果却发现闹了个大乌龙——被他惊为天人的“美女”竟然是个皇子！

一年后太子作乱未遂，羽林军搜查东宫，搜出了太子和麦飒勾结卖国的信件，虽然也有人奇怪堂堂太子为何要和狄赫部勾结，但铁证如山，太子的罪名算是坐实了。

外人未必明白，但薛璁知道，这件事一定有文玘的影子！

从未细想过文玘和麦飒是否会有什么瓜葛，然而此刻文玘这么问了，脑袋里却突然有什么瞬间通明了。

薛璁一时沉默，心中的感觉复杂得理不出个头绪，却不知自己的脸色已是阴晴不定。

文玘见了微微一怔，也是想明白了缘由，心口一痛，竟连呼吸都有些困难。

片刻后，文玘坐起了身，拢拢披散的头发，一言不发地朝内室走去。

薛璁回过神来，眼睁睁地看着文玘走进了内室，本以为他是要进去干什么，却没想等了一会儿始终没动静，心里顿时不安，回想一下刚才的场景，便知道文玘一定是误会了。

“该死的！”

薛璁暗骂一声，连忙起身追了进去。

文玘面朝里侧躺在床上，薛璁在床边坐下，俯身亲亲文玘的面颊，柔声道：“玘儿，怎么了？”

“没什么，就是有些倦了。”文玘淡淡道，完全听不出喜怒。

薛聰叹了口气，道：“玳儿，是不是我又惹你生气了。”

“没有。”

“玳儿，我做错了什么你告诉我好不好？”

“你没错。”

“玳儿……”

“没事，我就是有些倦了。”

文玳懒洋洋的话音让薛聰没话说了，可哪有人上一刻还兴致高涨下一刻就突然恹恹欲睡的。文玳的借口薛聰一点也不信，他知道文玳介怀那段过去，可是……

“玳儿……”抚摸过文玳的面颊，没有触摸到湿意，这让薛聰放心了一点，“我陪你睡好吗？”

“嗯。”

文玳低低地应了一声，随后往里面挪了一点，算是给薛聰腾出了位置。

薛聰上床便将文玳抱在怀里慢慢抚摸——这是文玳最喜欢的亲热方式，不论什么时候都能最大程度的安抚文玳的情绪。

抚摸了一阵，感觉文玳的身体完全放松下来，呼吸也有了细微的变化，薛聰才斟酌着开口道：“玳儿，其实以前那些事情……我并不介意，我比较介意的是……”你看上去总是不快乐。

薛聰不知道要如何形容这样的感觉，他总是记得在很久很久以前，文玳的眼睛是弯弯的，像月牙，像春水，那是笑的，那笑容是从眼睛里透出来的，带着一丝狡黠，是少年特有的开朗烂漫。而现在，不论他笑得如何妩媚如何勾人，那双眼睛始终是冷清的，而更多的时候，他只是勾着嘴角，浅浅笑着，淡淡笑着，眸光半明半寐，谁也看不透他心里的想法。他坐在那个位置上，俯视着匍匐在脚下的生灵，高高在上，骨子里透出的冷在拒绝任何人亲近。连薛聰都觉得自己并没有完全走进这个人的内心——虽然文玳对他总是一再退让。

那时候的文玳看起来很开心，笑的时候每个人都不由自主地跟着你笑，皱眉头的时候，每个人心都像被人拧了一把，文玳开心所有人随之开心，文玳悲伤的时候所有人随之悲伤，每个人都想给他最好的，每个人都想用最好的保护他……

那时候，文玳是每个人的宝贝，虽然调皮，虽然淘气，虽然时常让人哭笑不得，可是没有一个人能讨厌他。

薛聰亲吻着文玳的发丝，若要说什么是没有变，那便是这幽幽薄荷香，从小到大，文玳没有换过其他香料，清爽的气息令他即使在夏天也让人想要亲近。

冰肌玉骨，空谷幽兰，这本该是上天专门为这个人准备的词。

如果没有发生那件事。

第 10 章

元康六年之后，似乎就没有见过文玳那样眉眼弯弯的笑容了吧？

十年之前的文玘美的是纯真烂漫，以最纯粹的美好吸引人，而从那年开始，他的美，那慢慢变成了惊心动魄的摄魂之美，美得惊人，美得妖异，美得不详。

叹了口气，薛璁从回忆中抽身，轻声道：“玘儿，我本来只是想说，麦飒或许是在京中各处活动，以便在朝廷中建立更加有益于他发展的‘盟友’……却没想到……”你想岔了。

文玘总是这样敏感，只要说偏一点点，就会让他想到不好的结论。然而薛璁却无法责怪文玘，他知道文玘会这样，大半都是他造成的。若不是他……

“珩明……”沉默了很久的文玘突然开口，“你，真的不介意吗？”

“嗯，不介意。”

说完全不介意是不可能的，没有一个男人希望自己的爱人和其他人发生过关系——还是在自己眼皮底下！可是薛璁却清楚地记得，那时文玘是如何义无反顾一步步走向地狱，没有回头，没有旁顾，更没有一丝犹豫！

文玘依然背对着薛璁，却往薛璁怀里缩了缩。

“谢谢……呵呵。”

低微的笑声，自嘲，自欺。

薛璁知道文玘不信。

是，文玘该不信。

关于麦飒的话题两个人没有再继续下去，薛璁知道不论文玘嘴上是怎么问的，但心里对于麦飒必然已经有了决断，这是一个合格的帝王该有的智慧，而他薛璁——一个手握兵权的武将，哪怕和皇帝的私人关系再怎么亲密，对于这些军国大事都不应该插嘴过多。

薛璁温柔地抚摸着文玘的身体，直到文玘睡去了，自己也困顿了，才在不知不觉间停止了动作。

这天晚上薛璁做了一个梦，梦到很久很久以前，文玘第一次躺在自己面前，面带羞涩，华美的衣物一件件从他身上剥离，露出完美无暇的玉白身体，精致的锁骨，樱红的茱萸，还有……

“原来你都是骗我！”

冰冷的话语冲破梦境，薛璁猛地睁开眼睛。

天色还是黑的，文玘静静地躺在他的怀中，并未苏醒。

三军对垒都不曾让他改色，然而一个残缺的梦却让他呼吸不稳。轻轻吁出一口气，薛璁感到额上湿冷，抹了一把，竟是满头的冷汗。

喘息着，或许是胸膛的剧烈起伏让睡梦中的文玘有了感觉，文玘翻了个身，揉揉眼，慢慢睁开了眼睛。

黑暗中彼此看的都不真切，文玘只觉得薛璁的心跳有些快，却看不见对方额上的冷汗。

文玘打了哈欠，像是安抚地在薛璁胸前摸了摸，带着一丝疑惑问道：“怎么了？”

薛璁缓了口气，将文玘搂得紧了些，才说：“不……没什么。做了个噩梦。”

“还好吗？”

“嗯，没什么。”

文玘没有追问，往薛璁怀里偎了偎，寻了个舒服的姿势，便抱着对方睡过去了。薛璁紧紧手臂，心想无论如何，现在他们还是在一起了，过去那些……也就过去吧。

第二日上朝还是那些破事，文玘坐在皇位上半眯着眼睛看着，不置一词，也不知道听没听进去。

薛璁也是有些魂不守舍，在皇宫里留宿的次数多了，不免心虚。今日上朝面对其他大臣的时候，不知怎么的总觉得有些不自在。好在眼前这些事和他关系不大，偶尔走神也不至于被人逮个正着。

“既然岸上防不住，那干脆就下水打吧。”

文玘的声音突然将薛璁的思绪抓了回来。朝堂上出现了短暂的静默，薛璁怔了怔，突然反应出文玘说了什么——

下水打？

这意思是……

“陛下，此事恐难为啊。”一个老臣率先站了出来，他朝高高在上的文玘施了个大礼，才道：“陛下，这海上不比陆地，海上风大浪高，极为险恶，普通小船根本无法抵御。而建造大船耗资甚巨，那些海寇又居无定所，难以搜捕，专门为他们耗资建船恐怕这……”

“江大人此言差矣。”

一名武将站了出来。

“陛下，海寇每年在沿海劫掠的物资足以兴建数艘大船，若是能够造出抵御风浪的大船，当派兵直捣盗匪的老巢，斩草除根，以绝后患！”

那老臣抖着胡须说：“那剿匪之后这些大船又该如何？每年养船的支出又从何而来？”

“这……”

武将不善营运之道，自然答不出。

另一名大臣出列道：“陛下，臣以为与其建造大船出海剿匪，不如在沿海驻兵。若是匪患已绝，这部分士兵亦可就地打散安置，南方多是荒蛮之地，由这部分开垦农田亦可为国库增收。”

不少臣工纷纷出列附和，他们都赞同在岸上增派兵力，出海？大海茫茫，风险未知，同样花费大量的金钱，为何不用于增加士兵呢？更重要的是，在岸上加派兵力他们才好安插人手，在军方势力里多分一杯羹。

臣子们从辩论到争吵再到悄无声息，每个人都忐忑不安地等待着皇位上那个人的开口。然而文玘只是斜倚着身子靠坐在宽大的龙椅上，一手顶着下巴，眼帘半垂，看不出喜怒好恶。

片刻后，文玘挥了挥手：“此事留后再议。还有其他事没有？无事就退朝吧。”

群臣面面相觑，随后起身作礼，高呼道：“恭送陛下——”

没有乘坐步辇，文玘挥退了一众内侍，只留王德和李统跟在身边，沿着长长的似乎没有尽头的走廊，慢慢朝寝宫走去。

“王德，朕记得你是南方人吧？”

“回陛下的话，奴婢正是从南方来的。”王德连忙应道。

“见过海吗？”

“见过，奴婢小时候跟着家父去过海边。”

“朕长这么大还没见过呢。”

文玘轻轻笑了两声。王德还没应，李统却抢着说了：“陛下，这海也没什么好看的，没事的时候就是那样蓝汪汪的一片，偶尔有只海鸟飞过就不错了，看久了很是无趣。”

文玘微微挑眉：“哦？这么说你也来自海边？”

李统笑道：“臣从小就是在海边长大的。陛下或许不知道吧，臣就是上次剿匪有功，刚好碰到羽林军抽调士兵，这才进了京的。”

羽林军有一半则是从地方军队里抽调来的精英，这部分人五年换一次。这李统虽然现在被人看做是个男宠、面首，但却是正儿八经从地方上抽调上来的，论武功，并不比其他羽林侍卫差。

文玘笑了笑，道：“朕倒是把这事给忘记了。”

李统道：“陛下事忙，这点小事自然不必挂在心上。”

文玘轻笑了一声，没再说什么。

李统眼珠子一转，却问：“陛下可是在为南边的匪患操心？”

文玘略略偏头睨他一眼，似笑非笑地问：“怎么，你有何高招？”

李统讪笑道：“那些大人们都想不出来，臣能有什么办法。只是看陛下忧虑，臣有些心疼。”

“呵呵，你倒是会说好听的话。”文玘不以为然，顿了顿，说，“既然你们来自海边，那朕且问问你们，朕想建船出海剿匪，你们以为如何？”

李统抢着说：“陛下想做有何不可？将那些盗匪狠狠杀一杀，他们才知道朝廷也不是好欺负的。”

文玘不置可否，又问王德：“王德，你以为呢？”

王德沉吟，道：“陛下，奴婢见识浅，这等国家大事奴婢说不出个道理，只是刚才在大殿上听几个大臣的话，奴婢倒是想到些小时候的事。”

“你说说。”

王德先做个告罪的揖，才缓缓道来：“陛下，奴婢小时候家父尚在，他是个在海上跑船的，手里有两条船，就沿着岸帮几个生意人来回运点东西，赚的不多，但也够养活一家子。但是有天奴婢的父亲出海遇上了海贼，不但货物被抢，人也去了……”

王德说着停住了，声音中竟透出了些哽咽。这等失态在帝王面前本是不该的，但文玘也没有催，只是静静地等着，直到王德自己再开口。

“陛下恕罪。”他告罪一声，见文玘没有责难的意思，方继续道，“奴婢的父亲过世后，家母为了赔偿损失的货物而花光了所有的积蓄，因无法养活所有的孩子，便将奴婢送入了宫。陛下，奴婢今日听几位大臣所言，便想到了这些往事。当年母亲曾上过官府想请官大人做主，不求别的，只求能为家父报仇雪恨。那官是个好官，看我们可怜给了我们几两银子过活，只是官大人也说没办法。大雍国富民强，但水师不出海，纵然他有心也无可奈何。今日听几位大人说到这事，奴婢不禁就想，若是大雍在海上也有一支像薛家军一样强大的力量，奴婢的父亲或许也能免于死，最不济，也能有个伸冤报仇的地方……”

王德说着渐渐没了声音，偏过头去仓促地抹了抹眼角，随后将袖子拢了拢，掩去了那一小

块水渍。

文玘并没有看到王德在身后所做的小小的动作，他只是慢慢地走着，目光落在不远处巡逻而过的侍卫身上。

整齐的队伍，锃亮的铠甲，还有那象征了力量的重达三十斤的大刀——大雍的战士们无疑是强悍的，其中又以镇守西北边关的薛家军、定远军为最，哪怕是草原上最强大的力量听到这两个名号也要退避三舍，中原的商人可以放心地在边关做生意，而不必担心会有盗匪冲入城市劫杀抢掠，这就是天朝的力量，是军队带来的安定。

那么，大雍的海，需不需要这样的卫士？

咳，那什么，凑点字数，加一点相关背景资料，大家无视即可。

1、羽林军。

我国古代最为著名并且历史悠久的皇帝禁军。不同的历史时期，其隶属系统、机构统领、职能权力和地位都不一样。此文中类唐制，取唐朝各时期羽林军特征的混血品种，是以保卫皇帝和皇家为主要职责，屯驻于宣武门左右，分左右羽林军，最高长官为羽林大将军，下设左右羽林将军各一名。

2、金吾卫。

唐代官名，本是掌管皇帝禁卫、扈从等事的亲军。本文中化身城管&警察&武警的综合体，主要负责皇城治安和城门守卫。

4、御前行走。

严格来说，这应该是清代的官名，其他朝代也有类似的官（或者说荣誉），不过我想不起来了，顺手先拿这个用。这是一个虚衔，主要是给臣子直接入宫觐见的荣誉，有这么一个虚衔李统小白脸才能堂而皇之地随时入宫跟在皇帝身边。不过虽然这是个虚的名头，但意义重大。你要想想万一你的敌人随时可以在最高权力者面前说你坏话，真金也怕刀子锉啊。

5、海军。

古代貌似没有“海军”“陆军”这种称呼，陆军一般用军队的名号称呼，比如“岳家军”“怯薛军”之类的。而水上的军队称为“水师”“水军”，但是中国古代的水师是不出海的，也就是说这些水师严格说来是“江军”“河军”，而不包括“海军”。关于这点我一直很怨念，古代不是造不了可以出海的船，而是根本没想过要出海（个别皇帝找仙丹的私人行为不算），少数的一次海战还是元朝攻打日本，但是打了几次都碰到“神风”（应该就是台风），结果惨败（根据考古发现，有历史学家认为，这是因为当时攻打日本的船是高句丽建造的，被征服的棒子们心怀怨念，建造的时候偷工减料，所以船身不牢固）。老实说，每次看这段历史，我都觉得这是人品问题！

第 11 章

皇帝说要建能出海的水师。

满朝文武都愣住了。

薛聰也有些发愣，没想到才过了一天文玘就做出了这么个大决定。

大雍不是没有水师，但水师不出海，都在国内的大江大湖上活动。这些内湖上来往的船只出不了海的——风浪一大就全翻了。若要水师出海，那一切都要从头做起，这耗资——可太大了！

难得冬天里碰到个暖阳的好天气，文玘命人搬了张躺椅放在花园里，半眯着眼睛，懒懒地晒着太阳。旁边一个手指纤长素净的小太监剥着桔子，小心地挑去了薄皮和小籽，将完整漂亮的黄色桔瓣送入文玘口中。本该是李统为他剥桔子，不过文玘嫌他手粗看着脏，便让他给自己揉肩膀。

本该是一幅闲适的美人小憩图，偏偏插入几个鬓角半白的糟老头。

“陛下，这，这……这不可行啊！”

户部的尚书愁闷苦脸，急得团团转，只是他的皇帝还是不紧不慢的样子。

“怎么不行了？”文玘懒洋洋地出声，“国库不是充盈着吗。”

老尚书苦着脸说：“陛下啊，今年灵胡两路受了灾，国库刚刚拨款给他们，又减免了两年的税，这支出的银两到后年都收不回来啊！再加上这北边——”

户部尚书没把话说下去，却是使了个眼色给旁边的兵部尚书。

兵部尚书会意，接话道：“陛下，绝非老臣危言耸听，这关外的野狼们向来不安分，前些麦飒继承汗位后就周围几个大小部落都兼并了，现在狄赫部是离我们最近的部落，也是势力最大的部落。麦飒野心勃勃，臣以为，不出两年麦飒必然发动大战，若是将国库都挥霍空了，只怕大战来临我军无以为继！”

听了这话，文玘依然是不喜不怒，也不做声。

几位大臣也不知皇帝是什么心思，连忙给至今还未出声的礼部尚书打眼色。

礼部尚书不负众望，开口劝道：“陛下，若要对付海寇，只需在沿岸驻兵即可，并不需要建造海船。海外多是蛮荒之地，海中仙岛也属无稽之谈，海船建造耗资巨大，建成后每年养护亦是一笔巨款，我朝今年灾害不断，只怕难以承受如此大的消耗。恳请陛下三思。”

“驻兵？哼，这沿海一带朕也没少派兵吧。怎么海贼还是犹入自家大院般自如？”文玘冷哼一声，不悦地反驳礼部尚书的话。礼部尚书惊得一头冷汗，未等他跪下请罪，文玘却已挥手打断了对方的下跪，道：“关于建立新水师的事情，你们就不必说了，朕意已决。”

户部尚书急了：“陛下！万万不可啊！国库已经承受不起这样大的消耗了！陛下若真的要建新水师，也请待到三年后国库充盈之时吧！”

“国库没钱了？”

“没钱了！”户部尚书咬着牙说，稀疏的眉毛竖起来，权作铁公鸡状，一副说什么也不让皇帝从国库取钱的样子。

“这倒是个麻烦事。”文玘自言自语了一句，沉吟片刻，却说，“那先从内府借吧。”

户部尚书身子一抖，迟疑了一下，终于朝文玘施了个大礼，高唱道：“皇帝英明——”

老匹夫！

文玘和另外两个大臣都不由得暗骂。大臣恼他临阵脱逃，文玘暗恨自己的小金库竟然被这老东西算计了，只怕国库也不是那么空虚，就是这死老头看不得内府那金银成山！

“太可恶了，竟敢算计我，气死我了，气死我了！”

云雨过后，薛聪搂着文玘，笑听着这堂堂帝王像个被抢了糖的孩子一样，抱怨户部尚书那个老头算计他的内帑。

内帑就是皇帝的小金库，专门负责皇宫支出，收入来源除了从每年的税收中划拨，还有就是各属国、地方的进贡。理论上说，若是皇帝不愿意，那么就算国库空空也休想动得了内府的一毫一厘。从老皇帝到文玘，三个皇帝都不是好挥霍的主，又恰逢太平盛世，内府之充盈比之国库也毫不逊色。所以当户部叫穷的时候，文玘没多想就从内府抽借了金银用于建设新水师，却没想到那糟老头是假哭穷——起码是半假！

“这老东西太坏了，看我以后怎么治他！玘明，以后你上朝的时候看到他不能给他好脸色！这个老东西算计我，哼！哼哼！”

文玘皱着鼻子，就像是被欺负了的小王子，叫嚣着要给对方好看。这让薛聪想起了从前，那时小文玘也是这样皱起鼻子拉住太子抱怨某某人又欺负他了，要太子如何帮他报仇云云。

薛聪低低地笑，往蛇美人的鼻尖上轻咬一口，又忍不住往下移了点，吻上那尚未完全消肿的红唇。

一双大手在美人光滑的肌肤上上下游走，掌心的薄茧磨得对方忍不住扭起了身子，欲火就在燃烧的边缘，一触即发。

“别闹……死呆子，往哪里摸呢！”

文玘没什么威力地笑骂着，那弯弯的眉眼儿告诉薛聪他并不排斥这样的亲密。

笑闹了一阵，薛聪亲吻着文玘的肩头，问道：“玘儿，你真的打算建新水师？”

“那当然。”文玘没迟疑地回答，“区区海贼也敢在朕的地盘上撒野，不给他们点颜色看看，他们还真当朕好欺负了！”

说这话时，文玘的眼睛微微眯起，透出摄人的精光，不觉间流露出一一个皇帝该有的杀伐决断。薛聪看得一愣，一时竟有些不适应：似乎是第一次看文玘露出这等骇人的气势。

但几乎只是转瞬间，文玘又变成了那眉梢带媚的蛇美人，酡红的脸颊像是喝醉了酒，那双眼睛就像是琉璃杯里的琥珀酒液，晃晃荡荡地撞着人心。

文玘抚摸过薛聪的胸膛，问：“玘明，你也觉得不该建新水师吗？”

“这……倒也不是。”薛聪道，“对于敢犯天威者，自然要给予迎头痛击，让他们疼了才知道怕。我只是担心……那帮老臣们说的也没错，这时候建，只怕国库难以负担。”

前朝亡国之君也是雄才大略之人，只是连年征战和大兴水利将国力透支了，大厦将倾，他也无力回天，但前朝留下的水利设施到了本朝却成为国运昌隆的基石，由此可见那位可怜君主的宏图并非错误，只是太过急躁，一下子透支了国力，以至于少有变故就难以为继。薛聪不希望文玘步上那位皇帝的后尘，即便真的要建新水师，也当选在一个合适的时机徐徐图之。

文玘微微一笑，极为自信地说：“玘明不必担心。那些番商都是用海船做生意，运的都是珍贵的东西，等新的水师建好了，空闲时就让他们出去抢一把回来，还愁没有军费吗？”

薛聪顿时傻眼了：“你这是……让水师去做海盗啊！”

文玘不满地撇撇嘴，突然往薛聪肩膀上咬一口，咬得薛聪吃疼得皱起了眉头才松开嘴，看着肌肉上两排红红的牙印，才说：“跟你开玩笑呢你也当真。”

薛聪苦笑：这能开玩笑吗！

文玘做事向来不循常理，真要是由着他的性子，只怕让水师出去做海贼也不稀奇。

文玘摸着那牙印，渐渐认真了神色：“珩明可知道南边那些城市里，最富有的都是什么人吗？”

薛聰摇头，他大半天时间都在西北边关，怎么会知道南边的事情。

文玘道：“南边那儿最富有的是世家，这些世家积淀了千百年，富有也是应该。而其次富是那些来自海外的番商。他们利用大海船在大雍和海外来回运输各种货物，我们这儿不起眼的丝绸到了海外就比黄金还要昂贵，这巨大的差价就让他们赚得盆钵满盈。”

“这……”

“番商没有徭役，所以他们应缴的商税是普通商人的两倍，然而这部分钱真正进入国库的却不足三分一，你可知道为什么？”文玘没有等薛聰回答便自己给出了答案，“番商拿钱贿赂了当地的世家乡绅，将实际赚到的利益隐瞒下来，缴纳的商税自然就少了。”

薛聰虽不曾听过这些事情，但也不觉得惊奇。在地方上，如果一个世家强盛到一定程度，足以左右地方官的治理，像是前朝时，在崔、卢、韩这些大世家面前，连皇室都要礼让三分，不敢冒犯，朝中臣子也都大多来自这些大士族，因此连朝政也在很大程度上被世族把持。大雍立国之后便一直在打压大士族，以巩固皇权。薛聰年幼时其母告诫他要仔细询问“乞儿”的身世，也是因为他们这样的将门万万不可和大士族联姻，丢了官事小，丢了脑袋才事大！

果然，文玘紧接着就说：“北方因为连年征战和朝廷的打压，世家已不兴盛。然而南方的世家因为避开了战祸，也因为朝廷鞭长莫及，始终没有伤筋动骨，这些年来愈发壮大，手脚都伸到朝廷里来了……哼哼，朕已容不下他们！势必要将他们狠狠挫上一挫！所以这次组建新水师，一个目的就是为了要在南方安插一个完全属于朕的军事力量，给那世家巨贾以迎头痛击！”

文玘眼中的狠色一闪而过，薛聰还来不及心惊，就看着蛇美人狡黠一笑，贴过身来勾上薛聰的脖颈吹着气说：“这只是一个目的，珩明，你猜猜还有什么目的？”

薛聰被说话间呵出的香气扰得心神不宁，哪里还能想这么复杂的事情。

见薛聰眼中闪烁着情欲和迷茫之色，文玘笑了笑，扭着身子摆脱了对方的毛手毛脚，却又暧昧地抚摸着男人暗褐色的乳尖，不紧不慢地说：“珩明定然不知，世家把持的多是繁华的大城市，而那些小地方——村落，镇子什么的，都被乡绅地主们把持着。在这些地方，乡绅土豪却比朝廷命官还要厉害。你说，朕怎么可以容得下他们？”

薛聰不解，略带不屑地说：“不过是个小地主罢了，哪有这么厉害？”

文玘笑道：“你可别小瞧这些人，在那些小地方里，新官上任第一件事就是带着礼物去拜访他们，若是不和这些人搞好关系，朝廷的命官也是寸步难行，任何政令都休想颁布下去！”

“怎么会这样？”薛聰很是不解，“难道地方的官员都这样无能？”

“不。”文玘面色肃然，“你想想，整个村镇的土地都是属于一个地主或几个地主的，村镇上的所有人都是他们佃户，所有粮食都是他们的收成，衙门想要收农税、征徭役，必须看这些人的脸色，否则连粒米都不要想收上来。你想想，这样一来县官们如何能不和他们搞好关系？”

薛聰迟疑了一下，道：“可是这有什么办法？就算你现在将这批地主杀了，还是会有新的出来，朝廷是不可能一批批打压的。”

文玘轻笑一声，轻笑着骂道：“珩明，你真笨！”

薛聰不满地往那红唇上咬上一口，佯怒道：“快告诉我，不然我就狠狠治你！”

“不告诉你！这事我谁都不告诉！说出来肯定有人反对，事成之前我就把它藏心里，让那

些人喜滋滋地给我去做事！”

文玘的笑容极是狡猾，薛璁又想到了那祸国殃民的狐妖，只是怀里这只狐妖却是目光灼灼，不可思议的夺目映亮了他阴柔的样貌，透出不可侵犯的强势，以至于薛璁看得痴，竟移不开目光。

不过——

“哼，看我怎么治你。”

薛璁翻身将文玘压住，拉开那又白又滑的大腿，就着之前残留粘液的润滑，将巨龙顶进了小穴，看文玘的眼里瞬间蒙上了一层水光，那又羞又恼又是情动不舍的样子，薛璁心中极为得意：要在这床上给蛇美人一点颜色看看，那还是容易得很！

作者有话要说：

半面妆 猜猜猜

最近写文写得有点疲惫，想找事情活跃一下思维。上次《霸王》的有奖竞猜很欢乐，所以这次继续吧。

【活动奖励】

获奖的人每人赠送 300 晋江币

上次《霸王》的奖品是样书一本，因为这篇文不属于七万字（也就是说不是为出版而写的文），所以可能不会出版，那也就没有样书。不过这篇文应该会入v，所以决定奖品换成晋江币（刚好上次自己充值过多，剩下无数晋江币花不掉又提不出来，看了就上心）。

这个奖励这是以私人身份赠送的，所以你要用它购买此文或者购买其他文都可以，不像评论奖励积分那样只能购买本文。

※ 如果本书有出版的话，我也可以赠送样书，不过请做好支付十元邮费的准备。

【参与资格】

1、看文

2、晋江注册用户（非注册的我无法把奖品给你。如果你是为了样书来的，那我不得不提醒一句，本文不一定出版，没出版就没样书，没样书不要说我忽悠你哦~）

【活动流程】

1、提问

我会不定期在最新章节的“本章有话说”里放出问题，同时说明大概的截止时间。问题数量不定，可能只有一个，也可能有很多个。题目都不会太难，只和文章内容有关系。

比如：我在第 10 章的本章有话里提问“Q1 大家猜猜文玳最后的配对是谁”，截止时间是“文章完结”。

2、回答。

大家通过留下评论回答这些问题，问题的回答在我宣布的时间截止，在我给出的时间之前回答的，都算是有效答案。回答的时候注意一下以下问题：

(1) 评论必须发表在问题出现后的章节。也就是说如果问题在第 10 章出现，回答的评论也必须出现在第 10 章和第 10 章之后的章节。

(2) 你的回答我会通过回复“已收到”之类的文字确认。如果你发现比你迟的人都被确认了，而你却没有，那可能是我不小心漏过了。

(3) 同一个问题你可以回答多次，但是请在同一个评论下回复回答，答案以最后回复的为主。

比如：我在第 10 章提问了，你第 11 章下面发表了一个“文玳最后配对是薛璁”的回复，那么当你觉得文玳的配对应该是麦飒的时候，请你找出这个评论，在这个评论下面再次给出你的答案。我会再次给出确认文字。

(4) 请不要通过回复他人评论给出答案，我会错过。

比如：A 在第 10 章回复了一个答案“薛璁”，你在下面盖楼说“我也是”。抱歉，请不要这样做。请你另开评论给你的答案。

(5) 回答问题的评论不要求打分，但请不要负分。

你打正分我很高兴，但是同一章节不要重复打分，有刷分嫌疑，我不想被一个娱乐活动弄得很狼狈。

如果你对本文有其他砖头想拍，你可以另开评论打负分，但是不要把回答问题的评论打负分，虽然我不会也不能删除，但是我会郁闷，郁闷的结果是我会选择性地把你的回复忽略。^-^

3、截止

截止时间是根据文章更新出的内容是否揭示了答案而定的，所以大部分情况下无法给出精确的截止时间。

我会在文中出现答案前 1-2 天会提醒大家具体的结束时间，在这个时间之前给出的回答都是有效答案。

比如：Q1 答案会在第 20 章出现，那么我会在更新到第 18 或 19 章，可以确定合适答案出现时，告诉大家“Q1 的回答在 x 月 x 日 x 时 x 分截止”。那么在 x 月 x 日 x 时 x 分之前的回答都算是有效答案，而此后的回答皆为无效——不论第 20 章是否已经更新出来。

4、关于正确者。

在答案出现的章节，我会给出本题答对者的名单，如有疏漏可以将自己的评论顶起来，我补上。

5、关于迟到者。

如果这个游戏的问题只有一个，那就没话说了，错过了就赶不上了。

如果这个游戏的问题不止一个，而你在参与这个游戏的时候不幸地发现某个问题已经结束了，没关系，你一样可以参与，你没能回答的问题我会以错误计算，虽然这样可能会让你觉得自己输在了起跑线上，不过你可以想一个问题：其他人的回答可能是错的。

【中奖者选择】

1、如果全文问题只有一个，那么最后选出所有答对的人，以抓阄的形式随机抽出获奖者，获奖比例为 1: 1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后计算，不足一个的按一个计。

比如答对的人有 23 个，那么将这 23 个人选出来抓阄，而获奖名额为 2.3 个，四舍五入后则为 2 个；如果答对的有 26 个，那个选择这 26 个出来抓阄，获奖名额为 2.6 个，四舍五入后为 3 个。如果最后答对的人只有 3 个，按照比例来说只有 0.3 个名额，那么获奖名额就是 1 个。

（大家不要觉得这个比例很低，根据上次《霸王》的参与情况来看，如果只有一个问题的话，正确率会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也就是说，如果有一百人参与，那么会有五十个人答对，那么获奖的人会有五个。太多人获奖也不好玩对吧~）

2、如果全文问题不止一个，考虑到如果多个问题的话可能有的问题在文章快结束了才会有答案，那么这时候再抽出幸运儿赠送奖品似乎有些迟了，同时也考虑到能够同时答对很多题的亲比较少，还有一些后面才看到此文参与此活动的亲，所以获奖者分为两部分：

1、每个问题的答案公布后，从每个问题的答对者里分别抽出一名幸运儿。奖品依然是 300 晋江币。

比如有问题 Q1、Q2、Q3。某天 Q1 的答案公布了，那么就先选出 Q1 的正确者，然后从这些人中抽出一名幸运儿。过了几天，Q2 的答案也出来了，那么再一次抽 Q2 的幸运儿，以此类推。

2、所有问题结束后，从正确率最高并且高于 50%的人中抽一个超级大幸运儿。这个超级大幸运儿当然是很“大”啦，因为他可以获得“300×正确答案数”的晋江币做奖品~比如你一共答对了 4 题，那么你的奖品就是 $300 \times 4 = 1200$ 的晋江币~

所以有可能出现 n 个不同的幸运儿，也有可能某人人品大爆发同时获奖 n 次，那我估计这位人品极度坚挺的亲很长一段时间里都不需要充值了~

因为这些晋江币都是我以私人身份转账过去的，所以获奖的亲可以用它们购买任意文章，而不局限于本文~那位超级大幸运儿就算是在文章结束后才获奖也不用担心币币无处花~

【如何领取奖品】

每次抽奖前我会把正确者的名单挂上两天，供大家围观，以确定没有疏漏。比如 10 号答案出来，那么更新章节的时候我就会把名单同时给出来了，挂两天，12 号公布获奖者。然后请获奖者将你的晋江客户号和盛大通行证发到我的邮箱：erus@live.cn，如果你有我的 QQ 也可以直接 Q 我。如果你本身没有邮箱和 QQ，或者不方便使用，也可以用 2 分评论的形式留下你的晋江客户号和盛大通行证，这样我会在看到后把这条评论删除，以保护你的隐私（注意，一定要 2 分的评论我才能删得掉）。

【关于公正性】

我不会自己搞一个马甲来回答问题领走奖品，也不会内定中奖者。但也不可能在抓阄的时候弄个体彩的摇奖器来玩，也不可能找公证员公证，就是撕几张大小相同的纸折起来扔箱子里摇一摇，然后随便摸摸，摸到哪个是哪个。一个游戏，不要太较真。:-D

最后，第一个问题会在明天放出，有兴趣的亲敬请关注。

第 12 章

皇帝都把小金库打开了，建新水师的事情大家也无话可说。

文玘做事向来不守“规矩”，似乎那些祖宗留下的规矩在他眼里都是一戳就破的纸窗户，爱捅就捅。这种我行我素的作风没少被言官们骂过，不过他从来都当做没听到。也有大臣们认真劝过，但文玘却说：朕从小就是这德行，你别给朕啰啰嗦嗦的，该闪哪闪哪去。

臣子们也没话说。当初老皇子早早立了嫡长子做太子，为了断绝其他皇子的邪念，这太学院里的课程也分成了三六九等，太子上的是太子的课，皇子上的是皇子的课，虽然该学的都学了，可是文玘就是没学出太子那千金之子坐不垂堂的庄严气势来——不过以文玘那阴柔的相貌想庄严也有点难度。

既然圣旨下了，那么大臣们更加关注的问题也就转移到是否要往这新的军队里安插亲信上。想插人，就怕这新水师不过是皇帝一时兴起，没有发展的前途，白白浪费了人才。要知大雍的水师向来不受重视，若非如此，也不至于连艘能出海的军舰都没有。可是不放人吧，也觉得皇帝似乎很重视，要是错过了，就怕后悔莫及。

薛璁回到府中，便看到妻子平阳迎了出来。

平阳亦是个美人，但比起文玘那妖娆之美，这位公主是端庄华贵之美。她今年尚不到花信年华，正是女人一生中最为美好的年岁，成熟的风韵刚刚显现，而容貌还保留着少女的娇嫩，仅是一根金步摇，不施粉黛，就美得令人移不开目光。

作为一个妻子，平阳不论是容貌、性情还是才华，都令人挑不出毛病，可越是这样，薛璁越不敢面对她。

“夫君。”

平阳柔柔唤了一声，从薛璁身上解下沾了雪花的披风，以免融化的雪水沾湿了薛璁的衣物。

“谢谢你，平阳。”

薛璁礼貌而客气。

平阳微微一笑，看薛聰坐下了，便端来一杯热茶，道：“夫君，喝点热茶暖暖身子。”说着她也在一边坐下，握着这个茶杯在手里转了转，当薛聰投来询问的目光时，她微微一笑，开口问道：“夫君，听说皇兄想要建一支新水师是吗？”

“是。今日敕令已下，着兵部统筹办理了。”

这件事早已闹得满城风雨，平阳知道也不奇怪。听她询问，薛聰也不觉得奇怪，只是点头应了，等待她的下文。

平阳道：“夫君，今日嫂子来过，想托我问问，说是有个远房表亲学艺有成，想到军中历练一番，好磨磨他的轻浮性子。不知道到这新水师里是否合适。”

“嫂子的表亲……？”

薛聰不由得眉头微蹙。

平阳口中的“嫂子”就是薛崢的妻子薛陈氏，闺名一个筠字，乃是前仆射之女。那仆射后来告老还乡，家乡正是在江南一带，听说陈家在当地也是传承了百年的名门，要论名望，只怕薛家这样靠军功新晋的将门还比不上人家。

偌大的陈家想要安排个远房表亲还怕没地方？当兵算不上光宗耀祖之事，大雍又向来不器重水师，就外人来看，这新水师究竟是不是皇帝的心血来潮还两说，若有其他门路又何必往水师里凑。

只怕薛陈氏明面上是问表亲能不能去水师谋个生活，暗地里的意思却是想从薛聰这儿探听一下陛下的口风，要知当今朝堂之上和陛下走得最近的也就是薛聰了。

要是其他事情透点口风也没什么，但这个问题着实令薛聰难以回答。

薛聰说不好，那日后新水师发展起来，必然会被陈家责怪，搞不好还会弄僵了两家的关系。但要说好，听文玘的意思，这新水师建立的目的是为了打压世族、地主，严格说来，陈家也属于被打压的一份子，难道要让陈家在日后自己打自己耳光？而建立新水师的目的却是万万不能透露的。

许是见薛聰面露难色，平阳轻叹了一口气，又说：“这也是个麻烦事，大家都看着呢……也不好帮衬。”

薛聰的眉头皱得更紧了，平阳的意思分明是说，这薛陈氏的探问还不单是陈家的意思，只怕这大京城里的世家们都等着他的回答呢！

薛聰更是心烦。

良久，薛聰才叹了口气，道：“平阳，你告诉嫂子，说陛下很重视此事，我对水师也不了解，是否能去也拿捏不准。”

平阳应承了，上前来为薛聰揉捏肩膀。

薛聰在朝堂上站了大半个早上，肩膀有些酸疼，如此捏捏极为舒服，虽说心里总有些过意不去，但也没有拒绝。

捏着捏着，平阳半是自言自语地说：“皇兄自幼聪慧过人，旁人都因他男生女相而多少有些轻视，然而我们这些兄弟姐妹们却知道这漂亮哥哥决不可小觑。纵观皇兄登基以来所做之决定，全没有无用之策，想来这次组建新水师的目的也不简单，以他向来的习惯，只怕这次摆在面上的剿匪之说也不是真正的原因……”

薛聰心中微惊，固然知道自己的妻子并非见识短浅的普通女子，却也没想到她会想这么多。

平阳慢慢走到薛聰面前蹲下，直直望着薛聰，这双美眸中闪动着男人不懂的光。

“你……”

“夫君。”平阳按住他的手，也拦下了他的话，“我知道你与皇兄的感情好……”

薛聰心头一跳，急欲分辩，然而在平阳那透亮的眼睛瞎，他却觉得自己的一切都被看透了，到嘴的话一个字也说不出来。

平阳并未责怪，只是微微一笑，却是慢慢低下头，云鬓花颜，此刻却透出几分忧虑。

“夫君，你且听我说。”平阳顿了顿，道，“皇兄自小就疼我，小时候我也亲他，可是自五年前他和大哥决裂之后，我却愈发畏惧他。你可知为何？当年父皇还在时，皇兄最亲的就是大哥，两个人几乎无时不刻不在一起。我知道大哥那件事做的不厚道，但与至亲之人恩断义绝那是切肤之痛，可是这样的痛，他说忍就忍下来了！这些年来，他始终让你在外征战，未发一言，这次你归朝却是我求的，若是我没开口呢？是不是这辈子都要让你留在外面？夫君，皇兄他对别人狠，对自己更狠！——这叫我如何能不怕？！”

平阳越说越是急切，说到最后那个“怕”字，已是清泪沾襟，抿着唇，扑入薛聰怀中嚶嚶低泣。

薛聰僵硬地将她抱住，心中一片混乱。

已有儿女的将军在外征战十几年不归朝的都有，薛父当年便是如此。薛铮十岁时玩耍归来看到一个男人嬉皮笑脸地抱着自己的娘亲，还以为是哪来的登徒子，当下拔剑上前，好一场乌龙下来才知道这面生的大叔是自己的父亲。

薛聰从未想过这次为何朝廷会让他回京，只觉得理所当然——想他就任性叫他回来不是很合那蛇美人的脾气吗？却没想到还是妻子的缘故。

不知为何，薛聰的心像是掉进了十二月的水潭里，刺骨的冷。

手上微痛，薛聰恍惚地低下头，因为平阳那直视而来的清亮目光而惊醒。平阳紧紧握住他的手，道：“夫君，我知道你与皇兄的感情好，只是，你要想想，皇兄是不是也会一辈子对你这么好？！”

“哦，平阳这么说？”

“是的，陛下！”李统急切地在文玘耳边说，听起来像是护主心切，“那薛将军虽然没说什么，可是脸色却难看得很！”

“是吗。”文玘不置可否地应了一声，翻看着手中的折子，看似随意地问了一句：“然后呢？”

李统忙道：“然后公主殿下便说虽然薛将军和陛下自小一块长大，感情好，但陛下现在登基了，不像以前在王府可以随意来往……”

李统说这没了声息，却拿眼角偷偷打量位子上的那个人，只可惜令他失望的是，美人的神情依旧是波澜不惊，似乎听到的只是无关紧要的家长里短，根本不放在心上。

“还有呢？”

“这……没了。”

文玘终于放下了手中的折子，伸了个懒腰。李统知趣地拿了个软垫上前给文玘靠着，又谦卑站到了一边。

文玘捏过茶盏，浅浅抿上一口，似乎是舒出了心中一口浊气，这才不紧不慢地问：“你说，这些都是你朋友告诉你的？”

“正是！”李统略有得意地说，“那朋友就在将军府当差，刚好听见了公主和将军的对话，他不敢隐瞒，便将此事告诉了臣，臣这急忙就来告诉陛下了。”

文玘轻笑一声，道：“朋友？你才来京城多少日子，就有了这么交心的朋友？”

李统听出口风不对，吓得连忙跪下，道：“陛下明鉴，这朋友和臣本是老乡，一早就认识了。他比臣先调入羽林军，后来又进了将军府，这都是几年前的事了，臣来了这里之后偶然碰到，这才重新认识的！”

李统忙不迭地磕头，文玘喝了口茶润润嗓子，这才踢了踢李统：“够了，朕知道了，你起来吧。”

“谢陛下！”

李统从地上起来时，已是额头乌青，满身冷汗。

文玘睨他一眼，笑道：“瞧你这样样子。不过是问你两句，你就吓成这样，莫不是心虚了？”李统差点又要跪下，好在文玘马上就说：“好吧，朕也不欺负你了。来吧，陪朕去花园走走，今天太阳好，出去晒晒。”

文玘起身当先走了出去，李统跟在身后，偷偷抹了把汗。

若是以往，李统自然不会因为文玘的两句话就胆战心惊，但平阳对薛璁说的话他听了，那个朋友告诉他这番话的时候也说：“李统，伴君如伴虎，今上如此性子，你可要小心啊。”这些话听完，李统心里的感觉就不对味了。

李统想到自己以前多有恃宠而骄的行为，皇帝面上从未有过不悦的表示，但这蛇美人什么时候有把心思放脸上的？多少时候都是笑眯眯的说杀就杀了！

李统又忧又惧，左思右想之下便将平阳那番话告诉了文玘，打压薛璁反而是次要的，重要的是邀功，让皇帝知道自己还有大用处，不要轻易就给“扔”了。

李统心急邀功，却没想弄巧成拙，差点让文玘起疑，他可真是吓坏了，这会儿事情过去了还是一阵后怕，好在那个朋友的来历并非虚假，确确实实是刚好遇上的老乡，否则李统还真不知要如何解释才好。

作者有话要说： 好吧，废话不多说，第一个问题来了~

在第5章（内容提要为“河蟹”），有伏笔如下——

薛璁……突然感到被一道目光盯住。薛璁动作一顿，正欲侧目看去，却被文玘勾回来索了个吻。

“玘儿，有人……”

“不碍事。”文玘像是知道有人在看，却不在意，“一个小毛孩子。”

薛璁一时没领会，宫中哪来的小毛孩子，也没听说文玘有子嗣。不过看文玘好像知道偷窥者的身份，既然他都不在意，也许只是新来的小太监不懂事。

所以 Q1 就是，这里“小毛孩子”是谁？

答案会在很很很很后面公布~

E 的提示：这个伏笔比较深，大家可以看到后面再猜~也许答案很惊人哦~

第 13 章

李统以为文玘多少会对薛聰做点什么——比如在朝廷上的刁难，可文玘什么都没做，皇宫内外风平浪静，甚至连文玘本人也看不出他是否有不愉悦的情绪，依然是那样嘴角微翘、似笑非笑。

李统心里有些忐忑，私下里说薛聰坏话，结果并不一定都是薛聰倒霉，有时候会把自己也给赔进去。

李统不知道皇帝对自己这番行为是怎么个想法，若是……

李统左右迟疑不知是否应该补救的时候，日子一摇三晃地到了休沐的前一天。

休沐不必上朝，所以在休沐前一天晚上薛聰会进宫陪文玘，这样两人第二天早晨就可以慢慢缠绵。这事也不是两个人明明白白就约好的，但一直以来都是这样，也就成了一种习惯。

可这天薛聰却没来，只是在下朝之后托王德转告了一句。

李统不由得欣喜，想你之前说的那番话才让皇帝听到了，今个儿你就不来，这不是摆明了心中有了顾忌吗？

李统忍不住想“提点”一下文玘，不过又怕弄巧成拙，犹豫了好半天，终归还是没多话。

不过他还没高兴够，第二日一早薛聰就进宫来了。

薛聰进来的时候文玘还睡着，屋子里被炭炉烤的一片燥热，蹑手蹑脚地走到床前，就见睡美人的脸蛋上浮着红晕，虽然知道这是睡出来的，可依然是一阵心神荡漾，只觉得这美人是在羞涩，着实惹人疼惜。

薛聰轻轻坐下，为文玘拨开落在脸颊上的发丝，这些日子来，这消瘦的人似乎丰盈了些许，唇色也比之前见到的红润了许多，就像那冬天里的梅花瓣落在白皙胜雪的肌肤上，尤为鲜艳。

薛聰像是着了魔，慢慢地俯下身来亲吻这两篇娇嫩的花瓣，直到唇间柔软的触感传来，他才恍然惊醒，不由得苦笑——

自己又被妖精给诱惑了。

不过吻都吻了，薛聰也不客气了，索性抱住文玘加深了这个吻。

没有防备的唇齿很容易就被灵蛇钻了进去，一阵胡搅蛮缠，终于让文玘发出一声嘤哼。只是这声嘤哼太过暧昧，不但没能惊退灵蛇，反而让这坏家伙更加活跃了。

“嗯……混……”

文玘似要推拒，却被薛璁紧紧搂着，抗议的话也都被堵在了嘴里。

文玘睡的并非很熟，薛璁进来时他便隐约有了感觉，只是半梦半醒地分不太清楚。后来薛璁在身边坐下，又抚过他的脸颊，他便渐渐醒了，却没想到那混蛋毫无征兆地就吻了下来，直到那舌头完全钻进来捣乱了，文玘才真正醒来。

好容易薛璁自己结束了深吻，文玘才大口喘息着从薛璁身下坐了起来。

文玘瞪着眼睛看着这个一大清早就乱来的流氓，骂道：“混蛋，你干什么呢！”

却见他脸上红晕尚未消退，嘴唇又微微红肿，这模样，眼睛瞪得再大再凶也没有威慑力。

薛璁笑着将文玘揽进怀里，亲吻着情人微烫的耳尖，笑道：“想你了，吻你呢。”

一下子，文玘的耳朵更烫了。

“你就会说好听的……”文玘嘟囔了一声，却将身体的重量放进薛璁怀里。揪着对方的衣领，打了个哈欠，懒懒道：“干嘛呢，昨天不来，今天一大清早来。”

薛璁讪笑了两声，道：“这……也就是昨天有点事……”

“干嘛，娇妻叫你回去？”

薛璁除了干笑还能说什么，但也看出文玘只是随口问问并非生气，于是干脆就不答了。

文玘靠了一会儿，又是一个哈欠，道：“珩明，你这么早来我还困着呢，我要继续睡一会儿，你陪我？”

“呵呵，那当然。”

薛璁抱着文玘躺下，感觉对方又将手脚贴到自己身上，不过睡了一晚上就算气血不足手脚也不会很冷，没像以往那样把薛璁冰得发抖。

薛璁笑着摸进文玘的亵衣，贪婪地抚摸那光滑细腻的肌肤，摸着摸着，就滑进了裤头，感觉文玘扭了扭，他翻身将文玘压在下方，低头索吻。

美人的滋味怎么尝也尝不够，这种甜美和迷恋是薛璁无法从其他人身上找到的。如果他们的身份可以更平常一点，薛璁会将文玘娶进门，做不了正妻也可以做个平妻，大雍民风开放，虽说娶个男人做平妻并不多见，但也不是不可以。

只可惜，他们都太尊贵，尊贵得失去了选择伴侣的自由。

“玘儿，昨天我没来陪你，你生气了吗？”

抚摸着爱人红艳艳的唇，薛璁带着歉意轻声问。

文玘懒懒地看了一眼，突然张口咬住薛璁的手指，用力一咬，一滴血将他的唇染得鲜红欲滴。

文玘伸出舌头舔了舔，微笑道：“生气了，所以惩罚你一下。”

薛璁笑了笑，给了情人一个轻吻。

到了中午，两个人因为肚子饿了不得不起床，用了点午膳，文玘道：“珩明，我想出宫走走，你陪我吧。”

薛璁微怔：“怎么突然想出宫？”

“没什么，就是闷得慌，想出去玩玩。”文玘淡淡道，“平时都忙，休沐的时候就爱睡懒觉，今天大概是我最早起来的一天吧。”他说着笑看了一眼薛聰，正是怪他扰人清梦。

薛聰讪笑了两声，道：“出去走走也好，想去哪儿？”

“就在城里逛逛吧，很多年没好好逛了。”

京城有东西二市，各色买卖都集中于此，西市多是平民百姓的营生，而一些贵重物品的交易都集中在东市。之所以有这样的区别，只因东市更加靠近达官贵人居住的地方，这才渐渐形成了珍宝玩物在此交易的格局。

文玘去的是东市。

东市内四街纵横，各有五丈来宽，可容八两马车并排而过，极为宽阔。路中央是不是就能看到装饰华贵的马车驶过，路过之人多是衣着光鲜，哪怕是个仆从打扮的也较普通百姓齐整许多。

街道两边驻留着各色摊贩，不时有人驻足查看。沿街则是各色店铺，这些店铺本是围成了一个小院子似的肆，一个肆里卖的都是同一类商品。不过经过这百年来的发展，这种封闭的格局早已被打破，沿街的店铺都对外打开了门，这些店铺都是最为金贵的，所买东西自然也是价值不菲，还有那些没有靠街的则仍然需要顾客进入肆内，这些店铺有的是百年老店，越是“矜持”越是尊贵，有些则是普通的店铺，付不起昂贵的沿街租子，便开到里面来，但对于习惯了入肆购物的顾客们来说，这也不算什么阻碍。

文玘一路走着，东张西望，天生的风流性子让他的眼神飘来甩去，直让路人觉得自己似乎被看了，可真的望过去又发觉对方并未看着自己，然而当目光接触到那妖娆的美貌，路人们不由得皆是一愣，或目不转睛，或驻足张望，眼里冒光的，嘴里冒泡的，一个比一个没样子，偶然看到文玘对薛聰说话时嫣然一笑，不由得神迷目眩，差点一头撞上前方的墙。

众人的模样文玘都看在眼里，他嘻嘻笑着说：“玘明，你看到我怎么没有像他们一样？”

薛聰苦笑，暗中在文玘的掌心捏了一把，道：“你个妖精！”说着，又低头轻咬美人耳廓，低声道：“看到你就想着你在床上的模样了，抱你还来不及，哪里还有心情去撞墙。”

文玘瞪他一眼，面色微红。面若桃李的模样更是让个别人捂鼻夹腿，生怕当街失态。

薛聰有种自家宝贝被人偷窥的感觉，颇有些吃味，拉了一把，道：“玘儿，你再这么招惹人我可就生气了。”

文玘轻笑，突然冲他拌了个鬼脸，快走了两步将薛聰甩在身后。

他这么一点儿小性子的模样更是让周围的人看得大流口水，随后纷纷将嫉妒的目光投向薛聰，心想：我若是有这个大美人陪着，哪里舍得让他生气了，那一定是抱在怀里好好疼着……

有些人越想越猥琐，不由得流露出贪婪的神色，投向文玘的目光也不再只是单纯地欣赏美色。文玘虽然喜欢看人家魂不守舍的狼狈样，但这不代表他喜欢被人用下流的目光打量。察觉了某些人的不知好歹，他顿时沉了面色，狠狠瞪过去。别看他笑时眉眼带俏，惹人遐想，可冷下脸却又是另一方阴毒的面貌，犹如吐着信子的毒蛇盯着它的猎物，凛冽的气势顿时让那几个猥琐的男人浑身一抖，不自觉地移开了目光。

薛聰连忙上前拍拍文玘的肩膀，劝道：“别和那些人较真。”

文玘白他一眼，倒也没再说什么，一回头，拐进了一家首饰铺。

第 14 章

铺子里几乎没有男人，文玘衣着华贵又容貌出众，一进门就引来不少人的注意。开始大家的目光还有些疑惑和好奇，但是当看到跟随在身边的薛璁时，都不约而同地露出了了然的神色，只道文玘是个受宠的男妾。

薛璁有些不忿，不过文玘并不理会这些，在首饰台前挑拣了片刻，拿起一支簪子询问：“珩明，你觉得这个如何？”

薛璁对此全无研究，觉得每支看来都差不多，只能笑着摇摇头，道：“我不懂这些，都挺好看的。”

文玘白他一眼，索性不再问他，独自在柜面上慢慢挑拣，最后买下了一个金步摇。

这步摇的上端乃是蝶恋花的形状，红珊瑚装点而成的花朵上停着一只金蝴蝶，细如发丝的金线勾勒出蝴蝶翅膀的花纹，工匠又用磨得极薄近乎透明的玉片、宝石片镶嵌在翅膀上，构成了宛如真蝶一般斑斓的色彩，因为每处工艺都细致入微，这翅膀极为轻盈，轻轻一碰就会上下颤抖，完全再现了蝴蝶扑翅的灵动。而蝴蝶下又缀着些叶片状的精巧装饰，也是颇为不错。

虽说用料小家子气了点，但这样的构思和手艺却是极为精巧，这蝴蝶步摇放在宫中也算是不错的玩物。

文玘让掌柜用锦盒小心包好，随后将锦盒放入薛璁怀中，道：“替我送给平阳，说是哥哥送她的礼物。”

薛璁断没有想到文玘会给平阳买礼物，自从他和平阳成婚以来，文玘似乎就和这个妹妹没什么来往了，想也知道，自己心爱的人成了自己的妹夫两人见面时会有多尴尬。薛璁一愣，刚想说什么，却发现文玘已经走出了店面。

两人走着逛着，看到有趣的东西就买下来。薛璁调侃文玘和小时候一样，看到什么都想买。文玘笑笑，说：“小时候是新鲜好玩，现在吗……”

文玘还未说话，却有人打断了他们。

“薛将军，好久不见！”

一个声音从旁冒出，薛璁看去，就见两名贵族男子走来，招呼他的正是走在前面的那个。那人面目白净，一看就知道自小养尊处优，和常年在远征战的薛璁比起来多了几分脂粉气，典型的京城公子哥的形象。而他身后的男人却是剑眉星目，气度不凡，既不失大家公子的贵气，也没有过多的脂粉气，端的是俊美不凡。

趁着两人尚未走近时，薛璁在文玘耳边轻声介绍：“走在最前面的是陈相的五子，叫陈克之，后面那个倒是没见过。”

说话间两人已经走到了眼前，陈克之笑道：“薛将军，今天是闲来无事出来走走吗？”

陈克之虽然是对薛璁说话，但目光却一直往文玘身上飘，眼中露出明显的惊艳。而后面那个面生的美男子虽然也看了文玘两眼，却没有将目光过分停留。

文玘不喜这人的目光，假借看路边的摊子而走到一边。

薛璁若有似无地侧身将文玘挡住，拱手道：“陈公子，别来无恙。”

陈克之看了一眼薛璁，笑道：“薛将军今日好雅兴，带美人儿出来散心吗？”

薛璁皱起了眉头，道：“陈公子，这位公子是下官的朋?友。”他将朋友二字咬得重了些强调出来，却是暗示对方文玘并不是寻常男妾、男宠。

陈克之也听出了点味道，眼中却露出了些许喜色，既然美人不是薛璁的禁脔，那他大可以放手追求，当下笑道：“薛将军常年在外，只怕对京城也不熟悉了，不如由小弟做东，带两位好好玩玩如何？”不等薛璁拒绝，又抚掌道，“正巧，小弟和几个朋友办了一场赏花宴，不知在下是否有幸邀请薛将军和这位公子一同前往？”

薛璁想要拒绝，但不知何时文玘站在了身边，插话道：“什么赏花宴？”

陈克之忙道：“冬雪，红梅，玉杯，暖酒，别有韵味。在下不才，也学别人附庸风雅，约上几个好友在这大好风光前吟诗作对，让公子见笑了。”

文玘笑道：“是吗，听上去有些意思。”

陈克之大喜，道：“公子也是风雅之人，不妨一同前往。只是不知公子贵姓，在下也好给朋友们做个引荐。”

文玘慢悠悠地说：“在下姓王名己，字乞之。”

薛璁暗笑，这名字起得太怪了，名字本身太过粗鄙，字和名也完全不搭调，一听就觉得像编造的。

果然，听到这个古怪的名字陈克之的笑容僵了僵，却还是高声赞道：“好名字，好名字。”随后又自我介绍道：“在下姓陈名克之，字字明，乞之称呼在下字明即可。”随后他又将身边的俊美男子介绍给两人，“这位乃是来自江南的容煜容公子。”

文玘看了一眼姓容的，勾了勾嘴角，算是招呼过了。

容煜也不在意，微微一笑，很有风度的样子。

陈克之带着三个人来到一处院子，进门才发觉里面已是热闹非凡，十几个衣着鲜亮的贵公子三三两两或站或坐地交谈着，偶尔也能看到几个身着布衣的平民，或许是刚刚考上功名的学子，明天开春就是科举，这些人恐怕是提前进京准备赶考的。

陈克之一行人的到来让场面瞬间安静了下来，众人瞩目的焦点都落在了那还在左顾右盼的文玘。

文玘似乎浑然不觉自己的容貌给在场的人带来多么大的震撼，他只是自顾自地打量周围的环境，此处别院位于闹市区的边缘，刚才在门外还是车水马龙，繁荣喧闹，可这一跨进门来，顿时感到一阵清静，一弯半掩在雪色之中的青石小路将他们引进院子，跨过月们门，入目便是花草石木。这里的布置很是巧妙，几处不起眼的花丛奇石就将偌大的庭院隐隐约约分割成了若干个部分。虽有数十人分布其中，可不论置身何处，都丝毫感觉不到那种人多口杂的吵闹，但是又能将周围的人、景看的清清楚楚，很是奇妙。

沿着这由花草山石组建出的若有似无的小路往前走，没过一处都能感觉到这庭院的风光随着视角的变化而变化，咫尺之地幻化出千般风情，精巧中透出一股开阔，比起御花园也毫不逊色，只是两者的风光各有不同而已。

文玘不顾旁人目光，自若地询问：“陈公子，这里的花园是谁布置的？挺不错的，有几分禅意。”

陈克之微怔，稍稍收起了些许得意之色，微笑道：“乞之果然独具慧眼。这个别院是家父请静远大师特别设计的，虽然不能和皇家园林相媲美，但也别有一番风情。”

静远大师是当朝有名的高僧，同时也是园林设计的大师。当年老皇帝十分宠爱一个拜佛的妃子，就请当时已很有名气的静远大师在宫中设计了一处花园，虽说面积不大，用的也不是什么珍奇，但精妙非凡，简单的山石营造出深远的意境，宁静幽远，令人有凝心静气之感。和眼前这庭院有异曲同工之妙的就在于，都是用简单的材料堆建出千变万化的意境。

文玘一边打量着周围的景致，一边随陈克之进入宴席。陈克之令人在主人位旁边多加了一副桌椅，正是给文玘和薛聰的。

作者有话要说：唉，看张纪中版本的倚天屠龙记，特别挑出我最爱的情节六大派围攻光明顶来看，一看之下大失所望。吊钢丝吊得太假，特效太多，完全失去了武学的真实感。还有那人物扮相，每个人都像从丐帮里出来的一样，除了和尚没头发，每个人都少不得披头散发，连灭绝师太这种个性的人都要骚包地吊两缕长发在额前，太恶心了。

第 15 章

众人入座后，那些这些公子哥们一个个正襟危坐，似乎想展现自己的“高贵优雅”，但飘忽的眼神和不断吞咽的口水却出卖了他们，显然，文玘的杀伤力绝不是这些年少轻浮的贵族青年们能抵挡的。

文玘有些不屑，却故意朝其中一个看上去最老实的人若有似无地看了一眼，目光顺着对方衣襟慢慢下移，来到被桌子挡住的部分，也不知是故意还是无意地伸出了一点儿舌尖舔了舔嘴唇。于是在众目睽睽之下，那名身着布衣的可怜青年唰的红了脸，夹腿捂鼻，但在片刻后，他还是尴尬而仓促地退席了。

文玘很是放肆地咯咯笑起来，取笑之意让在场的每个人都听得清清楚楚。霎时间，再没有人敢和这美人对视，生怕下一个出丑的就是自己。

薛聰又是好气又是好笑，拉着文玘一把，低声道：“玘儿，别闹了。”

文玘睨他一眼，轻笑道：“你也试试？”

薛聰无奈，在文玘掌中捏了一把，低声道：“你再乱来，回去我就好好‘教训’你！”

听出男人话里的暧昧，文玘面颊微红，羞赧地瞪上一眼，但也收起了坏心眼，不再欺负人。

两人亲密的样子并未逃出其他暗中关注这里的眼睛，听不见两人的对话，只觉得那英武的男人似乎将美人儿吃的死死的，只道美人就是男人的禁脔，一时间都有些不乐意，但也有些人动了歪心思。

贵族间相互赠送女妾男宠是很平常的事，在场的有些来头比较大的，便想趁机打听薛聰是何许人也，若只是个小官小贵族，那直接把美人抢来也没什么，若是有点来头的，那向他索要个男妾也不是寻常，就算美人儿值钱吧，那自己送上点珍宝就是了。

一些猥琐的心思在几个男人脑子里转开，立刻便有人问：“陈公子，你可还没介绍这位美人儿是谁呢。”

他们以为文玘是个男妾，说话间也就不太礼貌。

陈克之听了微微蹙眉，他已看出文玘的来历恐怕不是什么男妾那么简单——普通男妾可不懂什么园林禅意。但看了一眼发问的人，竟是吏部侍郎的幺子，却也不好得罪，只是笑道：“这位公子姓王名己，乃是薛璠薛大将军带来的朋友。”

薛璠乃是手握实权正得当时圣上宠信的四品将军，一般的三品文官在他面前都要卖个好，眼前这些人都是没有入朝做官的普通贵族子弟，面对薛璠少不得要给几分面子。

一听美人是薛璠的人，动歪歪心思的人不得不闭上了嘴，起码明抢是不行了。不过依然有些人想要向薛璠讨要，比如那礼部侍郎的幺子张宏杰。

贵族子弟不全是没脑子的纨绔，但绝对会有那么几个有点脑残，特别是某些人，看到美色就连魂都丢了，哪里还有脑子去思考对方惹不惹得起。

张宏杰恬着脸笑道：“美人的名字可不够风雅啊。莫不是薛将军取的？不如到我这儿来，让我给你去个漂亮的名字如何？”

薛璠的脸色顿时变得很难看：“闭嘴！”

张宏杰笑嘻嘻道：“薛大将军这么生气做什么，不过是一个男妾嘛，不如我也拿个美人与将军交换？”

薛璠面色发黑，噌地就站了起来，伸手拔剑，但剑只露了一截就被一只手按住了。

薛璠侧目看去，居然是文玘按住了他的手背，那白得几乎透明的纤瘦手掌也不见得有多大力，却令他拔不出剑来。

“玘儿，他——”

文玘微微一笑，打断了薛璠的话。

文玘将薛璠按回座位，自己却不紧不慢地踱到张宏杰面前，目光在对方身上一扫，便扫得张宏杰的魂儿飞了一半。张宏杰像是被人牵引着一般，痴痴地站起身来想要抱住文玘，但文玘岂会让他得逞，身子一动就灵巧地闪开了，令张宏杰扑了个空。

在张宏杰回身之前，文玘突然抬脚踹了一下，令对方不偏不倚地跌坐在了桌子上。宴会为了迎合古意摆上都是矮桌，张宏杰因为跌倒而双腿大张，他这么一张腿，可真好让文玘一脚踩在了他的宝贝上！

周围的人看得倒吸一口凉气，也不知道这美人是要一脚废了张宏杰，还是当众勾引呢。

文玘倒没有一脚踩爆对方的孽根，只是不轻不重地压着，既让对方感到痛楚和恐惧，却又不会真正让对方受伤，甚至稍稍研磨了一下，让张宏杰又痛又爽，凉气直抽。

文玘似笑非笑地看着张宏杰，道：“想让我去你府上？”

张宏杰哪里还有能力思考，眼里只剩下文玘那弯弯的眉眼，像狐狸精的媚眼让他三魂缺了七魄，这会儿文玘这么问，他便连忙点头：“想！想！”

“行啊。”

文玘此话一次，周围人又是一阵哗然，连薛璠都坐不住了想要站起来。

但文玘紧接着又说：“要我去也行，不过我去的代价你可准备好了？”

张宏杰色欲熏心，忙不迭地说：“准备好，准备好了，美人想要什么？我立刻给你送上！”

文玘一笑，道：“我要的不多，只要你在门口悬一挂东海珍珠串成的帘子，门内一柱半人高的珊瑚树，桌要紫檀木，杯要琉璃杯，白玉做床翡翠为席，一地金砖铺大红猩猩毯，再点一炉龙涎香即可。你可有？”

张宏杰被这一串一听就了不得的物什给吓了一跳，这些东西多半并不是真的拿来用的，都是用来观赏，或者说炫耀的。文玘张口就是一串，张宏杰也有些发愣，但很快，他便笑道：“这有何难，美人跟我回家，我立刻将东西搬到你的香闺摆上，要什么有什么！”

“是吗？”文玘似是不信，“你可够敢说的，就算皇宫大内也未必敢说能拿得出我要的东西，你倒是答应的快。”

张宏杰嘿嘿笑道：“美人要是不信，现在就可以去我家看看。”

文玘撇撇嘴，收回了脚：“等着吧，我还要凑这个热闹呢。”

说罢，文玘走回薛聰身边坐下了。

作者有话要说：Q2：文玘想对张宏杰做啥？

此问题已结束，不过有兴趣地还是可以猜猜看，答案就在 17 章~

第 16 章

大家最初以为是薛聰要上前揍人，紧接着以为是美人要亲自动手，没想到手没动脚动了，还踩的特别是地方，接下来对话更是惊人，将一千人都炸得晕晕乎乎反应不过来。

最初的惊愕过去，许多人都开始懊悔：早知道只要珍宝就可以抱得美人归，说不得刚才要上前调戏一下啊！美人说的那些东西虽说未必都能拿的出来，但在座的那个不是家大业大，两三个人凑一凑也就齐全了，这么个美人儿，就算是两三个人分享也是痛快啊！

一个个捶胸顿足，只有张宏杰喜不胜收，美滋滋地傻笑个不停。

文玘坐下后，薛聰忍不住多看了他一眼。

虽说文玘那踩着人家孽根的行为着实让薛聰吃了一惊，不过听到后面，他却隐约猜到了文玘想要干什么。只是……

“这么做……会不会不太合适？”

薛聰有些疑虑，毕竟他们现在是微服出宫，若是……只怕会惹人议论。

文玘眼也不抬，道：“没什么不合适的，他敢做，我便要让他吃点苦头。”

薛聰苦笑，也不再劝阻。

赏花宴经这么一闹，大家的情绪都有些亢奋，他们意识到薛聰和美人之间并不是简单的主人和男妾的关系，似乎薛聰并不能管着美人，换句话说，若是自己能引起美人的注意，说不定

美人就跟着自己走了。

当然，也不是所有人都被美色冲昏了脑袋。

“陈公子，那个美人不简单，你还是不要碰的好。”容煜在陈克之身边轻声道，而在外人眼中，他只是手执酒杯浅浅抿着，神色没有半分波澜。

陈克之勉强将自己的目光从文玘的笑容上收回来，一时回不过神，怔怔问：“你怎么知道？”但话一出口，他也知道自己是迟钝了，怕被对方看轻，连忙补救道：“他确实不是一般男妾之流，应该是哪家的公子，只是之前从没有见过……应该不是京城的家世吧，但他那口音……”

陈克之也很是疑惑。美人举手投足展现出的绝不是普通男妾能有的，但若说是哪家的公子吧，以他如此出众的容貌，同在京城的一亩三分田里不可能没听说过。

容煜勾勾嘴角，道：“陈公子，你可曾注意到刚才他戏耍张宏杰的动作？”

“嗯？”

容煜若有似无地看了一眼不远处文玘的手，那从宽袍大袖中露出的手指像用白玉雕出的，但更加苍白些，显得这人似乎体弱多病。然而刚才那么一下阻拦容煜不敢小觑这个看上去十分纤瘦的美人。

容煜道：“刚才薛将军要拔剑上前，我看薛将军手上青筋暴起，显然极是用力，但是王公子轻描淡写地就按下来了，只怕不是薛将军自己住手那么简单。”

陈克之听了心里也是一惊，面色微沉，但想了想，又觉得对方是何人和自己并无关系，今日不过是萍水相逢，自己虽然也有迷恋之色，但发乎情止乎礼，也不算得罪人，就算对方来历非凡又如何，不怕，不怕。

陈克之想着露出了微笑，道：“容公子不必太过忧心，想来此人根本没将我们放在心里。”

容煜笑笑，也没说什么。

经过一场喧闹，原本安排好的宴会内容拖延到现在开始。这是一场比较风雅的赏花宴，因此准备的节目就是行酒令和投壶。

行酒令有很多花样，而今天的酒令要求以眼前的景物赋诗，做不出来或者做的不好就要罚酒三杯。而不少人擅长作诗，他们就去玩投壶，也就是在场地中央放上一个小口长颈的壶，人要站在几步开外朝壶中投掷箭矢，因为壶内装满又小又滑的豆子，所以如果只有准头没有技巧的话，投进去的箭矢也会弹出来。如此这般，四箭一局，先赢三局者胜，而输的人就要喝酒。

这两个游戏是纨绔们在酒宴上最经常玩的游戏，文玘和薛璁都不陌生，只是不常玩而已。

如果让薛璁玩投壶还有些乐趣，要他作诗那纯粹就是为难他了，不过为了陪文玘，他还是留在了原位上，只是听酒令说要作诗，他就有些愁苦。好在酒令不是从他便开始，还能让他再苟延残喘片刻。

文玘显然是知道他的苦恼，靠过来笑道：“呆子，不会作诗你留在这你做什么。”

“明知故问！”薛璁真想扑上去将这蛇美人好好咬一口，“还不是为了陪你！”

“我可没让你陪我。”

文玘撇着嘴说，眼角透出的笑意令薛璁心神一荡，差点又要低头去亲，只是周围的喧哗声让他陡然清醒过来，暗自苦笑一声，道：“是，你没让我陪你，可是我得看好你啊，免得你再把别人的三魂七魄都勾走了。”

文玘咯咯直笑，很是开心。

与薛璁调笑了两句，文玘便开始打量着在场的人。

这些公子哥们在花园中或坐或站，或笑或闹，或吟诗作对，或击掌相庆，有的人高声喧哗叫嚷嚷嚷，也有的远远地避开了人群，附耳交谈着什么，看神情有些鬼祟，多半不是什么好事。而与这些人略微有些格格不入的，正是那些身着布衣的寒门学子，他们面对这种场景似乎有些局促，又或者是害羞、藏拙，当周围的人欢呼高叫的时候，他们也只是保持微笑，单从这简单的弧度里并不能看不出他们是真心发笑还是虚伪的礼貌。这些人里，高傲者有之，谦卑者有之，淡然者有之，深沉者有之，他们和这些权贵子弟之间，或许是后者拉拢前者，也或许是前者附庸后者。

看了一会儿，文玘问：“珩明，眼前这些人你都认识吗？”

薛璁摇头道：“我常年不在京中，小一辈的我并不熟悉。”

文玘笑了笑，似是感叹地说：“我们都老了呢。”

薛璁失笑，不过说起这年龄，却也真的不由得感叹光阴似箭，时光无情。

论虚岁，薛璁都三十了，而文玘也有二十七岁了，眼前这些人最小的估计只有十四五岁，最大的便是陈克之，也不过二十出头。薛璁称呼他们为“小一辈”并不为过。男子十四岁便能娶妻生子了，在座的恐怕很多都有了妻妾，说不定连儿子都满地跑了。

“你如果想知道的话，我帮你向陈克之问问如何？”薛璁说，他看了一眼不远处的陈克之，不知是恰好还是什么，两人目光相遇，各自微笑致意。“这些人似乎是以他为首的。”

陈父乃是当朝左仆射，实权职位，真正的一人之下万人之上，而且陈克之明显是这群人力年纪最长的，大家都听从他的安排也很自然。

文玘摇摇头：“不用了。陈典在朝中经营多年，这些人的父亲恐怕都是他一派的党羽，陈克之这样做多半是为拉拢彼此的关系。”

薛璁略微有些心惊，历朝历代结党营私都是让皇帝忌讳的，虽然有时候皇帝也会利用党争来平衡朝政、推行改革，但是如果一家独大那就可就……薛璁微微侧目，但见文玘神色如常，也猜不透他心中所想。

“烧火掩关坐，穷居客访稀。”

周围突然安静了不少，一个人的吟诗声有些突兀回响在酒会间：

“冻云愁暮色，寒日淡斜晖。穿牖竹风满，绕庭云叶飞。已嗟周一岁，羁寓尚何依。”

吟诗的布衣青年在最后一个字吐出后微微叹了口气，仰头将杯中酒尽数喝了下去。

陈克之笑道：“方兄这诗可做的不对，这儿这么热闹，你这诗的意境可不对了。该罚，该罚！”

姓方的青年笑了笑，干脆地喝下了三杯罚酒。

陈克之抚掌笑道：“方兄果然爽快。贺老弟，你也不能输给他吧？”他的目光投向了方姓青年隔壁的那个人。

这也是个身着布衣的平民学子，他笑了笑，吟道：“轻盈照溪水，掩敛下瑶台。妒雪聊相比，欺春不逐来。偶同佳客见，似为冻醪开。若在秦楼畔，堪为弄玉媒。”

“好诗，好诗！”

周围的人纷纷赞美，姓贺的应了两声，端起酒杯随意喝了一口，便算是完成了酒令。

听了两人的诗，文玘低声道：“这两人倒是有些本事。”

薛璁看了一眼，只觉得那个姓贺五官端正，眼睛很亮，透出一种市侩的精明，而姓方的是个很清秀的白金书生，眉宇间有些忧愁，就像他刚才做的诗一样，充满苦闷的味道。

就听文玘在耳边轻笑道：“刚才这两个人都看了我一眼，不过这各种味道可就差了很多。”

“哦？”

“呵呵。那个姓方的多半是觉得我的身份很可疑，那一眼多半是试探，而那个姓贺的嘛……”

文玘点点下巴，露出略有所思的神色。

很快，酒令就到了薛璁这里。

薛璁不会作诗，也不挣扎，立刻认罚，连喝了三杯下去。好在这酒不是烈酒，多喝点也没什么。紧接着就是文玘，大家的目光都死死盯着他，只想知道美人会给出怎样惊艳的诗文。但文玘顶着下巴想了好一会儿，却蹦出一句：“想不出来。珩明，你替我喝了。”

众人绝倒，断然想不到这美人认输干脆，指使别人代酒更干脆。

薛璁更是苦笑。文玘是正儿八经的皇子啊，自幼由名师大儒教导，又是聪慧之辈，怎么可能不会作诗？文玘八岁那年可是七步成诗，采惊四座，时至今日就算再不济，吟上两句也不是问题。这文玘摆明了就是坏水冒泡了，要欺负薛璁罢了。

但薛璁还是二话不说就把文玘那三杯罚酒给喝下去了。等哄闹过了，他捏着文玘的手心佯怒道：“你故意灌我酒是不是？”

“啧，我哪有。”文玘狡黠一笑，怎么也不肯承认，“再说，我要想灌你酒还需要使这种花招？我给你倒酒你敢不喝？”

“你……坏心眼！”

薛璁暗地里在文玘屁股上捏了一把，文玘面色一红，恨不能将这只咸猪手给剁了下酒！

注 1：“烧火掩关坐”，方干，《冬日》。

注 2：“轻盈照溪水”，杜牧，《梅》。

第 17 章

酒令一圈行完，文玘看时间差不多了，便施施然起身，拉上薛璁来到张宏杰面前，踢了踢他，道：“走吧。”

张宏杰立刻屁颠屁颠地跟了上去，在众人羡慕而又嫉妒的目光中离开了别院。

出了门，张宏杰请文玘上马车。文玘拉着薛聰上去了，却把张宏杰给踢出去了，张宏杰本有些不高兴，只是文玘又起身说：“不乐意？行啊，那我这就走了。”

张宏杰无法，陪笑着和马夫一起坐到了车厢外面。

马车行了没多久就到了张府，在角门外停下。文玘将张宏杰先踢下去，就看到一个仆人在马车门外跪伏做人凳供张宏杰踏脚。文玘看了一眼微微皱眉，但也没说什么，只是让已经下车的薛聰扶了自己一把，并没有踩上那仆人的背部。

一行人从角门进入后，张宏杰直接将他们引到了后院，很是谄媚地将文玘引入一个小院子，道：“美人，你要的我都给你准备好了。”

“哦？”

文玘微微挑眉，看了眼面前紧闭的房门，也不客气，当下推门而入。

迎面扑来一阵幽香，正是熟悉的龙涎香，尚未进门，便看到房间的正当中摆着一株半人高的大红珊瑚树，朝左看去，紫檀桌上放着一套七彩琉璃杯，再绕过屏风，就看到一张大床，在珍珠帘子的半遮半掩之下，一张墨绿色的席子若隐若现，不过不是翡翠，应该是玉石做的，文玘并未上前细看，其实他并不在意这种细节。

除了这些文玘说的东西，房间中还有其他摆设，比如那盘完全用玉、玛瑙和其他宝石雕琢而成的瓜果，雕工细腻，惟妙惟肖，若不是在阳光下太过光亮，还真看不出是真是假。还有其他家具、床帐、被褥等零碎物品皆是上等货色，放眼看去，珠光宝气，名贵非凡。

文玘不由得揉揉眼睛，如此奢华的房间简直像直接用金银堆出的，庸俗的光芒过于强烈，令他眼睛疼。

文玘巡了一圈，却问：“白玉床呢？还有金砖铺地和大红猩猩毯呢。”

张宏杰忙道：“少有人用白玉造床，一时半刻也拿不出来。不过美人儿要是，我马上让人去做。这大红猩猩毯也是如此。至于金砖，美人儿请看——”

张宏杰拍掌三声，便有两名仆役抬着一个大箱子上来，就见他得意洋洋请文玘上前打开。

文玘朝薛聰使了个眼色，薛聰为他打开了箱子，却不想被金光晃到了眼睛——竟然是满满一箱的金条！若是铺到地上，估计铺满一个房间没问题。

文玘像是满意地微微颌首，张宏杰眼睛一亮，就看文玘在那张花梨大靠背椅上坐下，转而对薛聰说：“珩明，你帮我把张中和叫过来。”

张宏杰一愣：“美人你这是……”

“玘儿，他……”薛聰看了一眼张宏杰，有些警惕。

“没事。”

文玘完全不把那猥琐的胖子放在眼里，挥挥手便让薛聰出去。薛聰想了想，便大步走了出去。

张宏杰很是不解，但美人当前，他急不可耐地扑上来想要抱住，口中色迷迷地说：“美人儿将军赶出去了莫不是想要了？呵呵，让本公子抱着，好好疼你……”

文玘冷笑一声，执起书桌上的一支笔朝张宏杰扔去。就见那支笔像一根小箭似的激射而去，张宏杰一惊，还没来得及避开，笔头已经打在他的额头上。张宏杰吃疼地大叫一声，捂着额头往后跳了一步。

“你！”

“给我老实点！”

文玘沉脸喝道，抽了一支笔在手中把玩。

张宏杰气恼这美人说话不算话，又觉得自己落了面子，可是美人出乎意料地会武功，令他不敢强来，恼恨地看着文玘，却不知道要如何是好。

张中和今天的心情很不错，休沐日不需要到衙门，难得休息一天就在家喝茶看看雪，正好有一位故友带着几个新晋的学生来看望他这个吏部侍郎，一同而来的还有不少礼物，这是最让他欢喜的事情。

吏部侍郎这个职位虽不像左右仆射、六部尚书那样显赫，但对于官员的考核、调任、迁升却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是众多官员巴结拉拢的对象。张中和年轻时还有些抱负，但现在人老了，再过几年就该致仕了，他也知道自己再往上爬恐怕是有些难，于是心思就慢慢转到了如何让自己致仕之后过得更好上。

就在张中和和几个来客闲聊时，一个男人突然闯了进来。

张中和刚要发火却发现闯入者竟然是现下炙手可热的红人——薛璠。

张中和强压下怒火，不客气地问：“薛将军，不知道您这样突然地造访是有何等要紧的事？”

薛璠面无表情地说：“陛下在后院等着，还请大人随在下走一趟。”

张中和惊得跳起：“陛下？我、我家后院？”

“正是。”薛璠看了一眼在座的其他人，想了想，道，“诸位也随在下一起走一趟吧。”

众人惊疑不定，在薛璠的盯视下不由得站了起来，互看了一眼，谁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却不敢不跟上。

两个较为年轻的学子想到自己就要面圣很是兴奋，盘算着自己等会儿要如何表现。而另外三个已经入仕的年长者则没有这么乐观，张中和和其故友——户部郎中俞平伯则是忧心忡忡。

当张中和走入屋子看到那株珊瑚树时心就凉了一半，余光所及又看到其他奢侈之物，这里的不祥就愈发浓重，当他看到自己最宠爱的小儿子捂着额头正在指挥着几个仆役将桌子后的那个人围住，张中和透过缝隙看了一眼，当场软了腿——

“你这几个还不给我退下！”张中和惊惧地大喝，当仆役们吃惊地退开时，他噗通一声跪了下去：“老臣叩见皇上，万岁万岁万万岁！”

以大雍的礼制四品以上的官员面圣可不跪，只需行大礼即可，但是此刻张中和心知不妙，二话不说当先跪了下去，而其他人自然是齐刷刷地跪下了。

张宏杰呆立：“爹……”

“孽子！还不跪下！”张中和厉声喝道，虽然原由还不清楚，但想来就是这个被自己娇惯坏的儿子惹来的祸事。

张宏杰愣了愣，终于意识到这不是个玩笑，不敢相信地看了一眼闲坐在那儿玩笔的文玘，最后还是在父亲的怒斥下跪了下来。

“参见……陛下……”

张宏杰木讷地施礼，他自己都不知道自己是怎样发出声音的。

偌大的房间里，一瞬间只剩下薛聰站着。

薛聰走到文玘身后，像个侍卫，面无表情地看着这些跪伏在地上的人们。

文玘依旧和平常一样歪歪斜斜地靠坐在椅子上，尖瘦的指尖在桌子上敲了两下，清脆的叩叩声让地上的人们忍不住哆嗦了一下。

文玘的目光扫了一圈，不紧不慢地开口了：“四品大员禄米三百四十石，职分田六顷，永业田十五顷，另有杂用若干，朕可有说错？”

“没、没错。”张中和冷汗滴下，他已经知道皇上要说什么了。

“那么张侍郎，你能不能告诉朕，你从哪来的钱购买这个还有那个？”文玘随意指了指珊瑚树和东珠帘子，“朕的寝宫可都没摆上这些东西呢。”

张中和张张嘴发现自己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文玘冷笑一声：“张侍郎，那你能不能告诉朕，你身边跪着的这几位在贵府上干嘛呢？”

张中和艰难地咽下口水。

旁边几个人哪里还听不出皇帝话里的意思，一个个的身体都抖成了筛子。

“你，”文玘突然指着其中一个人，“穿蓝衣服的那个。”

在场的只有一个人穿着蓝衣服，乃是一个年轻官员，他哆嗦了一下，跪着爬上前，颤声应道：“陛、下……”

文玘冷哼道：“杜思远，中宗年进士出身，外放了个小官，这几年政绩一直不错，连这几年吏部考核都是上等，朕还想着等开春的时候就让你进京一趟，倒是没想到，你的动作可比朕快多了。”

作者有话要说：Q2 的答案很简单，文玘就只是想敲诈而已。

说到抄家呢，这太过火了。其实一般情况下，皇帝对于小贪官都是睁只眼闭只眼的，如果贪官本身是皇帝宠信的，比如和珅之于乾隆，就算大贪也没什么。这是古代的一种帝王心术，古代做官的，特别是做大官的，不能太过完美，太过完美就会被皇帝猜疑，总是要有那么一点错误让皇帝觉得自己能掌握才会放心。比如西汉的萧何，就不得不做一些欺民霸市的事情以释君疑。另外一方面，大臣间的结党营私也会牵制皇帝的行为，当一个党派壮大到一定程度的时候，皇帝也就无法轻易处置党派中人。

皇帝统御大臣简单地说就是一手胡萝卜一手大棒，他要让他的臣子们知道，你乖乖听话我就给你想要的——钱、权、声望、荣耀，而你不听话，那么你什么都得不到，还要因此丧命。因此皇帝要足够精明，不要让臣子们觉得自己可以不劳而获，但也不能太过刚正不阿，这会让臣子觉得自己劳而不获，丧失辅佐你的动力。

所以对于文玘来说，如果如此简单地就把张家给抄了，这会让满朝文臣惶惶不安，其实没必要，敲打一下张中和远比把张中和完全处死来的有用。

文玘这么做的用意有很多：敲诈、丰富自己的小金库、试探官员、敲打警告，等等。答到这几点的都算对，但是如果答到抄家、罢官这些的，就是过犹不及了，就只能算半对。

因此 Q2 答对的人有：

狐狸

人人人人

落落

ebacker

samunle

（落落和人人人人的回答是最准确的，特别是人人人人第二次的回答~）

以上名单悬挂两天，没有疏漏的话后天就可以抽奖啦~~~~

PS：解释一下：在我统计答案的表格里，错的和没回答的人是 0 分，对的人是 1 分，半对的人是 0.5 分，所以最后那个超级大奖统计的时候就是以谁总分最高来计算~

第 18 章

杜思远没想到当今圣上居然会知道自己，被点名的瞬间想死的心都有了。这次他是特别请了假来京城给老师祝寿的，这个老师是个很有名望的大儒，在寿宴上杜思远和张中和等人有了一面之交，于是今天他就带了一点礼物上门拜访。老实说，这姓杜也不是真的就希望能用一点礼物就让张中和让对方帮自己做什么，但他这人处世圆滑谨慎，提了一点薄礼上门尽尽礼数，哪想到刚好碰到皇帝。

杜思远想解释，却又不知道如何解释，怕解释不成，反而又被在场的其他人给得罪了。

杜思远伏在地上欲哭无泪，心想自己今后的仕途大概是完蛋了。

就听文玘说：“杜思远，你倒是说说，你今天都带什么来看张大人了？”

文玘口吻充满了嘲讽，但杜思远意识到这是唯一解释的机会，连忙解释道：“启禀陛下，下官只是带了一些家乡特产。”顿了顿，他又说，“在下本是来给恩师贺寿，在宴席上碰到了张大人，听说张大人对各地小食颇有兴趣，刚好此来随身带了一点下官治地的特产，这才带了一点来看望大人。”

“是吗。”文玘顿了顿，“珩明，你带几个人过去，把他们的拜礼都拿过来。”

“是。”

薛聰点了两个仆人出去了，没过多久，几个人搬了几个箱子过来，正是这几个人送给张中和刚刚放入堂中还未拆封的礼物。

“杜思远，你的礼物是哪份，拿过来。”

文玘发话，杜思远从中挑出一个小箱子，哆哆嗦嗦地交到薛聰手中。

薛聰将小箱子打开，露出里面的物什，原来是几个瓷瓶。文玘拿了一个看了看又放了回去。

文玘道：“越窑青瓷，上等货色，不过还不算最难得，也算你治地上的特产。”

杜思远顿时松了口气。这套瓷器若是放到市面上卖也是颇为昂贵的货色，非富贵人家用不起，但他的治地上有几处上好的青瓷场，要弄点上等品不难，像他家就有好几套这种瓷器。说是“特产”倒也没错。他带来送人是觉得礼送轻了不好，而初次见面就大送金银珍宝又太过庸俗，就挑了这既有价值又不是特别贵重的东西。却没想到就是这一点小小的不经意的选择救了他一命。

文玘点点头，道：“行，杜思远，你自己找张椅子坐下。”

“谢陛下。”

杜思远撑起跪的发麻的双腿，摇摇晃晃地找了张椅子远远坐着。

“珩明，把其他箱子都打开。”

薛璠依言将所有箱子都打开。

第一个箱子里堆放着满满的绫罗绸缎。

“云锦缎。”文玘看了一眼报出最上面那批布料的名字，薛璠顺势往下翻了两下露出更多的布料，每现一色，文玘口中就吐出一个名字：“烟罗纱，牡丹红，秘水绣……呵，都是不错的东西嘛。说吧，这是谁带来的。”

刚才跪在杜思远身边的官员哆哆嗦嗦地爬了出来。

文玘眯眼看了看，道：“金胜，你治地的特产可不是这些吧。”

金胜整个人像刚从水里捞出来的，在这寒冬腊月里，冷汗从内而外将他的外裳都浸湿了，那箱织物的价值可以说和直接送一箱银子没什么差别了，都不是普通人能穿的衣料。

文玘轻笑一声，道：“看来你也没什么话说了是吧？行，回头你自己到吏部去交你的敕牒，现在你就到外面雪地里跪着，朕没走出这个房间你就不许起来，听到没有？”

“是！臣、罪臣遵旨！”

金胜轮滚带怕地出去了，跪在冰天雪地里不敢动弹。

在场的一箱箱礼物被一一打开，普通精巧玩物还好说，若是碰到贵重物品，那这个人也就只能自认倒霉了，罢官不说，还要到雪地里跪着。出人意外的，文玘竟然记得在场每个人的名字——除了那两个还未入仕的年轻学子。这两个学子虽然不用跪雪地，也无官可罢，但更凄惨的是皇帝金口玉言从此永不录用。于是寒窗苦读二十多年全部打了水漂，原本是在入冬前进京好好读书顺带上下打点的，现在春闱还没开始就要灰溜溜返乡，以后也再没有可能进入官场。

房间里最后只剩下死里逃生的杜思远、俞平伯和还跪在地上的张中和父子。

俞平伯因为今天只是领人来看望故友，所以只带了一包养气的药材，谈不上不贵重，更多的是心意，所以文玘也就不为难他。不过这张中和嘛……

文玘道：“张侍郎，怎么说你也是三朝老臣了是不是？朕也不为难你。今个儿令郎对联无礼之处朕也不计较，不过他可说了，这房间里的都是献给朕的礼物，张侍郎，你没意见吧？”

张中和哪里还有意见，忙不迭地点头：“没有，当然没有，陛下喜欢，臣的一切都是陛下的！”

“哦？这样啊。那朕说不得也要领情了。”文玘笑眯眯地说，“令郎可还欠朕一张玉床和一条大红星星毯，看张侍郎家中恐怕一时半会儿也拿不出这两样东西，朕也不为难你们，这样吧，随便再搬那样的两个箱子上来就行了。”

张中和顺着皇帝的指头看去差点没晕过去：正是刚才张宏杰搬来讨好文玘的一箱金砖！

张中和哆嗦道：“陛下，臣、臣拿不出来啊！”

“真的拿不出来？”

“拿不出来！真的没有啊！”

“行，那你把你的敕牒也交了吧。”

文玘毫不含糊，说完起身就要走。张中和极了，磕头道：“陛下，陛下，金子真的没有这么多，银、银子行不行？”

俞平伯在一边听着都忍不住掩面，心中叹息：张兄你真是糊涂了啊！

但文玘脚步却停下了，回头一笑，道：“就是嘛，早这么爽快不久没事了？张侍郎果然是体恤上意，回头朕好好赏你。”

张中和苦着脸，他只求皇帝不要罢他官就好了，哪里还敢讨赏啊！

作者有话要说：昨天晚上的多次更新主要是修改前文的错别字，另外听朋友的建议加上一两处景物描写，满足她的恶趣味……总而言之就是完全可以忽略不计的修改。

第 19 章

张府的正门悠悠打开，路过的人好奇地看着，暗自猜测是何等的大人物让这大府邸打开了正门，然而令他们意外的是，从正门内走出的只是两个青年，要说有什么不同，无疑是当先的那个青年容貌实在太过柔美，男生女相，带着些妖气。

天色已是半黑，晚风吹在脸上冰刺刺的。随驾的内侍已经将马车停在门外，文玘和薛璁上了马车，车轮骨碌碌地慢慢转动起来，朝着皇宫的方向而去。

薛璁从车厢内的柜子里找出披风给文玘罩上，又握住他微凉的手。

“别着凉了。”

“嗯。”

文玘顺势靠入薛璁怀中，寻了个舒服姿势闭上了眼睛。

“累了吗？”

“嗯……有些困了。”文玘懒懒地说，“这些人没一个省心的。”

薛璁想了想，问：“就这么放过张中和了？”刚才离去时几个年轻的官员被罢了官，尚未入仕的学子也被夺去了功名，永不录用，反而是这个首恶没有任何处罚，只是被敲诈了一点金银财宝。

文玘冷笑，道：“就算将这个人赶走了，换其他人上来也是一样的。我大雍官场上上下下，两袖清风几乎没有，能做事的就更少。张中和他能力还算不错，虽然也收点别人的钱财，但轻

重缓急分得清楚，这些年来没出过什么差错。这样的人敲打一下就够了。而且……这人还是陈相一党的，做过头的反而不好。今天我让张中和交上来的东西虽然会让他心疼好一阵子，但肯定不至于伤筋动骨。”说着，他叹了口气，“大雍立国两百年，贪污腐败的问题越来越严重，好在历代君王都不是昏庸之辈，这才勉强控制住。不过不能再这样下去了，要想个办法从根源上解决才行……”

文玘说着突然扑哧一笑，道：“新水师太吃钱了，而且没个两三年还看不出成效，唉，只能零零碎碎从这些人身上敲点了。嗯……下次敲谁呢？哪家的还有那样的笨蛋儿子？”他用手指点着下巴似乎真的在认真考虑这个问题，念念有词的说，“似乎那个陈克之也挺有货的，还有那个姓容的……”

文玘想着，眼中闪过一丝算计的光芒。薛聰并未看到，只是觉得文玘这话说得十分孩子气：哪有皇帝天天敲诈臣子的？当下听了也就只是笑了笑，微微收紧手臂，让文玘舒服地靠在自己怀里。

马车在宫门外停下，转乘步辇入宫。

下了马车，薛聰迟疑了一下，还是轻轻拉住文玘的手，低声道：“玘儿，我……下次休沐再来陪你可好？”

文玘看了他一眼。

随着灯笼摇晃的烛光让文玘的面色忽明忽暗，只有那双眸子始终晶亮。

薛聰不自觉地撇过头去，不敢与这双眼睛对视。

可能是很久，也或许只是眨眼的功夫，文玘轻笑一声打破了这异样的沉默。

“好吧，不过下次不许你这样早进来吵我。”文玘在薛聰脸颊上捏了一把，像个孩子，“我送给平阳的礼物你可别忘记了，知道吗。”

“嗯，我知道了。”

看左右没有外人，薛聰在文玘唇上落下一个轻吻，随后扶着文玘坐上步辇，目送着对方的背景最后消失在茫茫夜色中，这才转身离去。

薛聰到家时天色已黑，晚饭时间早已过去，然而当他进门后，却看到平阳守着一桌饭菜。

薛聰一时顿住了脚步，竟觉得这门无法进入。

平阳看来，并无责怪之意，只是笑着上前拉他进门，道：“吃了吗？”

“没……没有。”

“呵呵，还好我没先吃了，来吧，一起吃。”

薛聰看了看妻子，发现对方似乎没有不愉悦，但……

只听平阳又说：“我已经让瑞儿先吃了去休息，孩子小，饿不起。来擦擦手，我们一起吃。”

薛聰沉默地在饭桌前坐下，菜还是热的，入口之后能感觉到有些老了，也不知是热过多少次的，想到平阳在家里等了自己不知多久，这美味的饭菜也有些难下口。

“平阳……”

“嗯？”

“我……”

话到嘴边，薛璁却无法说出口，或者说，他根本不知道自己要说什么。

平阳静静地看着他，或许是看出了夫君的为难，她轻轻握住薛璁的手，微微一笑，道：“夫君，你不必说，我知道。皇兄任性，他留你迟了些也是正常。”

薛璁看看覆在自己手背上的柔荑，不知为何，想起了很多年前文玘对他说的话：

“我不想看你哪天跑来跟我说什么对不起家中贤妻，你现在就给我滚！”

薛璁暗自苦笑，反握住平阳的手却是不动声色地放到一边，随后从怀中掏出文玘给他的锦盒，道：“今天被……陛下拉出去逛街，路过一家首饰铺的时候，陛下给你挑了一下礼物，特意托我转送给你。”

平阳疑惑地看看锦盒，不过是个大约三指宽、巴掌长的小锦盒，若说是装首饰，大概就是簪子之类的东西吧。

平阳并未打开锦盒，将其放到一边，笑道：“那我可要谢谢皇兄了。待回房后在好好看看，皇兄的眼光向来不错，我倒是很期待了。”

薛璁笑笑，不再说什么。

饭后回到卧房，薛璁更衣准备沐浴时，平阳打开了锦盒。

一支步摇静静躺在绸缎之上，借着明亮的灯光，平阳看到这是一只色彩斑斓的蝴蝶造型，那栩栩如生的翅膀似乎还会颤动。平阳一时欣喜，从锦盒中拿起步摇正欲细细查看，却不想簪子刚刚拿起，一片蝴蝶翅膀就从根部断裂，掉回了锦盒。

平阳一愣，面色唰的白了。

薛璁刚好回头看来，就见妻子拿着步摇面色煞白，不由得追问：“怎么了？”

平阳回过神来，慌忙将破损的步摇放回锦盒，强笑道：“不，没什么……就是这步摇坏了，有些可惜……”

“坏了？”

薛璁细看了一眼，也看出那翅膀断了。这蝴蝶的构造极为精细，那将翅膀与蝶身连接的金线细如发丝，放在手上就让人觉得十分脆弱，不小心断了也很正常。

薛璁很是惋惜：“这步摇我觉得挺好看的，没想到翅膀断了……明天我拿到金铺让匠人修一修吧。”

平阳面色好了许多，微笑道：“也好。不过这点小事就不需要你这个大将军跑腿了，我让人去就是了。”

“嗯，也好。”

薛璁轻轻拍了拍妻子的肩膀，随后走入里间沐浴。

平阳坐在椅子上，看了一眼那断翅的蝴蝶，心底腾起一股寒意，一些陈年往事也都一股脑儿地浮上了心头。

似乎是十来岁的时候，平阳和妹妹晋安发生了争执，原因是她们都看中了一只色彩斑斓的蝴蝶，可是蝴蝶抓到后她们谁也不让谁，一个说是自己抓到的，一个说是自己先看到的，于是

两个孩子就吵了起来。

太子哥哥路过了，过来问了原因，便拍拍平阳的脑袋，说：“别这样，你是姐姐，应该让着妹妹。”

平阳很不高兴，扭过头去生闷气，同时拿着装蝴蝶的网兜不肯放手。

晋安本来是很高兴太子哥哥护着自己，可是看到姐姐这个样子，也嘟起了嘴。

这时文玘路过了。

文玘是被晋安拉住的，他的母妃和晋安的母妃感情最好，因此晋安和他也特别亲。晋安对文玘抱怨姐姐不愿意把蝴蝶给她。文玘问了原由，便对平阳笑着伸手：“蝴蝶给我看看好不好？”

平阳以为文玘要将蝴蝶给晋安，心里很不高兴，闷闷不乐将蝴蝶笼子给了对方。

文玘看了看蝴蝶，又问：“你们喜欢蝴蝶的什么？”

平阳抢着答道：“它的翅膀很漂亮！”

文玘笑了笑，将蝴蝶从里面捏了出来，在两个孩子的注视下，他将蝴蝶的两片翅膀撕下，一人一片给了两姐妹。

“你们是亲姐妹，不要为了一只小虫子伤和气。如果不愿意让对方独占，那就干脆一人一半好了，这样最公平了。”

文玘这样笑着说。

记忆里的那抹微笑让平阳遍体生寒，当年她便是呆呆地看着掌心里斑斓的蝴蝶翅膀而心生惧意，而现在……她真是忘记了那个人的可怕才敢这样放肆！

平阳不由得捂住了脸，心里的那股冷意化为湿意涌上眼眶，摇曳的烛火中，一滴泪水顺着指缝滑下，落在纱裙之上。

第 20 章

第二天，文玘对满朝文武宣布了两项决定：解除宵禁和放宽对商人的限制。

依照大雍原本的律法，全国所有城市的店铺都要在亥时之前关门，亥时之后无特殊情况百姓不可在路上行走。像是青楼楚馆这类到了晚上才有生意的风月场所，到了亥时就会把大门关上，虽说里面是灯火通明，但巡逻的金吾卫对此会睁只眼闭只眼。

而对于商人，雍初的律法给出了很多限制，比如约束了商人经营的时间，商人不可穿戴绫罗绸缎，商人之子不可入朝为官，商人要离开本地需要十分复杂的路引手续，商税是农税的两倍，而番商的税率更重，同时商人的社会地位也比较低，在府邸的建造、仆人的数量等规格限制上连普通乡绅都不如，如此等等。不过经过这么多年的发展，这些规定或多或少都有了变化，比如商人不可穿戴绫罗绸缎这种规定就被废除了。商人之子依然不能入朝为官，但是可以考取功名，有了功名在四品以下官员面前可以不跪，多多少少也算是个荣耀，还有过个别才华极为出众的，上达天听，简在帝心，自然而然也就飞黄腾达摆脱了商贾人家的门第限制，出将入相，

光宗耀祖。

现在文玘提出的两件事就是：第一，解除宵禁，从此以后大雍境内各大小城镇都可以通宵达旦，夜不熄灯。第二，对商人的限制放宽，商铺的经营时间延长，商人之子可以入朝为官，商税由十五税一改为二十税一，商人府邸的规格礼制和普通百姓相同，而不再刻意压低，家中有功名的还可以再上一层。

如此等等，说得朝中文武百官面面相觑。

这些官员们彼此交换眼色，他们本能地感到反对，但是又找不出反对的有力理由，于是朝堂上就出现了很奇怪的一幕，大家都在看来看去，但谁也没有站出来说话。

解除宵禁他们其实是欢迎的，这意味着他们今后可以更好地寻欢作乐。但是放宽商人的限制却不是个好消息。特别是让商人之后也能入朝为官这一点，这意味着科举这条路的竞争将更为激烈，后人想要晋升就更不容易，而对于权贵世家来说，这意味着他们能在朝廷上享用特权的面将越来越小，直到最后被寒门学子全部挤压。而且对于这些正統的儒门子弟，他们天生就看不起为利所趋的商贾。

“有什么问题就说吧。没问题的话就着中书、门下拟旨承办。”

文玘看大家都不说话，便提点了一句。

大臣们又是左看右看，最后是一名中书令站了出来。

“陛下，让商贾入朝为官只怕有些不妥。”

“嗯，说，有何不妥。”

中书令斟酌着说：“商人鄙薄，重利轻义，怕入朝为官以权谋私，败坏纲纪。”

“是吗？”文玘勾勾嘴角，露出一丝嘲讽，“你们这些读圣贤书长大的，也没见得多么重义轻利吧。”

中书令急了：“陛下，臣——”

“行了，少废话。”文玘不客气地打断他，“重义轻利？那朕派人到你家一样样地点检，看看是不是真的两袖清风，你——敢吗？”

“臣、臣罪该万死！”

中书令冷汗顿时下来了，噗通一声跪在了地上。

“还有你们，谁敢把家产放朕面前数一数的？”

文玘的目光在大殿上扫过一圈，除了零星的几个人，大多数人都将头低下去，不敢与之对视，而其中又有一人抖得最厉害——张中和。

其实这官场之中，谁没有小贪小摸一点儿，若真的没有，这样的人只怕也不长久。

大殿上之上静悄悄的，连衣袍摩擦的轻微嗦嗦声都听得一清二楚。

这时，一名御史站了出来，跪下，大声道：“臣愿意让陛下派人检点家产。”

文玘微挑眉梢，却问：“除了你呢？还有谁？”

群臣又是面面相觑，片刻后陆续有三四名大臣站了出：“臣也愿意！”

文玘的目光在这几人身上扫过，顿了顿，指着其中的一位道：“贺盛，朕这就派人去你家。”

刚才还一派从容淡定的贺盛突然发起抖来，其他知情的也都露出惊惧的神色。

随后就是令人难挨的静默等待，大约半个时辰后，太监将一张单子送到文玘面前。文玘挥手，道：“不必给我看，给大家念念吧。”

太监喏了一声，展开单子大声朗读：“贺家上下财物共计如下：黄金一万五千两，白银一百三十万两，东珠……”

单子尚未念完贺胜已匍匐在地颤抖不已。文玘抬手制止了太监的念诵。

文玘敲着桌子，不紧不慢地说：“贺胜，朕知道你不是这里面最贪，不过，你胆子可够大的，人家真正的清官敢站出来让朕查，你也敢站出来滥竽充数？以为朕年少可欺，还是以为朕老眼昏花、黑白不分了？！”

“臣、臣……”贺胜哆哆嗦嗦地说不出话。

文玘轻哼一声：“别你以为你们做的事情朕就不知道，你们做了什么你们心里清楚，朕心里也很清楚！别给我说那些冠冕堂皇的话！”顿了顿，他的目光突然转向了低头垂目从未发言的左仆射陈典。

“陈相。”

“老臣在。”陈典出列，神色平静，未见慌张。

文玘微微勾了嘴角：“朕没记错的话，贺胜可是你当年推举的探花吧？怎么说他也算是你的半个门生，你就是这么带学生的？”

陈典一个哆嗦，不由自主地跪在了地上：“臣罪该万死！”

“行了，别动不动就死来死去的。”文玘带着些许不屑地说，“起来吧，你也一把年纪了，稳当点。”

陈典连忙起身，道：“谢陛下。”

“行了，这件事就这么定了。今日就到此为止，退朝吧。”

文玘说完率先起身离去，群臣们一时反应不过来，等文玘都快走出大殿了，才齐声高呼：“恭送陛下——”

陈典跨过大殿门槛是脚都是软的，差点就被绊倒，这一身的冷汗都将里衣浸湿了，一出大殿，东风迎面扑来，顿时冷飕飕的，连心都凉了大半。

“陈相，您还好吗？”旁边有亲近的官员上前扶住他。陈典摆摆手，强笑道：“没什么，没什么，人老了，站久了有些累了。”

“陈相辛苦了。”那人恭恭敬敬地回答。

旁边走来另一个官员，同样身手扶住陈典，问的却是：“陈相，您看今天陛下他……”

陈典摇摇头，叹道：“陛下心意已决，只怕难以劝阻。”

大殿之上敢站出来让皇帝抄检家财的多半是真的两袖清风的清官，大雍的俸禄不低，供官员日常用度足以，故而并非每个人都喜欢收受贿赂。贺胜也是迷了心，居然厚着脸皮就站出去了。皇帝毫不犹豫地把他从众人里挑出来，虽然让陈典心里沉了一沉，但也不觉得稀奇——这点眼色都没有怎么可能坐得稳江山？

后来皇帝训斥贺胜，他也没放在心上，但万万没想到皇帝话锋一转突然落到了他头上。

贺胜中举乃是老皇帝年间的事情的，那年科举陈典奉命担任主考官，卷子批出来之后他和几个大臣分别向老皇帝推举了几个人，其中就有贺胜，后来贺胜被点为探花，因此陈典也就算

是他的半个老师。贺胜在朝中虽然的确是陈典这一派系的，但除了当事人，很少有人记得当年那一点儿微不足道的师生关系。更何况科举那年文玘不过五六岁，陈典怎么也想不到他居然会记得这样鸡毛蒜皮的事情。

早就听闻年轻的皇帝天资聪颖，记忆力极强，却没想到居然连这样微小的事情都一清二楚，不免令他悚然一惊。再一想，皇帝的话锋从贺胜硬是拐到他头上，陈典哪里不知道皇帝是故意的，特别是最后那句“稳当点”，看似简单，却让陈典吓出了一身冷汗——这是在敲打他啊！

陈典委婉地摆脱了同僚的搀扶，快速地上轿子，让轿夫速速离去。今天不是他当值，他把这老骨头可要回去好好休息，刚才，他可是真怕了！

“哥，这件事你似乎做得有些急了。”

御花园里，晋王跟在文玘身后如此说。

“可能吧。”文玘淡淡道，“懒得和他们废话了，反正……也不是什么大事。我最近穷，送上门的肥羊哪有不要的道理。”

刚才那贺胜让文玘给摘了官帽，看他为官几十年给他留了点俸禄，其他家产都充公用于建设新水师了——这玩意儿太吃钱，连文玘都有些后悔了。

晋王听了不由得发笑，“说的也是。哥，要休息一会儿吗？”

“嗯。”

晋王扶着文玘在树下的躺椅上坐下，又从内侍手中接过毯子为他仔细盖好，将每一处缝隙都掖得严实，又将衣襟、衣袖上的褶皱抚平，目不转睛的，极为认真。

文玘笑道：“十三也长大了，会照顾人了嘛。准备成家了没有？几个兄弟可都成家了，就差你了。来，坐下。”

晋王依言坐下，笑道：“哥不是也还没有皇后吗。”

“话不能这么说，我没有皇后，可是我有男宠嘛。”文玘倒是毫不避讳，“你呢，好像也没看你男人有兴趣。那可不行，男的，女的，总该要一种才对。去找个喜欢的人吧，不论什么人，哥给你指婚。”

晋王苦笑：“那哥也赶快找个皇后吧。”

“我对女人没感觉，要是立个男皇后，那班老家伙肯定会扑上来吃了我！”文玘半是玩笑地说。

晋王无奈地摇摇头，顿了顿，说：“哥，似乎大家对薛将军多次在宫中留宿之事也有微词。”

“是吗？反正他们也不敢在我面前说。”

“但……若是在薛老将军面前说呢？”

文玘没作声，他的目光落在很远的地方，眉宇间并未显露出忧愁，反而透出一股安宁，令人完全看不出他在想什么。

良久，文玘换了个姿势，一手顶着下巴，眼帘半垂，一手摆弄着晋王的衣袖，轻声道：“十三，等你也成家了，这皇宫里就没人能陪我了……”

有时候文玘会想，以前宫里也是很热闹的，太后、父皇、母后、母妃，大哥、二哥、三姐，然后就是自己，再往下，还有平阳、晋安、小十三，薛聪这样跟在大哥身边的人，跟几个皇子

公主也是玩的很好的。那时候大家都很开心，闹在一起，小孩子嘛，其实没什么尊卑的。

不过慢慢的，宫里的人就少了，到现在，真正亲的就只剩下一个小十三。

“十三，成家吧，生个孩子，我立他做太子。”

文玘这样说。

晋王并未显露出高兴，只是淡淡道：“如果哥哥已经打定主意了，十三就去找一个。”

文玘弯起嘴角：“记得找一个聪明漂亮的，孩子要虎头虎脑的，够机灵，我才喜欢。”

晋王笑了笑，道：“那哥哥给我挑一个吧。”

“也行。改天我给你找两个让你挑。”文玘看看弟弟，突然伸手拍拍对方的脑袋，似是感叹地说：“小十三也要嫁人了啊！”

扑哧。

先笑开的却是文玘自己。

文玘说上了瘾：“小十三，哥给你置办一套丰厚的嫁妆，让你风风光光地嫁出去，哈哈！对了，你可要记得生上十七八个的，然后我挑个最聪明的做太子！”

文玘越说越得意，还摇头晃脑起来，而晋王只是失笑。

作者有话要说：存稿箱里没有存货了，忘记了，忙一下这时候才来更新，不好意思……

太感动了，大家今天留言比较积极，晚上十点加更一章。

第 21 章

文玘果真给晋王挑起了美人，中书令递呈关于取消宵禁和放宽经商限制的文书时，第一句被问地却是：“你家有没有又聪明又漂亮的女孩啊？”

中书令一愣，突然激动起来，脱口而出：“陛下您终于要立后了！？”

文玘眼睛一瞪：“当然不是！朕要给十三选个王妃！”

半天不到，全城的百姓都知道皇帝要给自己最疼爱的弟弟挑老婆了。

众所周知，晋王虽说为人沉默木讷了一点，却没有任何不良嗜好，不赌不嫖不招摇过市，看上去不显山不露水的，但光是“晋王”这个封号就了不得了。

于是乎，不到一天，无数美人画卷就送到了文玘手上，文玘乐不可支，尽数收下，细细挑选。

“珩明，你看是这个好，还是这个好啊？”

文玘一手一张画卷挑个不停，而他面前的大书桌上还堆着几十卷呢。

薛聰看到文玘左看看右看看的认真模样就觉得有些好笑，也不知道为什么，本来应该很郑重的事情，被文玘做起来就有些像玩笑，或许是那摇头晃脑念念有词的样子太过可爱了吧。

“这个看起来好像比较聪明，不过这个好像更漂亮。”

文玘对着两张画卷煞有介事，不过薛聰不明白他是从哪里看出来的。

文玘很快就将这两画卷放到了一边，又打开了下一卷画，就这样，在他的自言自语中，他将几十张美人图分作了两堆，一堆属于不入眼的，另一堆则是准备将对方召来看看——当面见见才能确定究竟哪个好嘛。

文玘大笔一挥，让这些入选的美人们在两天后入宫选秀，他还让薛聰带上平阳一起来，这些大家闺秀之间大多都有联系，彼此什么秉性，平阳是最清楚了，让她来参谋参谋最合适不过。

两天后，御花园里前所未有的热闹起来，各色美人齐聚一堂，环肥燕瘦，任君挑选。

晋王也算是京城里最被未婚闺秀们所期待的夫君人选之一，他身材高大，微黑的皮肤令他显得十分阳刚，容貌并不出众，但怎么也算是五官端正，让人看得顺眼，而最重要的是，晋王完全没有普通公子哥那些浮夸的气息，他沉默而有礼，令人感觉值得信赖。

这次的选秀并不是皇帝强迫的，而是让各家各户自愿送上画卷的，因此能来到这里的女子都或多或少对晋王抱有好感和期待，她们显得十分兴奋，在文玘等人尚未到来时，她们叽叽喳喳地凑在一起说着话。

而这时，文玘却和几个人躲在房间里，他扒着门缝儿往外看，就像个偷窥的小孩子。

文玘拉着晋王很是兴奋地说：“十三，你看那个穿黄衣服的好不好啊？她的皮肤看上去很好，嗯，胸部也很大！”

“哥……”

晋王很无奈，回头看了一眼，发现薛聰和平阳也是满脸无奈。

晋王想把文玘从门上拉起来：“哥，你想看的话，可以出去看，为什么要……”

“那不一样。”文玘撇撇嘴，“我出去了她们就遮遮掩掩的，看不出真性情了。喂，你也看啊，喜欢哪个呀？”

晋王苦笑：“你这样我没法看啊……”

“哦，那我把门缝让给你，我去找窗户。”

文玘一本正经地说，让晋王根本不知道说什么好。

还是平阳出来解围了：“皇兄，不如让十三弟出去和她们说说话吧，光这么看也看不出什么。我们就在这里看着，这些女孩子们臣妹大多认识，也可以跟你说说她们的品行。”

文玘想了想，大手一挥将晋王赶出去了：“行，小十三，你就去吧！我会在这里看着你的！”

晋王哭笑不得，在文玘的推搡，最后还是不得出去了，不知为何，开门的瞬间他竟有一种要面对狼群的感觉。

晋王出去后立刻被女孩子们围住了，大胆地就凑得近一点，胆小地就站在外面远远看着。

文玘躲在屋子里看弟弟应对女人不由得发笑。

“平阳，原来十三这么受欢迎呀。”文玘掩嘴说，笑弯的眉眼里透出狡黠，让人知道这人心

里一定没好念头，“干脆多指几个给他吧，有了正妃还要有侧妃和侍妾嘛，呵呵。平阳，那个绿衣服的女孩子如何啊？看她好像很喜欢十三呢。”

平阳看了一眼，道：“那是张将军的女儿，从小习武，身手十分不错，性子很活泼，没什么心机。呵呵，这些女孩子们就她凑得最近。”

“呵呵，没心机的女孩子可爱，就是不知道娶他回去十三能不能吃得消。那个呢？看上去柔美顺目的。”

“那是仓部郎中的女儿，女红做的很不错，人嘛，倒也没什么大毛病，就是有些小心眼。十三弟若是娶她做正妃，日后要有了其他心仪的人怕是有些麻烦。”

“善妒不好。”文玘摇头，“小十三怎么能一辈子守着一个女人呢，不好，不好，这个不好。”

平阳失笑：“皇兄，这正妃还没娶呢，你就张罗着要为十三弟纳妾啦。”

文玘喜滋滋地说：“那当然，我的十三弟那可是要享尽齐人之福，左拥右抱，逍遥自在，怎么能多个女人管他呢？”说完，他又研究起花园里的女人来，每个都很漂亮，每个都有不同的风情，一时间也分不出高下。

文玘再看晋王，这小子似乎是每个都应付两句，每个都不怎么上心，也不知道有没有看中的。又向平阳打听了几个女孩子的出身、性情，文玘按耐不住了，他刚想出去看看，王德却来通报丁太傅求见。

文玘愣了愣，笑容渐淡，看看还在院子中和众女周旋的晋王，估计这事一时半会儿也完不了，便让王德传旨麻烦丁太傅在偏殿等待，他这就过去。

“平阳，那就麻烦你帮十三挑选挑选了，记得挑个贤良淑德的。”文玘叮嘱了一句，临走前看了眼平衍头上插的蝴蝶步摇，微笑道，“果然很适合你，很好看。”

平阳下意识地摸了摸那只斑斓的蝴蝶，抿了唇角，算是笑了。

第 22 章

丁荣丁老先生是当今太傅，正一品的官儿，论官衔那是朝中最大，不过太傅这个官职是个散衔，真正是否有权还是要看皇帝对他的态度。太傅、太师、太保这“上三公”存在的意义在每个时期都有所不同，有的皇帝比较独断，就将在三公的位置上放上三个行将就木快死不死的老傀儡，有也跟没有一样，有的皇帝比较温和的，尊师重道，当年的帝师就会成为三公，这样的三公能量也比较大，有时候完全可以左右皇帝的决断。而丁太傅之于文玘，恰好介于这二者之间。

丁荣曾是诸位皇子的老师，文玘对他极为敬重，因此丁太傅说的话文玘都会认真听。但丁太傅何等人也，深知君臣之道，平日里从来不过问朝政，就跟不存在一样，只有发生了大事他才会出现。

文玘琢磨着，丁老来此的用意应该就是改革商贾之事。

让商贾登堂入室的想法遭到了满朝文武的一致反对。儒生们向来自诩高洁，认为商贾逐利，

生性鄙薄，不堪重用，所以很不待见商贾。对于这些人来说，针对商贾的限制放宽之后是否会威胁到他们的利益还是两说，关键是，他们觉得自己被侮辱了。所以这件事引来了大批的反对之声，虽然中书省一众官员迫于皇帝的压力不得不撰写了表章，但是真正要往下推行的时候却是阻力极大，难以实施。

对于这样的阻力，文玘一时也没有太好的办法，现在是太平盛世，所有事情都有了定律，要更改很难，不比刚刚建国时百废俱兴，又或者是战乱时一切以军需为重，各种事情想怎么做都很好办。

现在文玘是以强权弹压，难免被人说刚愎自用。

“学生见过老师。”

文玘恭恭敬敬地丁太傅施了个大礼，几乎是一揖到地，也只有这时候他才收起了那似笑非笑的不正经神色，就算是一双天生美人的桃花眼，这时候也肃穆许多。

“陛下过礼了。”

丁太傅的老脸上笑开了花，赶紧让文玘直起身。

不论怎样，一个位高权重的学生能对自己如此恭敬，做老师的总是无比受用。

文玘笑了笑，在一旁坐下，又内侍为他奉茶，他抿了一口，道：“许久不见老师，老师还是精神矍铄。”

丁太傅呵呵地笑说：“不比当年，不比当年了。当年教训你们这帮顽皮猴子的那精神头，现在可没有了。”

文玘扑哧一声笑开，道：“当年太学院里资历最老的老师便是您，可是吼起人来最吓人的也是您，大家可都怕您呢。”

“呵呵，那时候，嗓门是大了点。”丁太傅捋着胡子，没有丝毫不好意思，反倒是十分得意，“现在不行了，吼大声了我那乖孙子要揪我胡子呢。”

“老师的生活好令人羡慕呢。”

“羡慕？羡慕你还不赶快也去找个贤妻良母，生个大胖小子？！”

丁太傅瞪起了眼睛，文玘没想到他顺杆爬得这样快，一时也答不上话来。

丁太傅摇摇头，叹息道：“陛下，你的年纪也不小了，该有个子嗣了。”

文玘默然。

过了年他就二十八了，贵族男子到了这岁数儿子快能讨老婆了，可是文玘身为一国之君不但没有子嗣，连皇后、妃子都没有，这可让当初拥护他登基的大臣们郁闷得谢了顶。

文玘道：“老师不必太过忧心，学生已有打算。”

丁太傅依然摇头，但也没再说什么，转而说起了另外一件事，也是他今天来的正题：“陛下，老陈听说你想让商人入朝为官？”

“是。”文玘也很干脆，这件事已经引起了全国士子的非议，他想说不是都不可能，“老师也觉得不妥？”

丁太傅捋了捋他的胡子，道：“这倒也不全是。不过，陛下，老臣观你这些年的所作所为，颇有一代明主的气象，陛下如此做定然是有所计较，只是如此莽撞行事只怕适得其反。”

文玘低头喝茶，他何尝不知道自己这件事做的是急了。

“陛下，老臣不才，这次确实猜不出陛下此举之深意，陛下可否解释一二？”

文玘思量片刻，斟酌着慢慢试探道：“老师，您以为当今国家之弊为何？”

“呵呵，陛下也要考考老臣吗？”丁太傅笑咪咪地开玩笑，思忖片刻，道，“这可是难题。我大雍立国近两百年，要说国之弊端，那可真是不少。”

文玘笑笑，接话道：“是，萌祖上洪福，我大雍立国两百年长盛不衰，时至今日依然国运昌隆，实属罕见，但细细追究起来，依然有许多不尽人意之处。吏治腐败，政令不达，灾荒，外患，都是有的。”

丁太傅点点头：“是，这些问题从古至今就一直存在着，不论是哪位明君雄主都无法彻底解决这些问题。”顿了顿，他带着些许诧异问，“莫非陛下今日之举和这些有关？”

“是。当然，不是全部。”文玘道，“地方上政令不通，这也是从古自今就有的弊端。其次我大雍的国库也是日渐空虚。国库主要收入都来自农税，然而随着地方土豪愈发根深蒂固，被隐报的土地、人口越来越多，这税也就不得已乐手越少。而且这百年来修生养息，人口众多，无地可垦，一旦闹起灾荒，各地粮仓根本难以为继。”

丁太傅也皱起了眉头，想了想，不确定地问：“难道陛下是想以商税填补农税？”

“这……倒也是一方面。”

“哦？”

文玘抿抿唇，道：“老师，您曾经告诉我，地方上政令不通和当地土豪乡绅把持土地有关，朝廷要收税，就不得不向他们屈服，因此如果政令触及了他们的利益就难以实施。我记得可对？”

“这是不错。”丁太傅微微眯起了眼睛，他多少猜到了一点这位年轻皇帝的心思，不由得捻起了胡子细细思索起来，然而越想越觉得惊人。

“历朝历代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要么改革税制，要么重新丈量土地，前者能否有效还是两说，而后者耗时费力，同样阻碍重重。陛下这么做……倒也是别出心裁。若朝廷的赋税不再倚重农税，那么地方上的乡绅纵然有大片土地也不过是个富家翁，对当地的官员也就失去了威胁，如此一来，政令自然也就畅通无阻了。若是能成，到时候只要制衡这士绅和商人之间的势力，两者都必须依附于皇权之上，岂不好控制？”

文玘的设想让丁太傅咽了咽口水，这可是功在千秋之事，但……

自上古至今，不论朝廷如何变化，“士农工商，四民有序”这一点从未有人改变过，然而现在文玘却要推翻这个定制，这可从上古圣人口中说出的定制！以丁太傅的睿智也不敢往这层上，以至于看到政令的时候也是摸不着头脑，这文玘……实在太大胆了！

不过这大雍王朝也是该变一变了，若不变，两百年的风雨迟早要将这个王朝完全蛀空，到时候再变就来不及了。

丁太傅微微颌首，虽然仍然觉得这个想法太过惊世骇俗，然而他所拥有的长远眼光却能让明白，如果这个变革能够如同想象中那样成功，那会带来何等的变化！

一旁的文玘也是微微一笑，暗中舒出一口气。这个念头冒出来的时候他也被自己吓到了，然而这就像是一颗种子，一旦出现，就生了根，不断地发芽长大，令他无法忽视。但哪怕大胆如文玘，也不得不有所顾虑，还真怕这位老师反对，若是老师反对，他也不得不再三斟酌了。

打压乡绅土豪这样的想法他没办法对任何人说，一说，这朝廷上起码有八成的人都要将他推下皇位——那些人的家族哪个不是地方上的土豪地主？！但这又是他必须要做的，只因为那

些大大小小的世家地主们已经威胁到这个王朝的统治了！

片刻后，丁太傅叹了口气：“陛下，你急躁了。”

文玘何尝不知道自己是急躁了，不过这等事还是越快越好，等积重难返就晚了，又或者被人察觉了，这命令才是真正难下，现在不过是些学子叫嚷嚷，要他们闭嘴还是很简单。更何况眼下就有一个不错的借口，虽不是最好的，但文玘也不想再等了。

“老师，学生以为，或许急些也好。”文玘自然也有自己的考量，“学生做事素来不按章法，太过稳重了，他们反而会深思这其中是不是有什么经略，急些，他们反而会觉得只是学生一时兴起，待学生这段日子做做戏，他们也就信了。”

“唔，这也是不错。”

丁太傅想了想，最终还是笑了。

“陛下，你行事向来有分寸，老臣还是知道的。不过此策事关重大，表面上急些给人看是要的，但这暗地里的后手也要准备妥当。日后商贾之流壮大了，却也要注意切不可让他们一家独大，这平衡之道方是天下稳定之道。”

“学生知道。”

“那老臣也没什么可说的，那些人老臣也会代为安抚一二。”

“那就麻烦老师了。”

文玘起身给丁太傅作揖，却被丁太傅扶住，就听老者笑道：“陛下，你还是快些找个心仪的女子立后吧！”

“呃……这……”

文玘苦了脸，不知要如何回答。

送走了丁太傅，文玘回到御花园，就见晋王和平阳夫妇坐在亭子之中，众女或坐或站围绕在亭子周围，气氛祥和。

文玘的进入让花园里出现了短暂的静默，随后就是整齐一划的山呼万岁。文玘挥挥手让她们平身，路上随手折了一朵新开的花，来到晋王身边坐下，笑问道：“喜欢哪个？”

晋王笑了笑，没作答。

“没有喜欢的？”文玘歪歪头，“难道是有了别的意中人？”

晋王依然微笑摇头。

文玘撇撇嘴，将刚摘来的花儿放进晋王手中，道：“喜欢哪个就把花儿插在她头上，回头我就给你们赐婚。嗯，不过没喜欢的可不要勉强哦，我可不想日后你和妻子处不好，说是我为难的你呢。”

晋王看一眼那开得正娇艳的迎春花，目光从在场的女子身上扫过一圈，微微一笑，执花走下了亭子。

作者有话要说：我错了，我竟然把公布中奖者这么重要的事情给忘记了!!!

上次说到答对的人有五个：狐狸、人人人人、落落、ebacker、samunle。

说实话，不舍得让任何一个人落选啊~不过规矩还是要遵守的，现在就来抽奖啦~

找了五张相同大小的纸张写上这五个人名字，我折，我折，我折折折，扔到盒子里，摇摇摇摇，闭着眼睛伸手进去摸出一个，打开——

噤噤噤！

中奖者出现啦！

就是——

ebacker！

恭喜~撒花~鼓掌~

好吧，把你的晋江客户号和盛大通行证发到我的邮箱（erus@live.cn），然后我就会把奖品转给你了~当然，如果你不方便发送邮件直接在文下留言也是可以的，不过要记得打2分，这样我看到之后才能帮你删掉它~

第 23 章

大家都睁大了眼睛看着，当看到晋王走向自己所在的方向时不由得欢欣雀跃暗暗期待，然而当两人擦身而过的时候不由得深深失望，随后又回头去看看晋王究竟要将花插到谁头上。

晋王穿过众人，穿过那些刚才还和他交谈过的女子们，最后来到了一名站在外圈的女子面前。

“喜欢吗？”

晋王将花儿递到女子面前。

女子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看到了什么、听到了什么，她瞪大了眼睛，满脸地不敢相信。

“喜欢吗？”晋王语调温柔地再次询问。

“我……”女子的面颊顿时红了，羞怯地低下头去，“喜欢……”

晋王微微一笑，将花儿插到了女子发髻之上：“那就做我的王妃吧。”

晋王执起女子的手，回头来远远地看向文玘。

“十三……你……决定了？”文玘呆呆地问，他和在场的所有人一样，他对这个结果感到惊愕。

晋王点点头，平静地说：“是的，我已经决定了。”

文玘看看晋王，再看看那女子，突然觉得这个世界真的很奇妙。

不能说这名女子难看，只是和在场的其他光彩照人的女子来比，她看上去实在太过平凡了，和其他人的绫罗绸缎比起来，她身上穿着的衣物也很朴素。这是个小家碧玉，令人完全无法将它和显赫的“王妃”联系在一起。

若只是朴素倒也罢了，这名女子看上去还十分瘦弱，隔得远了文玘看的不真切，但光看那身型便知道这女子十分清瘦，似乎风大点都能将她刮走似的！

这样的女人是十三喜欢的类型？

文玘有些郁闷，他发现自己和弟弟的审美差的真远，他看的那些可都是曲线玲珑一看就觉得十分有料的女人呢。

文玘撇撇嘴，却还是说：“既然十三决定了，那朕就为你们赐婚吧。”

事后文玘忍不住拉着晋王抱怨：“你怎么选了那么个没胸没屁股的女人啊，抱起来都不舒服呢。”

晋王笑笑，只说：“她看上去很乖巧。”

“乖巧？原来十三喜欢小鸟依人的女人啊。”

文玘想了想，觉得或许有些道理，娶一个懂事的柔顺的女人做正妻，那么以后纳妾就不用愁啦！

文玘觉得自己懂了弟弟的心思，便高兴起来，虽然对那个弟媳有诸多不如意，但娶她的是十三又不是自己，犯不着去为难人家。

文玘给晋王赐婚了，那个据说只是朝中某个四品大臣的远房亲戚的女儿，就这样意外地飞上枝头变凤凰，成了晋王妃。

晋王迎娶王妃是一件大事，皇帝金口玉言，婚礼办得极为隆重，臣子们自然少不了送上礼物，等王府的管家清点完了，文玘便把礼单给要走看了两天，归还时要走了一根本来是送给王妃的玉簪子，除此之外也就没说什么。只是似乎弟弟的“出嫁”给他带来了很大的“打击”，大婚都过去很多天了，他还没缓过劲来。

依然是在那个花园，依然是一篮子花，文玘依然坐在薛璁腿上，薛璁头上依然插着几朵花，唯一的不同却是，文玘的花儿还没有插完，他就开始发呆了。

文玘咬着花瓣，红唇白齿的，十分诱人。

薛璁想亲亲，但他现在更关注另一个问题：“怎么了？怎么发起呆了？”

薛璁从文玘唇间抽走了小花，虽说是无毒的植物，不过这样随意入口还是不好。

文玘往他怀里钻钻，手指在对方脖子上画着圈，笑咪咪地说：“我在想啊，要不要给小十三再找几个美人做妾呢？小十三憋了二十多年啊……”

薛璁失笑，捏捏美人的鼻子，道：“你啊，真不知道你是认真的还是开玩笑！”

文玘瞪起眼睛：“我很认真！”

薛璁咬咬牙：“晋王要有喜欢的人自己会去找，你这么急吼吼地干吗？”

“我这不是自己得不到就想要他好嘛。”文玘撇撇嘴，“你又不是不知道我对女人……”

文玘说着说着没声音了，薛璁低头看了一眼，见对方神情中并无黯然或憎恨的神色，也就安心不少，不知道能说什么好，只能轻拍他的背部像是抚慰。

过了一会儿，文玘突然问：“以后你就都是休沐来了？”

薛璁未答，只是请问文玘的发鬓，实是默认了。他现在都是休沐日的白天来陪文玘，中午两个人一起吃饭，到了傍晚晚膳时间就回去，并不在宫里过夜。这么做多少也是因为留宿多了，风言风语也就多了，大家碍于他大将军的身份不敢明言，但薛璁又不是笨蛋，总是能感觉出来的。

人都是这样，纸窗户没撕破前，总是抱着侥幸的心态，一旦这层半透明的纱被揭开了，就下意识地想要掩饰。

面对薛璁的回答，文玘只是淡淡地“哦”了一声，环抱着薛璁的身躯静默片刻，又絮絮叨叨地说起了其他事情。

几天后，因为有丁太傅的出声支持，儒门士子们的反对声也就小了很多——丁太傅是当朝有数的德高望重的大儒，他的话在特定的圈子里可是比皇帝好用多了。虽然依然有很多人反对，但实际上这些只会叫叫嚷嚷的士子对于国家政策的实施并不能起到太大的阻碍，关键还在于那些官员们是否配合。以陈典为首的陈氏派系显然比较安静，而其他的人，在文玘贬了两个顽固不化的臣子后，也都学乖了——起码表面上乖了。大家都是做了十几年官的人精了，没人会在这个节骨眼上自寻麻烦，真要反对，等改革出了问题再反对可就容易多了。

在这沸沸扬扬之中，蜡祭到了。

腊宗庙，祭社稷，皇帝要在整整两个时辰的祭祀上不停地给列祖列宗各神各仙跪拜磕头。虽然文玘并没有看上去那样虚弱无力，但是不停地起起伏伏却让他有些头晕，等仪式完了，他已是面色难看。

接下去的就都是那些臣工们的事了，文玘在晋王的陪同下摇摇晃晃地回到马车，刚坐下便抓着弟弟的手龇牙咧嘴地说：“你赶快给我生个儿子出来！等他长大了，这些事情都让他做去！”

晋王笑着摇摇头，很是无奈。

不过大体上文玘也就是说说笑而已，生儿子这活儿急不得，急了也出不来。他又说：“十三，等你儿子出来了第一时间就要让我看看，看看他聪明不聪明，不聪明的话你赶紧准备生下一个。”

“孩子那么小，怎么看得出聪明不聪明。”

“那还不简单！”文玘得意地说，“我往他面前一站，他会笑就聪明，不笑就是笨蛋！”

晋王忍俊不禁，文玘揉了揉他一把，说：“坐过去点，让我躺躺。”

晋王依言往旁边挪了挪，就看文玘打了个哈欠躺了下来，脑袋顺势枕在他的大腿上，还左右动动似乎是在寻找舒服的姿势，最后安稳下来了，又打了个哈欠，问：“十三，我让你做的那件事如何了？”

晋王给文玘拨开贴在脸颊上的发丝，轻声道：“已经差不多了。”

“哦，这么快。”

“嗯，从其他地方找了几个不错的美人，算是把架子给撑起来了，本身就只是个小地方，倒是不怎么麻烦。”顿了顿，却问，“哥，你真的要这么做？”

“山不就我我就山嘛！”

文玘笑了笑，不以为然。

作者有话要说：估计很多人看到这里都很奇怪，感觉 CP 扑朔迷离，而且最让人不解的是大篇幅描写的都是一个疑似炮灰的男人，而其他疑似 CP 候选人都尚未完全出场，本以为晋王是匹黑马，可是他居然娶妻了？!!!

大家可以猜猜最后 cp 是什么（不过这不是有奖竞猜的一部分，木有奖品~）。

现在出现的有可能是 cp 候选人就那么几个：李统、薛璁、麦飒、十三。还有昙花一现的陈克之、

容煜以及两个寒门学子。

后面那四个戏份太少了，姑且不论。

李统嘛，至今为止没有出现对他的容貌描写，撑死了就写了一个“英武”，根据网文主角第一定律，此人看起来没什么主角相。（姑且把第一主角文玘的 CP 对象也归入主角的范畴）

然后是薛聰，开始大家都觉得这根葱是炮灰，不过文玘用蝴蝶步摇敲山震虎的行为似乎让部分人对此有所改观，认为此大葱有从炮灰向炮弹进化的可能，但是由于蝴蝶步摇的悲惨命运，大多数人对此炮弹的结局还是表示悲观，估计也是炸一声就玩完的角色。不过目前看来，此葱欣欣向荣，长势喜人。

之后是麦飒。此植株以一双蓝宝石眼睛出场，符合主角第一定律，同时也因为他幸运地生在草原而被读者们自发地打上了“野性”“霸气”的标签，肩负着读者的期待而从暂时还只是走过场的路人甲晋升为主角候选人之一。不过此人究竟能否和乞儿双宿双飞呢？是他做乞儿的皇后，还是乞儿做他的可敦，或者是做牛郎织女的大雍男男版，亦或者是相濡以沫不如相忘于江湖的人类版，还是神雕侠侣之草原猛男 Vs 美人皇帝？以目前的情节来看，尚无从猜测日后走向。

最后就是万众瞩目的晋王殿下。这位可怜的 CP 候选人，至今你的全名都没有堂而皇之的出现过，大家只知道你是晋王，是十三，却不知道你的真名是文斐（请悲情高歌：你可知十三，不是我真名~）。（掩面，真的，这不是我的错，只是觉得你的名字没有“十三”可爱而已.....不过，十三，你放心吧，你的名字会在第二十九章出现的！握拳！）话说回来，十三出场的时候立刻引来无数人的关注，特别是在第 20 章出来后，不少人大呼十三暗恋乞儿（估计都是被那个“掖毯子”的细节引导的）。所以，十三暗恋乞儿？最终两人能修成正果？完成文案中所标注的“年下”和“不伦”？（ _ _ ）不过关于这头疑似忠犬，可以跟大家说，此人的心思很远比他现在表现出来的深沉复杂得多，说不定会进化成腹黑犬。

写到这里，我突然想到一个被大家始终关注着的隐藏人物：太子的孩子。

以古人热衷生育的行为方式来看，我们完全有利有相信太子挂掉的时候他已经留下的子嗣，而且还很有可能不止一个。不过唯一的问题就是，行文至此 7w 字，此角色完全没有正面出现过.....（你说那个“小毛孩”？摊手，这是你们猜的，不是我说的。）

第 24 章

这天下朝，薛聰正欲离去，却被晋王叫住。

“薛将军，请留步。”

“王爷。”薛聰礼貌而客气地施礼。

晋王微微一笑，依然是那样谦和：“不知薛将军晚上可有空闲？”

“今晚？”

“正是。”

“这.....”薛聰略微有些迟疑，“倒是没什么事。”

“那薛将军可愿给个面子，随本王去个地方？”

“不知是什么地方？”

“将军去了便知。”

晋王毫无破绽的和煦笑容令人无法看穿他真实的想法。

薛璁疑惑地看着对方，虽说两人是文玘身边最亲近的人，不过彼此之间来往却很少，除了见面混个眼熟就没有任何交情，怎么对方突然会邀请自己？

想了想，看在这是文玘最亲近的弟弟份上，薛璁拱拱手，应承了：“王爷请了。”

晚饭过后，晋王便派了马车到薛府接人，路上薛璁探问目的地，晋王也只是笑而不答。薛璁透过马车的小窗向外张望，却发现自己到了花街。

“王爷，这是……”

“将军莫急，等到了……你会喜欢的。”

晋王打着哑谜，薛璁更是疑惑。

自从宵禁解除之后，京城的晚上就渐渐热闹了起来，而最热闹的，恐怕还要属那些风月场所。以往他们做些皮肉的经营总是偷偷摸摸的，每月少不了要给那些巡逻的金吾卫好些打点，若是有姐妹要出去做堂会，那回来的时候就更是麻烦。而那些寻欢作乐的人也是如此。以前只有那些比较有身份的人才能去这些场所，否则尽兴之后无法归家可是个大麻烦。现在不同了，不论多迟都能大大方方地走在街上，于是喜欢往这些地方跑的人就多了起来，相应的，青楼楚馆也多了。

这些变化薛璁也略有所闻，因为朝堂之上时常有人因为这种事情而谏言，希望能恢复宵禁。薛璁对此不置可否，他是武将，他的本分就是做皇帝手里的剑，而剑是不应该有思想的。但就他本身而言，这种风月场所没有特殊原因是不会来得，在边关那么多年他也是过着苦行僧一般的禁欲生活，有一部分原因固然是因为怕文玘生气，但更重要的是他不喜欢在这种地方流连。

不论从那个方面看，薛璁都不认为自己和花街应该有什么联系。

没多久，马车就停下了，下车之后薛璁发现自己站在一栋小楼前，楼前的匾额上写着三个很普通的字：摘月楼。

“这里是……”

“将军请。”

晋王不由分说将薛璁领进了楼。

龟公迎上来，但对方显然是认得晋王，当下笑道：“十三爷您怎么才来，公子都等了好久了，快楼上请。”

晋王微微颌首，转而对薛璁道：“将军请吧。”

薛璁不明就里，只能跟上。

晋王领着薛璁上到顶层，又带着他朝最里面的厢房走去。薛璁实在想不出晋王这是要做什么，如果是其他人，他还会觉得对方可能是要送个美人拉拢自己，但是晋王何等身份，根本不需要这么做，那他带自己来这种地方又是做什么？

待走到走廊最后一件的房门前，晋王停下了脚步，他回头对薛璁微微一笑，就在薛璁莫名其妙的時候，他轻轻推开了房门。

“薛将军，请进。”

薛璁也曾进过青楼女子的闺房，然而眼前的房间却和以前见过的截然不同，纵然同样挂着纱帘，同样点着熏香，却没有风尘女子的浪荡味道，精致的雕花窗，犹如水墨画一般的大理石屏风，洁白的纱帘，空气中弥漫的香味也只是淡淡的幽香，令人心旷神怡。

薛璁有些发愣，只见那半透明的白纱之后一个人影若隐若现。

这是……

惊人的猜想令薛璁心里一跳，就听咔嚓一声门已从外面门关上，这偌大的屋子里就只剩下血从和纱帘后的那个人。再看帘子后的人，才发觉对方是个女子打扮，这令薛璁又由于了。

或许是薛璁站的太久了，纱后那人似乎微微偏头看来，云鬓雪衣，看不清眉目，只觉得那会是个十分秀美的面容。

迟疑了许久，薛璁终于慢慢走上前去，轻轻地，撩开了白纱帘。

“就这么不想看到我？”

素手持杯，那双眼睛看过来，带着些许戏谑和不满，眉如山黛，眼含春水，微挑的眼角天生就有一股媚意，不经意的转眸就是一阵潋潋的波光，春意无边。

美人红唇微嘟，不知是否是屋里的炭火点得太旺了，薛璁感到了口干舌燥。

发髻高挽，白裙曳地，银色的腰带束出纤细的腰身，美人俏生生地走到了面前，伸手捏住薛璁的脸颊，瞪着眼睛说：“干吗你呢？看到我一句话都不说？！”

“我……”不知道说什么好。

薛璁就算再大胆，也不曾想过会在这里见到对方，而且是以这种模样！

瞠目结舌很久，薛璁才找回了自己的声音：“你……怎么会在这里……”

美人撇撇嘴，不耐烦地说：“你不入宫陪我，只好我出宫找你了！”

“可是这里是……”

“留宿青楼才正常不是吗？”

美人理所当然地反问。

是，一个男人外宿不归，最常见的理由不正是夜宿美人乡吗。

薛璁依旧是半晌说不出话来。

美人与之对视片刻，慢慢沉了笑容，突然抽手转身，冷淡道：“既然你不想见到我，那就算了。”

擦肩而过的瞬间，薛璁猛然将“她”拉回怀里紧紧抱住，美人挣扎了一下，却没能挣开。

“放手！”美人往薛璁脚上狠狠跺上一脚，“不想见我报这么紧干什么！放手！”

薛璁吃了疼，却抱得更紧了，熟悉的薄荷香钻进鼻孔，他才觉得眼前这人是真实的。

“玩儿，玩儿，我怎么会不想见到你！”薛璁死不松手，却咬着美人的耳廓低喃，“我想天天都见到你，我想每天回家迎接我的都是你，我想每天都这样抱着你，亲你，吻你……玩儿，玩儿！”

薛璁总是贪心地想，如果文玘只是个公主就好了，他会用自己的所有向老皇帝换回这个公主，疼她、爱她、宠她、娇惯她，不论这个公主是喜欢往他头上插花看他窘迫，还是喜欢用冷冰冰的手冻他看他龇牙咧嘴，或者是每天都睡到日上三竿才不紧不慢地起来还要怪他扰人清梦，他都会笑咪咪地看着她抱着她，任她耍小性子，再给她一个深深的吻，让娇蛮的公主软软伏在自己怀里，说自己是坏蛋。

不论多么尊贵的公主他都能用努力娶回家，不论多么蛮横的性子他都喜欢，只因为那个人的快乐是最美的，一颦一笑都能让他魂不守舍。

但他终究是个皇子，如今更是个皇帝，而自己只是个臣子。

文玘在薛璁怀中安静了片刻，伸出手指头在男人的胸膛上戳了戳，闷闷道：“你只会说好听的话哄我，真让你陪我的时候，你人就不见了。”

薛璁无言以对。

但文玘也不打算追究，对于薛璁的沉默他只是撇撇嘴，随后从对方怀中脱出，双手抱胸，挑起了眉梢问：“呆子，我这样好看吗？”

薛璁一怔，定睛一看，面色突然可疑地红了。

作者有话要说：昨天买了新电脑，一直在调试。因为想装 win7，所以想等装完系统再装那些软件、插件，本来以为下载很快，没想到速度不太稳定，下了好几个小时都还没有完成，一直拖到现在。等会儿准备去搞超频，怕一弄就要弄到明天了，赶快来更新，让大家久等了~

第 25 章

文玘的头发被一只玉簪子挽了起来，露出线条优美的脖颈，他并未像真正的女子那样涂脂抹粉，但就算是素面朝天他也比任何一个女人都要动人，那眉眼，那鼻子，那红唇，没有一处不透着惊人的魅惑。

然而真正让薛璁脸红的却是文玘的一身穿着。

以往的文玘碍于身份，就算不穿袞服，也会身着颜色鲜亮的服饰，腰间环佩银铛，头上金乌冠帽，就算他的神色再慵懒不羁，繁冗而华贵的服饰也会让他在不经意间透出一抹威严。而现在，文玘却穿了一身白色襦裙——是的，襦裙！一身素白，将它本就白皙的肌肤衬得愈发晶莹剔透，透过层层叠叠的衣服薛璁隐约能看见被布料包裹起来的动人的身体曲线，比如那修长的双腿，以及……

薛璁红着脸捂住了鼻子，禁不住刺激偏过头去，却又忍不住偷瞄过来。

文玘咯咯笑起来，像是恶作剧成功的小孩子。

文玘主动抱了上来，笑咪咪地将薛璁的手拉到自己的臀瓣上，舌尖在红唇上舔过，轻笑道：“珩明，想我了没？”

只是一个动作一句话，薛璁就感觉到自己的兄弟快要不受控制了，原本宽松的裤裆现在紧绷地勒着，很不舒服，甚至于前端已经抵上了文玘的小腹。

文玘笑得更得意了，引导着薛璁抚摸自己的身体。

“你……妖精！”

薛璁找不到比这更合适的词语形容眼前勾引自己的“女人”，那一肚子被挑逗起来的火只能化为一个侵略的吻，手里也不再需要美人的引导，自发地在怀中人身上摸索起来。

薛璁总是暗恨，为什么这妖精一个表情就能让自己情难自禁。

或许是这房间里的味道太香？

文玘在热吻之下发出甜腻的呻吟，像一滴油，让薛璁囤积在小腹的那股火熊熊燃烧起来。

解开美人的腰带，刚想摸进衣摆，却发现入手已是一片滑腻，薛璁下意识地垂目一看，发现文玘已是半裸，原来那纱裙之下竟然什么都有穿！腰带一解整个裙子就落在地上，露出赤裸的下体，上半身还挂着襦，但其实有没有都差不多了，因为胸前那两点茱萸已是若隐若现。

薛璁尚不能从被春色晃到眼睛的茫然中回神，文玘已握住了他的手。

“珩明，摸我……”

文玘主动咬上薛璁的脖子，细细啃食着，右腿高抬挂上薛璁的腰间，同时将薛璁的手引导到了自己的胯间。

感觉触摸到一个热乎乎的东西，薛璁下意识地捏了一把，顿时引来文玘暧昧的轻哼。

“轻点……”

文玘几乎整个人都挂在了薛璁身上，扭动腰肢，将已经勃起的欲望放在薛璁掌心里磨蹭。薛璁很快就感觉到掌心里有些湿漉漉的，在看文玘双眸中水雾迷蒙，他突然萌生一种猥亵的快感。

文玘嘟着嘴不满地哼哼：“摸我，快点……”

薛璁再也把持不住，拦腰一抱，将文玘放到了床上。文玘躺下后顺势打开了双腿，伸手握住那精致的分身，望着薛璁嘻嘻笑道：“珩明，我要你吻它。”

“我的妖精。”

薛璁在美人唇上亲了一下，随后低下身子，将对方的玉茎含入嘴里。他还没有动作，文玘的身子就禁不住弹了一下，发出难耐的呻吟，原本大张的双腿随着这强烈的刺激而收拢，将薛璁的脑袋紧紧夹住。

薛璁突然想起，这是文玘最爱的前戏，只是他很少这么做。

薛璁含着那玉茎上下套弄起来，腾出一只手抚弄柱下囊袋，又用另一只手将他的一只腿压在床上，令文玘无法收拢双腿。

舌头在柱身上舔弄，又拨开头部的薄皮在里面的嫩肉上来回画圈舔舐，时而用舌尖捅捅顶端的小洞，时而又整根含入，轻轻吮吸，就像能从那小洞里吸出什么似的。薛璁用自己所知道的技巧取悦情人，而他的情人禁不住这样的刺激，没两下就颤抖着身子不住求饶：“嗯……啊，我、我不行……不要吸，不要这样……”

文玘迷乱地摇着脑袋，身体绷得更紧，囊袋涨得圆鼓鼓的，柱身不住抽搐，然而那股令人几近崩溃的热流就是在出口处徘徊，怎么也不肯给他最极致的快感。

文玘受不了了，抬高臀部，自己摸索着按上了后庭，借着前端留下的透明汁液，他将手指

送入了花穴，才刚刚没入了一个指节就被一只大手拉开，不等文玘抱怨，薛聰已经将他的指头送入，使劲抽送两下。

“嗯！”

文玘惊喘一声，一下子无法承受着前后夹攻的快感，整个人都弹了一下，前端随即一泄如注，白色的浊液落在薛聰的脸上和自己的小腹上。薛聰沾了一点送入嘴中，啧啧嘴，俯下身来亲吻他的唇，笑道：“你的味道真好。”

文玘觉得这话十分下流，但刚刚高潮过去的他连手指都不像动，更何况薛聰的两根手指还留在他的身体里，伴随着说话还抽插了两下，莫名的充实感顺着脊柱向上迅速麻痹了他的大脑，他甚至懒得瞪上一眼，反而将双腿打得更开，只希望能得到更深更多的快感。

薛聰看看眼前这“任君所求”的尤物，再看看那含着自己手指不肯“松口”的小穴，他直觉地认识到，今晚恐怕是一场持久战了。

薛聰扶着文玘进入着，时快时慢，时轻时重，时而直进直出，时而用上一点儿巧力研磨而入，美人的身体很软，湿热肉襞包裹着欲望一圈圈地缠上来，每一次进出都带来超乎想象的快感。文玘时而蹙眉时而咬唇，呻吟着用白皙修长的大腿绞紧薛聰的腰身，这会让小穴将阳物咬得更紧，但薛聰更喜欢让文玘双腿大张，这样一来每次进入就会感觉肠道深处的痉挛更加剧烈，吮吸得他的巨龙特比敏感。

偶尔文玘睁开眼睛，引得薛聰不由得俯下身来亲吻这双被情欲浸染得湿漉漉的双眸。文玘顺势抱住他，呢喃着说：“嗯嗯……玘明，抱我……”

薛聰一笑，索性将文玘整个抱在怀里坐起，文玘由躺着变成了跨坐在薛聰腰间，这个姿势让巨龙深入得更加彻底，太过汹涌的快感让文玘身子轻颤，十指在薛聰背后留下抓痕，像是报复的，一口咬在了薛聰肩膀上。

“坏蛋……”

薛聰听到美人含糊地骂人，不由得轻笑。

看看蜷缩在床上全身上下全是青红印子的文玘，在看看连坐着都觉得似乎两腿发软的自己，薛聰觉得，如果自己不是战死沙场，那一定就是精尽人亡——在文玘的身上。

休息了一会儿，摘月楼的小厮也将沐浴的热水准备好了，薛聰抱着文玘进入浴桶，为两人清洗身体。

文玘累极了，就那么懒懒地任凭薛聰摆布，动也不动。若是以往，薛聰这时候多半还要再要上一回，不过刚才确实是做的有些疯了，要了一次又一次，最后一次两人射出的精水都有些稀薄，知道再做就要元气大伤，这才停了下来。这时候薛聰就算有心也是无力了。

两人都知纵欲不好，但不知为何，两个平时都极为自制的家伙，一到了床上厮混得停不下来了。

洗干净了将美人抱回床上，薛聰考虑着是要留下还是回去，这时他突然想起宵禁被取消的事情，本来这事有没有对他的影响都不大，因此当时突然觉得文玘这个命令下的很突然，但也多想想，如今……总不会是那时候文玘就计划着今天的事情了吧？

薛聰正在想文玘这家伙以权谋私的时候，突然被人握住了手。

文玘拉着他的手心，似是撒娇地说：“玘明，和我一起睡。”

“嗯？嗯……好。”

面对这双水雾尚未退去的眼睛，薛聰下意识地就点头答应了，只是上床将美人都抱在怀里了才想起来，刚才还在考虑是否要回去呢。

不过，算了，也没什么可犹豫的，玳儿都为他出宫，他一个大男人难道还担不起夜宿青楼的花名吗。

薛聰笑了笑，抱着文玳的手臂紧了紧，给美人送上一枚轻吻后柔声道：“睡吧，玳儿，明日休沐，我与你睡到大中午再起来。”

文玳呵呵一笑，往情人怀里钻了钻，带着愉悦的心情，慢慢沉入梦乡。

作者有话要说：同志们，不要霸王啊~~~

第 26 章

第二日两人果然睡到日上三竿才起来，醒来之后文玳懒散地不愿起床，薛聰就躺着陪他，没想到文玳这妖精摸着摸着就玩起了薛聰的小兄弟，拨弄阳物就像拨弄狗尾巴草似的。就算薛聰昨晚纵欲也经不起这么拨撩，“狗尾巴草”很快就精神抖擞地站了起来，可这时候妖精又打着哈欠说要回宫就此丢下不管了，气得薛聰直咬牙，说什么也要将妖精就地正法。

不过薛聰只是让文玳背对着自己夹紧腿，他将阳物放在双腿之间磨蹭，顺带着也给文玳套弄一二。估计是昨晚泄得太痛快，今天还没完全缓过来，薛聰的表现不像平时那样勇猛，颇有点草草结束的意味，文玳也是如此，连呻吟都没力气，哼哼了两声就受不了地缴械投降了。

两个人半斤八两，按说谁也笑话不了谁，不过文玳却在云停雨歇之后捏着薛聰的“狗尾巴草”嘻嘻笑道：“真没用。”

薛聰将文玳的手拉到背后，佯怒道：“妖精，再说就给你好看！”

“来呀，来呀。”

文玳不知死活地扭着身子，蹭来蹭去，分明是在拨撩人。不过薛聰却不想再继续了，也不能再继续了，他吃不消，文玳更吃不消，那□都红肿得像小核桃了，他们现在是躺着还不得，真不知道坐起来的时候文玳疼得多厉害。

“别闹了。”薛聰笑着将文玳抱紧，不让对方再扭，摸着那白嫩嫩的臀瓣心疼道：“都肿的不成样子了，再闹下去你这两天都别下床了。”

文玳撇撇嘴，倒也认了，屁股是他的，薛聰是心疼，他可是活生生地肉疼。

薛聰突然想到昨晚文玳男扮女装的事，不由得问：“昨晚你怎么……穿成那样了？”

“扮花魁呗。”文玳说的理所当然，还露出一副你是笨蛋的神色，“不然我进来，你再进来，有脑子的人不都知道你是在青楼和我私会了。”

薛聰苦笑，不过想想昨晚文玳那清丽的模样……唉，不能想，不能想。

只是，薛璠叹了口气，搂着文玘轻声道：“你要真是个女人就好了……”

文玘沉默片刻，忽道：“我要真是个女人，你就不会爱我了。”

“那怎么会……”

“当然会。”

文玘打断薛璠的辩白。

“我要是个女人，你轻易就得到了，就不会这么心心念念地挂着。”文玘抚摸着薛璠的胸膛，眼中滑过一片落寞，“我要是个女人，那就是个骄纵刁蛮的女人，又是公主，哪个男人愿意做我的驸马？纵然开始喜欢，久了总归是要厌倦的。”

男人和女人总是有很多不同，同样的事情放在男人身上是美、是诱惑，但放在女人身上却未必。

薛璠想分辨什么，但说不出来，只能拉过文玘的手指细细亲吻。

文玘笑了笑，张嘴在薛璠肩头咬上一口，含含糊糊地说：“就是要看得到吃不饱，才会长久久、心心念念，就是要千难万险、阻碍重重，才会小心珍惜。男人都是贱骨头，你是，我也是。”

薛璠回去的时候是晋王将薛璠送回去的，马车在街上跑了一阵，薛璠发觉有些不对，向外一张望，却发现马车正行走在最繁华的街道上，而本来他们完全可以从较为僻静的小路回去的。

薛璠愣了愣，心中疑问刚起，便听晋王道：“薛将军莫怪，这是皇兄的意思。”

薛璠一下子反应不过来。

晋王微微一笑，道：“你也知道几日皇兄颁布的新商法受到很多非议，不过皇兄自有打算，不希望因为一些小事坏了大计，所以为了掩人耳目，只能委屈薛将军代为做戏了。不过薛将军放心，大家只知道你是在摘月楼的美人那儿过了一夜。本王想，或许这样薛将军对公主也比较好交代？”

薛璠想了想便明白过来，不过是些许花名，最多被御史参上一本而已，也不以为意。倒是文玘连对平阳如何解释都为他想好了，不免令他惭愧。

薛璠回到家中，果然看到平阳面色憔悴，那一贯平和清亮的眼神里也透出了些许哀怨。只是薛璠尚未说话，平阳已经上前为他解开披风，轻声道：“夫君若有心仪的美人倒也不妨带回来，这偌大的将军府里，我一个人也怪冷清的……”

平阳明明是面色黯然，却还要这么说。薛璠忍不住抱住她安抚道：“平阳，你想太多了，昨日之事……昨日之事另有原委。”

平阳不解。

薛璠也不便解释，只道：“昨日之事是奉陛下之命……制造一个假相罢了。”

“假相？”

“嗯……具体我也不太清楚，还是晋王告诉我的，大概和前几日颁布的新商法有关吧。”

平阳根本没想到文玘可能会男扮女装跑出宫，只是想到这位皇兄素来心思深沉，薛璠于公于私都是他最亲近最信任的臣子，若有什么事情要掩人耳目，让薛璠来做也是理所当然。

如此一想，平阳也就释然了，黯淡的脸色重新绽放出光彩。她已死心不敢再和文玘争什么，只是不愿意再多一个人——还是一个青楼女子——和自己分享夫君。

平阳微微一笑，道：“夫君辛苦了。”

晋王送薛璉回家之后就让马车返回了摘月楼，马车直接驶入后院，文玘穿着女装戴着面纱从楼上下来——当然不是昨晚那半透明的纱裙，只是普通襦裙，外面还套了一件褙子，一身秋色，但看身形倒也端庄。偶尔有来往的恩客看到也只当是楼里的姑娘，虽然觉得这女子似乎十分貌美，但看晋王在侧也不敢造次。

晋王扶文玘上了马车，随后离开了摘月楼，马车径直驶向晋王府。

上车后，文玘就换下了女装，拔了簪子一头青丝落下，车马行进中无法束冠，便只用一根丝带随意扎了起来。虽然座椅上已经铺上了厚厚的软垫，但是马车的震动还是加剧了他下体的疼痛。

文玘正想把晋王推到一点给自己当枕头，还没来得及付诸行动，晋王已经自己挪开了，笑道：“哥，躺下休息吧。”

“呵呵，还是我的小十三最好。”

文玘开心地躺下来，顿时感觉腰部以下轻松许多，忍不住发出一声惬意的呻吟。

晋王给他揉着额头，半是责怪半是劝阻地说：“哥，下次不要做得这么过火了，对身体不好。”

“我何尝不知，只是忍不住而已。”

“哥，你不是沉湎欲望的人。”晋王微微正色，已是告诫的口吻。

文玘叹了口气，笑笑，拉下晋王的手：“十三，我知道你是为我好，不过……我知道分寸，没事的。”

晋王张张嘴，最后只是无奈地摇摇头。

马车回到晋王府后，停留片刻，才再次驶向皇宫，外人只道晋王接了个美人回家随后又进宫面圣，却不知道晋王是将当今皇上从宫里偷运出来又偷偷送了回去。

到了下次休沐时又是如此，于是没过多久大家就都知道了，薛璉薛大将军在摘月楼有一个老相好，每逢休沐前一晚就与之相会，有时会赶在半夜回去，有时则是到了第二日天明才离开。不免有人猜测之前皇帝陛下突然颁布宵禁是否和这有关——就薛璉和皇帝的要好程度以及皇帝本人做事的不搭调来看，也不是不可能。

作者有话要说：同志们，不要霸王啊~~~

年，这对每个人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日子，就算是皇帝也不能免俗。

从除夕到初三，这四天里群臣都不必上朝，他们会在各自家中按照传统习惯拜祭祖先、四处拜年，而皇帝也差不多，只不过他是在皇宫里拜祭祖先，然后等着别人来拜见他。

这些事情对于文玘来说都很无聊。

早早起来拜了祖先，迎来了按照惯例共同来拜会的大臣们，文玘打了个哈欠就回去睡回笼觉了，对他来说，春节是少数可以连续休息的好日子。

睡到大中午，因为肚子饿了而不得不起来时，才发现晋王和晋王妃已经在外面等候多时了。

看到弟弟文玘的心情立刻好起来，上前拉住弟弟的手笑呵呵地说：“怎么来了也不叫我呢，是不是等了很久？呵呵，弟妹也来了啊。”

“见过陛下。”晋王妃见礼，和她清瘦的外貌一样，她的声音也是柔柔弱弱的。

文玘摆摆手亲切地说：“哦，不用这么客气，跟十三一样叫我哥就行了。”

晋王妃迟疑了一下，看了一眼夫君，见后者微微颌首，便微红着脸唤了声：“四哥。”

文玘将这个弟妹上下打量一番，突然将晋王拉到一边神秘兮兮地问：“十三，弟妹的肚子有动静了没有啊？”

晋王不由得苦笑，顺手在文玘掌心里捏了一把，道：“哥，你都在想什么，哪有这么快！”

“不快啦，都快两个月啦，洞房那天就……”

“哥！”

晋王哭笑不得地打断文玘的话。

文玘撇撇嘴：“好啦，好啦，我不说就是了。在我面前有什么好害臊的啊，又不是没见过……”

因为弟弟的来到，无聊的春节也有了一点儿乐趣。

晋王妃的性格和她的外表一样，温顺，安静，她默默地坐在晋王身边，只有一双晶亮的眼睛专注地看着他的夫君。文玘对这样的女人没什么兴趣，便只是拉着晋王聊天。李统很是时候地递上一篮子花，于是文玘就抱着花篮开始往晋王头上插。晋王妃开始有些吃惊，但很快看出两人早已习惯这样的“游戏”，不由得轻笑。

聊了一会儿，文玘和弟弟说起了兄弟姐妹。

老皇帝十几个儿女，老大是废太子，因为谋反处死了；老二是中宗，禅让之后就做起逍遥王爷，听说最近在江南过得很快乐；老七是平阳；老十是晋安，也是嫁人了，随着夫家到了蜀中，隔三差五地来封信。剩下的就都是和文玘没什么感情的，公主嫁人，皇子则被委派到了封地上，当个富贵闲王。

文玘感叹地说：“十三，现在就剩下你在京中陪我了呢。”

晋王笑了笑，道：“还有平阳呢。”

“平阳？算了吧，她现在可不和我亲近了。”

晋王用微笑避开了这个话题。

“哥，春假过了，薛将军就要回去了吧？”

文玘神情一僵，沉默片刻，突然偏过头去。

“别和我说这事。”文玘不太高兴地说。

晋王果然没有再说。

没多久，平阳和薛璁也来了，还带着他们的儿子。

“皇兄，十三弟。”

“陛下，王爷。”

平阳和薛璁给两人见礼，同时引导他们的儿子给文玘问好：“潇儿，给两个舅舅问安。”

薛潇今年四岁了，继承了父母的容貌，粉团团的脸蛋上一双眼睛又大又圆，骨碌碌转起来显得特别机灵可爱。

薛潇和文玘接触得少，但也不怕生，大大方方地响亮叫道：“皇舅舅好！小舅舅好！”

文玘高兴地笑开了花，对小孩子张开双臂道：“潇儿多久没见到舅舅了？来，让舅舅抱抱！”

薛潇开开心心地扑进文玘怀里，蹭了蹭，美滋滋地说：“皇舅舅身上香香，比娘亲还香香！”

文玘乐得合不拢嘴，将薛潇抱起来放在腿上，捏着小家伙的鼻子笑道：“喜不喜欢舅舅？”

“喜欢！”薛潇天真地大声答道。

“那以后就留在宫里和舅舅一起住好不好？”文玘开始拐骗小朋友，“舅舅每天都给潇儿一个抱抱，让潇儿也香香。”

不过薛潇小朋友才没那么好骗呢：“不要！娘亲说香香的都是女孩子，男孩子都是臭臭。潇儿是男孩子，不要做女孩子！”

文玘乐了，故意逗他：“那舅舅也是男孩子，也是香香啊。”

薛潇皱起了眉头，看起来很是困惑为什么舅舅也香香，想了半天，蹦出一句：“舅舅是男人，不是男孩子！爹爹也是男人，爹爹也不臭！”说完还很得意地晃起了脑袋。

众人大笑，文玘更是乐不可支，趴在桌子上闷声大笑。

晋王似是开玩笑地说：“这孩子挺有意思的。哥，我看你也别催着我要孩子了，直接把这孩子过继了吧。”

平阳面色陡然一白，露出一抹艰难的微笑，道：“十三弟说笑了，宗室的子孙那么多，再怎么也不可能轮到潇儿啊。”

文玘看了一眼这个妹妹，明白对方的心思。不过他也没想把潇儿过继过来，若不是万不得已，断没有把外甥过继来当太子的道理。

文玘不动声色，笑道：“十三，你别想逃。平阳是公主，要想过继潇儿，我还得先和那帮老骨头们吵上一架，这么麻烦，我才不要呢。”

薛潇不解地嚷嚷道：“舅舅，你们在说什么啊？”

文玘一刮他的小鼻子，道：“在说把你给我当儿子啊。”

薛潇不理解：“舅舅没有儿子吗？”

“是啊，潇儿愿不愿当舅舅的儿子啊？”

薛潇很困惑：“舅舅是要和娘亲做夫妻吗？那爹爹怎么办？”

无知童言让大家都不由得发笑。

平阳刚想给儿子解释，但文玘已经笑着说：“是啊，舅舅以后就是你爹爹，你的旧爹爹就不要了好不好？”

几个大人都忍不住掩嘴轻笑。薛潇还看不出大人们逗弄意思，反而是一本正经地思考舅舅变爹爹的问题，但想了好一会儿，他却问：“那以后我是不是就不能和爹爹住在一起了？”

文玘似模似样地说：“是啊，以后你就和舅舅、娘亲住在一起。”

薛潇立刻摇头，认真地说：“那不好。爹爹总是不在家，本来见的就少，和舅舅在一起就看不到爹爹了。”

几个大人皆是一愣，薛璁面露惭色，平阳眼中闪过一丝黯然。文玘微笑着摸摸孩子的头，却抬头对薛璁说：“珩明，真的不考虑留下来陪孩子？”

薛璁怔住，不知该如何回答。

旁人不知两人曾说过去留的问题，但也听出了些苗头。平阳忍不住问：“夫君，你……还要去边关吗？”

薛璁张张嘴，却没能出声。

大家都看着他。

薛潇隐约察觉了什么，伸手拽住爹爹的衣袖，问：“爹爹，你要离开吗？”

薛璁摸摸他的头发，没有回答。

场面一时有些沉闷，文玘轻轻一笑，道：“算了，大过年的不说这个。珩明要是改变主意了再和我说就是了，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

作者有话要说：还是那句话，不要霸王……

本文是打算入v的，大家看章节下面的加精评论，那些就是我存起来准备入v之后向编辑申请赠送积分的。所以，大家呀积极地吱呀~~~

第 28 章

年过了，薛璁的去留问题就摆上了台面。

薛璁要回边关，这话他刚回来时就说过。文玘要留他，平阳也想留他，儿子更想他，但这一切似乎都不能让他改变初衷。

文玘会觉得有些奇怪，为何这人这般坚持，但每次都只是想想了就不再多想，其实隐约都能明白，只是不愿意深想，深想会让自己感到痛苦。

平阳也是如此，只是她更加矛盾，她不愿意让自己的丈夫常年在外征战，她很寂寞，也很担忧，但是她同样不愿意和别人分享自己的丈夫，正如文玘清楚她所做的一样，她也清楚文玘所做的，两个人在薛聰看不见的背后角力。

薛潇作为一个尚不能进行复杂思考的小孩，他的想法则很简单：他希望父亲留下。

回去后的第二天，即使没有早朝，薛聰也是早早就起了床，随后在院子里练剑。对于一个将军来说，武力是最重要的东西。

没多久，薛潇来了。

小孩子揉着还有些惺忪的睡眼，却对着父亲叫嚷：“爹爹！为什么你起床了都不叫我，我也要练剑！”

薛聰收了剑，笑着上前抱起儿子，道：“潇儿还小，爹爹不想让潇儿太辛苦。”

薛潇却说：“不要。娘亲说‘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潇儿也要做爹爹这样的大将军！”

薛聰不由得感叹，妻子将孩子教的太好了。

薛潇又抱住薛聰的脖子，奶声奶气却是十分认真地说：“爹爹，娘亲说你过完年就走了，又要过上好几年才能回来。潇儿想多和爹爹在一起。爹爹，以后你起床了也要叫潇儿起床，潇儿和你一起练功。”

薛聰眼睛一酸，不走的话差点就要脱口而出，然而话到了嘴边，最后还是忍住了，只是将儿子紧紧按在怀里，柔声道：“好，以后爹爹起床了就都叫上潇儿。”

薛潇还小，还不识得离别之伤，只是抱着爹爹脑袋开心地说：“那爹爹，我们练功吧！”

薛聰带着薛潇在院子里打拳，看薛聰那藕段似的小手臂似模似样的舞来舞去，不免有些心酸。他何尝不知父亲远离的滋味，他小时候就不曾见过父亲几次，偌大的家都是母亲一人支撑，他时常被母亲抱在怀里，听她说关于父亲的事情，父亲的性情容貌，父亲的显赫战功，他崇拜他的父亲，但是他从来不曾真正地见过这个心中的英雄，直到某一天一个陌生的男人突然出现在自己面前叫自己的“聰儿”，这才知道原来这就是自己的父亲。酸的，甜的，苦的，痛的，喜的，怒的，百感交集，那种滋味无以名状。

“真的不留下吗，潇儿他.....很希望能跟你身边.....”

平阳伏在薛聰的怀里轻声说。如果一定要她选，能得到一半也比连一半都没有的好。

薛聰拍拍妻子的背，没说话。

按照惯例，冬天回京过年的将军都会在初七过后离开。初五的早朝，薛聰便向文玘请辞了，说是初八离去。文玘未说不可，薛聰也只当他默认了。

初七的晚上，晋王将薛聰接去了摘月楼。

“还是要走？”

文玘抠弄着薛聰的乳尖，发问的口吻平淡无奇，可越是这样，薛聰就越是不安。

“为什么不留下？我留你，平阳留你，潇儿也留你，可是你还是要走，为什么？”文玘音调渐高，翻了个身跨坐在薛聰身上，黑暗中那双眼睛犹如萤火一般明亮，薛聰几乎能从中看到自

己的身影。文玘死死盯着他，然而片刻后，文玘却在他胸膛上伏下，轻轻地说：“留下吧，不论你要什么我都答应你，决不会让你为难，好不好？”

赤裸的肢体紧紧贴着，黑暗让薛聰的感官变得格外敏锐，他能感觉到文玘的呼吸轻轻喷在自己的肌肤，像是一片小羽毛在挠痒痒。

薛聰握住文玘的手，低声道：“我……再过几年就回来，好吗？”

“为什么要过几年？”

“过几年……等我解决了麦飒，给你一个最安稳的北方，我就回来。”

“我不要，我要你陪在我身边。”

文玘咬着薛聰的脖子，任性地。他耍小性子的模样让薛聰微笑，抚摸着情人光滑的肌肤，美好的手感令他恋恋不舍，有时候他也想这样醉入温柔乡，从此以后不再管那些复杂的事情，一心一意地陪在心爱之人身边，看他笑，看他怒，看他嗔怪耍脾气。

“不要走。”文玘突然再次开口，柔软的声音让薛聰的心少跳了一拍，“安稳的北方别人也可以给我，可是我只要你陪我。”

薛聰感觉文玘抬起了头，可是他却不敢低头对上那双眼睛。

“不要走。”文玘捏着他的手臂，尖瘦的手指似乎想要刺进肉里，紧紧地扣着。

“玘儿，我……”

“不要走。”文玘截断他的迟疑，带着些许哀求。

“我……”薛聰心软了，但是他还是无法答应，轻轻抚摸过文玘的头发，感受到那如水凉滑从指间溜走，就想他们之间的甜美，令人无法捕捉。“玘儿，我冬天再回来陪你好吗？”

文玘良久没有声音，只是听他气息愈发急促，在这静谧的夜里格外清晰，像一根丝弦越绷越紧，直到绷断的那一刻，他突然跳起来冲着薛聰大声咆哮：“你给我滚！爱滚哪滚哪！走了你就不要再回来！”

文玘的眼睛瞪得通红，薛聰想要抚摸他的脸颊，却被文玘一掌拍开。

“滚！”

文玘指着大门，或许是意识到自己还坐在薛聰身上，他立刻移到一边，将薛聰往床外狠狠推了一把，大声叫道：“出去！”

文玘用上了真力，就算是薛聰也禁不起这么一推，勉强稳住身体跪在床边，看着文玘那双通红的眼睛，想解释点什么，但文玘已经卷了被子闷头倒了回去。

“走，走了就不要再回来。”

文玘背对着薛聰，声音已经不复刚才的激动。

“玘儿……”

“别碰我。”文玘一抖身子，将薛聰搭上的手甩开，冷冷道，“我不需要你施舍我，走开。你想去哪去哪，我不拦你。”

薛聰张张嘴，想要安抚点什么，然而良久，他却只是默默站起身，穿上了衣服。

每次离别都是一场争吵，或许这也是一种惯例。

穿戴整齐，薛聰看了看一动不动的文玘，犹豫了一下，终归还是轻声道：“玘儿，我……走了。”

文玳没有回应。

薛聰走向大门，当他拉开房门的那一刻，床上突然有了动静。

“薛聰。”

文玳叫他的名字。

“不要走。”

薛聰不由自主地片头看去，，黑暗中，文玳那双眼睛会像是披着月光的秋水，闪烁着莹亮的光。

“走了，你就不要再回来。”

文玳的声音突然沉了下去，冷冰冰的，是寒冬里的水。

“.....对不起，玳儿.....”

文玳紧紧抿着唇，看着关上的房门慢慢剪断了屋外照来的朦胧银光。

作者有话要说：电脑啊，我对你又爱又恨.....我这就是典型的乐极生悲，非常 high 地安装了 win7，结果发现不稳定，兼容性也不好，前辈都说了，win7 下装个驱动都要先备份一下，结果我自认人品无敌没搞备份，于是今天就诞生了这样的悲剧.....今天弄了五个小时才弄好，郁闷死了.....T T 果然是自作孽不可活啊.....

第 29 章

送行的人群里并没有看到那张美丽的面孔，薛聰有些失望地叹了口气，但时候已经差不多了，他最后望了眼高大的京城城门，给了孩子最后一个拥抱和鼓励，飞身跨上大马。

他该走了，或许年底还会回来——如果那个人不再生气的话。

他们之间总是这样，聚聚离离，吵吵闹闹，分分合合，似乎从认识的第一天就注定了这样的命运。

薛聰有时会想，或许他们之间注定有缘无分，或许他们从一开始就不适合。但即使这样，他还是不愿意放手。文玳是他心里最好的那个，不论看到谁，薛聰总是会想“如果是玳儿就不会如何”“如果是玳儿会如何”，没有人可以比得上他的玳儿，没有人。

薛聰希望冬天的时候还能回来，看看那个人，抱抱那个人，给他说好听话，哄他开心，然后，度过一个愉快的冬天。

马蹄飞驰的时候，薛聰突然觉得自己或许不应该如此坚持，从来都只有回不来的将领而没有不愿意回来的。京城有他的妻子、孩子，有他的家人，还有的心爱的人，或许他应该留下。

薛璉差点想要返回，但是不远处长亭一道银白的身影吸引了他的注意力。

马儿渐渐跑近了，长亭里的人面容也渐渐清晰，熟悉的眉眼让薛璉一惊，伴随着马儿的嘶鸣，他生生勒住了马的脚步，在长亭外徘徊。

长亭里的人抬起头来，静静看了他一眼，起身，慢慢走来。

薛璉不由得跳下马来。

“玳儿……”

薛璉手足无措地站着，他以为对方不会来了。

文玳抬手抚上薛璉的面颊。

“你总是让我妥协……”文玳自言自语似的说，随后他解下了腰间的玉环绶塞入薛璉怀里，“收着，冬天回来的时候还给我。”顿了顿，他抬头闭上了眼睛，“昨天你离开的时候还没有吻我，现在还给我。”

唇瓣相贴，薛璉看着近在咫尺的面容，太多的情绪不知如何表达，太多的话不知如何说起，眼睛干涩得发酸，忍不住眨一下眼睛，就有一滴眼泪落在对方的脸庞上。

“玳儿，我冬天就回来。”

薛璉走了，嘚嘚马蹄声留给长亭一片飞扬的黄沙。

文玳看着那渐渐消失在远方的背影，沉静的面容上看不出他的喜怒哀乐。晋王走上来给他披上一件斗篷。

“哥，为什么不留下他。”

“没必要，他想要的东西我给不了，不如让他走……”

薛璉的离去对于大部分人来说只是微不足道的小事情，一定要说有什么影响，无非是先前受到冷落的李统又再次回到了文玳的身边，据说每天晚上都在宫中留宿，这令御史们再次担心起来。虽然薛璉和皇帝之间也有些捕风捉影的暧昧，但那毕竟是谣传，谁也不知道真假，哪怕是真的，薛璉这么个出身将门军功显赫的驸马也比一个出身市井的小白脸来的靠谱。

薛璉刚走，就有人在朝堂上提立后的事情。

文玳是该有个皇后，不然大家都不安心，君主无后无子嗣这是会动摇国之根本的大事情，但文玳始终没有这方面的表现，唯一让大臣们欣慰的是，文玳虽然没有皇后但也没有后妃，这意味着“嫡长子”的位置无人可抢。

不过当臣子们奏请皇帝立后的时候，文玳却将目光投向了并不经常上朝但今天刚好出现的晋王身上：“十三，王妃的身子有动静了吗？”

晋王恭恭敬敬地答道：“尚没有。”

文玳露出明显的失望，说了声：“尽快。”

“是。”晋王像普通臣子接受皇命一样淡然地应了一声。

老臣们都想直接晕死在这大殿之中。

碍于晋王在场，大家都没说什么，只是退朝之后却有大臣求见。

太常寺卿是从老皇帝时期就在朝堂之中的老臣了，他劝谏道：“陛下，立后之事还请三思。天家无私事，还请陛下为国家社稷考虑。”

文玘言也不太，只道：“过继有何不可？”

太常寺卿道：“陛下如果您真的不愿意纳妃立后，过继宗室子孙为太子未尝不可，但这人选……还请斟酌。”

“朕的十三弟有何不妥？”

“这……”太常寺卿面露为难，但见文玘不依不饶，也不得不小心地说，“陛下，风闻当年华妃与外人私通引得龙颜大怒，晋王殿下他……”

太常寺卿不敢把话说完。

当年华妃生下晋王不久，就被老皇帝意外撞破其与人私通，那个男人在惊慌之下竟试图击杀老皇帝，幸亏侍卫及时赶到。这件事闹得很大，连朝堂上都有所知晓。后来华妃被打入冷宫，不久自缢身亡，而晋王经过滴血验亲被证实为皇家血脉，被过继给另外一位后妃抚养，但自小就不为老皇帝所喜。

太常寺卿旧事重提，意义不言而喻。

文玘不以为然：“当年父皇也承认他是皇家血脉了，这就够了。”

“可是……”

“没什么可是的。”文玘不耐烦地挥挥手，“不要拿血脉不纯这种事情来说事，朕不爱听。”

当年的事情谁也不好说，真正的真相大概只有已死的华妃知道，但无论真相是什么，文玘从来没有将晋王看做外人。

小时候太子喜欢抱着文玘，而文玘则喜欢抱着更小的文斐，捏弟弟略带婴儿肥的小脸蛋，看十三明明吃疼却一声不吭地忍耐，文玘会恶作剧地咯咯直笑，但有时候也会吧唧地给上一个亲亲聊作安慰。欺负十三从来只是文玘的专利，如果有别人想要染指，它就会拿出最受宠皇子的威风将对方狠狠教训一顿，打得对方哭爹喊娘才罢休。

“十三也是你能欺负的？给本殿下狠狠地打！”

以前文玘总是这么说，拿着皮鞭叉着腰挡在十三面前。

在文玘心里，文斐就是他的小十三，他的弟弟，虽然只是同父异母却比亲弟弟还亲的弟弟，他不喜欢别人说他的小十三是杂种、私生子，以前不喜欢，现在更不喜欢。

老天像是听到了文玘的请求，没过两天，晋王府就传来了王妃有喜的消息，听到消息的那一刻文玘顾不得满桌子的奏章，噌地跳起来，大声嚷嚷地让人准备快马，他要马上去晋王府。他果真在第一时间去了晋王府，还带来了成堆的补品，说是让晋王妃好好进补，一定要生个大胖小子出来。

王妃的闺房文玘不便停留太久，就拉着晋王到院子一个劲地问关于孩子的事情，仿佛要有孩子的不是晋王而是他，还满脸欣慰地拍着晋王的肩膀说：“很好，很争气！要再接再厉！”

晋王苦笑不已。

就在文玘还想对弟弟继续勉励的时候，一名军士的闯入打断了他的话语。

“报——陛下！突厥大举进攻，斜阳城已破，薛将军他——”

作者有话要说：很抱歉，最近更新不太稳定，今天早点儿更新，免得等会儿又有什么事情搞得更新不了了，似乎这两天总是因为一些琐碎而突发的事情搅乱脚步.....

另外《前世的爱》准备印刷同人志，有需要的可以向我预定。详见《前世的爱》文下第6章。

第 30 章

薛聰离开京城后，与驻扎在郊外的三千亲兵汇合后便往西北去了。

薛聰驻扎的边城名为斜阳城，是西北方向上最坚固的大城之一，也是面对突厥的第一道屏障，这里的每一个士兵都是经历了无数次血与火的淬炼而生存下来的精英，他们几乎每年都会和草原上的突厥发生一场小型战争，而在这几十年里，他们挡住了所有的进攻，没有放过任何一个敌人进入中原，他们相信自己的力量同样也相信的同伴的力量，在今天之前，他们从没有想过自己会在关内遭到攻击。

士兵们始终保持的轻松的情绪，彼此说笑着，薛聰看着稍显松散的队形，心里有些不满，但他并未将这些微的不满表达出来——士兵偶尔也需要放松，更何况是在没有危险的关内，这时候不需要把他们压迫得太紧。

队伍进行到距离斜阳城不到三十里的小山坳里，薛聰看了一眼远处的青山，心里突然萌生了些许不好的预感。

太安静了！

鸟叫呢？虫鸣呢？

这不正常！

微妙的不详感让薛聰挥手让队伍停下来。

前方的斥候并没有回报异常，准确的说，派出去的斥候并未归来。

薛聰叫来斥候小队：“你再派些人去前方看看。”

“是！”

斥候队长派出了探子。

薛聰考虑着，不由得皱起了眉头。他感觉这个小山坳不太对劲，但是他想不到会是什么样的敌人，国内没有叛军，山贼也不敢打正规军队的主意，突厥？这个猜测让薛聰有了瞬间的惊慌，但很快他就冷静下来，他告诉自己这是不可能的，麦飒就算兵强马壮，也不可能毫无声息地攻破斜阳城，那是一座坚城，高大的城墙、强悍的军队，坚不可摧的军事重镇！

薛聰无从猜测敌人的来历，只能继续评估眼下的形势。他手上只有三千个士兵，而且只是步兵，眼下的地形对他非常不利，如果真的有敌人从山坳两边进行伏击，人数相当的情况，己方很有可能全军覆没。可是眼下正是在山坳的正中央，进退都不是好主意。

就在薛聪衡量之时，派出的斥候回来了，却只有一个人，而且浑身带血！

“将军！前方有埋——啊！”

斥候的话还没能说完，一只箭头已经从他胸口穿出，冰冷的金属箭头闪烁着寒光，鲜血顺着它滴下，斥候的眸光瞬间黯了下去，噗通一声倒在地上。

血腥味让马儿嘶叫了一声，看到了这一场景的士兵发出一阵慌乱的惊呼。薛聪迅速拔出长刀，大声吼道：“准备战斗！全军后撤！”

“准备战斗！”

“准备战斗！”

平日严苛的训练在这时候发挥了作用，号令紧凑而有序地随着诸位小队长的传达一声声传递到长龙的最后，唰唰唰，战士们纷纷拔出了他们的佩刀，警戒地看着四方，快速而不慌张地向后撤退。

然而就在这一刻，山坳两边的山头上出现了密密麻麻的人头，他们手持弓箭，尖锐的寒光对准了这些误入陷阱的汉人。

“是突厥！”

不知是谁这样喊了一声，军队里出现了慌乱。

“他们怎么会在这里！？”这是无数人的问题，“斜阳城呢？边城怎么了？！”

“不要慌！”薛聪大喝一声，镇住了附近军士的忐忑不安，他的嗓音微沉：“先想着怎么从这里出去吧！”

因为薛聪的警觉，军队并没有完全进入敌人包围圈，但显然敌人也迅速进行了调整，山头上跑动的人影让薛聪知道这些人正在从前向后包围自己，而在看不见的山道远处，薛聪隐隐听到了隆隆马蹄声。

斜阳城没有战报传来，但恐怕也好不到哪里去了！

“该死的！全军后撤！快！撤！”

漫天箭雨嗖嗖地打进队伍里，在狭小的山道上军队无法散开，密集的人群带给敌人极好的射击目标，甚至不需要瞄准，只要对着一定的区域抛射即可，箭矢轻易地收割着生命。薛聪挥舞着长刀将射向他的箭矢都打到了一边，精湛的武艺让他在箭雨之下毫发无伤，但其他士兵可就没有这样幸运了，虽然巨大的盾牌可以为他们挡去一些攻击，但依然有很多人被射中了要害，有的人甚至在瞬间身中十几箭，变成了一只大刺猬！

军队向后快速车队，一路上留下同伴的尸体，有的人只是受伤无法移动，但这时候队伍已经无法为了他而停下来了。山头上的敌人在迅速报仇，如果不能赶快离开包围圈，薛聪和他的士兵们就会像饺子馅一样被包得死死，在这狭小的山道上他们甚至连突围都成为一种奢望！

“将军，你骑马先走吧！”

副将急切地说，箭雨越来越密集，攻势越来越强来，来自山道的马蹄声也越来越清晰，薛聪落在队伍的后方将会成为第一个承受攻击的人！

薛聪挥手挡掉不断飞来的箭矢，坚决道：“我现在冲过去会让整个队伍变得混乱，不能走！让前方的士兵快点跑起来！”

薛聪对着传令员咆哮，然而在这时候命令起到的作用并能马上体现出来。

山道上的马蹄声清晰地落入耳朵，敌人的大军终于出现在了视线里。薛聪回头看了一眼，

为首的高大男人全身披甲，头盔中露出的眼睛在阳光下像蓝宝石一样闪烁着冰冷的光芒——

麦飒！

这个被誉为草原上五十年来最强大的勇士！

薛聰咬紧了牙关，不由得握上了被他藏在胸口的那块玉佩。

麦飒率领的军队已经冲到了薛家军面前，敌我双方交缠在一起，山头上的士兵也放弃了弓箭，嚎叫着冲了下来。

“杀——”

漫山遍野，杀声震天。

薛聰勒马回头，挥舞着长剑迎向了突厥大军。

“兄弟们——杀！为了活下去！为了你们身后的亲人！杀！”

薛聰红着眼睛大声咆哮，眼下就是一场死战，不是你死，就是我亡！除了迎敌，他别无选择！

将士们起身高喊：“为了活下去！为了身后的亲人！”

薛聰的长刀在砍翻了两个骑兵之后迎上麦飒，长刀和大刀相互碰撞发出尖锐的鸣叫，双方皆是眉头一皱，错身而过。

旁边有突厥士兵上前想要砍杀薛聰，却被麦飒挥刀挡开了。

“他是我的！”

麦飒低沉的声音里透出嗜血的兴奋，那双宝蓝色的眼睛里似乎也蒙上了一层猩红！

突厥的军队从他们二人身边奔跑而过，在川流的战争中形成了一块小小的空白地带，这是留给两军首领的战场。

薛聰冷笑一声，再次纵马上前，他今天是背水一战，如果能够将麦飒杀下马自己的士兵或许还有逃出生天的希望，如果是自己战败，那这山坳将成为这三千薛家军的葬身之处！

第 31 章

长刀带起赫赫风声劈向麦飒，而麦飒则举起手中大刀，以蛮力对上长刀的攻势。

铿！

一声刺耳的碰撞，薛聰不等一招使老，已转手改变了长刀的趋势，尖锐的刀刃在阳光下划下一道优美的弧线，以冷酷的杀意砍向麦飒的背部。而麦飒却好像背后长了眼睛一般，突然俯下身子，长刀就这样贴着他的背脊划过，而与此同时，麦飒已经操纵骏马转了半个身子，将大刀挥向薛聰腰间！

千钧一发之际，薛聰一夹马镫后退了半步，险险避开了这致命一击！

薛聰惊出一身冷汗，麦飒刚才那一刀让他知道了什么是在马背上长大的勇士，如果是站在

地上战斗，薛聰自信可以稳赢不输，然而在马背上他却有了强烈的危机感。对方对马匹的操纵太过娴熟了！

麦飒骑在马背之上，嘴角裂开的弧度犹如恶魔的微笑。

“你很厉害。你是第一个能避开我这一刀的汉人。”麦飒的眼睛微微眯起，透出危险的光，“既然如此，那我就更加不能让你活下去。”

这一次是麦飒主动进攻，不过是一个眨眼他已经冲到了薛聰面前，手中的大刀像一把巨大的战斧砍向薛聰。这种情况下，薛聰并不能发挥出长刀的优势，他避开了麦飒的锋芒，抡刀斩向麦飒的空当。

奔流的人群中，马匹发出粗重的喘息，兵器尖锐地碰撞在一起，两人你来我往，麦飒对马匹的操纵让他在进退间站到了优势，但是大刀的沉重也让他在招式上失去了灵巧。

又是一次刀锋与刀锋的摩擦，锐利的嘶鸣刮花了双方的耳朵，麦飒第一次露出不耐烦的神色，他狠狠地盯着薛聰，用眼神告诉对方：是该解决的时候了！

薛聰也沉下了脸色。

麦飒再次纵马上前，薛聰感觉到了这一次进攻与以往不同的，麦飒的动作变快了！当麦飒冲到眼前时薛聰已经来不及避开，就见对方的大刀呼啸地落下时，他只能扬起长刀试图格挡，然而他失算了，在武器相碰撞的一瞬他突然感觉到了超乎想象的沉重——那把大刀的重量远远超乎了他的预料！

该死的！他刚才没有出全力！

惊骇之下薛聰第一个想到的便是麦飒刚才有所保留，然而这时他想避让已经来不及了，长刀就像豆腐一样被大刀砍成了两段，薛聰下意识地避让但为时已晚，大刀顺势落下，破开了护肩铠甲，切进薛聰的右臂！

“啊！”

薛聰惨叫一声，左手控马，勉强躲过了麦飒的第二招。

鲜血将薛聰的半边身子都染红了，右手臂的外侧血淋淋的，大片的肌肉不知所踪，露出森森白骨。剧痛让薛聰的意识在某个瞬间感到模糊，他咬紧牙关，用另外一种疼痛让自己清醒。

“呵呵，你死定了！”

眼前，麦飒微微一笑，再次挥刀上前。

薛聰主动冲上前去，他的右手已经无法握住任何兵器，但是他有左手，匕首在他左手上泛着幽蓝的寒光，这是一把淬了毒的匕首，他素来不屑用这样卑劣的手段，但是作为一个将军，他很清楚有些情况这种东西可以改变整场战争的情况，所以他一直在战靴中藏了这么一把匕首。而现在，匕首出鞘了，他只有这么一个机会，如果不能一举杀死麦飒，那么接下去就算麦飒不杀他，他也将因为失血过多而被耗死！

“不能死！绝对不能死！”薛聰在心中狂吼，他绝对不能死，他还要在冬天将玉佩还给玩儿！他答应过，要给乞儿一个安稳的北方！

淬毒的匕首划破了麦飒的皮甲，然而与此同时，对方的大刀也砍碎了薛聰的胸甲，砍进肉里，嵌在骨头里，借着马匹向前冲的力量，麦飒的右臂爆发出一股巨力，将薛聰整个人都砍下了大马！

薛聰的身体狠狠撞上旁边的山壁，巨大的力道让他在撞翻了一个士兵之后嵌进柔软的山土之中，鲜血狂喷而出，漫天血雨将身下的土地染成一片黑红。

叮。

战争的喧嚣中，清脆的声音吸引了麦飒的注意。

一块玉佩从薛聰怀中落下，跌落在地，在阳光下泛着温润的光泽。

薛聰灰暗的眼睛里迸发出一丝光亮，挣扎着从山体中滑落在地，失去力量的手臂伸长着，手指不住地抽搐，似乎想要将近在咫尺的玉佩捡起，然而就在他成功之前，一只手将玉佩捡走了。

“这是什么？”

麦飒把玩着玉佩，抚摸过上面飞舞的螭龙雕刻，玉佩已经碎裂了，鲜血渗入了缝隙，让羊脂白玉浸染了妖异。

麦飒将玉佩收入怀中，他不懂玉，不过他觉得或许那位美丽的皇帝陛下会喜欢这个小玩意儿。

“冲！”

麦飒飞身上马，指挥着他的突厥大军向前进攻，对方最高的将领已经身亡，前方已经没有了阻碍，他将带着令人震惊的礼物来到那位皇帝面前，就想当年他说过的那样——

“下次见面，我会拥有你。”

明德三年春，突厥大破边关，宣威将军薛聰战死于马蹄谷。突厥挺进中原，连下数城，屯兵于术通城下，犹如一把利剑直指中原的心脏。

这时，突厥可汗麦飒向大雍提出了议和，孟春，突厥的使臣团到达了京城。

作者有话要说：好吧，如部分人所愿，葱兄被炮灰了。可能此人炮灰的宿命感太强，我刚开始写的时候大家就感觉到此人木有好下场，恩，果然，木有好下场。

PS：那什么，薛聰的结局不是迎合某些人而设定的，而是一开始就设定好的。所以很多人看开头就觉得此人炮灰气息强烈……文案中 EG 的人物介绍里对麦飒的描述指的就是这张他杀死薛聰的场景。呵呵。

第 32 章 番外

元康八年的夏天特别热，知了的叫声似乎都比往年还要响亮，吵得人心烦。但皇宫里却没有这样的喧闹声——皇四子一句“吵死了”的抱怨让皇帝一声令下，于是内侍们忙活了整整三天，仰得脖子都快断了，将宫中的知了都给捉光了。

薛聰作为太子最信任的侍卫时刻跟在身边，当他们经过御花园时，太子的脚步停了下来。

顺着太子的目光，薛聰看见了那个在大树下乘凉的美少年。

少年坐在躺椅上，怀里抱着一篮子花，双脚翘在小凳上，脱了鞋袜，露出白嫩嫩的脚丫子，连裤管都撩了起来，露出一大截白花花的小腿。

薛聰被这景色给晃花了眼，而他身前的太子也是一动不动地站着，他猜测太子大概也被晃花了眼。

那少年抬眼看来。

“太子哥哥，你在干吗呀？”少年笑嘻嘻地问。

太子没有回答，他的目光落在少年微噘的红唇上，移不开。

少年不高兴地撇撇嘴，显然是对哥哥的木讷感到不满，他站起身，赤足走来。光嫩的脚丫踩在翠绿的草坪上，薛聰不知道该用什么样的词汇形容这种活色生香，只是觉得天气好像又热了一些。

这时太子皱起了眉头，似是不高兴地说了声：“别动。”

少年愣了愣，站在原地，不解地看着哥哥。

太子走过去，从内侍手中接过鞋袜，在少年面前蹲下。

“来，把鞋穿上。”

太子的语调是温柔的。

少年微微一怔，翘起了嘴角，提起一只脚踩在太子掌心。

“太子哥哥，我站不稳。”少年晃了晃，撒娇着说。

太子无奈而宠溺地笑了笑，单膝跪地，另一只脚曲着，让大腿和地面保持平行，随后他揽住少年，让少年坐在他的大腿上。

少年嘻嘻笑起来，抱着太子的脖子往对方的脸颊上亲了一口，开心地说：“太子哥哥最好了！”

太子苦笑着摇摇头，继续为少年穿鞋袜。

兄友弟恭？

手足情深？

薛聰不知道该用怎样的词汇来形容这一幕，但是他能用一个词来形容自己内心的感受：酸痛。

穿上了鞋袜，少年却不愿意从太子身上下来，抱着哥哥撒娇：“太子哥哥，我走不动了！”

太子二话不说，将弟弟打横抱起。

少年咯咯直笑，那双漂亮的眼睛又弯成了月牙儿，他从篮子里摸出一朵蓝色的花插在太子头上，说：“太子哥哥，送你一朵花，你抱我回寝宫好不好？”

太子苦笑，双手被占用了，他只能顶着这朵足有碗口大的蓝色花朵穿越大半个皇宫，希望路上不要碰到太多人，特别是别碰到那几个老夫子，否则在父皇那儿参上一本“有失国体”可没好果子吃。

少年似乎就要这样被太子抱走了，而薛聰只是默默垂手站在一边。

但在太子经过薛聰身边时，少年突然说：“太子哥哥，等等，我要送聰哥哥一朵花。”

自两年前少年就不再叫他“璁哥哥”了，每次这么叫……一定没好事！

但没好事又如何呢？

薛璁心甘情愿低下头，恭顺地说：“谢殿下赐花。”

太子看了一眼少年，抱着他来到薛璁面前，所站在位置刚好让少年将花插到薛璁头上。

少年从篮子里摸出一朵桃色的花插到了薛璁头上。

太子看了一眼那花，无奈地摇了摇头，却纵容了弟弟的淘气。

寻常花草插在头上最多让头发沾上点尘土，拍拍就是了。可是少年往薛璁头上插的却是一朵夹竹桃，这种花茎折断后会流出少量乳白色的汁液，如果误食了是会要人命的，不过皮肤接触并不会有事，关键是，这乳白汁液非常粘稠，还有一股味道。少年将夹竹桃插到薛璁头上，虽然不会让薛璁中毒，但绝对会让薛璁的头发糊成一团，还要顶上一头异味，现在天气热，这滋味更是难受。

少年抱着篮子咯咯直笑，又说：“薛璁，本王命令你，半个时辰后才许将花拿下来！”说罢，招呼哥哥抱自己离开。

薛璁苦笑。少年喜欢捉弄他，这是每个人都知道的事。

也罢，爱捉弄总比不理睬好吧。

太子将弟弟抱回了寝宫，特别给薛璁放了个假，让他自己找个地方休息半个时辰，然后将花拿下来，再回去去洗个头，免得就这么顶着一朵红花四处行走，既不好看又不舒服。

太子的小小宽容并没有逃出少年的眼睛。

少年拽着太子的头发耍着小性子说：“太子哥哥，你怎么就这样放过那个呆子！”

太子笑了笑，未答。

他不喜欢这个弟弟为别的男人露出那样欢欣的笑容。

少年才十三岁，他不懂哥哥眼中那隐隐闪动的光是什么意思，他只知道哥哥对他很好，他也喜欢抱着哥哥撒娇。

少年靠在太子怀里，在太子耳边说：“坏哥哥，下次我把夹竹桃插在哥哥头上。”顿了顿，他半是呢喃地说，“那个呆子……哼，我都这么迁就他，他也不懂得来和我服个软，还是‘殿下’‘殿下’的叫，听着就烦……”

少年似乎是陷入了对往事的回忆，嘴角渐渐翘起，露出甜美的微笑。

太子眼中的光闪了闪，看了一眼毫无知觉的弟弟，手臂紧了紧，将弟弟抱得更紧。

没多久，灵江发生一起性质十分严重的私盐案，皇帝派出钦差大臣前往调查，需要两个助手。太子举荐了薛璁，皇帝同意了，于是薛璁便去了灵江，这一去就是两个月。

两个月后薛璁回到了京城，跟着那位钦差大臣向皇帝述职之后，第一件事就是进宫拜见太子，也希望能在太子身边看见那个少年。

路上听说文玘病了半个月，薛璁有些担心，但又不知道该如何去探望，不知道见了面该问什么，以他们的关系……他不该专门进宫探望对方的。

犹豫了半天，薛璁还是打消了看望的念头，而且听说皇四子的病已经好了，只要跟在太子

身边总是能碰到对方的——玳儿最喜欢的人就是他的太子哥哥了。

但很意外，以往一天里总有半天会和太子赋在一起的文玳今天却没有出现，薛璁有些奇怪，但想或许是文玳病体初愈还不便行动。

可是又等了两天都不曾见到文玳出现，薛璁有些坐不住了，跟在太子身边时眼睛也总是四处乱转，似乎那些不起眼的角落里会突然跳出个绝美少年似的。

但文玳始终没有出现。

这天薛璁得了个空，便向内侍大厅文玳的状况，听说皇四子正在自家院子里，犹豫了一下，便过去了。

薛璁觉得可以表达一下自己的关心，嗯，臣下对主上的关心。

作者有话要说：抓头，本来是准备了一章正文，想放到存稿箱里明天发布的，没想到走神一下就点成直接发表了……TT

既然如此，我放一个番外上来好了。

PS：我发现果然是要死人才有留言，上一章的留言比以前翻了一倍啊……你们说我是不是应该让所有人都去领饭盒呢？(͡° ͜° ͡°)

第 33 章 番外

皇四子所居住的元延宫大概是整个皇宫里最美的一处住所，一年四季都繁花似锦，虽不见得都是奇花异草，然而郁郁葱葱、百花齐放聚在一起，也着实赏心悦目，不论何时走进来，都能闻到浓郁的花香，一年四季年年日日皆有不同，令人心旷神怡。

然而繁花丛中，薛璁仍然一眼就看到了那个静立的背影。明明只是一身牙色的衣物，却偏生将周围的万紫千红都给压了下去，令人移不开目光。

薛璁目不转睛地看着，直到文玳稍稍侧目，这一瞥，却让薛璁悚然一惊。

以往文玳的目光总是闪亮亮的，愉悦的，狡黠的，令人看了便不由得会心一笑。然而此刻文玳的目光却冷若冰霜，犹如死灰一般，看不到一点光亮。

薛璁脚下一顿，加快了步伐来到文玳面前。

薛璁尚未行礼，文玳已冷冷发问：“你来干什么？”

薛璁定定地看着文玳。

文玳并不看他，目光落在不知名的地方，不带情绪。

片刻后，薛璁道：“听闻四殿下大病初愈……”

“哼！”文玘一声冷哼打断了薛聰的探问。

薛聰更是惊疑不定，他从未见过这样的文玘！

又是沉默，文玘袖着手，淡淡道：“若无事，薛侍卫就请退下吧。”

说罢，文玘便要转身离开，薛聰一急，不由自主地伸手捉住对方的手臂，稍稍一拉，就将文玘带得倒进了自己怀里。薛聰惊觉自己逾越了，刚要松手道歉，却在不经意间看到原本藏在领子下的几处淡淡红印！

这是……

薛聰轻轻碰了一下那红印子，文玘就像被踩到了痛处猛然打开薛聰的手，他下手毫不留情，竟将薛聰的手背打出了一个红肿的巴掌印！

然而这点疼痛薛聰现在已经顾不上了，他紧紧攥着文玘的手臂，瞪着那红印子，颤声质问：“那个是、那个是……”

“那个是什么？！”文玘猛地抬头，一双大眼睛瞪得浑圆，直直盯着薛聰，本该是黑白分明的眼睛里竟多出了无数红血丝，将这一双美目染得猩红，仿佛下一刻就会迸出鲜血！

薛聰没由来地打了个颤，却明白了什么，咬牙问道：“谁做的？”

文玘牙关紧咬，憎恨之色爬上他的面孔。

“是谁？！”

薛聰大吼一声，文玘却将他狠狠推开，竭斯底里地叫喊：“你问什么！你问什么！你问了有什么用！他做那些的时候你在哪里，你去哪里了你说啊！你为什么不在我身边！你为什么回来也不来看我！你为什么从来不正眼看我！你为什么不叫我玘儿！你现在又来干什么！你给我滚出去！滚出去！”

文玘喊着喊着却哭了起来，只是听他急促地喘息着，身子颤抖着，眼泪一颗颗往下掉，却听不见不哭声！

世界似乎被这眼泪消融了，天旋地转，天崩地裂，天地失色，旧的画布被撕裂扯碎，露出苍凉灰败的新世界。薛聰感到一阵阵的晕眩，视线里只剩下那一滴滴无声下落的泪珠子，世界寂静无声，能听到那眼泪落地时啪嗒啪嗒的破碎声，心里有一根弦绷断了！

“你为什么不在我身边……”

文玘的声音渐渐低落，近乎呢喃。

“我……”薛聰想要辩解什么，可是他愣了好半天，却只是近乎本能地唤了一声：“玘、玘儿……”

薛聰想安慰什么，但安慰的话还没有说出口，文玘已经扑入他的怀中，眼泪瞬间浸透了夏日单薄的衣物，薛聰觉得心口冰凉凉的。

透过略微敞开的领口，薛聰看到那些已经消淡很多的青红印子遍布了这具白皙的身体，一直消失在衣服里，谁也不知道在衣服下还多少这样的痕迹。

“玘儿……是谁，是谁……”薛聰喃喃自语，突然捉住文玘的肩膀大声追问：“玘儿，告诉我谁，我去杀了他！”

文玘愣了愣，还挂着泪珠的脸上突然露出了一丝诡异的笑容：“你杀不了他，你不会杀他……呵……”

“我会，我……”

薛聰突然愣住了。

亲眼目睹的亲密行为，被举荐而离开了京城，回京后再也不见的身影……所有的一切都围绕一个人……

“是……”那两个字就堵在薛聰的喉咙里，他不敢说。

皇帝最宠爱的儿子，在这偌大的皇宫里，有多少人敢对他动粗，甚至没有几个人敢大声对他说话！

就算那两字没有说出口，但两人之间已是心照不宣。

文玘眼中透出绝望的色彩。

死一般的沉默。薛聰紧紧抱住文玘，他不知道除此之外他还能做什么。

“聰哥哥……”

文玘开口打破了死寂，他一字一顿地吐出声音：“我要下地狱。你，陪不陪我？”

薛聰一怔。

文玘抬起头，那绝望的眼睛里透出摄人的黑光：“我要杀了他，你，陪不陪我？”

薛聰艰难地咽下一口口水，喉结上下滑动了一下，他的心也随之上下颤抖了一下。

“你，陪不陪我？”

每个字似乎都用上了全身的力气，每个字都沉重得令人感到痛苦。

文玘死死盯着薛聰，不放过他任何一个表情。

“我……”

薛聰听到死人一样干哑的声音从自己一点一点地爬出来。

“我……陪！”

元康八年，皇四子和太子突然不复往日亲密，没人知道为什么，只偶尔看到那皇四子与太子插肩而过时，会往太子头上别上一朵小白花，飘飘然离去时带起一阵香风，而那小白花就在微风中摇摇坠下，犹如刚刚从树上飘零。

作者有话要说：薛聰对于文玘确实很重要，但也只是很重要的一块，薛聰死了，文玘的生命就停止了？文玘可能一辈子都不会爱上别人，或者说，不会像爱薛聰那样爱别人。初恋无可取代，毋庸置疑，但也仅此而已。

PS:薛聰虽然领饭盒了，但是我们不能说他是炮灰，他其实是个炮弹--

“陛下，突厥的使臣已经到达京城了。”

“嗯，派人去接吧。”

突厥的使臣团到了京城，来者约有二三十人，为首的是赫狄部的大将合贺里，身后跟着个格外高大的面具侍卫，另有属下若干。出来迎接他们的只是个鸿胪寺里的普通官员，不要说皇帝，就连个四品以上的官儿都没有。使臣团知道这是大雍朝廷给他们的下马威，为首的合贺里面有怒色，但最终还是忍下来了。

接待的官员给他们安排了驿馆，说是陛下很快就会接见他们，并且设宴给他们接风洗尘。但是合贺里等了多日都不见音讯，向鸿胪寺的官员们探问，得到的答案始终是“很快，很快”“马上，马上”，但始终没有下文。

“太可恶了！他们竟然敢这样对待草原的勇士！定要让八都儿给他们点颜色看看才知道！”

回到驿馆的房间，合贺里愤怒地说。这次进军中原，他和八都儿是麦飒之下的两名重将，这次他作为使臣团长来到京城，而八都儿则率领大军屯兵术通城下。

面具侍卫坐在那儿喝着茶，不紧不慢地说：“他们是在拖延时间。”

合贺里冷哼道：“拖延时间也没用！斜阳关一破，这大好中原任由我们奔驰，他们的士兵根本追不上我们的战士！”

中原军队受困于没有两码，一直以来都不擅长机动奔袭，而转化为以城为战争中心的攻防战。大雍在西北边关上设立五大关隘，每个关隘下又有一到两个辅助的小关隘，大小配合互成犄角，相互守望，一旦有人侵犯其中一座，相邻的两处立刻就可支援配合，而大部分情况下，辅助的小关隘就足以完成这个任务。

这样的防御之下，突厥想要入关，要么就是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迅速攻下一城，要么就以人海战术多处进攻，让各处关隘都疲于抵挡而无法相互支援，但是突厥本身就不擅长攻城，又受困于生存条件人口不足，这两点都很难做到。此次突厥拉出八万军队已是倾尽了整个草原的力量，这点人数如果从外部强攻，连给斜阳关塞牙缝都不够。

每一个中原人都相信，只要守城的将领不要太过愚钝，西北边关是牢不可破的，可谁也想不到，这次斜阳关居然是从内部被攻破的！

突厥是在马背上长大的民族，他们擅长的是长途奔袭、机动作战，缺少大量的优良战马的中原军队天生就不是他们的对手。按照开国皇帝的设计，斜阳关一线的关隘后还有星罗散布的大小驻军点，就算突厥大军破关冲入，也会陷入口袋阵，到时候大雍的军队只要缓慢向内合围就可以将突入的军队慢慢绞杀。但是因为百年来没有任何一支军队可以打破以斜阳关为首的防御线，所以后方的防御措施就慢慢地被怠慢了，同时也因为要维持这样一个庞大的军事防御的代价太过高昂，当国库感到负担沉重时，君主就有限选择了放弃这些看上去“暂时没有用处”的军事设置，就算是文妃也没有想过要去修葺。

而现在，一旦防线被撕开一个豁口，大雍的士兵想要再拦截住这群凶猛的野兽——那付出的就是十倍百倍的代价了！

突厥大军从斜阳关插入中原，在广袤的土地上四处突袭，他们就像是人身上的跳蚤，咬得人又痛又痒，明明知道跳蚤在哪里，但是拍打的速度永远追不上跳蚤的弹跳，令人无可奈何。

合贺里磨着牙道：“王，我去和他们说，如果他们再这样拖延，我们就要让八都儿强行攻城！”

□裸的威胁，但现在的突厥就是有这样的资本威胁。

面军侍卫考虑了一下，不知是想到了什么，点头道：“去吧，我也不想再这样等下去了。”

显然，突厥的威胁还是有效果的。合贺里的话通过官员传达上去之后，不到一天，就有人来通知他们晚上皇帝会在宫中为他们设宴，迎接草原的客人。

当晚的宫宴看上去和平时的宴会并无太多不同，大雍的文武官员们依然是保持着从容的微笑，歌舞升平，谈笑风生，仿佛坐在他们面前的不是威胁他们的突厥尖刀，而是前来进贡的蛮夷使臣。大雍的官员们绝口不提关于战争的任何事情，就算合贺里有意将话题往这方面引导，也往往会被狡诈的文官们打断转向其他方向。

平阳同样出席了这场宫宴，她死死盯着合贺里，因仇恨而扭曲的面容和周围的喧闹格格不入，如果目光可以杀人，那么合贺里早已被千刀万剐。

文玘坐在最高位上面色淡然地抿着酒，看着眼前的表演，偶尔会将目光投向突厥的使臣，但比起那个大胡子合贺里，他将更多的注意力放在了那位佩戴面具的侍卫身上。

草原民族的人们素有佩戴面具的习惯，特别是冲上战场的时候，他们觉得狰狞的面具能够让他们感受到长生天的神力，能够给予他们勇气和力量，也能够让敌人恐惧敬畏。事实证明，初上战场的汉人在杀声震天的战场上乍一看到一个青面獠牙的人冲向自己的确会萌生瞬间的惊惧和呆滞，倒霉催的可能就此丧命，但面具看多了也就审美疲劳了，有时候老兵油子们在打扫战场的时候还会将面具捡回来，相互攀比谁捡的面具最丑恶，也不失为一种乐趣。

这些都是以前薛聰对文玘说的，当做一种边关轶事，还曾带回几个被公认为最难看最吓人的面具给他玩，相比之下，文玘很想对眼前这个侍卫说：你面具太没创意了！

或许是文玘的腹诽让对方察觉了什么，面具侍卫转过头来。隔得太远了，文玘看不清那侍卫的眼睛是否会像蓝宝石一样熠熠生辉，他只知道两个的目光相撞了，莫名的，他觉得对方微笑了。

文玘冷冷地看着，不动声色地移开了目光。

片刻后，那名侍卫起身离座，高大的背影消失在黑洞洞的大殿门外。文玘想了想，随后也起身离开了座位。

孟春的夜风还有些凉，墙角传来曲曲虫鸣，风过有树叶婆娑，大殿里的喧哗声在这宁静之中变得很遥远，明明应该很清晰，可是落在耳朵里却变得很模糊。

庭灯巧妙地隐藏在花草之间，让花园笼罩在一片黄晕的朦胧烛光下，没有白日阳光所带来的明媚，却比银白冷清的月光更加温柔。空气里弥漫着浓郁的花香，或许是夜兰香，但过分浓郁的花香令文玘不太舒服地揉了揉鼻子，他在考虑是不是让人把这种香到令人晕眩的花给全部铲掉。

文玘看了一眼漫天繁星，当目光转向眼前时，他看到了那高大的身影立于幽暗之中，绰绰约约，却又清晰无比。

高大的侍卫同样看着他，星辰之光下，面具再也挡不住那双充满侵略气息的蓝眸，闪着如同宝石一样的光泽，锐利而深沉。

文玘定定地看着这双眼睛，片刻后，他慢慢走上前去，一言不发地伸手摘下了这有也和没有一样的伪装。

“为什么藏着。”

文玘神色冷淡地发问，答案显而易见，但或许他只是需要一句话来打破眼前的沉默。而在他收回手之前，男人将他一把抱起，面具跌落在地，所有的质问都消失在粗重的深吻之中。

作者有话要说：薛聰 ms 领饭盒了，不过看在他的尸体还没有被抬出来的份上，大家还是可以期待此人或许会诈尸……不过关于此人的结局在不久的未来就会出现，到时候不论是希望他回归的还是希望他赶快去死的都可以死心了……--

我觉得薛聰这个人不能简单地说好或者不好，他算是一个不错的男人但不是一个完美的情人。他的选择应该说是最好的选择，选择爱情意味着失去家庭和荣誉，选择家庭意味着失去爱情，只有选择荣誉，才能在某种意义上让爱情和家庭都保持在现在各方面都能接受的平衡上。某种意义上说，他的选择也是一种逃避，不过现实中大部分人面对他的情况也都会这么选择吧，毕竟能爱得像麦飒这样有魄力的男人非常稀少，而稀少的那部分里又有一部分是疯子……--

第 35 章

和任何人都完全不同的狂热气息，麦飒的吻就像是草原勇士手中锋芒毕露的匕首，也像突厥直指中原的大军，充满了侵略、掠夺、进攻和占有的强势，似乎没有任何保留和怜惜，他索要的是全部，令人喘不过气的全部。

文玘挣扎了一下，最后还是屈服于这种暴虐之下，身高的差距让他悬空，不得不将全身的重量都放在男人的臂弯之中，他的那一点点反抗对于男人来说就像是绵羊对狼的瞪眼，完全构不成威胁。

麦飒近乎粗暴地啃食他的嘴唇，毫不留情地将对方的舌尖勾出用力吮吸，用暴力的方式宣泄他的感情。

“嗯……”

微弱的呻吟让麦飒的呼吸陡然一重，齿间的纠缠也不再那样紧密。文玘感觉到有一个热物抵住了自己的小腹，他冷笑着勉强拉开男人的头，讽刺道：“禽兽！”

麦飒不以为然，笑道：“每个男人在你面前都会变成禽兽。”

文玘试图避开麦飒的亲昵，但是男人咬上他的耳垂，低沉而暧昧地笑问：“准备好承受我的思念了吗，我的——小公主？”

说话时胸膛的震动让文玘的心微微收缩，心悸的闷痛在胸腔里蔓延他，他死死攥住男人的衣襟，盯着那双宝刀一样的锐利眼睛，一字一顿地说：“你他妈的给我去死！”

男人不由得发笑：“我的小公主变粗鲁了。不过没关系，我的可敦就该有这样娇蛮的模样。”

男人转身将文玘放在石桌之上，随后倾身再次吻上那已经微肿的红唇。这次的吻温柔了许多，不再是完全的掠夺和宣告占有，像普通情人之间的调情，亲吻鲜红欲滴的唇瓣，亲吻娇嫩的脸颊，亲吻柔软而丰满的耳垂，亲吻纤细的脖颈，留下一个个属于他的记号。

文玘并不反抗也不迎合，安静地承受男人的侵略，当男人将脸埋入他的颈窝时，他便越过男人的肩膀遥望星空。

深蓝的夜幕上星辰璀璨，不知是谁说的，天上的每一颗星星都代表了地上的一个人，文玘不知道天上是否还有自己想看的那颗。

忽然，他按住了男人试图摸进下裳的手。

“嗯？我的小公主害羞了？”

男人含笑看着文玘，他贴着文玘的唇角说话，热气喷在文玘的脸上，让文玘的脸颊上的红晕隐约地加深了一点。

文玘垂下眼帘，淡淡道：“回屋里。这里——冷。”

男人勾起一抹邪恶的微笑：“没关系，我的小公主，我会用身体温暖你，你会热得受不了的。”

文玘不答，默不作声地在制止男人的手加上了一点力气，瘦长的手指在关节处泛起青白。男人眼中闪过一丝惊讶，他发现自己的进攻遇到了强有力的阻碍，虽然可以强行突破，但这会花去他更多的力气。

男人觉得这点力气留到床上去用会更好。

男人微微一笑，将文玘打横抱起。

“好吧，美丽的公主，带我去你的闺房，今天晚上我要告诉你我有多么想念你。”

文玘顺服地倚靠在他怀中，任由对方将自己打横抱着走回寝宫。风闻这个男人有着和他的天生巨力同样出名的性欲，文玘觉得这样消耗一点他的体力会让今天晚上不太难过。

虽然情欲让人迷醉，但文玘这时候并没有这种心情。

回房后麦飒径直将文玘放在床上，俯身亲吻。他的唇很热，那是欲望的温度，借着房内明亮的烛火，文玘能看到对方眼中熊熊燃烧的欲火。

文玘抚摸上男人的脸，这张脸有着和中原人完全不同的深邃感，轮廓分明，线条刚硬，肌肤是深麦色的，当文玘白皙的手覆盖在上面时，一深一浅间产生了巨大的反差。

指尖拂过麦飒的嘴唇，文玘定定地看着，他突然觉得这唇和那个人有些相似。

薄唇，无情。

“在看什么？”麦飒张嘴含住文玘的指尖，轻轻吮咬，“你的心情不好，我看出来了。”

“嗯……”文玘没有否认，“你到来的方式令人手足无措。”

麦飒笑了：“我说过了，再次见到你的时候会让你做我的可敦，我的小公主，喜欢我给你带来的聘礼吗？”

“聘礼？”

“做我的可敦，和我回草原去，我把斜阳城还给你们。”

“你是个强盗。”

“呵呵，是，我是个强盗。”

麦飒放弃了文玘的手指，吻上对方的唇，美人的滋味在十六年前他尝过一次就忘不了了，

十六年后这唇愈发甜美，怎么尝也尝不够。他要征服这个骄傲的公主，让美丽的人儿在他身下呻吟、求饶，就像中原大地在突厥大军的铁蹄下颤抖一样！

麦飒随意扯开自己的衣物，露出精壮的身躯，近乎粗暴地撕开文玘的衣服，感觉冰冷的空气让对方微微瑟缩，他立刻贴近了身体，用灼热的胸膛熨烫这具消瘦的身躯。

吻一路下滑，触碰到精致而突出的锁骨，麦飒感到了心疼：“你瘦了。等你和我回去，我要将你养得白白胖胖的，就像……那些白羊一样。”

麦飒想到了部落里圈养的白羊，肥美的身躯是男人们最喜爱的食物。

文玘淡淡笑了笑，十指插入麦飒微卷的浓密头发间，轻轻抱住他的头。

吻还在继续，一路留下红色的痕迹，当嘴唇触碰到突起的乳尖时，麦飒毫不客气地一口咬了上去，没有普通女子那样肥大的乳头，他反而使用了更大的力道去吮吸、啃咬。文玘一声痛哼，微微扯紧了麦飒的头发，但没有将对方拉开。

“喜欢吗？我的小公主。”麦飒吸咬着，当乳尖充血红肿时，他舔舔嘴唇，笑问道，“喜欢我这样对待你吗？你的乳头就像女人一样敏感，呵呵。”他用手指抠弄乳尖顶端的小洞，看到文玘面色绯红，他发出了开心的笑声。

“你……他妈的去死……”

文玘断断续续地骂着，但是身体被玩弄的快感并不能被忽略，眼睛蒙上了水汽，面颊绯红，身体紧绷，连胯间的家伙都隐隐抬起头来。

麦飒低低笑着，他喜欢文玘这个样子，欲迎还休，完全不同于草原女子的风情。

“我的小公主，你真美丽。”

麦飒真诚地赞美，膜拜一般地亲吻文玘的身体，这具身体就像用羊脂白玉雕琢而成的，光洁无瑕，当情欲浸染时，肌肤泛起的红比盛开的玫瑰还要娇艳，浑圆的肚脐让麦飒想将最漂亮的宝石镶嵌上去，蓝宝石？红宝石？猫眼石？七彩的琉璃？还是那汇聚了星辰之美的火钻？他简直不敢想象那会是多么色情的画面，不过是不经意地掠过脑海就让他感觉自己的阳物被人紧紧握住，心悸的快感令他呼吸粗重。

- 小贴士 -

可敦：突厥可汗的正妻。

貌似小说中比较常见的是“阏氏”。“阏氏”是匈奴用的称呼，其实可汗的妻和妾都统称为“阏氏”，相当于汉人说的“后妃”，但其中正妻可称为“大阏氏”，也就是“皇后”。而突厥的正妻是“可敦”，而且是专指，相当于汉人的“皇后”（突厥可汗的妾是否有专有名词我没查到）。因为文中写了“突厥”，所以就用“可敦”吧。

第 36 章

将文玘的肚脐舔得湿漉漉的，麦飒再次吻上小腹，稀松的黑色草丛中玉茎已经半勃起，精致的形状，漂亮的颜色，皂荚、薄荷还有一点儿男性独有的膻气，虽然同为男性，但麦飒依然忍不住想要亲吻这个小东西，看它颤颤巍巍的样子就像是受惊的小鹿，而麦飒这匹狼就要将

这只小动物拆骨入腹。

从下至上，用力舔过玉茎，麦飒咂咂嘴，色情地说：“味道不错，今晚我要好好品尝它。”

文玘羞红了脸，抬脚就往麦飒脸上踹，但很可惜，在他得逞之前麦飒就握住了他的脚踝，顺势将大腿压倒了一遍，让私处大大暴露出来，那受惊小东西一下子着了凉，不由得微微瑟缩，但很快，就被野狼含住，刺溜一声硬给吸了起来。

“啊！”

文玘惊喘一声，致命之处被大力吮吸的强烈快感让他浑身一颤，差点精关失守，但他还来不及回味着刺激的感官，对方已经将他的玉茎吐了出来，一转头咬上了大腿内侧的嫩肉。

“混蛋，轻点！”文玘拽住男人的头发用力一扯，怒声抗议，“我不是烤肉！”

“是，你不是烤肉，你是我的小肥羊！”

麦飒哈哈大笑，嘴下的力道放轻了一点，但依然在文玘身上留下了斑驳的青红印子。从大腿内侧啃咬到大腿根部，却避开了那要命的敏感地带，转而舔舐他白嫩的臀瓣。

“我的小白羊，喜欢我这样舔你吗？我看到你美丽的小嘴在饥渴地喘息了。”

麦飒肆无忌惮地说着令人羞耻的话。文玘很想给这个混蛋一拳，以前这家伙就喜欢这样口无遮拦地调戏他，现在他妈的愈发过分了！

文玘咬牙道：“你再啰嗦我就让侍卫进来杀了你！”

“呵呵，你不会舍得。”

麦飒轻笑，手指按上那娇嫩的花穴，揉了揉，看穴口略微松软了，便送入半个指节，却不像普通男人那样急着进去开拓，而是就着这个深度用指甲在靠近穴口的内壁上刮挠抠弄。

这个动作让文玘感觉自己的身体内部搔痒难耐，不由得扭动身子，却被麦飒用单手按住，那在他体内作怪的手指则更加卖力地戏弄他的内壁。这浑身发痒却动弹不得的痛苦让文玘眼中的雾气更重，从未有人敢如此欺辱他，就算是当年废太子用强也是温柔小心，谁敢像麦飒这样！

文玘狠狠蹬了两脚，麦飒笑道：“别急，我的小公主，我马上给你。”

话音未落，他已低下头咬住文玘会阴处的皮肉吮了一口，激得文玘一阵轻颤，麦飒又是低笑，张口含住了那已经鼓胀的囊袋，包在口中细细舔弄挑逗。

“啊……”

文玘不由得发出满足的叹息，穴口的瘙痒也被这酥麻的快感缓解了不少，玉茎愈发挺立，顶端流出了透明的汁液，将小腹打湿了一片。

麦飒吐出小球，转而又含住了玉茎，而与此同时，他也将第二根手指挤入了小穴，或许欺负花苞就是他的爱好，第二根指头进入后他同样不忙着深入，而是张开两根手指，强行扩张穴口。

“唔……我的小公主，你的小嘴又湿又软，多少个男人滋润过它了？我吃醋了，小公主，你应该是我的。”

麦飒在玉茎的顶端轻轻咬了一口，像在惩罚。

文玘吃疼地皱起眉头，然而快感却让他打了个激灵，热流就在出口处徘徊，些微的一点儿刺激都会让他缴械投降。然而麦飒却好像知道文玘的心思，故意放弃了对私处的挑弄，转而细细轻吻大腿内侧的嫩肉。

文玘难耐地扭扭身子，含糊道：“哼……你们草原上的人不是不在乎……贞洁吗。”

“但是你是例外。”深邃的蓝眸闪烁着欲望的光芒，“你现在的样子会让任何一个男人萌生独占的欲望。”

文玘哼了两声，不接话。

麦飒抽出手指，抓了两个软垫放在文玘腰下，随后将文玘的双腿压在床上，早已肿胀不堪的阳物递上了艳红的穴口，文玘还来不及说点什么，热楔已一举挺入！

“你——啊！”

文玘尖叫着缩紧穴口阻止对方的侵犯，然而这时已经来不起来，阳物深深顶入花穴，粗大的龟头甚至撞上了藏在最深处的阳心，就像突厥的大军，在人反应过来之前就已深入要穴。

双腿被大手牢牢压在身体两侧，动弹不得，腰被折成可怜的圆弧形，好在还有软垫支撑着还不至于太过辛苦，臀部高高翘起，因为充血而鲜红欲滴的花穴暴露在入侵者的视线中，每一根褶皱都被撑到了极致，艰难地含着粗壮的阳物。

麦飒很满意这样的场景，特别是看到自己的男根被对方的小嘴吞没的样子，而湿热肉襞带来的紧致感更是令他欲火高涨。

但这时，他还有心戏弄一下身下人：“我美丽的小公主，看到了吗，你的小嘴正在贪婪地进食，哈哈！”

“你……混蛋！”

文玘哑着声音低低骂了一句，偏过头，在对方手背上用力掐了一把。

小小的疼痛对于麦飒来说只能算是床笫间的情趣，美人酡红的面颊令他嘴唇干燥，慢慢地抽出阳物，感觉包裹他的肉襞层层叠叠地紧紧地挽留他，令他血脉贲张。

粗大的头部卡在穴口处，麦飒也不急着强行抽出，而是缓缓顶入，却在顶入了一半后又慢慢抽出来。如此反复再三，他在文玘的眼睛里看到了躁动的情欲，而小穴深处的吮吸也愈发强烈。

“美人儿，等不及了吗？”麦飒嘴角勾起的弧度邪恶而暧昧，“求我吧，求我给你吧。”

纵然文玘被情欲烧得遍体绯红，此刻他依然咬着牙说：“你做梦！爱做不做！”

麦飒为之一笑，一个挺身，用力将热楔钉入文玘的身体。

“如你所愿。”

麦飒一改刚才缓慢的动作，快速而用力地抽插起来，阳物狠狠撞进对方的身体再快速拔出，不需要任何技巧，只是最简单最粗暴最直接的冲撞。沉实的囊袋拍打在文玘的臀瓣上发出啪啪的响声，巨大的力道让文玘的身体不可控制地向后滑动，然而每当他退后了那么一点，麦飒就会扣着他的大腿将他拉回来，迎头撞上突入的热楔，疯狂的力量会让热物的顶部直直撞上最深处的阳心，文玘不住地颤抖、扭动，然而始终无法逃离这样凶猛的攻城略地。

“啊！啊……轻……唔！”

文玘迷乱地摇着头，近乎疼痛的快感让他的理智迷失，过快的频率下他连话都无法连贯地说出来。麦飒给予的激情就像他的目光一样，充满了掠夺和占有，强悍的力道令文玘在他身下毫无反抗之力。

麦飒强迫文玘承受自己的进攻，不顾文玘的摇头抗拒和迷乱掐弄，只是保持着属于他的节奏一次次地进攻、深入。在一次直抵谷道末端的冲击后，他猛地拔出热物，拉出一道粘稠的银丝。未等文玘睁眼查看究竟，麦飒已将文玘翻了身，让对方跪伏在床榻上，一个挺腰，再次用阳物填充了对方的空虚。

文玘白嫩浑圆的双丘就像是成熟的蜜桃，每一次顶弄都会榨出甜美的汁水，身体与身体之间的摩擦让这些透明的汁液变成了乳白色的细小泡沫，散发出淫靡的气味。

麦飒俯身亲吻文玘的肩膀和背脊，在光滑的肌肤上留下自己的自豪，舔吻过圆润的耳珠，低笑着问：“喜欢我这样干你吗？我的小公主，你的身体正在紧紧地咬着我，很舒服对吗？”

“你……给我，嗯，滚！”

文玘断断续续地说，眉头微皱，红唇紧咬。

麦飒笑着咬住文玘的肩膀轻轻啃食，粗糙的大手在文玘身上上下游走，很快就滑入双腿之间，握住那肿胀难耐的玉茎，用力套弄起来。他要让文玘臣服在他的身下，为他婉转呻吟、媚眼如丝。他可爱的小公主，他鲜美的小白羊，从十六年前就念念不忘的美人儿，如今终于将他压在身下尽请索求。

“我的宝贝，让我告诉你什么是真正的快乐！”

第 37 章

文玘很难受，浑身上下很难受，烙饼似的翻来覆去变换了好几个姿势，嗓子都叫哑了，那个混蛋还在他身体里进进出出，这种横冲直撞毫无保留的深入让他敏感的身体一再地濒临高潮，可是那个该死的混蛋居然掐着他的欲望不肯放手，坚持说要让两个人一起释放。

让他去死吧！这头禽兽！

“你够了没有！”文玘哑着嗓子，有气无力地骂人，“你再不射出来我就把你踢出去！”

麦飒呵呵笑起来，终于还是松了手，最后两下深入将文玘送上天堂，随后自己也在内壁的紧缩下将精华射在了文玘身体里。

麦飒暧昧地坏笑：“我的小公主受不了了？”

文玘浑身无力，大口喘息着，连瞪人都懒得。

“别生气，我的宝贝。”麦飒亲吻他的红唇，一反刚才的粗暴很是温柔地说，“我太想你了，一时忍不住，总是想要的更多。”

这话顺耳多了，但文玘依然不想搭理，他很累，软软地靠在男人怀中，汗水让发丝贴在脸颊上，紧绷的很不舒服。文玘想将它拨到一边，但现在他连抬手的力气都欠奉。

麦飒抱着他躺下，轻轻抚摸他的背部，柔声道：“我的小公主，你想我吗？呵呵，我可是一直想着你，每天都想你，想你狡黠的目光会像星辰一样美丽，想你的笑容和草原上最美的花儿一样动人。我总是想着，总有一天我会来到中原将你带走，你会是我的可敦，是我这一身挚爱的情人。”

文玘听到这样肉麻的情话不由得想甩个鄙夷的眼神过去，但一抬眼，却看到麦飒天生就带着骄傲和冷峻的面容上露出罕见的温柔笑容。文玘微微一怔，到了嘴边的讽刺徘徊了一阵又吞了回去，闭目靠在男人的怀抱里，情事的余韵和疲惫都写在他的眉间，还有一丝挥之不去的忧愁。

喘息片刻，文玘终于恢复了一点儿力气，第一件事就是拨开贴在脸颊上的发丝。

这个动作让麦飒笑了笑，伸手将文玘的长发全部拢到了一起，顺手卷起文玘的一缕头发，发梢在他指尖里打了个卷便溜了出去，俏皮倔强的模样简直和它的主人如出一辙，这让麦飒不由得笑起来。

“我的小公主，跟我回草原吧。”

文玘白他一眼：“你觉得可能吗？”

“为什么不可能？你可以让你的小跟屁虫继位，你跟我回去，我可以把斜阳关还给你们，就当做是聘礼。”麦飒笑眯眯地说，他的神情看上去并不像是开玩笑，“对了，怎么没看到你的小跟屁虫？刚才在宴会上也没有看到他。”

文玘淡淡道：“我让他去术通城了。”

麦飒不以为然地笑笑：“他去能有有什么用，一个养尊处优的王爷。”

文玘似是而非地回答：“这里不是用弯刀说话的草原。”

麦飒不再追问，亲亲文玘的唇，再次问道：“和我回去吧，做我的可敦，让我疼你一辈子。”

文玘冷笑道：“得不到的东西总是最好的，得到了的东西就是最贱的。”

“不会的，你是我心中的宝藏。”

“我不爱听甜言蜜语。”

文玘背过身去，拒绝麦飒的温柔。

麦飒俯身轻咬他的肩膀，在密密麻麻的红印中寻找最后的缝隙填上新的印记。轻微的刺痛让文玘抖了抖肩膀，但很可惜，麦飒不是薛蕊，他不会乖乖地放弃到嘴的肉。

留下一串吻痕后，麦飒满意地住了嘴，将文玘搂在怀里笑道：“你们汉人太富足，什么东西轻易地就得到了，自然不珍惜。草原上的男人最重视自己的伴侣，用生命换来的珍宝没有人会轻易将它丢弃。”

文玘冷冷道：“我是男人。我不能给你生孩子。等我老了，不好看了，身子也不紧了，你就会嫌弃我了。”

“哈哈，谁知道呢，或许努力一下你也会给我生下一窝小狼崽呢！”

麦飒大笑，猥琐地用阳物顶了顶文玘的臀瓣，但这种行为很快找来了报应——文玘在他半硬的柱身上拧了一把，虽然不重，却足够他疼痛。麦飒吃疼地近乎一声，龇牙道：“我的小母狼，你是要让自己守活寡吗？！”

“你再乱说话，我就掐断你这该死的东西！”

“呵呵，那我宁愿让你夹断它。”

麦飒说着就抬起文玘的一只大腿，就着两人侧躺的姿势，将完全硬起的阳物顶入了湿滑的小穴。

文玘闷哼一声，在麦飒手上掐了一把，喝斥道：“你干什么！”

“干你啊。”

麦飒的口吻很无辜，他将文玘的一只腿折到胸前，这样的姿势让男人可以进得更深，同时也将文玘压得无法动弹。随后麦飒给文玘的肩头吧唧一个响吻，便愉快地开始了活塞运动。

文玘想要揍人，但却不得不面对一个问题：他被麦飒顶得快感连连，根本无力挣扎。

麦飒翻身将文玘压在身下，一边抽插，一边咬着他的肩膀无赖地说：“我的小母狼，给我生一窝小狼崽吧！”

“你给我去死！”

“嘻嘻，说不定努力一下就有了呢！”

麦飒还真是说干就干，扶着文玘强迫对方跪伏着将臀部翘起，随后又是凶狠的冲撞，肉体碰撞的声音响亮得让文玘觉得刺耳，凶器一次比一次深入，似乎都想要将他的肠子捅穿似的，又痛又爽，也不知道是哪种感觉更多一点。

文玘感到很难承受，薛聰虽然天赋异禀但动作却是温柔的，而且会给他做足前戏，等他情动了才进入。可麦飒不但本身尺寸惊人，连动作也近乎粗暴。文玘觉得自己就像是一只正在被野狼强暴的可怜肥羊！

“你给我轻点！混蛋——呜呜呜！”

麦飒捏着文玘的下巴强迫他回过头来，用热吻堵住了所有的抗议。

又是一场高潮，文玘筋疲力尽地倒在床上，身上还压着一具沉重而火热的男人。这次文玘连话都不想说了，大口喘息着尽可能恢复体力，因为他感觉到那个留在自己体内的孽根还没有到消停的时候，听闻这只禽兽时有“一夜御九女”的光辉战绩，文玘只希望自己不要一个人承受九个人的分量就可以了。

果然，麦飒又说了许多肉麻的情话和不切实际的奢望——比如希望男人也能怀孕产乳等。对此文玘不做任何回应，他觉得自己做出任何回应都会显得很愚蠢，而麦飒则厚脸皮地将文玘的不屑一顾当成默认，进而自说自话地要求努力“造人”。

一努力，就是一晚上。

作者有话要说：好吧，这场 h 终于写完了……

答案会在 44 章公布~

第 38 章

文玘不知道自己是怎么睡着的，好像做着做着眼睛睁不开了就睡着了，他也不太知道自己是怎么醒的，只知道朦朦胧胧间突然想到早朝时间到了，惊得一睁眼，刚刚意识到今天休沐不必上朝，却意外地看到一片不太熟悉的麦色物体。

随手戳了戳：热的，软中带硬。

文玘脑子懵懵的，慢慢抬头，对上了一双带笑的宝蓝色眼睛，愣了好一会儿，突然意识到自己刚才戳的是对方的胸膛。

“你怎么在这里？”

文玘抓抓脑袋，他好像还没有从睡梦中回过神似的，迷糊的样子让麦飒觉得可爱极了，低头来亲上一口，笑道：“我想让你在我怀中醒来，这是初夜过后最浪漫的事情不是吗？”

文玘还在抓脑袋，但脸上的迷糊已经消失殆尽，取而代之的是冷漠的淡然。

“这不是我的初夜，也不是你的初夜。”

“是我们的。”麦飒微笑地说，亲了亲文玘的眼帘，温柔道，“宝贝，我知道我的到来给你带来了一点麻烦，不过草原上的男人必须要展示他的力量和强悍才能迎娶他心爱的人，这代表着以后他可以让他的心上人过上富足而安定的生活。我美丽的公主，我爱你，我会给你最好的，你是我的可敦，我所拥有的一切都是你的，包括整片草原，如果你想回到中原继续当皇帝，我也会带着我最精悍的战士们将这片土地征服再送到你面前，到时候你将是这天下——包括我——的唯一主人。”

令人心悸的誓言，然而文玘只是闭上眼，用沉默代替抗拒。

麦飒不以为然地笑了笑，道：“我的小公主，我给你带了一个小礼物，昨天都忘记给你了。”

文玘感到麦飒动了动，随后手里多了一块冰凉凉的东西。

文玘漫不经心地看了一眼，目光突然定格在了手上。

这一块用上等的羊脂白玉做成的玉佩，洁白赛硝，如脂如膏，玉面上的盘旋螭龙栩栩如生，若是完好的必然是价值连城，但此刻它却裂了许多细缝，不知是什么渗进去了，将细缝染成了褐红色。

抚摸过凹凸不平的螭龙纹，文玘轻声问：“你从哪里弄来的？”

麦飒笑道：“你们一个将军身上掉下来的，你们中原人喜欢玉，我就捡回来了。”

“他死了？”

“嗯。”

“你杀的？”

“当然。他是个很不错的对手，虽然——还是弱了点。”

麦飒略带炫耀地说，对于草原上的人来说，对伴侣展现自己的强悍是必要的。

文玘不再问，随手地将玉佩塞进了枕头下。

“不喜欢？”

“见多了，也就这样。”

文玘淡淡地应了一句。

天子佩白玉，他有很多这样的环佩。

转入麦飒怀中，文玘一脸困顿，似乎又要睡了。麦飒为他捋捋头发，又给他盖好被子，随后便这么搂着他躺下。

两个人就这么一睡一陪地到中午，直到合贺里耐不住性子来找人，麦飒才离去。

麦飒带着面具跟在合贺里身后，如果有人走近了，就会听到合贺里以敬畏的口吻在对自己的“侍卫”说话。

“王，那帮汉人始终不肯和我们商量正事，他们在拖延时间！”合贺里不忿地说，“王，我怀疑他们暗中使什么诡计！”

麦飒想了想，道：“你去找人问问他们的十三王爷去哪儿了。”

“十三王爷？”

“嗯，就是皇帝的十三弟。这个人从小就喜欢跟着他的皇帝哥哥，但是这次却没看到他。”

合贺里迟疑了一下，问：“王，我听说汉人的王爷成年之后都要到自己的封地去，这个十三王爷难道不用去吗？”

“他是例外。”麦飒撇撇嘴，眼中闪过一丝不屑和先期，“你去查查就是了。”

“是。”

麦飒对晋王并不了解，他甚至没关心过这个人叫什么名字，只知道晋王排行十三，因为文玘总是叫他十三。但是麦飒对这个人却印象深刻，因为这人总是跟在文玘身后，说他是跟屁虫都是赞美他了——他根本就是个背后灵！

不论过上多久，麦飒都会记得那年在宫里乍见文玘，惊为天人，从此不可自拔地疯狂迷恋，多少次想要凑上去用无赖手段讨个香吻，不是被太子拦着，就是被突然出现的小十三吓上一大跳——小十三并不会对他做什么，就是那样默不吭声地站在一边直勾勾地盯着人，也不见他表情阴森，但就是特别寒碜人。一对上那眼神，好像在白灾的天气里被淋了一头冷水，什么欲望都没有了！

都说一物降一物，麦飒自问天不怕地不怕却偏偏栽在一个小鬼的目光下，弄得他很是沮丧，那时候文玘最爱笑话他，但对此麦飒也只能认栽。

时至今日，再次想到这个人，麦飒依旧恨得咬牙，就是这个小东西害他无数次错过强占美人的机会！

而现在，碍事的东西不在了，麦飒终于如愿以偿对美人为所欲为，不过他的脑子还没有被精虫啃光，一个最受皇帝宠信的王爷在这种紧要时刻突然消失不见，这不是什么好兆头，该查的还是要查。

麦飒走后文玘也起床用膳，听王德回报麦飒和合贺里的对话，打了哈欠又倒回床上昏睡。到了申时才再次醒来，可能是睡够了，虽然人没精神，但翻来覆去都睡不着。文玘索性起身，让王德在花园里摆上一张躺椅，他便晒太阳去了。

今天的天气很好，太阳晒在身上暖洋洋的却不毒辣，文玘就像一只猫在享用阳光，慵懒的神情令旁观者不由得窃笑，也不得不羡慕他这等悠闲和惬意。

就在这时，平阳来了。

平阳满面怒容地闯入御花园，当她看到文玘懒洋洋的样子时，她的怒火瞬间爆发了。

“皇兄！”平阳大喝一声冲上前，愤怒地尖叫：“难道你就是这样对待珩明的？我以为你爱他，我以为我的退让会有价值，可是你呢？珩明尸骨未寒你就——你就和一个蛮夷行苟且之事！你怎么对得起珩明对你一片痴心！”

几声闷响，周围服侍的宫人都慌乱地跪了下来，垂头敛目，似乎这样就可以不再听这对兄妹的对话。

文玘稍稍抬眼，眼中闪过一丝惊讶，但随即想到或许是昨天晚上在花园里的亲昵让妹妹看

到了，漫不经心道：“你特地进宫就是为了指责我？”

平阳咬着唇，双目通红，她的胸膛剧烈地起伏着，这一切都告诉在场的每一个人她有多么激动和愤怒。

没有等到答案，文玘收回了目光。“我的事不需要你来教训。”

平阳愤然道：“是！你是皇帝，臣妹没有资格教训你！我现在只是薛懿的妻子，我就是代他问问，你心中有没有他！你是不是真的爱他！你根本只是把他当做你的玩具！寂寞时候的玩一玩，玩腻了就扔掉！”

文玘看都不看她，淡淡道：“王德，送公主出宫。”

“你！”

“公主殿下，请。”

平阳满腔怒火都被王德一句看似谦恭实则强硬的“请”给生生堵了回去，从小就被刻进骨子里的对皇兄的惧怕在这一刻再次发生了作用，她想到了那只被撕开了翅膀的蝴蝶，想到了断了一半的步摇，想到战死沙场的丈夫，想到家中见证了她和薛懿婚姻的幼儿。

平阳的唇微微颤抖着，片刻后，她灰白着面色，转身离去。

瞥了一眼平阳消失在长廊尽头的背影，文玘轻轻叹了口气，道：“王德，你帮朕把书房里那些奏章拿来。”

“是。”

王德刚走，李统就自发上前给文玘盖上一条毯子，又站到文玘身后给他揉捏肩膀，柔声道：“陛下，这时节太阳晒着暖和，但风也大，还是盖上的好。”

文玘笑了笑，道：“怎么这么乖了？”

李统愣了愣，随即明白皇帝是在暗指他之前争风吃醋的事情，不由得尴尬，讪笑了两声，老实道：“陛下心情不好，臣自当为您分忧解难。”

作者有话要说：文玘确实可以用很多借口拒绝麦飒的 h，但同样麦飒也有很多办法强迫文玘接受，你说人家的恶犬就停在你家门口随时准备冲进来乱咬人，而你又挡不住，你除了妥协还有什么办法？没办法。

不好意思，今天有事出门了，本来以为傍晚就会回来，没想到这时候才回来。

第 39 章

李统不傻，这次突厥入侵、薛懿战死，皇帝的心情本来就很压抑，昨夜皇帝和那个蛮人欢

好，今日起床后却不是神清气爽、眼角带媚，反而是一副有气无力的青白面色。李统大能耐没有，但于情事上却是个老手，一看就知道昨夜那个蛮子估计是爽的不行，但我们的皇帝陛下却不怎么高兴，再看皇帝对那蛮子不冷不热的态度，和对薛聰的巧笑倩兮完全不同，李统当即认定皇帝对那蛮子很是讨厌，他怎么会去和一个不被皇帝喜欢的蛮子争宠？这种时候当然是要尽可能地表现自己的温柔体贴，好将皇帝的心牢牢抓住。

李统不知道文玘是否发觉了自己的小心思，不过文玘在听了他的回答之后也就没再说什么，嗯了一声就闭上眼睛享用李统的按摩。

没多久，王德抱着一叠奏章回来了。

就着明媚的日光，文玘眯着眼睛慢慢阅览，他懒得动笔，就让掌笔太监记录他的旨意。处理了七八份之后，他突然没了声音。李统有些奇怪正想低头看看怎么回事的时候，文玘突然开口了：“李统，你擅长洒水吗？”

李统不由得扫了一眼文玘手上的奏章，果然看到了“水师”等字，心里一动，口中答道：“当然，臣自小在海边长大，最擅长的就是洒水了，当年臣可是村子里游得最快的人！”

文玘笑了笑，道：“让朕让你去新水师做个军官如何？”

李统虽有预感皇帝会这么说，否则刚才他也不会回答得那么快，可是对方真的说出来了他却又有些慌神，不免惶恐道：“陛下，是不是臣哪里哪里做错了，您……”

“不，你没做错。”文玘打断他的话，“只是，难道你觉得你这样留在朕身边是长久之计？”

李统一下子沉默了。

文玘道：“新水师里太平，去里面谋个一官半职，岂不比现在更自在。”

说不心动那一定是假的，但李统沉默了片刻，却说：“可是……臣走了，谁来陪陛下？”

文玘一怔，不由得抬眼看向这个“侍卫”。

李统生的浓眉大眼，面相上看并不像奸佞之人。旁人都以为李统是右羽林将军介绍的，其实只是那时候皇帝身边需要几个贴身的侍卫，右羽林将军就推举了几个武艺超群、忠心耿耿的人给文玘过目，其中就有李统。后来两人怎么勾搭上的那是另外一回事。

一直以来，文玘都只是将李统当做寂寞时陪着暖床有需要时疏解一下欲望的角色，而他给予的回报就是美色、金钱和权力，两人各取所需，这很好。

文玘说让李统去军中谋个富贵生活，这对于李统来说再好不过，本以为李统一下就会答应，没想到对方居然会说出这样一句话。

文玘已经不记得上次有人对自己说这句话是什么时候了，似乎他身边从没有人考虑过这个问题，大概在所有人看来，他一个皇帝想要多少男人没有，哪里会差那一个呢。

文玘怔着，慢慢想起了第一次记住李统时的场景。似乎是哪个晴朗的日子里，文玘坐在大树下看着云卷云舒。一阵风过，他突然觉得有些冷了，本该在身边伺候的王德却恰好不在，因为无人可以给他递毯子。就在文玘犹豫着是回屋还是多坐一会儿等王德回来时，一个男人拿着一张毯子过来了，他俯身轻问他：“陛下，起风了，加条毯子吧？”于是文玘知道了这个男人叫李统。

文玘爱好男色从来就不是个秘密，时常有自认为英俊的大胆侍卫凑上前来，如果遇到看得上的，文玘也都不会拒绝，当时他就在想：又是一个。

李统来的太轻易，所以文玘从来没把他放在心上，反正没了这个还有下一个，对于一个皇帝来说，有形的东西永远只有多余没有不足。

但现在，文玘却突然觉得，或许就这么杀了这个人有点可惜，虽然这件事他已经放在心里很久了。

文玘沉静地望着天空，片刻后，忽道：“李统，去找朵花给我。”

“陛下，您想要什么花？”

“都行，挑一朵你喜欢的吧。”

李统四下看了看，这春天里各种花都开得正艳，他一时不知该摘什么花，于是就近折了一朵杜鹃过来。文玘接过花，道：“低下头来。”李统依言低下头去，不意外的，文玘将花插在了他头上。

文玘看了一眼，笑道：“去新水师吧，做个不大不小的军官也比留在这里好。”

都是危险的活儿，但命运掌握在自己手里也总比掌握在别人手里好。

一个皇帝要一个人消失的理由有很多，而手下留情的理由却无非两个：不需要，不忍心。

李统大概不知道自己一句不经意间的话会救了自己一命。

文玘感觉累了，让李统离开后他就准备去沐浴，明天还要早朝，他要早早入睡。

温暖的池水让文玘昏昏欲睡，然而就在半梦半醒间，一阵脚步声突然将他惊醒。

绝对没有奴才敢这么大胆地公然闯入浴室，文玘警觉地回过头去，出现在蒙蒙水雾中的却是一双带笑的蓝眸。

文玘微微皱眉，看着男人慢慢走近，下意识地想要找点东西遮掩身体，但看看离自己最近的毯子都在一丈外，他便放弃了这个打算，与其做无用的挣扎不如省点力气，他懒懒地趴在池壁上假装自己是个死人。

但显然就算文玘真是个死人，麦飒也不会如此轻易地放过他。

麦飒爽快地将自己脱光跳下水，走过来将美人一把抱住。

“宝贝，想我了没有？”麦飒咬着他的耳朵笑眯眯地问。

“没有。”文玘干脆而冷淡地说，连眼皮都没抬一下。

“啧，我的美人儿真冷淡。”

麦飒亲吻吮吸着文玘的脖颈和肩膀，在还未消退的青红印子间增加新的印记，宽厚的胸膛将文玘压迫在池壁上，让对方连动弹都难。

文玘气恼地扭动身子，但换来的却是更糟糕的结果——又热又硬的凶器抵着他的臀瓣，稍微一动就滑进了股缝，也不知道对方是故意的还是怎么的，还拿那硕大的龟头在菊口磨蹭两下，一副跃跃欲试亟待进入的模样。

文玘妥协地软下身体，淡淡道：“我累了，我要休息。”

麦飒果然停止了调情的动作，将文玘强行扳过身体，关切地问：“怎么了，我的宝贝？你看上去很没精神，是不是昨天我累到你了？”

“知道就好。我困了，我要睡觉。”

“呵呵，好吧，我的小公主。”

或许偶尔麦飒也会做点讨人喜欢的事情，比如他将文玘抱上岸，用准备好的软布为两个人擦干身体，然后他将赤裸的文玘用毛毯裹起来后抱去了卧房。

“喂，我还没穿衣服。”

“不需要。晚上我会温暖你。”

麦飒无耻的霸道让文玘不满地皱起了眉头，但对此他并无良策可解决。

麦飒将文玘放在床上，十几根的贡品大蜡烛将房间照得亮如白昼，然而此刻文玘却憎恨这蜡烛的光芒如此强烈，以至于他能清楚地看见麦飒胯间那可恶的大家伙在自己面前晃来晃去，浪荡得像个卑贱的妓女，不停地在对路过的男人招手：“来吧，来吧，我会给你最好的服务。”

文玘知道麦飒是故意的——从那欠扁的得意笑容上就能看出来。

“给我把裤子穿上，你这个流——嗯！你给我去死！”

文玘开口就要骂人，但对方却无耻地凑上前来将那狰狞的器物朝他嘴唇顶来，文玘嫌恶地避过头去，但还是让那东西擦过了脸颊，男性的温度和气味令他皱起眉头。

文玘觉得自己都是被这个男人给带坏的，不然他堂堂皇子怎么张口就是粗言秽语！

好在麦飒并没有继续为难人，笑着躺下后将文玘搂在怀里，安抚道：“别生气，我的小公主。我知道你累了，今天晚上我不会为难你的。”

“哼！”

“让我陪你入眠吧，我的小公主。”

麦飒给文玘送上了一个晚安吻，随后收紧了手臂，让两人的身体紧紧贴着。男人灼热的体温温暖着文玘冰冷的手脚，文玘扭了两下，最终寻了个舒服的姿势，抱着男人睡着了——犯不着和自己过不去。

作者有话要说：

答案应该是在 51 章出现

第 40 章

第二天早晨文玘拖着疲惫的身体去上朝，而那个可恶的始作俑者却无耻地留在他的寝宫呼呼大睡，这让文玘极度不爽，阴沉的脸色让文武百官们心惊胆战。

似乎在突厥大军破关攻城、即将签订城下之盟的噩耗面前，再没有什么消息可以让人觉得更加糟糕了，说了一些在平时绝对会让大臣们争吵起来但现在却连让人皱眉头都没资格的事情后，终于迎来了一个好消息。

“陛下，为新水师建造的两艘海船已经竣工，日前已下水。”工部的一个官员站出来齐奏，“海

船将出海试航数月，看看有何需要改进，若无则定型建造。”

“嗯，准奏。”

这事昨天文玘已经从奏章里得知了，两艘海船竣工意味着新水师的雏形慢慢出来了，也正是因为如此，他才会想到让李统去新水师任职——虽然他最初的打算是准备在路上将这个人处理掉。

兵部的人站了出来：“陛下，新水师的官兵也差不多可以开始准备了。水师操练尚需时日，此时开始调配，等海船归来、定型建造后，就差不多了。”

“嗯，准奏。”

兵部的人退下后，户部站出来了：“陛下……”

“钱又不够了？”文玘看到户部的人就头疼，看到这位可怜的臣工尴尬地讪笑，他揉着眉头无奈地问：“差多少”

“这……这就是个无底洞……”这位臣工嘟囔了一句，“陛下，用于建造海船的木料需要从各地调配，诸商贾知道朝廷急需，看准奇货可居，都在漫天要价……”他小心地瞄了一眼皇帝，不过从后者的脸色看看不出什么，“陛下，以现在的要价，只怕剩下的银两只够再建两艘海船。”

文玘的眉头拧出了一个疙瘩。

计划中的海船在百艘之上，之前文玘先拨调了部分银两用于先期的准备建设，本以为最少也能支撑到头一批海船出来，没想到现在才建四艘钱就不够了？虽然内府是还有钱，但照这种吃钱的速度，只怕掏空内府也只能完全预定目标的一半。

但木料确实是个问题。

建造大船所采用的木料并不是砍下来就能用的，而是要在在砍伐后经过一两年甚至三四年的阴干，让木料中的水分完全蒸发，再反复刷上桐油，这样才能保证木料建造成海船后不会因为其中残留的水分陆续蒸发而变形，同时也保证木料不会被海水过快侵蚀。

皇帝说要造船，朝廷当然不可能现在去砍树等几年后再开始建船，只能从民间采购。当商人们发现朝廷开始大量采购的时候，逐利的本性就让他们狮子大开口漫天要价。虽然商人不可能明目张胆地和朝廷作对，可变相抬价、官商勾结这些手段是决不会少的。

文玘行事是不循章法，但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他心里可是很清楚的。新水师的未来谁也说不清，设想总是很美好，但事实上是否真的有意义还是两说，倾尽财力去建造这种东西是不明智的。

指尖在扶手上敲了敲，文玘的目光扫过群臣，问：“诸位臣工有什么办法吗？”

臣子们互看了一眼，一个人较为年轻的臣子站出来试探地问：“可是，陛下，如果继续建下去……耗资比现在更大，是否暂且停止，等过两年国库丰盈再继续建造？”

“不可能。”文玘想都没想就断然否决。

海上风浪大，危险也多，所以海船比普通河船大了数倍，这意味着船体的结构必须更加坚固，相应的所需要的木料更加高级，船上的军士更多，日常维护的费用也就更高，如果海船建造后不能带来相应的利益——精神上的，物质上的——那么这些海船将会成为朝廷沉重的负担。文玘在新水师开始建造后他就看了许多相关的书籍，对这些基本常识都比较了解，所以他一直督促着海船的建造，争取在尽可能短的时间里让新水师成型，然后出兵剿匪，用意就是把海盜们囤积的财宝全部抢回来充盈国库。这个理由虽然难登大雅之堂，但却现实得很，朝廷上的几个聪明人都看得明白。

但现在的问题是，为长远计还是先解一时之忧。

文玘的想法是为长远计，但未来太渺茫，他敢拿社稷冒险，大臣们还不敢拿乌纱帽冒险，圣意和臣意就有了矛盾，大家都认为应该先停工，但文玘不愿意，于是这事就没了定数。

让大臣们继续启奏其他事，说着说着，便说到了正在举行的春闱上。

突厥进犯，但科举还是照常进行的，只是在战争面前这件事变得不像往年那样热闹。而且文玘允许商贾之子参与科举的行为触怒了那些儒门子弟，很多人认为这是侮辱斯文、悖逆孔孟，进而拒绝参考，因此这届的考生数量比往年少了近一半，而剩下的一半里很多都是商人后代。

对此文玘根本不放在心上，他很确定，等朝堂上出身商贾之家的官员越来越多时，那些自诩清高的儒门子弟就会按耐不住跳出来了，根本不用担心他们会一辈子蜗居在家里——十年寒窗苦读，为的不就是有朝一日登堂入室？

哼，文玘太了解这些人的心态了。

就在今天，省试刚刚结束了最后一门的考核，负责督办此事的大臣照惯例向皇帝知会一声。或许是在战争的阴影下，承受着巨大忧虑的臣子们需要一个能让人振奋的事情来活跃气氛，话头挑开，满朝文武就渐渐说起了关于这批贡士的事情。

省试成绩还没有出来，无从得知那些人优秀，但是赶考的秀才们往往会在春闱前的半年甚至一年就进京，从进京到开考这段时间里，那些有才华的或者是长袖善舞的在这段时间里慢慢地就会拥有一定的名气，作为同在京城这一亩三分田里的官员对这些知名的学子都还是会有所耳闻。

文玘对这件事还是比较重视的，毕竟这关系到日后他是否有人才可用，所以他并没有制止臣子们近乎闲聊的议论。听群臣们似乎隐约提到有几个人比较出名，便问：“都有哪些人？”

大臣在省试成绩出来之前也是要避嫌的，就算皇帝问了，他们也不敢随意回答。最后还是一个年轻低品级臣子站出来应道：“陛下，此次有五人颇为引人注目。”

文玘敲敲扶手：“说。”

“此五人中有两人是来自地方的解元，另有两人之前在京城士林中就颇有名气，还有一人之前倒是没怎么听说，是这两个月来突然名声鹊起的。”

“名字。”

“两位解元分别是蔡杰和方良，两个比较有名气的叫贺熙冉和林通，另外一个叫容煜。”

听到最后一个名字，文玘不由得微微挑起了眉毛，他倒是没忘记，那天在大街上碰到的陈克之身边跟着的俊美男子就叫这个名字。

文玘看了一眼陈典，对方倒是像个没事人，说不准是真的毫无干系还是心思深沉。

没有皇帝喜欢大臣结党营私，特别像年轻皇帝面对三朝老臣的时候。文玘抓牢了军权仅意味着他不用担心有人谋反，而不代表能让每个臣子都听话服帖。所谓客大欺店，也同样适用于臣子和皇帝之间。一旦臣子在朝中势力过度膨胀，树大根深，皇帝想要命令他也就变得很难——简单的抄家是不能解决问题的。

不过这个问题文玘不会在朝堂上说，上次敲打过陈典，对于这种重臣，逼过头了就不美了。

第 41 章

文玘没想到自己还没找陈典，陈典就自己找上门来了，为的还是新水师一事。

回到内朝，文玘给陈典赐了坐，就听陈典说道：“陛下，关于新水师一事，老陈有话要说，只是还请陛下先恕臣无罪。”

文玘也很干脆：“嗯，赦你无罪。”

陈典再次施礼谢恩，这才道：“关于此事，老臣是要推荐一个人。”

“嗯？”

“此人正是此次参考的士子之一，容煜。”

文玘挑起了眉毛，他算是明白为何刚才陈典要让自己恕他无罪了。省试尚未结束，当朝重臣就向皇帝举荐参考学子，这事儿说大不大，说小不小，若是有人要扣帽子，少不得弹劾陈典“结党营私”，连带容煜也要一起下水。

不过眼下比起这种鸡毛蒜皮的事，文玘还是比较关心他的新水师：“他有什么办法？”

“臣不知。”陈典老实答道，“只是此前此人曾和臣提过，说是有几个办法解决银两短缺之事，只是大逆不道，不敢妄言。”

文玘挑起了眉梢：“建设新水师银两不足乃是朝中要事，他是如何得知？”

陈典忙道：“陛下，容家乃是江南大贾，此次筹建新水师，朝廷与之多有交易来往。容煜是容家嫡长子，在科举之前已接手家中大半产业，此次交易有许多也是由他经手的。”

文玘却又问：“那你又怎么认识他？”

这回陈典倒是不慌不忙了：“回陛下，臣老家也在江南，和容家乃是世交。去年入冬，容煜进京谈生意，就代其父亲来臣家中探望。没想到年前遇上陛下向商贾之子开放省试，他本身就有秀才功名，不知是心血来潮还是什么，竟报名参加了春闱，臣也是颇为惊讶。”

这话倒是说得通。文玘决定建设新水师是在遇上容煜之前，而他等开放商贾之子入仕时容煜已在京中，于时间上说，容、陈两家的来往确实让人抓不到把柄。

其实陈家在大雍乃是传承百年的书香门第、名门世家，别的不说，单是宰相就出了三个，前仆射便是陈典的叔公，薛聰的大嫂薛陈氏也算是陈典的侄女。陈家在大雍，从上到下，从中央到地方，不可谓不兴旺，不可谓不根深叶茂，这样的大家族，认识个把豪门望族巨贾，也不足为奇。

文玘也没有追究此事，只是让陈典下午带容煜进宫，他要当面问问。

让陈典下去后，文玘揉揉眉头，便开始处理今日政务，满桌子的事情没一件让他舒心的，叹了口气，他叫来了王德：“晋王那边有消息了没有？”

王德答道：“回陛下，还没有。”

“他走多久了？”

“算上今天有二十五天了。”

文玘又是叹气，十三离去快一个月了，一点消息也没有，也不知道是什么情况……

文玘揉着眉心靠在椅背上，但紧皱的眉头怎么也松不开，脸上忧虑之色愈重，他现在有些后悔，早知道就不该答应十三做这么危险的事情，要击败突厥方法并不止这么一个，慢慢包抄合围也是可以的，只是代价大了些……

一边王德知机地上前给主子按揉额头，同时安慰道：“陛下还请放宽心，王爷必会凯旋归来的。”

文玘叹道：“朕不求他凯旋，只求他平安归来就好……”

说到这里心里又是一痛，这一个月来强行按下的伤口在这一刻骤然崩裂，撕心裂肺的痛让文玘近乎窒息，离别时“冬天回来”的约定犹在耳边，白玉细腻的触感才刚刚离手，却不想……

文玘揪着心口急促地呼吸，紧咬着下唇，用另一种疼痛来压抑情绪的爆发。

王德见状慌张地给主子拍抚后背，直到文玘的呼吸渐渐平复，面色慢慢恢复了原有的平静，再次睁开的眼睛里透出了清亮的光，他才舒出一口气，劝慰道：“王爷定会回来的。”

“……嗯，他会回来的。”

文玘轻声重复，像在安慰自己。

至正午时分，政务都处理得差不多了，文玘也饿了，琢磨着回去吃过午膳，小憩片刻，容煜差不多就该来了。

回寝宫的路上文玘得太监禀报，得知麦飒起床后就在书房中看书。文玘也不以为意，书房就是放书的房间，藏书众多，但没有机密要件，麦飒爱看随他看就是了。

进门来，就看到麦飒坐在书桌后，端着本书，看得很认真。专注的侧脸让文玘跨过门槛的脚步顿了顿，他似乎从没有想过这个天生就属于戎马征战的男人还有安安静静看书的时候。脚步声让麦飒抬起头了，这份安静立刻荡然无存，一双蓝眸就像是看到了肥羊的野狼一样冒出绿光，嘴角的弧度一下子扩大了，咧开一道说不出是亢奋还是邪恶的微笑——总之都不是好事。

某个瞬间，文玘仿佛看到了一头大尾巴狼。

文玘撇撇嘴，他就知道这头野兽不可能那么安分。

麦飒放下书，上前将文玘一把抱住，送上一个热吻，笑眯眯地说：“我的小公主，为夫可等了你好早上呢！”

文玘干净利落地送了他一个字：“滚。”

麦飒又亲了一口，却道：“我的小公主，等你和我回草原的时候，就把你的书房带上做嫁妆吧！”

文玘极度诧异：“你居然喜欢看书？”

“我们草原上书可是比黄金还要珍贵的东西。”

麦飒虽是带着笑，但口吻却是认真的。

文玘一想也对，草原上的人以游牧为生，自然不可能有印刷厂这类的东西——他们连纸都做不出来。就算在中原地区，普通的纸笔已经较为廉价，但印刷工艺复杂、成本居高不下，直接导致书籍昂贵，普通人家无力购买。家境贫寒的学子想要看书，往往只能向他人借阅，到手之后快速誊抄，抄完了这才算是有自己的一本书。许多学子喜欢在开考前就久居京城就是因为京中有一处知名的藏书阁，所有学子皆可进入浏览藏书。

文玘祖上有一位皇帝爱好藏书，一生搜集了无数珍本、孤本，晚年时好大喜功，在城中兴建藏书阁，并让人将宫中藏书全部誊抄一份放入藏书阁中，许诺所有有功名的学子皆可进入阅览藏书。这件事直到现在都还为士林所津津乐道。不过文玘作为皇帝却知道，藏书阁的兴建几乎耗光了当时国库和内府的所有积蓄，若不是这个皇帝死的快，继位的皇帝雄才大略，力挽狂澜，又恰逢老天开眼，风调雨顺，内外祥和，如今这天下姓不姓文还是两说。

此藏书阁的兴建影响深远，从那以后地方上陆续有豪富、大儒修建类似的藏书阁供学子阅览，但规模都不能与京城的这个相提并论而已。时至今日，若有人著书成本，都会誊抄两份分别送入藏书阁和内宫，丰富两处的收藏。

这些都是题外话，说到“远嫁草原”之事，文玘二话不说先送上一个大白眼，没好气道：“你想都不用想，我不可能和你回草原，你留下来做我的妃子还差不多。”

麦飒又是可怜又是委屈地说：“我这体格一看就不像妃子，还是你比较适合嫁给我。”

文玘瞪起眼睛：“你什么意思你！给我滚边去！”

“没什么，就是说你漂亮呢，我的小公主。”

麦飒无辜又无耻地贴上来抱着文玘不放手，一个力大无穷的男人耍起无赖来还真让人没办法。

文玘也不知道禽兽说的话是真是假，是玩笑还是认真，说他玩笑吧，偏偏一脸正经，说他认真吧，这事摆明了没可能的。他一个当朝皇帝远“嫁”突厥可汗？估计那帮臣子会直接扑上来杀了他，弑君也比整个大雍王朝丢人来得好！

文玘懒得和他争吵，招呼王德准备布菜，他饿了。吃饭的时候麦飒看文玘吃得少，又拼命给他夹大鱼大肉，还一本正经地说：“多吃点，白白胖胖的抱起来才舒服。”

文玘真想把饭碗扣在这头猪的脑门上！

被麦飒填鸭子似的填了远远超乎平常食量的饭菜下去，文玘撑得直翻白眼，躺到床上睡着前最后一刻，心里还在计划着让王德找一个最会说教的老宫女来好好训训这头猪。

第 42 章

这一觉文玘睡得并不踏实，绰绰约约的画面不断在眼前闪动，马蹄震地声，箭矢破空声，滚石落地声，叫杀冲锋声，还有那兵器碰撞的声音，汗水的味道，恐惧的味道，鲜血的味道，那个骑在马上的高大背影举着长刀左突右冲，他像穷途末路的困兽，做最后的挣扎，昏暗的色彩和悲凉的哀号回荡在山谷之间，犹如一只大手揪得文玘呼吸困难。

在即将窒息的那个瞬间，文玘陡然醒了过来，直挺挺地躺着，睁大眼睛望着床顶帐，良久才意识到自己还在寝宫里。

那处战场离他很远。

一摸额头，满手的冷汗。

文玘愣愣地坐起，梦里揪心的疼痛还残留在身体里。

外间的麦飒不知道是否是听到声音了走进来，看到文玘坐在床沿，当下快步走来捧起他的脸蛋，关切地问：“怎么了？你的脸色很差，怎么都是冷汗？是不是做恶梦了？”

文玘看看近在咫尺的男人，目光落在那双薄唇上，不知为何，他轻轻吻了上去。

“抱抱我。”

文玘轻声呢喃，麦飒一怔，将他用力按入怀中。

“我的宝贝，没事了，我在你身边。”麦飒轻抚文玘的背部柔声安慰，“我会保护你的。”

文玘抱住男人的腰身，将脸埋在对方怀中，低声喃喃：“你是个混蛋，你是个混蛋……”

麦飒默默地任他低骂，抱着他，亲吻他的发鬓，抚摸他的背部。

文玘的情绪慢慢平静下来，喃喃声停止了，呼吸也逐渐平稳，但他依然抱着麦飒不放手，直到王德通传陈典携容煜觐见。

文玘松了手，面色淡然地起了身。麦飒也没说什么，就像什么事情都没发生一样。

文玘在御花园里接见了陈、容二人。

容煜看到文玘时很是一愣，他虽然曾想过那个美人身份特殊，可他是从一个男宠不该会武功的角度去考虑的。当时文玘所着衣饰华贵，但都不是宫中贡品，令人无从猜测他的来历。

但这位容公子也非常人，最初的错愕后很快就回了神，神色如常地行了礼，很是镇定。

陈典在完成引荐的任务后便离去了，偌大的花园里剩下文玘和容煜，王德在一边伺候，其他的宫仆都远远站着，不敢偷听二人对话。

文玘再次打量眼前这个男人，某种意义上说，容煜和李统有些相似，俊朗而温文，没有麦飒来自草原的野性，也没有薛聰那种武将的粗犷，只是李统身上带有更多的市井之气，而相比之下，容煜则是个纯粹的贵公子，儒雅淡然，外表不凡而气质超然。

文玘对容家的了解不多，但单从容煜这个人看来，这容家说是普通大商贾只怕还是小瞧了，最起码，这容家肯定是传承了多代的富贵，否则是养不出这种贵气的。

文玘突然有些担忧，怕对商贾的限制放开后，像容家这样的大商贾家族会迅速膨胀不可收拾。文玘是要造一把剑和士绅对抗，但绝不想养一头白眼狼。

文玘抿了口茶，开门见山地说：“想来陈典也已经告诉你朕为什么宣你进宫，其他话朕也不多说了，直接说你的办法吧。”

容煜笑了笑，答道：“陛下，其实方法很简单。现在朝廷筹建新水师，钱财全部来自陛下的内府，纵然皇室积蓄多年，也经不起这样的消耗。一人之力有穷时，筹建如此庞大的军队自然捉襟见肘，但如果能让民间的资产补充其中，还愁没钱？只怕到时候新水师还容不下这样多的资金。”

文玘微微皱起眉头：“你的意思是让你们这样的大商贾出钱建造水师？”

“是的。当然，并非完全无偿的。”

容煜的话说得很直白，但也很实在，文玘想了想觉得并不可接受，便问：“你们想要什么？”

“名声。”容煜毫不迟疑地给出答案。

“名声？”

“是的。比如，功名。”

“这不可能。”文玘断然否决，“卖官鬻爵，伤国之本，绝不可能！”

容煜微微一笑，道：“是臣措辞不当。陛下，商贾们想要的并不是官爵，而是……某种特权，比如见官不跪。陛下现在开放了科举，像草民这样的较为年轻的还可以参与科举考取功名，但是像民的父辈，此先不曾研读精要，再以不惑之年去参加科举，想要获得功名是不可能的。草民可以不避讳地说，家父为了见官不跪这么一个殊荣，愿意付出的金钱绝对比陛下想的还要多。您要知道，对于我们这样的大商贾来说，除了钱，我们什么都没有。”

除了钱，什么都没有，所以他们愿意掏钱买钱以外的任何东西，名声、土地、地位、荣誉——任何他们以商人身份所得不到的非物质的东西。

文玘明白他的意思。

文玘沉吟，如果对方要的只是一个见官不跪的功名，这倒没什么，这相当于给予对方一个秀才的称号，但仅仅是一个秀才是不可能步入官场的，省试、殿试一个都不要想逃，你考不过，就算你是秀才也没用。

容煜又道：“陛下，如果您觉得这个方法可行的话，您还可以将功名划分为多个层次，捐千两可获甲等功名，见四品以下官员不跪，同秀才，捐百万两获乙等功名，见九品官可不跪，如此等等。或者干脆将此特权和功名分开，单单作为一个名号来赐予。如此一来，大小商贾都可以参与捐资，不但扩大了资金的来源，也不会影响国之根本。”

文玘不由得看了一眼容煜，他发现这个男人很有点奸商的潜质。

而容煜的办法还不止这么一个：“陛下，您还可以让捐赠的商贾拥有对海船命名的权力，或许您不觉得这有什么，但是对于商贾来说，这绝对是莫大的荣耀。想来陛下建造的新海船也分为各种规格吧？捐得多就可以给大船命名，捐的少就只能给小船命名，单是炫耀的心理就足以让他们掏空金库里所有的银两来帮助陛下建造大船。若是陛下不喜欢哪个名字，遇到海战的时候将这艘船派到最前面就是了，呵呵，想来这个不讨喜的名字很快就会消失了。”

文玘已在心中认定：这个人男人就是一个奸商！

文玘撇他一眼，似笑非笑道：“那容公子有没有想给海船命名呢？”

容煜起身施礼，一本正经地说：“若有幸参与海船筹资，自当将请陛下赐名，金口玉言方能彰显此船之尊贵！”

死狐狸！狡猾狡猾的！

文玘心里暗骂了一句，要是容家真的把拿到手的命名权还给皇家，文玘自己起个名字难道还舍得让那艘船去送死吗？而容家还能对其他人炫耀：看啊，那是皇帝亲自赐名的，多大的荣耀啊！

奸商！果然是大奸商！

不过奸商说的不无可行之处。功名、船名什么的，或许别的君王还会在意，但文玘并不在意，他连自己的名声都可以不要，更何况是这种虚名？就算全天下的人见官都不跪了又如何，见了皇帝照样要跪，而且他们最高也只能买到见四品以下官员不跪的特权，而这个特权只要文玘愿意，完全还可以往下压，只是压得太厉害就不能从奸商手里套出太多钱了而已。换句话说，文玘想要扶植商贾对抗地方上的士绅集团，让商人拥有特权不正是最好的催化？

但文玘不免担心会催化过度。理想状态当是商贾和士绅形成微妙平衡，而皇权成为两者间最重要的筹码。但现实往往和理想背道而驰，文玘担心的是，商贾过度膨胀或干脆官商勾结，结果亲手养出了白眼狼。制衡之道说起来简单用起来难，特别是这种关系全国上下的变动，差之毫厘失之千里，稍有不慎就会走得太远，现在捅出去容易，到时候拉回来可就难了。

想了又想，文玘觉得此事还是要从长计议，反正新水师的大规模建设还要等试航的两条海船回来才能开始，内帑暂时还能撑着，倒也不急。等突厥之事解决了在一样样来，不可操之过急。

此事暂定，文玘问起了另一件事：“容公子，你怎么突然想到要参加春闱？”

话锋转的太快，容煜也是微微一怔，但随即笑道：“没什么，就是……试一下而已。”

文玘听明白了：这家伙就是心血来潮尝尝鲜而已。寒门学子十年苦读耗尽家财，千里进京赶考也是耗资巨大，不容有失。而容煜却有的是金钱可以挥霍，自然是随心所欲想做就做。

文玘对容煜这个人印象还好，虽然对方总是将利益赤裸裸地挂在嘴边，让他不太习惯，不过还挺对胃口的，便赐他员外承奉郎，许他有事的时候可以入朝觐见。

承奉郎是从八品的文散官，品级不算高，也没有实权，在一抓一把四品大官的京中更是很不起眼。但是对于一个商贾出身的连进士都不算的年轻人来说，这样的官爵也是颇为惊人了。不过文玘也拿着分寸，给人家冠上“员外”二字，说白了，就是除了官名和品级啥都没有——连俸禄都被文玘以“反正你也不差钱”的理由给剥削了——说不好这是文玘“抠”还是“坏心眼”。

刚刚让太监将容煜送出了花园，麦飒就不知道从哪里窜了出来，大摇大摆地走过来，如同他之前每一次出现时所做的那样，一把将文玘抱住，这次更过分的是，他自己坐下了，然后把文玘放在了他腿上。

作者有话要说：其实对下半章不够满意，昨天只更新半章也是想把后半部分改一改，不过研究了一下发现不太好改，就这样吧~

第 43 章

作者有话要说：那什么，因为刚刚入 v 是还没有收入的，所以之前加精的那些评论我要等下周再向编辑申请送分~（按照编辑的说法，送的分是和作者收益有关的）

最后友情提示一下，本文完结后可能会有一些前传外传之类零零碎碎的东西（虽然都是和文玘有关的），不推荐选择自动订阅~

看看麦飒和自己的大腿一样粗的手臂，文玘明智地放弃了挣扎。

文玘将麦飒当做人肉大椅放松地靠坐在对方的怀抱间，而麦飒显然也很享受美人在怀的感觉。

麦飒在文玘的颈窝嗅了嗅，笑道：“宝贝，你真香。”

文玘淡淡地嗯了一声，没有表示反抗。

其实文玘反思了一下，麦飒这头禽兽除了性欲过旺、侵略了自己的国家还杀了自己的爱人以外，倒也没什么不好的：足够热情可以让人感动，足够强悍可以让人安心，对感情霸道而对情人温柔，这个男人拥有一个优质情人所应该拥有的一切，看着他眉飞色舞的神情总有一种会被带动的感觉，虽然总爱说些不着边际的话，但要找一个爱同□得如此明目张胆、大张旗鼓的男人也不容易。

冲冠一怒为红颜，不爱江山爱美人——多少女人对梦中情人的梦想啊，文玘没想到自己还能有幸享受一回，若是薛聰有这样的魄力，他们二人早已双宿双飞，只羡鸳鸯不羡仙了。

不过薛聰注定不是这种人。

抿了口茶，看一眼温柔地注视自己的男人，文玘近乎感叹地说了一句：“你的可敦大概会很幸福。”

麦飒眉毛一挑：“你愿意和我回草原了？”

“不要说这种不切实际的话。”文玘没有生气，只是淡淡地陈述一个既定事实，“你知道这不可能。”

“这有什么不可能？等我打下你的半壁江山，就算不能‘娶’走一个皇帝，要‘掳’走一个皇帝还不容易吗？！”

麦飒勾起嘴角，神色中带着不可一世的傲慢。或许这个男人的生里命就没有“失败”这个词。

不过麦飒的骄傲并非没有依据。以中原大军善守而不善机动的特点，一旦突厥突破防线，想要再将他们赶出去就很难。而且现在战场在中原大地上，突厥可以一路烧杀抢掠，以战养战，而大雍却必须支付战争带来的巨大消耗和破坏。这天生就不是一场对等的战争。当时突厥主动提出议和的时候，大雍的官员们只差没有欢呼起来，因为就算对方要求的赔款再多，也不会比战争带来的损失更多。目前突厥驻军在术通城城下，所消耗的粮草还是大雍提供的，按照突厥的说法就是：你不给我粮草我就自己去抢。

文玘忽然想，或许应该快点实施容煜给的意见。

大概是因为自己的突厥大军有人养着，虽然朝廷和合贺里的谈判始终拖着，但麦飒也不着急。他以一个侍卫的身份住在了宫里，早上文玘去上朝，他就留在寝宫里看书；中午文玘回来了，他便死皮赖脸地贴上来；下午如果文玘没事，他就跟着，如果文玘有正事，他也就知趣地避开；到了晚上却是他的天下了，只要不是文玘身体不舒服，一场激烈的床间运动那一定是必不可少的，不过麦飒也没有像第一天晚上那样粗暴，动作温柔许多，做完之后还会给文玘清洗身体，然后抱着他的睡觉，单从这方面说，也不失为一个好情人。

过了三天，合贺里来找麦飒。当然，宫里并不适合商量要事，两人便出宫去了。

回到驿馆，合贺里道：“王，属下去查过了，十三王爷是去了术通城。八都儿也传来消息，说前段时间似乎有个大人物到了术通城，守城的军士里多了一些盔甲格外鲜亮的人，有一次还看到一个似乎有点来头的年轻人在城头张望，那些新来的军士都跟在他后面。那个人很有可能就是十三王爷。王，汉人朝廷一直在和我们拖着不肯谈判，在属下怀疑他们是想让十三王爷去术通城调动大军合围我们！”

麦飒不以为然：“中原的军队不善骑术，就算他们想合围也追不上我们的骑兵。让八都儿把前哨远远撒出去，要是发现雍军有异动，马上转移就是了。”

“是！”合贺里应了一声，顿了顿，又说，“王，属下觉得汉人根本没有诚心和谈，我们开的条件他们都不同意，说要商量什么的，可是商量来商量去一直没消息，我看我们就该给他们一个教训，让他们知道我们不是好欺负的，他们才会真正坐下来跟我们认真谈！”

麦飒想了想，觉得也是，虽然住在宫里吃喝不愁还有美人，不过他是要把美人带回草原的，这么拖下去可不行。就算汉人朝廷拒绝把美人嫁给他，那也要有个准信儿，他好着手抢人。

麦飒道：“你传信让八都儿给汉人一点教训，在附近的村镇抢一通就行了——注意分寸，别过火了。”

“是！”

合贺里大喜，这些天他可受够了汉人的鸟气，巴不得抓住他们痛扁一顿！

数天后术通城外传来战事，突厥派出了一个千人队在附近的村镇抢劫，八都儿完美地执行了麦飒的命令，一个上午里抢劫了五个村镇，很有分寸地搜刮了所有财物，但是造成的汉人死亡人数仅有不到百人。

朝廷一下子急了，鸿胪寺的官员立刻找到合贺里，但这时候玩拖延战术的可就不是汉人了，那合贺里扬着下巴拿鼻孔看人，面对朝廷磋商条约的要求只是傲慢地说：“看看吧，这两天太累了，没心情！”

早朝之上，群臣愁眉不展。

“陛下，只怕拖不下去了……”鸿胪寺卿的脸拉成了一条苦瓜，“再拖下去，只怕他们就要急了。”

有臣提议：“陛下，不如先让臣等和合贺里商量条款吧，如果到时晋王依旧无音讯传来，那……到时候再用其他理由拖下去吧……也好过现在把合贺里惹急了的好。”

也只能这样了，还能怎么办？

文玘挥挥手，让他们去做了。

回到寝宫，看到麦飒那张得意洋洋的脸文玘就来气。

“是你让八都儿去抢劫的吧！”文玘掐着麦飒的手臂不高兴地质问。

麦飒一笑，道：“谁让你们拖着呢？我可是想朝日把你迎回草原呢。”

“哼！”

文玘咬着下唇扭头就走，但才走出一步就被麦飒拉了回来。

麦飒亲亲他，笑道：“别生气，我的宝贝儿。我爱你，不过在你成为我的可敦之前，你就还是我的对手。况且，你不也拖延着想要对付我吗？”

文玘撇撇嘴，没争辩。

“让我猜猜，你让你的小跟屁虫去干什么了？”麦飒笑眯眯地说，“让他到术通城？准备来一场大决战吗？”

文玘冷笑道：“怎么，怕了？到时候我用六十万大军合围你们，看你们怎么跑！”

麦飒哈哈大笑：“那你就试试看吧！”

麦飒根本不把文玘的合围放在眼里，过往千百年间中原和草原之间的战争已经清楚地证

明了，步兵和骑兵之间的差距不是简单地能用数量能弥补的。别说步兵，就是骑兵和骑兵之间也有着显著差距：中原不产良马，加之人数众多，骑兵只能勉强做到一人一匹马，精锐部队则是一人两匹马，而突厥骑兵却是一人三四匹良马交替使用，一旦打战，突厥军队是来去自如，只有他追人没有人追他的份儿。合围？六十万大军听上去是很多，但真正四面包抄拉开战线之后，每个方向上的人数就很单薄了，突厥骑兵一旦冲锋，那些步兵根本挡不住！

第 44 章

议和终于有了实质性的进展，大雍的官员们提出用金银财宝换取退兵，合贺里对此表示赞同，只是在具体数额上双方发生了分歧。大雍官员说合贺里狮子大开口，而合贺里觉得大雍朝廷给的数额是打发乞丐。至于麦飒让合贺里提出的用“文玘抵财宝”的建议更是被不由分说地驳回，为此双方差点就打了起来——主要是大雍的官员们忍不住要扑上来咬人。

双方争执激烈，大雍的官员们纠着那些细节软磨硬泡，锱铢必较，让整个议和过程变得无比漫长，令合贺里心中有气，却说不出话来。

麦飒让他去跟八都儿说再次动兵威胁。不过这次大雍的官员们可学乖了，别说让突厥的信使出城，就是连只鸟也飞不出京城，变相地把突厥的使臣软禁了。不过麦飒也不是笨蛋，对于可能发生的情况他早有准备，进京前曾和八都儿约定，若是超过五天没有音讯就意味着出事了，突厥大军马上发兵攻城。因为留了这么一个后手，所以到了第五天朝廷也不得不让合贺里放出了信使。

合贺里要求八都儿出兵给个教训，但是等了几天都没有音讯传来，不由得心生疑虑。

麦飒想了想，找上了文玘。

“你把我的信换了？”麦飒双臂抱于胸前，斜倚在门框上，一双深邃的眼睛淡去了往日的温柔，换上一个草原君王应有的锐利和冷酷。

文玘睁圆了大眼睛，很是无辜地反问：“不然呢？让你去通风报信？”

麦飒想想觉得也是，他的小公主还真是倔强。

不过无所谓，他要让他的小公主彻底认输——征服的快感不就来源于此吗。

文玘能杀了他的信使，麦飒自然能派出新的信使，上天入地，偷梁换柱，飞禽走兽，各种方法都用上了，斗智斗勇，两个人一会儿你皱眉头，一会儿我揪头发，对于麦飒来说是别有乐趣，他觉得文玘时而苦恼时而得意还要假装无辜的模样实在很可爱，忍不住就想逗逗他。

不过调戏美人归调戏美人，对于正事麦飒也没掉以轻心。

朝廷很明显在拖延时间，麦飒一直小心提防着，让属下查探消息看看大雍的军队有无异动。但各路消息回复的情况都没有任何异常，八都儿撒出的探子发现术通城以西以北的几处军队都有调动的迹象，似乎晋王在术通城真的打算调动大军包抄合围。但麦飒觉得明知道步兵包抄战术不可能拦住突厥骑兵还要蛮干，文玘和那些将军们不可能这么愚蠢，想来想去，觉得大军调动很有可能是个幌子，而真正的目的是偷袭。

汉人的骑兵部队虽然一般，但是胜在基数多，如果从各地集结精锐，那么凑出一支七八万的可以长途奔袭的骑兵军队并不难。当初大雍建国之初突厥人也曾攻入过中原，后来就被雍军突袭给摆了一道，硬是在大好形势下功亏一篑。这种出奇制胜以少胜多的战术不得不防着。

麦飒让八都儿注意雍军的动向，哨兵远远撒出去。果然，八都儿发现雍军有偷偷调动小部队的迹象，突厥立刻做出相应的防御态势，对方的行军就立刻停止了。

麦飒赞扬了一下八都儿的机警，继续和他的小公主纠缠不清，争取从肉体 and 心灵上征服对方。而文玘则是态度暧昧，来者不拒，但也很少给好脸色。麦飒觉得小公主就是个别扭的美人。麦飒和文玘两人床上，床下交战，你来我往，有声有色。

就在麦飒的使臣突破重围和八都儿联系上，八都儿领兵出外劫掠，消息传到朝廷令议和的官员火烧屁股直跳脚，麦飒无比得意刚刚对文玘吹嘘完，另一个消息抵京——

大雍孤军深入草原，斩杀突厥部落无数，并有拙利联合外来部落作乱！

合贺里急急来报，麦飒顿时愣住了。

突厥这次进攻中原乃是倾巢而出，赫狄部落里的所有青壮年都上马出征，只剩下老弱妇幼留在草原上。现在大雍以精锐骑兵深入草原，自然是所向披靡。而另一方面，麦飒的幼弟拙利联合离赫狄部落最近的塔出部作乱，企图推翻哥哥的统治自称可汗。

事实上突厥可汗之位的继承是选举制和幼子继承制相结合。选举制的意思就是，原则上可汗之位由长老选举部落中的人——并不局限于可汗的子嗣——继承。但是由于一个人当上可汗之后都会想将权力留给自己的子嗣，所以被选举人一般都是旧可汗的孩子，外人想要得到这个位子就必须以武力夺取，但这在一个资源完全由可汗占有的部落里是很难的。而如何在多个子嗣间做出选择，则涉及到幼子继承制。

和汉人的嫡长子继承不同，突厥人在婚前性生活开放，为了保护血统的纯正，他们采用的是幼子继承。但是就和汉人的嫡长子继承一样，这时候往往会出现一个分歧：最年幼的不见得是最优秀的。这时候保守的传统派会倾向于支持幼子，而另外一部分人则支持更优秀的那个。

麦飒和拙利之间就是这种状况。

麦飒是赫狄部落最优秀的勇士，但他是长子，而拙利身为幼子，却远没有兄长那样出众。赫狄部落的长老分为两个派系，一个支持麦飒，另一个支持拙利。最后麦飒战胜了幼弟，获得了大多数人的支持，登上汗位，拙利则成为他的副手。

如果麦飒始终留在部落里，维持着他的强势统治，拙利自然翻不出波浪。但现在麦飒率军远征，部落内本来就有质疑声，又逢雍军入侵，草原大乱，内部矛盾尖锐，只要有人稍微怂恿一下，拙利就按耐不住了。至于塔出部则是趁火打劫。

现在草原上赫狄部、塔出部还有雍军，三方乱战，其中塔出部和雍军都是精锐人马，死得最惨的自然还是赫狄部的妇孺。

消息已经传入突厥大军，将士们忧心家中老小，一个个急着想要回去，军心不稳，已经炸营多次，但都被八都儿强压下去了。

麦飒听完已是面色如霜。

文玘故意做出调动大军和暗中进行军的迹象，让麦飒认为对方是要偷袭，可没想到这一切都

是个幌子，真正的目的是要突入草原，来一个釜底抽薪！被派往草原的孤军只有一万五千人，这个数字和在前面做幌子的六十万大军比起来简直就像蚂蚁一样渺小，稍微发散一下就看不到影子了，又是在突厥使臣进京之前调集的，那时候战况混乱，谁会注意到这一点儿微不足道的调动？如果用一万五千人用来袭击突厥大军，那根本就是找死，但如果用来对付留在草原上的几万妇孺——绰绰有余！

麦飒盯着文玘，他一直都知道这个美人很有手段，当年和自己合谋除掉了前太子，那时候他就知道这个总是爱往人头上插花的美丽小公主不是好惹的小白羊。只是这次他依然是太大意了：他以为自己拉开了大雍的防线，陈兵术通城下，占尽优势，就可以有恃无恐了；他以为自己看穿了美人的诡计，还在为自己应对得当而沾沾自喜；他以为美人顺从地在他身下婉转呻吟就是屈服，而他所要不过是剥去美人口是心非的外衣！

“我真是小看你了。”

麦飒抚摸着文玘的面颊，美好的手感就像从牛奶中掠过，滑腻得留不住手。他们刚刚才结束了一场情事，但他并没有从这双残留着情欲余韵的媚人眼睛里看出太多得意、兴奋或成就感，这两只眼睛沉沉的，黑色的眸子就像是冬天里的天池，静得令人感到比东风更加深入骨髓的寒冷。

第 45 章

“你从来没有笑过。”

麦飒突然说，不知道为什么，他心里突然冒出了这个念头，他试图从记忆里搜寻出朝夕相处一个月来文玘的笑容，但他却失败了。麦飒记得十几年前，文玘笑的时候这两只眼睛就会微微弯起，浸染了醉人的陶然笑意，像是刚从美酒中捞出的月牙儿。但是十几年后的今天，他却没能尝到这抹香醇。

文玘默默地抚摸过麦飒的嘴唇，从枕头下摸出那块碎裂的玉佩。

抚摸着玉佩上残缺的龙纹，文玘轻声道：“你知道吗，这块玉佩是我送给我心爱的人的……”

麦飒怔住。

“他不是最好的男人，他总是很笨，总是将我放在次要的位置上，也总是要离开我，我甚至不知道他究竟是爱我还是爱我的容貌，但是我还是很爱他……”他是我心里最好的记忆，在那个最美好的年华里，我爱他，爱他们。

“可是你杀了他。”杀了我唯一美好的记忆。

麦飒微微张着嘴，想说什么，但最后没能说出来。

文玘也数不出自己曾多少次在心里埋怨，为什么自己需要那个人时那个人总是不在，为什么所有的难过都要自己独自承担，为什么那个人的快乐自己无从分享，为什么两个人靠的那么近却又离得那么远，为什么自己和那个人之间有那样多的不可以不合适，为什么他想要的自己给不了而自己想要的他也给不了，为什么自己总是在迁就他为什么只有他能让自己这样迁

就。

无数个为什么，文玘喜欢坐在蓝天白云下静静地思考这些为什么，在身边无人的时候，在那个人远离的时候。

但不论千山万水，天涯海角，那个人终究会在某一天回来。

文玘总是抱着这样的期待，在期待中度过每一个日夜，期待着那个人回来，拥抱自己，亲吻自己，逗自己开心，再惹自己生气。

你不能进宫，没关系，我出宫陪你。

你不能抛弃妻子，没关系，我做你的地下情人。

你不能和男人亲密，没关系，我做你的女人。

你不能放弃的，没关系，我任你海阔天空。

其实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你在我身边。

碎裂的玉佩贴在心口，一片冰凉，闭上眼睛，看到的都是那个再也不会回来的他。

文玘总是会在梦里看到，那年春年薛璁第一次拥抱他的情景，他们在桃花树下接吻、抚摸，赤裸的身体纠缠着，香甜的芬芳就像他们初尝禁果的欢喜，进入的微痛都迷失在这不真实的世界里，只剩下最纯粹的愉悦。那时候两个人都很单纯，那时候两个人都很简单。

文玘并不是真的那样痴迷于做爱的快感，他只是喜欢被对方拥抱的感觉，温暖而踏实，只有这时候他才能真切地感觉到薛璁在他身边，能感觉到两人情意相通的妙曼，艰难的现在和迷茫的未来都会消失在最直接的表白里。

但现在一切都不会再回来了。

文玘觉得自己做错了，他应该留下薛璁，而不是天真地让他去追求想要的东西。

有些东西注定得不到。

突厥大军因为后方传来的噩耗而军心涣散，偷袭的雍军最狡猾的在于他并没有将部落的人全部杀光，而是留下了拯救的希望，这让出征的青壮年们急着回去救人，而不是破釜沉舟决一死战。而对于麦飒这个可汗来说，幼弟的叛变让他不得不回去参与这场汗位的争夺战，而不能继续进攻中原，围魏救赵，否则就算用战争阻止了杀戮，他的汗位丢失了，就什么都没有了。

朝廷里有人建议文玘拦住麦飒，但是文玘没有同意，他让麦飒离开了。

麦飒带兵回赶，或许是因为大雍巴不得让他赶快出关，一路上都没有阻挠，但即使这样，麦飒谨慎地保留了一定的速度，没有让军队将所有力量都花在行军上。

五天后，麦飒和他的军队进入了马蹄谷，当行走到他们伏击薛家军的位置，他们看到了因为无人收拾而暴露在野外战争尸骸，那些爬满了蛆的尸体流出黑绿的脓水，不知是肠子还是什么东西从腐烂的肚皮里流出来，阵阵恶臭让突厥士兵们忍不住捂住口鼻，但依然被熏得阵阵作呕。

一般战争过后都会有人打扫战场，收捡可用的箭矢、武器，同时掩埋尸体，但是在这里发生的战斗是一场伏击，伏击过后获胜的突厥军队迅速进军，这里成了他们的后方，他们没有时

间打扫，而雍军也无法进入打扫，以至于这里残留了大量尸体，腐烂、发臭。

突厥士兵不怕杀人，但没有人愿意触碰这些恶心的东西，他们骑在马背上，操纵马匹小心地迈过尸体和脓水，但还是免不了踩到烂肉和内脏，虽然不是自己踩上，但多想想还是觉得恶心。

麦飒并没有让自己的坐骑刻意避开这些尸块，他坚韧的神经和高度的警惕让他对眼前可怖的场景和刺鼻的气味视若无物，从步入这个山谷起，他就让自己保持着高度警惕，这个地方是他伏击雍军大获全胜的地方，这也就意味着雍军同样可以伏击他！

麦飒左右旁顾，没多久，他不意外地就看到了自己杀死的那个将领的尸体。

失去肌肉的右臂露出森森白骨，莹白的蛆密密麻麻地蠕动着，腐烂的尸体已经看不出原来的面目，但死者身上的铠甲却让麦飒认出了这就是自己杀死的那个将军，当时他并不知道这个名字，只是出于好胜和自信才拦住他单挑，而现在，他已经从文玘口中得知了这个人的名字——

薛璠。

想到这个男人在临死前还挣扎着去那掉落的玉佩，麦飒现在才真正明白了这个动作的意义。当时麦飒便知道这个玉佩对于男人来说是很重要的，或许是什么传家信物，麦飒将它捡回去只是要告诉文玘：看，我杀了你们最厉害的将军，我是多么的厉害！

——在环境恶劣的草原上，只有强悍的伴侣才能带来安稳和富足的家庭，草原上的男人从来不吝于向情人展示自己的强悍。

“他居然爱你……”

麦飒低喃，他不甘心也不理解，他觉得这个男人根本配不上他的小公主。这个男人没有保护美人的强悍，也没有敢于拥抱美人的魄力。麦飒不懂，为什么文玘宁愿选择这个男人也不愿意选择自己，仅仅因为他们一个是中原王朝的皇帝一个是草原部落的可汗？只因为他们天生就是敌人？

慢慢走过这片战场，麦飒回望京城的方向，他想知道这时候他的小公主在做什么，是不是像自己想着他一样想着薛璠。

当麦飒回头时，远方的道路上出现了一个飞驰的身影，当对方慢慢近了，麦飒看清那是自己派出的斥候，而现在对方身上插着数支箭羽，鲜血随着马匹的奔跑而洒落在他身后，拉出一道褐色的道路。

“王！前方有埋——啊！”

斥候高呼，而就在他最后一个字要出口时，一支长箭射穿了他的喉咙，巨大的力道将斥候射下马，马儿嘶鸣一声冲到了军队面前。

麦飒下意识地顺着箭矢飞来的方向看去，就见密密麻麻地人头出现在山坡上，金属箭头在阳光下连成了一片白光，刺得麦飒微微眯起了眼睛。

完全相反却有似曾相识的场景令麦飒一时恍惚，但这仅仅是一个瞬间的事情，他立刻抽出大刀，振臂高呼：“兄弟们——战斗！”

“战斗！”

突厥战士们高叫着拔出了他们的弯刀。()

“冲！”

和薛聰当初后退的命令完全相反，麦飒抽打马身，带领着他的军队向前狂奔。他必须向前冲，向后退他就必须面对腹背受敌的困境，只有向前冲，冲出这场伏击他才能回到草原！

山上箭如雨下，不断有突厥士兵受伤落马，在这狭小的山道上，向前冲的军队就像一股洪流，无情地吞没了坠落的同伴。这些落马的士兵或许原来受的不过是轻伤，然而不断冲后面冲上来的马蹄却会将他们践踏成一滩肉酱！但这时候大家已经不顾不了那么多，只要冲出去，快速地向前冲才能获得生机！求生的意志让军队的前进势不可挡，任何人在这股力量面前都显得那样脆弱渺小！

麦飒挥舞着弯刀将射向自己的箭矢打到一边，但沉重的大刀显然更加适合正面交锋，而不是这样花俏的挥舞。他的动作显然没有当初薛聰挡箭时灵活，如果不是大部分的箭羽都射向了士兵，只怕麦飒早已中箭。

对于自己被“冷落”的情况麦飒也有所觉察，他知道，前面一定会有一场战斗等着他！

作者有话要说：Q3 的准备答案在下章（也就是明天）公布，同时也公布答对的人~

第 46 章

突厥大军来到了一个岔道口，前方分为了两条路，其实两条路没有任何区别，不过是一个狭长小山包将一条大路分为了两边而已。当麦飒来到岔道口的时候，他看到其中一条路口堆了几块巨石，仅留下供一匹马通过的缝隙。

麦飒皱起了眉头，这样的设置分明是让突厥大军从另外一边通过，而另外一条道上必定设有埋伏。就在麦飒准备叫人将巨石搬开时，他忽然看到被堵住的道路尽头立着一个人。

那人身着将军盔甲，骑在高头大马之上，头盔顶部竖起的五彩翎羽在阳光下泛着金色的光。虽然隔得如此远，但麦飒依然感觉到，对方的眼睛像猎鹰一样静静地锁定在自己身上。

麦飒愣了一下，前进的步伐慢了下来。

思量了一下，他突然明白了对方的意思，冷笑一声，挥手让军队从没有被堵住的道路上走，而自己则驱马走向那个人。

合贺里突然窜出来拦在麦飒面前，焦急道：“王，这是对方的诡计！”

麦飒勾起嘴角，道：“对方向我宣战，我没理由不应战。”

“可是……”

“草原上没有怯战的男人！你和八都儿带勇士们突围，等会我就和你们会合！”

合贺里犹豫了一下，然而麦飒坚决的目光却明白无误地告诉他王的主意已无可改变。

无奈，合贺里只能让开，道了声：“王小心！”随后和八都儿汇入大军，从另一条山道上突围。

麦飒通过了巨石留下的缝隙，驱马来到那人面前。

当麦飒看清了对方的面孔，他微微皱了眉头，不太确定地问：“十三王爷？”

晋王面色淡然：“是。”

麦飒忽然笑起来：“你一个养尊处优的王爷要和我决斗？你凭什么？凭文玘和你要好我就不敢杀你？”

晋王没说话，反手从背后慢慢抽出了武器。

嗡——

剑身出鞘，一阵低沉而清晰的龙鸣让麦飒陡然沉了脸色。这令人心悸的嗡鸣只会出现在绝世刀剑之上，这是刀剑拥有了自己的灵魂才会发出的声音，是它们渴望战斗的长啸！

而当晋王的武器完全呈现在视线里时，麦飒瞳孔一缩，他突然觉得自己似乎一直都小瞧了这只背后灵。

那是一把长四尺、宽七寸的大剑，剑脊估计足有两指厚，这刀比汉人专门用于对付骑兵的斩马刀还要巨大数倍，当晋王骑在高头大马之上，右臂持剑自然下垂，这大剑的剑尖几乎能触碰到地面！光看这个尺寸，就算用普通的铁铸成只怕也有五六十斤重！

突厥之于雍军的优势之一就是武器。突厥人使用的大刀比雍军的制式刀剑重了十几斤，当武器碰撞的时候，雍军的刀剑就很容易被突厥的大刀利用重量劈断，这样一来战斗自然落于下风。而现在，晋王的武器起码比麦飒的重刀还要再重十多斤，如果晋王真的能抡起这八大剑，只要一剑劈来，麦飒的大刀没断就该赞美长生天了！

麦飒握着大刀的手不由得紧了紧，山道外军队奔驰而过的喧嚣隐隐传来，小道里彼此的呼声清晰可闻，一阵微风吹过，麦飒发觉额头有些凉——竟是出汗了。

二人对视片刻，晋王突然说：“你们都该死。”

麦飒微微挑眉。

晋王没有对刚才那句话给出解释，只是夹了夹马腹，驱赶骏马慢慢走上前。

麦飒沉下脸，同样举起了他的大刀。

战斗，一触即发！

“王德，十三回来了没有？”

“回陛下，王爷已经在回来的路上了。”

文玘望了一眼太阳落下的方向，天边的云彩是火红色的，层层叠叠，像鱼鳞又像翻叠的丝绸，颜色像血一样鲜艳，将文玘苍白的脸色也染红了。文玘微微眯了眼，喃喃道：“这云怎么这么红……”

王德看了一眼，斟酌了一下，答道：“陛下，这是火烧云，据说是要下大雨了，就有这云彩了。”

“是吗……这颜色真不吉利……”

突厥的大军已经全部进入了山道，马蹄扬起的黄尘渐渐落下，地面上留下杂乱的马蹄印。岔道口又恢复了往日的平静，晋王骑着马慢慢从巨石的缝隙中走出，大剑已经被他收进了身后的剑鞘里，有一名侍从上前小心接过大剑抱在怀里。

“王爷，需要继续追击吗？”

“不用了。”

晋王带着侍从沿着突厥大军来时的道路慢慢往前走，在他们身后，那被巨石堵住的山道中，麦飒被自己的大刀死死钉在山壁之上，脑袋无力地垂着，已然气绝，污血在他身下汇聚成一条小溪流，将黄土地染成了黑色。

晋王来到薛聰的尸体边，看着这具已经分辨不出原来面目的残骸良久，他吩咐士兵将尸身收拾起来。

突厥退兵了，带走了大雍数万生命，也留下了他们英勇的王。

作为突袭草原的首要功臣，晋王并没有在马蹄谷一战后立刻回京，而是请纓留在斜阳关整顿军务，首要解决的就是打开城门的叛徒。

在晋王突袭草原的日子里，大雍的文官们并没有闲着，他们着手调查为何会有人从内部将城门打开。就在半个月前，他们已经查出了真凶——废太子余孽！废太子当年也是党羽众多，因谋反而死之后依然有一部分死忠者，这些人大多随废太子的长子文远流放在外，也有部分散落民间。他们尊文远为小主子，与麦飒勾结，以割让斜阳城为首的十三城为代价，获得赫狄部落的支持。

这样的行为显然是愚蠢的，无异于通敌叛国，引狼入室，好在麦飒入关的用意和他们所想的截然不同，麦飒对文玘的势在必得和过分自信直接导致了她的失败，如果她对文玘明显的拖延做出更加强势的胁迫，那么不等晋王突袭成功，麦飒就可以得到他想到的再从容退回草原了。

作者有话要说：十三正式登场了~~~

公布一下 Q3 的回答结果~

标准答案应该是“突袭草原”或者是“釜底抽薪”，回答的时候以这个为中心的都算对，至于其他比如整顿军务、给大葱收尸、离间草原这些是次要的，这些次要的不答不扣分，答了有加分。但是如果主次颠倒了，比如只答道“给大葱收尸”但是没回答到“突袭草原”的，这个就算错或半对了哦~

然后这次的回答中答对的人很少，大部分人都是错或者半对，只有 `curry1234567`、`ebacker`、三月和 `yqx0106` 答到了重点。恭喜这四位~

其中 `yqx0106` 的回答相当惊人的准确，基本上把小十三做的事情全部都写出来了。本来是想直接以他作为优胜者，但是回头仔细看一下，发现 `yqx0106` 的回答主次有点颠倒。所以想一想，还是将四个人都拿出来抽奖吧~

然后呢，有一部分回答“偷袭”的人，偷袭这个词太过笼统了，可以说偷袭突厥大军，也可以说是偷袭草原，所以这样的答案只能给“半对”，和以上“对”的人有差距哦~另外一些回答去收尸的.....派一个王爷专门去收尸，大葱的面子也太大了吧~ (_)

所以呢，这次答对的就是这四个，名单挂一天，如果没有遗漏，明天抽奖~

PS: 上次 ebacker 就答对过一次，而且还中奖了，这次会不会一样幸运呢？

第 47 章

明德三年春，突厥大破边关，宣威将军薛璠战死于马蹄谷。突厥挺进中原，连下数城，屯兵于术通城下，犹如一把利剑直指中原的心脏。群臣无措，晋王提出派遣骑兵突袭草原，并自告奋勇愿为主帅。今上不肯，然而苦于朝中没有更合适的年轻将领，只能委派晋王率军出关。一月后，晋王大胜。突厥退兵。马蹄谷中两强相遇，麦飒战死。

三个月后，初秋，晋王凯旋。

雨淅淅沥沥地下着，官道上的青石板被冲刷得莹莹发亮，远方的青山、眼前的土石还有身后披着蓑衣的将士，在阴沉的天空下就像一副水墨画，黑白灰青，冷冷清清，只有不远处那一朵朵像花一样的伞面为这苍白的景色增添了几点两色。

文斐远远就看到了十里长亭处聚集了許多人，青红绿靛各色纸伞围绕在亭子周围，而亭子里，那唯一干燥的地方却只一坐一站地进了两个人。

文斐微微眯了眼，目光穿过众多纸伞的缝隙，落在亭子里那坐着的人身上，定睛看了许久，唇角微抿，显出些许不满的神色。

归来的队伍渐渐靠近，亭子周围聚集的人群也有了动静，那些人纷纷快步走到官道两侧，按照某种顺序排列成两个方阵，摆出某种迎接的态势。原本坐在亭子里的人也起身抖了抖下裳，慢慢走下长亭，那步调悠然得仿佛是在晴天里晒太阳的猫儿，但在阴沉的连绵不断的雨幕中，这抹身影却显得格外瘦弱。

文斐勒住了缰绳，跳下马，向侍从要来了伞和斗篷，而脱出去了骑马时穿着的蓑衣，随后将马儿交给了侍从，而他自己，则打着伞朝雨中那个人走去。

走近了，便听对方不解地问：“怎么下马了？”

“怕弄湿你。”文斐说。

对方看了一眼文斐身后那些身着蓑衣的人——雨水早已将蓑衣淋得湿漉漉了，而脱去了蓑衣改撑雨伞的文斐却因为露出了里面的衣服而一身干爽。

文斐的侍从也下马上前，文斐随手将伞递给侍从，而他，抖开斗篷，披在面前人的身上。

“天冷了。”文斐的话依然很简单，注视着手中的绳头，仔细地将斗篷系好，既不会太松滑脱，也不会太紧勒人。

得到如此对待的人不由得微笑起来，轻声道：“你真是我的好弟弟。”

在这个天公不作美的日子里，晋王回到了京城，皇帝率文武百官出城迎接。旁人并不能从晋王平静的面色上看出什么，似乎被群臣交口称赞、为说书人津津乐道的大功臣并不是他，连

笑容都显得十分寡淡。

文玘让文斐和自己上了帝王马车，惹得周围的人都不由的侧目。虽说身为皇帝亲近的王爷又是大功臣有这样的待遇也不奇怪，不过看看文斐那年龄，周围的人还是忍不住动了些小心思，有些人已经在考虑是否要将家中爱女嫁与晋王——虽说人家已经有了正妃，不过做个平妻、侧妃也不算辱没家门。却也有人不免有些担心，所谓盛极而衰，大抵如此。

上了马车，文玘拉着文斐坐下，扣着他的手腕，一双沉得犹如深井一般的眼睛直直盯着弟弟的眼睛。

文斐不避不让，坦然直视这样的注视。

马车缓缓启动，青石板的缝隙起伏通过车身传递到两人身上，微弱的颠簸感让两人的目光皆是一跳。

文玘紧紧抿着唇，像在酝酿什么。而就在他开口之前，文斐却先一步叹了口气。

文斐反握住文玘的手，轻声道：“哥，我并没有看到薛将军的遗体。”

文玘怔了怔，整个人就像是被戳破的水囊，一下子瘪了下去，绷直的背脊弯了，深井也化为了小水泊，说不出是失望还是信息。顿了顿，他抱住了弟弟，将脸埋在对方颈窝里，低喃道：“你回来就好，你回来就好……”

文斐轻抚文玘的背部，安慰道：“没事的，我回来了。薛将军他……或许有一天也会回来的。”

文玘摇头，但没有说话。

相拥片刻，文玘松手，看了看弟弟，突然打破沉寂扑哧一声笑出来。在文斐脸上捏了一把，文玘笑眯眯道：“十三，你瞒的我好辛苦！我都不知道你这么厉害，还能打战呢！”

文斐眼帘半垂，轻声道：“只是练过一点。”

文玘撇撇嘴：“我才不信呢。练过一点就能解决麦飒？”

文斐笑了笑，没接话。

文玘也没有深究这件事，他知道这个弟弟有些事情瞒着自己，不过谁没有些秘密呢，文玘不在乎，他知道十三对自己好就行了。文玘只是没想到平常不显山不露水的弟弟居然这样厉害，突厥人本就骁勇，麦飒更是其中的佼佼者，可是弟弟似乎毫发无伤地就将对方杀死了，这足以令人刮目相看。

平时穿着宽袍大袖还看不怎么出来，现在穿着行军的劲装便能看出十三的体格似乎相当强壮，文玘顺手在弟弟手臂上捏了一把——果然很结实。

当初十三说自己率军突袭草原时，文玘是不同意的，可是十三坚持，这是十三第一次这么坚持一件事，并且再三保证他不会出事，文玘才勉强答应。十三离开的日子，文玘每天都是提心吊胆的，总担心哪一天听到的不是胜利的喜悦，而是又一个亲人身亡的噩耗，他已经失去了薛聰，他不想再失去唯一能陪自己说说的弟弟。不过现在看来，当初的担忧似乎有些多余了。

顺口问了一些关于这次突袭草原的事情，这才得知这次的胜利并不容易。

赫狄部落确实是倾巢而动，但草原民族天生就是战士，妇孺也都能提刀上马，若是将她们放到中原，那不会比普通骑兵逊色多少。加上雍军对草原上的情况不熟悉，遇上了很多之前没

有预料到的问题，所以突袭草原的行动并不如之前设想的那样顺利，由雍军精锐中的精锐组成的一万五千人偷袭不足一万人妇孺居然仅仅是“惨胜”，归来的军士仅余万人，这样的折损实在太大了。

虽然文斐没有明说，不过文玘还是听出了另一种含义：大雍的军队该好好练练了。

是该练练了，占尽人数和装备优势的军队居然还打不过人家连战士都不算的妇孺，这样胜战实在不值得骄傲。

关于战争兄弟俩还有很多话可以说，不过这时候马车已经到达晋王府门口了。

“去吧，先回去看看弟妹吧。”文玘轻轻推了一把，“本来今天弟妹也想去接你的，不过身子不便，加上阴雨天的，我就让她在家等候了。她可想你了。御医说再有一个月我的小侄儿就该出生了，你多陪陪吧。”

文斐没有拒绝：“嗯。那明天我再进宫陪哥哥。”

“呵呵，十三有心了。”文玘愉悦地微笑，“不过这两天你就在家吧，休息休息，也多陪陪弟妹。你挑的这媳妇儿身子骨可不太好，最近人一直很不舒服，前段时间听说你要回来了太高兴了还动了胎气呢。你也多照看点，可别让我空欢喜一场哦。”

文斐站在门口目送哥哥离去，直到马车看不见了才转身进入家门。迎上前的管家给他问了安，随后告诉他王妃身子不太舒服，正在屋里休息，所以没能出来迎接。

文斐点点头，便没有去妻子的房间，沐浴后换回了王爷的宽袍大袖，从包袱里摸出了一个大约一尺见方的木盒子用布包好拎在手里，去了驸马府。

作者有话要说：十三的戏份我写的有点不顺手，想要修改一下，外加今明两天外出，所以明天没有更新^^

关于 Q3 的中奖者，摸摸摸，摸到一个，打开——

噫噫噫！

中奖者出现啦！

就是——

yqx0106！

恭喜~撒花~鼓掌~

好吧，把你的晋江客户号和盛大通行证发到我的邮箱，然后我就会把奖品转给你了~当然，如果你不方便发送邮件直接在文下留言也是可以的，不过要记得打 2 分，这样我看到之后才能帮你删掉它~

之前就看 yqx0106 的答案特别准确，还想要不要直接选他，没想到抽奖也是抽到他啊，果然是你的就是你的怎么也跑不掉吗~? O(∩_∩)O

第 48 章

平阳对于十三弟的来访有些惊讶。文斐在几个兄弟姐妹里算是最难接近的，倒不是说十三性格不好，而是他太闷，别人和他说点什么吧，他总是沉默地听，偶尔面无表情地“嗯”上一声，令人完全不明白他在想什么，久而久之也就不喜欢和他说话了，也只有文玘会把这个弟弟当藏宝箱似的，什么都往里面倒——虽然也有可能是当成了粪坑……因此十三虽然和文玘走得很近，但和其他人的关系并不是特别亲密，起码平阳嫁到薛家这么多年，除非是有事，否则还没见十三来拜访过。

平阳一身素缟迎了出来，缺乏血色的憔悴面容上看不出太多的情绪，她看了眼文斐手上的布包，隐约能看出这是个盒子，心里一动，一个念头不可抑制地冒了出来。

“十三弟，这是……”

文斐自顾自地将盒子放在了桌子上，打开了包裹着的布，黑红色的木盒子露了出来，没有任何花纹和装饰，沉沉的，令人心颤。

平阳紧紧盯着文斐，双唇微张，却不敢说话。

文斐手上动作停下，指着这盒子，道：“给你。”

“这……是什么？”平阳紧张地问，心里有一个答案在跳动，然而那个答案却是不愿意承认的。

文斐神色不变，淡然而无情地给出了答案：“薛将军的骨灰。”

平阳眼前一黑，差点软倒在地，好在一边的丫鬟扶住了她。但平阳再也站不住了，在丫鬟的搀扶下跌坐在椅子上。

平阳急促地喘息着，额上沁出了汗珠。虽然四个月前就已经得知了夫君的死讯，然而未见尸体始终不愿意相信，只是在心中对自己默默说：或许，或许还活着。然而残酷事实就这样毫无阻拦地突然出现在眼前，连尸身都没有，只剩下一盒骨灰！

悲从心来，平阳不由得掩面低泣，许多往事都在心中浮现，想到薛璁离去的那天早晨还给了她一个拥抱，那胸膛的温度似乎还未散去，而人却……早知如此，当时说什么也要求皇兄将他留下……

平阳哭了一会儿，突然想起文斐还在一边，便强忍悲痛拭去面上的泪水，哑声道：“谢谢你，十三弟……谢谢你……将他带回来……”

平阳说着差点又要哭出来，然而这时文斐一句话却让她陡然怔住：

“东西收好，不要让任何人知道、看到。”

平阳愣了好一会儿才反应过来，不敢相信地问：“你的意思是……连葬礼都……”

“对。之前怎样，现在还是怎样。”文斐面无表情地说。

平阳的眼睛瞬间红了。

之前薛璁死讯传来，但因为没有看到尸首，平阳一直坚持称薛璁没有死，也坚持不肯立衣冠冢。大家既是同情同时也希望薛璁是真的没死，所以没有勉强。可是现在骨灰回来了，最后一丝希望也没有了，人死为大，难道还不让入土吗！？

“你……你怎么可以这样！”平阳颤抖着，“珩明他已经……连尸身都没有了，你还、你居然……”

文斐不为所动：“你可以把骨灰放在房间里，自己看着，但不要让任何人知道。”

“为什么？！”

文斐似乎是想想了想，道：“他不配。”

“你、你说什么？”平阳简直不敢相信这个弟弟居然会说出这样的话！“珩明他——他已经战死了，他是战死的！他有什么不配！他哪里不配！”

文斐淡淡道：“战死的人很多，不差他一个。”

“你——”平阳指着弟弟，然而满肚子的怨怼却没有一句说得出来，顿了顿，她突然想到了什么，陡然拔高声音尖叫：“我知道了！你是不想让皇兄知道！你是要瞒着他！是不是？是不是？”

文斐像是有些意外地看了一样平阳，但惊讶之色只是从他眼睛里一闪而过，面对平阳的激动，他只是平静地点点头：“是。”顿了顿，又道，“生前就是个麻烦，死后就不要再让人困扰。”

“你怎么可以这么说！他那里给你带来麻烦了！”

“他让四哥不高兴。”

“什么？！”

“他让四哥不高兴。”文斐不紧不慢地重复，“他有你，有潇儿，有四哥，还想要名声，什么都想要，注定什么都得不到，他让每个人都不痛快。这种人，死了比较好。既然死了，就不要再给人带来麻烦了。”

平阳震惊得说不出话，她难以置信地看着眼前的人，熟悉的面孔，熟悉的表情，却是陌生的人！平阳从来不知道这个弟弟居然冷血至此！波澜不惊地吐出如此冷酷的话语，这不是平阳知道的那个十三！她知道的那个十三一直是沉默而温柔的，怎么会——

或许是觉得说得够多了，文斐看了一眼平阳，见对方没有作答的意思，便说：“如果你不愿意的话，我将骨灰扔掉就是了。”

说罢，文斐便伸手去拿那木盒子。平阳一怔，惊叫着扑上去阻止他的动作。

“你不能！”

“这是我带回来的。”

“它是我的！他是我的夫君！”

“它是个麻烦。”

平阳根本不能阻止文斐的动作，文斐根本没有使出真力，就将木盒拿到了手上，任平阳如何用力都无法撼动他的手臂。

就在两人争抢木盒的时候，门外突然传来仆从的高叫：“参见陛下——”

平阳和文斐皆是一愣，文斐刚想将木盒藏起来，但已经来不及了，紧闭的房门被人从外面猛地推开，本该已经回到宫里的文玘站在门外，目光直落在文斐手里的木盒上。

文斐暗道一声糟糕，但这时说什么都晚了。

文玘的视线缓缓从木盒上移开，转到文斐脸上。

文斐抿抿唇，微微垂下眼帘，避开了注视。

噫噫噫，脚步声急促地冲到眼前——

啪！

一声脆响，文斐的脸被打得偏到了一边，左脸上慢慢浮出一个红掌印。

平阳震惊地看着两个人，连拿着木盒的手都松开了。

“为什么这么做！为什么瞒着我！”文玘咬着牙冷声质问。

文斐慢慢回过头来，注视着文玘，良久，方轻声道：“有一丝希望也比，完全没有好吧……我不想看你难过第二次。”

那天薛璁战死的消息传来，文玘差点软倒在地，是文斐扶住了他，但很快文玘就自己站住了身体，虽脸色苍白，却是镇定地回宫，召集群臣，商量对策。没有发怒、没有激动、没有哭泣，只是冷冷静静平平淡淡地处理着他该处理的事情，在薛璁死讯传来到麦飒到来之间这段时间里，文玘没有亲近任何人。

看上去一切都很好，文玘作为一个皇帝称职得连平阳都忍不住想要骂他：为什么，为什么你可以这样冷静！

可是越是这样文斐就越是忧虑，平静和睿智之下是对自己极度残忍的冷酷自制，若不是为了将薛璁的死亡模糊化，文斐根本不愿意在那种时候离开文玘身边，但没想到一时大意，最终还是功亏一篑。他该想到文玘不会相信“没有看到遗体”这种谎话，他应该更加谨慎一些，过几天再送上骨灰，只可惜……

第 49 章

既然文玘已经知道，文斐也就不再勉强平阳，同时也解释，因为薛璁的尸体腐烂得太厉害，才不得不火化，否则根本没办法带回。

薛璁终于还是下葬了，年幼的薛潇还很懵懂，他只是拉着母亲的衣角不解地问：“爹爹怎么了？爹爹不会再回来了吗？他不是说他冬天的时候会回来吗？爹爹是大将军怎么可以食言呢？”平阳搂着孩子哭得几度昏死。

出殡那天文玘没有来，文斐知道他在宫里闷着，特意进宫陪他。当晚文玘大醉，但文斐觉得这样好，心中的苦闷能宣泄出来都是好的。

皇帝宿醉，第二日自然是废朝了。

“哥，还好吗？喝点汤吧。”

“嗯，谢谢。”

接过弟弟递上来的汤碗，文玘忍不住揉揉额头，宿醉的下场就是头疼得像要裂开似的，全身上下没有一处舒服的，又酸又涨又闷，手脚无力，怎么都不对劲。

药汤下肚，苦涩的气息顺着食道蔓延开，全身的酸胀烦闷都被驱走了大半，文玘舒坦地微微眯了眼，难得没有像孩子一样要糖吃。

文斐接过汤碗放到一边，随后挨着文玘坐下，给他揉捏额头。

文玘闭目享受弟弟的按摩，偶然抬眼时却看到弟弟左脸上隐约可见的掌印，心中愧疚，抚摸着那片青红，轻声道：“还痛吗？”

“不痛了。”

“对不起，那天……我只是急了。”

“没关系，我知道。”文斐的神色淡然而温柔。

“十三……你真好。”

文玘浅浅一笑，只觉得眼睛酸酸的，有什么东西在涌动，他怕自己出丑，连忙将脸埋进文斐怀里，然而身体却不受控制地轻轻颤抖起来，不听话的温热液体还是将弟弟的前襟沾湿了。

文斐什么也不说，只是沉默地轻轻拍抚文玘的后背。

“十三，从小就是你陪着我……你真好，十三……”

文玘躲在弟弟怀里闷闷地说，眼泪还没有干，他不想抬头。

无意识中说出的话却像是一把钥匙，打开了一个大箱子，那些关于过往的记忆就跳了出来。

文玘不太记得从什么时候自己身边就多了这个弟弟，只记得有一次他发现这个小弟弟总是喜欢远远地站着静静地看着自己，他便起了逗弄的心思。

“喂，小家伙你在看什么？！”

小文玘带着一身的华丽来到小男孩面前，他在男孩乌黑的眼睛里看到了自己鲜亮的倒影，昂着下巴，像骄傲的孔雀。

文玘突然觉得这种感觉很好。

小男孩不说话，只是看着他。

文玘不高兴，伸手就往小男孩的脸颊狠狠掐下去，捏着人家的皮肉恶狠狠地说：“说！干嘛老看着我！”

小男孩疼得眼睛都冒出了泪花，但依然没有说话——也许是脸被掐住说不出话了。

好在太子路过制止文玘欺负人的行为，并且告诉文玘，这是十三——不受宠的十三。

文玘和十三就是这样认识的，后来文玘就将十三带在了身边，算是……一个小玩具吧。

最开始文玘并没有将这个弟弟放在心上——他要什么没有啊，尊贵的身份，人见人爱的容貌，他可以随意耍小性子做任何其他人都不敢做也不能做的坏事，因为有溺爱他的父皇和兄长，还有心心念念让自己又爱又恨的小情人，他的生活完美得令人嫉妒，而在这一切里，十三这个闷葫芦连小小的点缀都算不上。

然而或许真的是上天嫉妒了，硬要将所有的美好都收回。

文玘怎么也不会忘记他最喜爱的太子哥哥发疯一样将他按在床上强吻的模样，第二天太子

离开，他只能带着一身狼籍和疼痛躺在床上，所有的仆人都被他赶了出去，偌大的宫殿冰冷地包裹着他，文玘找不到人述说他的委屈，他哭着，哭到睡着，然后醒来，继续哭，直到流不出眼泪，直到房门被人从外轻轻推开。

十三将门推开了一点儿，小小的身子钻进来，关上门，走到他身边，什么也不问，什么也不说，只是默默地打来热水给他擦拭身体，包括那污浊的私处，随后给他揉捏酸痛的腰部，从头到尾，没有说过一句话。后来文玘将十三抱在怀里哭，他第一次觉得这个闷葫芦弟弟才是自己最该好的那个人。

之后，就是这个弟弟一直陪着他，任何时候，薛聰不在的时候，杀死太子的时候，和麦飒周旋的时候……这个弟弟从来不抱怨什么，也从来不要求什么，仿佛一切都是那么理所当然。

“每次都是你陪着我，只有你陪着我……”

文玘的声音轻不可闻，或许他只是想找个人抱着。

文斐沉默着，手中的拍抚没有停止，只是过了好一会儿，才低声道：“嗯，我会一直陪着你。”

良久，文玘终于用弟弟的衣服将眼泪擦干了，这才抬起头来，脸颊不知是因为气闷还是不好意思而有些发红。

文玘抿着嘴角笑了笑，抚摸着弟弟的左脸，道：“来，我给你揉一揉，揉揉就不疼了。”

文斐眼中透出了笑意。

薛聰迟来的葬礼让京城的上空笼上一层薄薄的阴霾，但不论怎样，晋王这个大功臣归来还不是不得不迎接的，过了两天，晋王妃的状况似乎也稳定下来了，文玘就为弟弟举办了一场宫廷夜宴，算是接风洗尘。

麦飒死后拙利继承了汗位，但是拙利远没有他的哥哥那样强悍，赫狄部落在短短一个月里迅速分裂成了多个小部落，草原又恢复了当初那纷争不断的分裂状态，这就意味着几年内都不必再担心突厥入侵了。

不但外患没有了，内忧也渐渐少了。

之前试航的两艘海船回来了，根据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工匠们修改了原有设计，给新海船定型。文玘采纳了容煜提出的意见，允许商贾注资。正如容煜所预测的那样，商贾对特权的追求超乎想象的狂热，大量资金涌入新水军，数额之大新水军根本无法在短时间内消化。在满足了新水师的需求之后，剩下的金钱一部分归还了内府，让文玘一分钱没少就多了一支新水师。还留下一部分划入国库，用于修缮桥路、城墙。

不过要说那里不尽如人意，却是科举。此次科举因为文玘出人意料地突然允许商贾之后参与，直接导致大量儒门子弟拒考抗议。虽然文玘不把这点不和谐的声音放在眼里，不过省试结果出来，临时应考的商家子弟毕竟比不得多年来苦心钻研的儒生，成绩整体不行。但更让文玘觉得不痛快的是，他觉得还算有才的容煜成绩也很糟糕，这说明什么？有才的人不能获得好成绩，那么朝廷靠的是什么？选拔出的又都是什么人？

文玘想改，但一时也不知从何入手。

除了这一点瑕疵，世道太平，国运昌隆，水涨船高，皇帝轻松，大臣自然也是春风得意。宴席上觥筹交错，每个人脸上都洋溢着畅怀的笑容，不少人上前向文斐敬酒攀谈，试图和这个红得发紫的王爷拉上点交情。

经过草原一役，晋王在百姓口中声名鹊起，以前大家只知道有这么一个受皇帝宠信的王爷，而现在他们却知道这还是哥能征善战、功勋卓越的王爷，更有心人发现，晋王同样将自己的封地治理得井井有条、欣欣向荣。一时间，“文武双全”“大智大勇”“文韬武略”各种各样的赞美词都加之于其身上，各方媒婆也都纷纷出动，不论晋王是否已经有了晋王妃，都加足马力地试图将各家女儿嫁入王府，哪怕做小也无所谓。晋王府门口瞬间成为媒婆们角力的终极赛场，每天都能在此看上三四个回合的唇枪舌战，让蹲点看戏的闲杂人等大呼过瘾。

但不论外界如果喧闹，晋王始终像个没事人似的，不见得踌躇满志趾高气扬，也不见得韬光养晦以避君嫌，以前是怎样现在还是怎样。看他总是一脸淡然，宠辱不惊，就算是朝中老臣也不得不竖起一个大拇指，暗道一声：这涵养功夫，太到位了！

眼下，面对若干人的“围攻”，文斐也只是淡笑着，不拒绝也不积极，只是偶尔会在不经意间看一眼主位上的皇帝，但这点微乎其微的小动作没有被任何人发现。

文玘浅浅抿着酒，静静地看着满堂喧哗，宴会进行到中场，喝高的武将们声音越来越大，会合着其他人的声音让大殿中嗡嗡作响，令人耳膜隐隐作痛。文玘揉了揉眉宇，终于还是受不了这种吵闹，默默起身离去。

第 50 章

一出大殿，迎面而来的寒风就让文玘打了个激灵，但还不等他心里冒出那个“冷”字，就有一件温暖衣物披上了他的肩头。

“陛下，请保重龙体。”

有些陌生的声音在身后响起，文玘疑惑地回头，来者居然是容煜。

容煜自那次献策之后就没有再见过，文玘差点儿要将他忘记了。

文玘拢了拢披风，发觉并不是宫中物件，也不知是用什么做成的，柔软顺滑，十分轻薄，但比其他这种厚度的布料都保暖，看做工也是十分精细，想来是容煜这个大商贾的玩意儿。文玘起了一点恶作剧的心思，便说：“你这披风朕很喜欢，算是你的贡品吧。”

容煜微怔，随后无奈一笑，道：“陛下喜欢是臣的荣幸。”

捉弄了人，文玘的心情陡然好了不少，露出一丝笑容，道：“来吧，朕特准你陪朕散散步。”

文玘以一种特别强调出的高傲口吻对容煜下达了“圣旨”，那扬起下巴挑起眉毛的样子活像得势的小人。容煜不由得微笑，很是配合地鞠躬，故作卑微地说：“小人遵旨。”

御花园里充满了雨水过后的草木和泥土的芬芳，文玘慢慢走着，容煜则默默跟在他身后。

“光鹤，”文玘叫容煜的字，“你现在都留在京城？”

“是的，家中有些事情需要臣留在京中打点。”

“生意？”

“是。”顿了顿，容煜说，“陛下解除商贾限制之后，家里准备试着来京中做些买卖。”

文玘漫不经心地问：“哦，是吗？都卖些什么呢？京中似乎各种东西也都有吧。”

容煜笑道：“呵呵，主要是从海外运来的奇巧珍玩。”

“都有什么？”

“这个……比如像陛下身上这件披风，就是用极北之地的一种动物的绒毛织成的，比寻常裘皮都要轻薄柔软，但非常暖和。这样的布料用来当制作披风其实并不合适，它更加适合做成衣服，冬天的时候穿在里面，既不会印象美观，又十分保暖。”

文玘不由得多看了一眼身上的披风，刚才只觉得这披风不错，虽然以前没接触过类似的布料，不过想来应该也就是用某种动物皮毛制成，中原也不是没有类似的织物，宫中就有用百鸟绒毛织成的“百鸟衣”，也是十分轻、柔、暖，不过现在容煜说了，再细细摸一下，才觉得披风的材质和以前所见过的都不一样。

文玘想了想，说：“这东西很昂贵吧？”

“是的。听说那种动物本身就很少，要在它幼年时抓来，每只身上只能获取少量绒毛，再由最纯洁的处子来编织，就算在海外也十分金贵。”

文玘有些不解：“照你这么说，这东西本身就很昂贵，那你能卖出去？”

容煜失笑，道：“陛下太小看那些贵族世家的购买力了。像这样的一件披风，他们完全可以也愿意拿出百两黄金来购买，如果碰到几家竞争的，上千两也是有可能的。”顿了顿，又补充道，“况且，我们这样的海商到了海外也不是直接拿金银买，一般会带上优质丝绸、茶叶去交换，对于海外的那些人来说，这种绒布再怎么珍贵也都是可以得到的，但是顶级的丝绸、茶叶却是钱有权也得不到的东西，所以他们非常乐意进行这种交换，而相对于绒布在中原卖出的价格，购买优质丝绸、茶叶的代价根本不算什么。”

“哦……还挺复杂的。”

文玘像是略有所悟地点点头。

容煜摸不准这个皇帝是什么心思，但也不是很担心。他觉得这个皇帝年轻、大胆，不重视所谓的“传统”，所以他敢“放肆”地说一些普通臣子不敢说的话。而容煜也算是押对宝了，不但没有被皇帝治罪，反而得到了赏识。从八品的文散官虽然不起眼，但能上达天听的话意义就完全不同了。

容煜觉得文玘这时候可能想到了什么，比如关于商贾的法令、政策之类的，或许又要有什么变革了？

容煜认为这是一个机会，为容家和整个商界争取地位的机会——水涨船高这个道理他很是明白，只有整个商界的地位都提高了，他容家才有可能成为大雍王朝中真正的豪强世家，否则他们撑死了也就是有钱人，终其一生都会被那些所谓的贵族看低。

容煜想了想，道：“陛下，有些话臣不知道当说不当说。”

“你说吧，说的不合适朕也恕你无罪就是了。”文玘不在意地摆摆手，示意容煜尽管说。

容煜微微躬身，道：“陛下，做海商能获得利润远远超乎陛下的想象，有时候一船的获利就比普通行商一年的收入还要丰厚，但是一直以来都很有汉人愿意做这些生意，沿海一带走船的大多是番商。”

“哦？为什么？”文玘有些好奇。

“因为海上行商风险太大，除了风浪，还有很多海盗。这些海盗主要以劫财为目的，所以海

外一些蛮夷，比如三窝支、格朗这样较大的国家，他们都有自己的海军、战舰，用以海军保护自己国家的商船。这些国家的商船只要挂上自己国家的旗帜，规模小一点的海盗就不敢对他们下手。而我们汉人没有海军，商船碰到这种小海盗商船只能自认倒霉，所以很多时候汉人的商船都要向那些国家的商船缴纳一定数额的‘保护费’，请求并行。但这样一来，运送同样的东西从同样的航线到中原贸易，汉商就竞争不过番商。”

文玘听出了点意思，睨了一眼容煜，似笑非笑道：“你的意思是想让朕的新水师帮你打海盗？”

容煜不慌不忙道：“陛下或许不知，海外那些国家的海军素来是兼做海盗的。”

“兼做海盗？”

“是的。碰到自家船就护航，碰到别国船就开抢。”顿了顿，容煜带着一点儿笑意补充了一句：“获利丰厚，足以供养一支海军。”

文玘很是怪异地看了一眼容煜，嘀咕了一声：“没想到还真有人这么做……”

当初文玘曾对薛聰笑说过让新水军出去打劫，但那不过是个玩笑话，他怎么可能真的让新水军出去打劫，却想到别人居然都是这么做的。虽然知道海外蛮夷和中原风俗大相径庭，但咋一听到还是觉得不可思议。只是想到这件事，那时候他和薛聰情意绵绵缠绵不舍的情景又浮上心头，清晰得犹如就在昨日，然而一切都已物是人非……

文玘一阵伤感，之前被容煜所说的海外奇闻调动起的兴致也一下子烟消云散了，黯然低头，不言不语。

容煜见皇帝突然没了声音，疑惑看去，见文玘似乎并不是震怒或不悦，而是有些恍惚神伤。清冷夜色下这张美丽的容颜格外憔悴，容煜不由得微微一怔，差点忍不住伸手抚摸这份忧伤，但磨砺多年锻造出的冷静还是让他马上恢复了理智。

容煜很清楚，现在的自己根本没有足够的实力保护、拥有这份美丽。更何况，他还不清楚自己那位小主子对这个人究竟是什么打算，万一……自己可不能左右小主子的决定。

面对文玘的沉默容煜只是假装什么都没看到，静静等待。

片刻后，文玘回过神来，偏过头去掩饰了自己的失态，淡淡道：“你继续说吧。”

容煜像什么都没发生似的，接着刚才的话题说：“陛下考不考虑？”

文玘一怔，不置可否地说：“你这主意可会让那些大臣们骂死的。”

容煜笑了笑，道：“所以臣也只跟陛下说。”

这顶高帽戴的相当高段，连此刻心情沉郁的文玘也浅浅地笑了笑。

容煜不再说什么，做臣子的只要将利害分析清楚就可以了，决定权还在于君王，这点分寸他很明白。

容煜陪着文玘在花园里走了两步，来到亭中，王德已经先一步点了火龙，放下帐子，亭子里有着和外面完全不同的温暖。

文玘让容煜坐下，命王德端上酒，道：“来吧，陪朕喝两杯。”

第 51 章

容煜很惊讶，他刚才看文玘揉着眉心从大殿里走出来，还以为文玘是对大殿里浑浊的酒气感到厌恶，而之后文玘散步的行为也让他确认了这种猜想，却想到现在对方居然让他喝酒？

就看王德为两人斟好了酒，文玘已经举杯，容煜连忙端起酒杯虚敬一下。

“谢陛下。”

浅浅地抿了一口，刚要放下，却见文玘一仰头，将一整杯酒一口闷了。

容煜微惊，没想到文玘居然是这样的喝法，稍稍犹豫，刚要将尚未放下的酒杯端起喝尽，就听文玘说：“你随意吧，不必跟着朕喝。”

容煜微微蹙眉。

“陛下，您这样喝……”

容煜试图委婉地劝说，但话开了个头就说不下去——文玘又是一口灌下了一杯酒。

眼前这种名为“金樽”的酒很烈，入口时香醇爽滑，但后劲很大，虽说现下用的是小杯，可也经不住这样喝啊。

买醉？

容煜捕捉到文玘表现出的微妙情绪，他琢磨着眼下天下太平，作君王的应该没什么烦心事才对，既然不是朝廷上的事，那就该是私事，难道是……

对于今上和薛将军之间的事情容煜也有听说过一点，大家都知道薛璁和皇帝关系非常，也有人猜测两人之间是不是有什么隐秘，特别是冬天薛璁回京后多次在宫中留宿之事更是让大家生疑，不过后来薛璁流连勾栏再没有夜宿宫中的表现多少打消了众人的猜疑，而且薛璁战死马蹄谷，大家就算想说什么也都不愿意说了。

这次晋王从边关回来居然只带回了薛璁的骨灰，据说是尸体在马蹄谷里风吹日晒一个多月，早已腐烂得不成样子，根本不能带回完整的尸骨，只能烧成骨灰带回。昔日好友现在居然落得连完整的尸首都没有，皇帝大概很伤心吧。

容煜很想劝慰一句“节哀顺变”，但不知这口是否能开，犹豫了半天，当他终于要说时，却被几声脚步声打断。

脚步声就在亭外，越来越近，显然是朝着亭子而来，容煜看去，隔着纱帘看的不是很真切，只能看出来者一身华服，体格高大，似乎颇为年轻，容煜一想，却想到了一个人。

果然，那人直接走上亭子撩开了帘子，很是平凡的面孔一下子清晰地呈现在眼前，果然是今日夜宴的主角：晋王爷。

容煜连忙起身施礼，而晋王只是摆摆手示意他免礼，随后走到文玘身边，低声唤了声：“哥。”

文玘这才抬头，笑道：“十三你也出来了啊，那就一起坐下吧。”

晋王看了一眼桌上的酒杯，眉头微蹙，但并没有说什么。

文玘也不说话，只是吩咐王德自己添酒。

气氛一下子变得沉默，容煜看了一眼晋王，见后者面无表情，心里一琢磨，便起身告退了。

在容煜离去后，文斐伸手按住了文玘的酒杯。

文玘睁着一双蒙着雾气的眼睛无辜而茫然望向弟弟。

“哥，别喝了。”

“呵呵，没关系，只喝一点儿。”

文玘笑眯眯地说，想抬手，但文斐并没有放开。

文玘扁了嘴，道：“我刚才只喝了一点。”

文斐面色不改：“前两天你已经喝很多了。”

“那是前两天的事……”文玘嘀嘀咕咕，但终究抵不过弟弟强有力的压制，不得不放下酒杯，却忍不住抱怨，“十三，你越来越像老婆婆了……以前你都没有这样罗嗦呢……”

文斐一边将酒杯拿到自己面前不让文玘触碰，一边说：“哥哥不会照顾自己，我不能像以前那样纵容你。”

文玘动作一顿，瞪大了眼睛不可置信地看着弟弟，而后者依旧神情淡然，仿佛他说的只是今天天气很好之类的话，这神情既熟悉又陌生。文玘张张嘴，一肚子话却不知道要怎么才好，嘴巴张了半天，眼睛眨了又眨，而文斐始终不为所动。

“你……真的是十三……？”

文玘嘟囔着，伸手在文斐脸上捏了一把——熟悉的手感，不是别人伪装的。

文斐的神情这时候才有了些微变化，文玘很用力地分辨了一会儿，觉得这微妙的变化应该称之为“哭笑不得”还有……“宠溺”？

文玘狠狠地给自己这个想法来了一个大耳光。

老子才是哥哥！

文玘指尖加了把力，顿时把弟弟脸颊上的一层皮给拉了起来，一松手，“啪”一声弹回去，一个明显的指印慢慢浮了出来。文玘拍拍对方发红的皮肉，笑眯眯道：“十三乖，不许没大没小的。”

文斐没说话，只是从眼睛里透出一点儿无奈的笑意。

文玘很郁闷，但对于文斐比自己还像长辈的姿态没辙，这个弟弟因为在宫中生活艰难所以从小就很早熟，以前就是这么一副小大人样。

没有了酒，文玘只能闷闷地趴在桌子上，但即使这样文斐也不允许。

文斐将文玘从桌子上扶起来，面对哥哥不满的眼神，他只是淡淡地解释：“桌子太凉。”

文玘哀怨地大声叫道：“十三！”

文斐面色平静，目光不避不让，毫不妥协。

对视片刻，最终还是文玘退让。

“十三，你太过分了……这也不让我做，那也不让我做，那你让我靠着总可以了吧？！”

文玘嘟囔着靠进弟弟的怀里，这回文斐没有再拒绝，反而坐近了一点，让文玘靠得更舒服。

说是靠，其实只是用额头顶着而已，双手随意搭在文斐的腿上以保持身体平衡，而文斐也只是轻轻扶着他。两个人就这样默默地坐着，半晌后文玘慢慢坐直了身体，耷拉着眼皮，没精神地说：“十三，我困了。”

“那去睡吧。”文斐很自然地回答。

“睡不着。”

“……想喝酒？”

文玘嘿嘿一笑，颇有几分讨好的意思。不过文斐却是面无表情不为所动。“不行。”

文玘的脸色顿时塌了下去，很是不甘愿。他眼珠子一转，肚子里的坏水刚冒了一个泡，文斐就说：“不要想躲着我喝。我送你回宫，洗洗就去睡，我会叮嘱王德不许你喝酒的。”

文玘彻底拉下脸来，哀怨地瞪了弟弟好一会儿，终于还是抵不过弟弟的无表情攻势，生气地拂袖而去。

文玘上了步辇，故意不招呼文斐，还让抬轿的内侍走快点。文斐也不在意，徒步跟在步辇身边。王德小声询问是否要让下人再抬一个轿子过来，被文斐摆手拒绝了。

文玘生了一会儿闷气，看弟弟跟在旁边大步疾走，虽然对方看起来并不累，可是文玘还是觉得有些心疼了，扁扁嘴，让内侍停了下来。

文斐侧目看来，以目光询问。

文玘撇撇嘴，说：“上来吧。”

文斐看了一眼步辇，却摇头：“不了，快到了。”

文玘伸手拉住弟弟的手腕，没好气道：“让你上来就上来，别废话！”

“可是……”

“别可是了，上来。怎么，不想和哥哥坐在一起？”

文玘瞪起眼睛，文斐无奈地笑了笑，终于坐了上去。

步辇虽是专供皇帝在宫中来往时乘坐的，但极为宽大，坐上两个男人也不嫌挤。等轿子起步了，文玘嘀咕地说：“你看我对你多好，看你走路我都不舍得，你居然连酒不都让我喝，太没良心了……”

文斐摇摇头，没有辩解。

大约半炷香的功夫，轿子微微一震落在了地上，但文玘并没有动作，双目紧闭靠在椅背上像是睡着了。文斐等了等，见文玘似乎没有清醒的意思，制止王德上前唤醒的动作，转而将文玘的手臂轻轻拉到自己肩上，双臂一抄，平稳地将人打横抱起。

王德事先让人准备好了热水，文斐将兄长直接抱入浴室放在矮榻之上，见文玘抱着自己不松手，显然是在装睡，不由得失笑。

“哥？”

文玘不说话，拿脸在文斐颈窝里蹭了蹭。

文斐温柔地劝抚：“哥，洗洗去床上睡吧。”

文玘的睫毛颤了颤，终于睁开了眼睛，他就像是受了委屈的小鹿，好不无辜地望着文斐，一双水亮的眸子欲语还休，还未开口，就已经让人听到了他的撒娇。

文斐眼中闪过一丝光芒，微微翘了嘴角，却是无奈的好笑。

“哥……别耍赖。”

“唔……十三，你真不可爱！”

文玘撅着嘴抱怨，但还是松了手，打了个哈欠站起来，一边往池子走，一边开解自己的衣物，披风之下的穿着很单薄，三两下就解开了腰带和盘扣，就着衣襟向两边轻轻一拉，外裳连着里衣滑落在了臂弯里，露出白皙的身体。

文斐回头时便看到一条优雅而美丽的脊线，像鱼儿划过的水痕，无声地没入双丘。

文玘手一松，衣服就落在了地上。

文玘将长发拢了拢，天鹅一般优雅的脖颈也露了出来。他慢慢走入了水池，修长的双腿在行走间似乎有一种特别的韵律，并未扭腰摆臀，但已风情万种。当他整个人没入水中，白色的雾气朦胧了他的曲线，只见得白玉一样的颜色在水下绰绰约约。

文斐低眉敛目，在他身后微微俯身施礼，轻声道：“哥，我先回去了。”

“嗯，去吧，多陪陪弟妹，她肚子里可怀着我的干儿子呢。”文玘双手掬水，漫不经心地说，“改明儿有空了再来陪陪我。”

“是。”

文斐应了，倒退地，慢慢走出了浴室。

作者有话要说：昨天晚上有点事出去了，本来以为今天早上能回来，没想到停留到了下午才回来

第 52 章

轻轻关上门，文斐忍不住轻轻叹息一声。回头时，目光扫过几个在门外等着伺候的人的面孔，果然没有看见那个人。

文斐来到王德面前，轻声问：“王公公，怎么李侍卫不在了？”

“李侍卫已经被派去新水师了。”顿了顿，王德别有意味地补充了一句，“听说是去当个士官，还是陛下特别关照的，说是比留在宫里好。”

文斐挑了挑眉梢。

“这是什么时候的事？”

“好几个月了吧，差不多……是那个蛮子进京的第二天。”

文斐回到王府，一进门，就听管家说：“王爷，顾先生来了，在书房候着了。”

“本王知道了。”

文斐屋也没回，直接去了书房。

推门而入，就见一名灰衣中年男子坐于客位之上，端着一盏茶慢慢品着。看到文斐进来，中年男子立刻放下茶杯站了起来，施了个大礼，道：“顾城拜见小主子。”

“顾先生不必多礼。”

文斐虚扶一把让顾城起身，两人坐下后，就听顾城说：“小主子请纓关外让我等心急如焚！如今听闻小主子回来了，在下立刻赶来。小主子，此次出征可有损伤？唉，小主子，您何必以身犯险，这一去可急坏属下了！”

文斐摆摆手，道：“没什么。”

顾城叹了口气，道：小主子，虽说此事做成了确实极妙，但小主子乃是先主唯一的血脉，若是有所损伤，叫我等如何是好？小主子此后切不可如此冒进。唉，还是我等无用，否则也不需要让小主子犯险……”

“顾先生不必自责。”文斐打断了他的话，“此事是本王临时起意，与诸位先生无关。”顿了顿，又说，“况且王妃已经有孕在身，不必太过担忧。”

文斐这话说的在理，况且这事都已尘埃落定，多说无益。顾城摇摇头，抿了口茶却是转开了话题：“小主子，听说王妃前几日不太健朗，我等也不好私下探望，不知现在如何？”

文斐道：“没什么大碍。御医看过了，养养就好了。”

顾城似有些懊恼地说：“夫人温良淑德，深得民心，只是这身子骨太差了些，小主子您是先王唯一的血脉了，这……还需要您来开枝散叶，夫人这般孱弱，只怕……”

文斐不紧不慢道：“顾先生多虑了。此事本王已有计较，不碍事。”

顾城看了一眼自己的小主子，多少是有些疑虑，不过他并不能从文斐波澜不惊的神色中看出什么。这小主子向来藏得深，虽然小主子的武技是他们教的，不过在此之前并不知道小主子已经如此厉害。这次出征事发突然，他们听到消息都急坏了，却没想到小主子不但凯旋归来，而且毫发无伤——麦飒勇猛之名可不止在草原上盛传。

说起来晋王妃身体不好也不是什么大问题，最多到时候寻觅些合适的闺秀纳做侧妃就是了，这倒是小事。

想到此节，顾城也不再说什么，只是拱拱手道：“小主子如有需要还请尽管吩咐，我等虽势单力薄，但也能略尽绵薄之力。”

文斐顿了顿，道：“先生帮本王找个可靠的稳婆吧，能信赖的，嘴巴牢靠的。”

“稳婆？”

“嗯，到时候王妃还要由她来照顾。”

夜已深，顾城从后门悄悄离开了，文斐回到后院时王妃早已睡下，他也就不去打扰，回自己的房间休息了。

第二日，文斐早起练武之后不紧不慢地沐浴更衣，一身干爽地去了王妃的院子，准备和妻子一起享用早餐。

晋王妃因为身体不好，怀孕之后早上就喜欢睡得比较迟，文斐进院子的时候王妃才刚刚起身，还在梳洗。看到丈夫进来，晋王妃察觉自己发鬓松散、衣裳不整，不由得害羞地红了脸，不过文斐并不在意，走过去轻轻搂住她，温柔地问：“今天还好吗？”

只是一点儿不起眼的温柔就让晋王妃觉得感动，她轻声说：“没什么了，挺好的。”

一旁的大胆小丫鬟掩嘴笑道：“王爷，夫人可都是想您想的呢，您多来看看夫人，夫人可就什么病都好了呢。”

“含桃！”

晋王妃羞赧地嗔了一眼，又有些不安地看了一眼文斐。文斐微微一笑，为她理理发髻，道：“是我离开太久了，接下去我会留在家里陪你。”

晋王妃欢喜而羞涩地靠近丈夫的怀抱。

等丫鬟给晋王妃梳洗完，文斐拿了一只眉笔在妻子面前坐下，微笑道：“古有张敞画眉，今天我也来试试。”

晋王妃满心喜悦，更显娇媚。

文斐托起妻子的脸蛋，执了眉笔细致地给她描绘黛眉。晋王妃眉毛很淡，又是细长的眉形，整个人看上去特别白净温柔，不过时下流行的是明朗清晰的浓眉，这样会让女子看上去更加精神醒目。

片刻后，晋王放下眉笔，细细端详一二，道了声：“好了。”

晋王妃看了一眼镜子，发现夫君并没有将自己的眉毛描绘得像时下流行的那样又粗又重，只是淡淡地扫上一层眉粉将颜色加深了些，同时将眉形拉得较为平直，有些飞扬入鬓的意思，但并不粗重。

晋王妃意识到这是夫君喜欢的模样，暗暗记下，准备以后就这样描眉。

梳妆过后，文斐扶着妻子去享用早餐，之后便在花园里散步。

其实像晋王妃这样的孕妇应该适当走动，但是她本来就是瘦身细腰，随着身子渐大，走不了几步腰就酸疼得想要断了一样，故而不爱走动。眼下文斐有力的手臂揽在她腰间，分担了她承受的一部分负担，顿时让晋王妃轻松很多，有丈夫陪伴也愿意多走走。

文斐很有模范丈夫的风范，每日早早起来陪伴妻子，神色温柔，亲密无间，恩爱得让王府的下人嫉妒，直教人只羡鸳鸯不羡仙。隔三差五的，他也会进宫看望文玘，陪对方说说话，晒晒太阳。

如此过了大半个月，这天文斐进宫的时候发觉皇帝身边多了个人。

皇帝身边多个人不是问题，问题是这个男人抱着皇帝在御花园接吻就太不正常了。

文斐特意打量了一眼那个男人：唔，果然是文玘喜好的类型。剑眉星目薄唇，仔细一端详，竟觉得有几分眼熟，当那男人听到脚步声抬眼看来时，文斐突然想起为什么眼熟了：那一瞬间的神情竟和薛璁像极了。

但也只是这么一瞬间而已。

男人应该是不认得文斐，看到文斐并未施礼，只是有些尴尬地松了手。

文斐走到文玘面前，唤了一声：“哥。”

文玘笑咪咪地道：“十三来了呀。”他靠在男人怀中，没有半点不好意思，那个男人倒也有些不同，刚才慌了一下，但此刻大概是见皇帝自己都不紧张，于是他也坦然地搂着文玘，很是亲密。不过出于身份，他还是语气恭敬地道了声：“参见王爷。”

文斐摆摆手算是免礼了，转而对文玘半开玩笑地说：“打扰哥哥了，十三这就回去。”

文玘立刻拉住他：“好你个十三，连哥哥也敢捉弄了，哼！”顿了顿，缓下口吻说，“来，十三，陪我坐着晒晒太阳。康弘，你先回去吧。”

“是，微臣告退。”

文玘懒洋洋地倒在躺椅上，文斐坐在一边，抬过文玘一只手臂，给他轻轻揉捏。恰到好处的力道作用于穴位之上，酸麻的感觉从手臂扩散到全身，文玘觉得自己全身的酸痛都在这一下一下的按揉中消失无踪了，惬意的感觉让他不由得发出舒适的呻吟。

“嗯……轻点，疼……嗯，嗯，这样刚好……真舒服……”

文玘愉悦地享受着弟弟的服务，这一刻他觉得世界上最幸福的事情就是养了一个好弟弟，如果一定要说什么更幸福，那一定是养了很多个好弟弟，一个捏肩膀，一个捶腿，还能有一个捏脚丫。

嘿嘿。

文玘轻笑出声，或许是他的笑容太邪恶，连文斐都忍不住说：“哥，想到了什么，笑的那么奇怪。”

文玘摇头晃脑地说：“我在想啊，早知道当初就应该多收几个小弟弟在身边嘛！”

文斐手上动作一顿，似是失笑，问：“有我一个还不够？”

“当然不够啊！你一个人就只能给我捏捏手臂，要是多来几个就可以一边捏肩膀一边捶腿嘛，多舒服啊！”

文玘说得理所当然，或许是这种设想让他感到无比美妙，说着说着居然又笑了起来。文斐听了也只能摇摇头，继续他的按摩。

作者有话要说：嗯，其实是突然心血来潮想要来个 Q5 的。答案我已经设定好了，但是具体会在哪章出现还不确定，不过起码是在 62 章以后~大家可以慢慢猜~

另外上次中奖的 yqx0106 你怎么还没来领奖啊？你不领的话我可就重新选人了哦~

第 53 章

或许是诸事大定，这个下午显得无比安宁。文玘闭目感受着阳光带来的暖洋洋，不远处新泡的贡茶散发出幽幽清香，苦涩中混合着甘甜，让这个午后变得更加宁静。似乎连时间都留恋这样的平静，失去了前进的动力，静悄悄地停留在这个院子里。

片刻后，文玘突然开口了，他的声音很轻，就像茶叶的香，幽幽淡淡的：“十三，你觉不觉得那个人有点像‘他’？”

“嗯，一两个神情挺像的。”文斐并不回避这个问题。

文玘轻轻笑了两声，不知是想到了什么美好的事，嘴角微微翘起，虽没有睁眼，却能让人想到他眼中能透出的温暖愉悦。

“他叫什么？”文斐问。

“康弘，陈康弘。”

文玘近乎自言自语地说起了关于这个人的来历。

前段时间文玘招容煜进宫，两人闲聊时说到容家从海外带来了很多珍奇玩物，文玘突发奇想说要看看，但是这些东西容煜怎么可能随身携带，自然是放在京中店铺之中。于是文玘便说要出宫。前几天休沐，文玘还真的出宫去了。

本来也没什么，不过在从容家铺子里出来时，一架车不知怎么的惊了马，直冲冲地就朝文玘撞来。事出突然，文玘避让不及，藏在周围的暗卫也都来不及救驾，就在大家都以为文玘要受伤甚至因此丧命时，陈康弘出现了。

陈康弘从侧面扑上来，抱着文玘就地滚了出去，堪堪避开了马车的撞击。虽说狼狈了点，但情急之中他居然也将文玘护得毫发无伤，反倒是他抱着人滚出去的时候撞到了石头，右手小臂轻微骨折。

文玘送陈康弘去医馆，陈康弘明显是对文玘有些意思，途中一直围着文玘插科打诨。容煜在一边直打颜色不停咳嗽，但陈康弘始终没明白对方的意思，反而是更加殷勤。文玘难得碰到一个有趣的又不怕自己的人——主要是陈康弘这时候还不知道文玘的身份——也乐得听陈康弘口花花地逗趣。

陈康弘在医馆包扎之后说要送文玘回家，文玘起了恶作剧的心，便答应下来了，没想到马车一路向北，直驶到皇宫门口，文玘下车，众侍卫太监齐齐下跪高呼万岁，陈康弘顿时傻眼了，而这时文玘还要逗他：“陈公子，要不要来寒舍坐坐喝茶？”

文玘说到这里咯咯笑起来，拉着文斐的手说：“十三，你没看到那时候他的表情，太好笑了！我看他那时候就是一副想要撞死在宫墙上的样子，太有意思了！”

文斐无奈地摇头，这个哥哥素来喜欢捉弄人。

后来如何文玘就没有详说了，不过猜也能猜到，估计那陈康弘胆子也挺肥的，发觉皇帝并不像自己想的那样高高在上难相处，就和慢慢和对方厮混到一块去了。

对于这些细节文斐并不是很关心，他只是忧虑另外一件事：“怎么会那么刚好有马车惊了？哥，你有派人去查过吗？”

文玘想了想，说：“让人去查过了，不过表面上看似乎没什么问题。”

“陈康弘这个人呢？”

“也是。”

文斐没再说什么。没有人比他更了解这个哥哥，这个哥哥什么都不怕，只怕寂寞。说起这个，文斐却是想到了另外一个人。

“哥，你让李统离开了？”

“嗯，都走了好几个月了……”文玘带着一点儿叹息说。

“又何必这样勉强自己。”

文玘怔了怔，侧目看了一眼弟弟，后者依然神色淡然，唯有眼中透出关切和温柔。文玘想了想，道：“因为……我是皇帝吧。”

皇帝有很多不得已，皇帝要有比其他人更多的冷静和克制。

“哥，你太克制了。”

半晌，文斐叹出这句话。

如果薛聰没死，文斐绝不会这么说。

去年冬天薛聰回来的第二天，文斐进宫，李统为文玘去摘花了，文玘依靠在躺椅中，眯着眼睛看着那个男人的背影，轻轻说了一句：“又是个贪心的人。”

之前几个“面首”也都是死在这句话下。

李统对于文玘来说不过是个暖床的，没了这个还有下一个，相当于一个大型的可以抱在怀里的暖炉，仅此而已。暖炉用久了都是要换的，只是有的暖炉是外观旧了，主人喜新厌旧而已，这种暖炉可以收起来备用也可以送人，算是功成身退，而有的暖炉却是用坏了，这种暖炉就要扔掉。李统就属于后者。文斐本不知道李暖炉怎么突然就坏了，后来向王德打听，才知道原来暖炉兄在薛聰回来那天嫉妒心起，求欢不成还妄图挑逗主人的□。主人怎么可能让暖炉左右自己的需求？暖炉烫手了，自然要扔掉它。

薛聰没死的时候一切都好说，文玘再寂寞也快乐，文斐不管他。后来薛聰死了，一切都不一样了。

文斐听说李统是在麦飒到来的第二天被派出去的，也不觉得意外，因为那时候文玘肯定从麦飒口中确认了薛聰的死讯。文玘不可能允许有人在自己脆弱的时候趁虚而入，特别是李统这种市井小民。李统肯定要“走”，而死亡应该是他唯一的归宿。但这次文玘却放过了李统。

这很奇怪。

真的很奇怪。

文斐很想问，问文玘是不是对李统有感情了，若没有感情，怎么会轻易地放过对方。但他看到文玘闭着双眼看似歇息，然而眉间却微微蹙着，似有一抹忧愁无法散开。于是文斐不忍心问了。

其实原因如何都没关系，因为结果是一样的。<http://www.txtxz.com>

过了一个月多，新水师里有人打架斗殴，死了一个李姓的下级士官，这种事情军队里很多，也不光彩，连上报都不值得，于是很快就淹没在了王朝每日成千上万件的大小事情里。

作者有话要说：我晕倒了……我又忘记提示 Q4 结束了……很抱歉……(づ _ づ)

这次没办法，只能直接揭晓中奖名单了，从之前回答的亲里选择。

正确答案是在第一章李统想要引诱文玘和他 xxoo 的时候文玘就想杀人了，理由嘛，理由就是英明的皇帝是不应该被人控制的。

之前说答对的只有一个人，复查了一下大家的回答，发现是我登记错了……

好吧，这道题实质上没有人答对，只有几个人答到了擦边球，比如李统和薛聰争宠的时候，比如薛聰刚回来的时候，或者是说对了准确时间但认为那时候文玘还没有完全动杀心而是在告密的时候才决定杀人。这种都只能算“半对”，因为没有全对的人，所以从半对的人里抽取幸运儿~

半对的人包括：

allen_yangjie

堵城

落落

绿之

答案悬挂两天，如无异议两天后抽取幸运儿~ 《半面妆》

第 54 章

陈康弘本是一个小贵族的庶子，其母是一个小妾。这种庶子不要说蒙荫，就是想分到一份家产都不容易，大多会在老家主死后分得一些银子，然后就被赶出去。陈康弘比较幸运的是他的母亲还比较受宠，他们母子每月从家中拿到的月钱比较多，积攒了十几年，陈康弘用这点钱和朋友一起做了点小买卖，赚了一点儿，然后置地、收租，有了余钱再进行买卖。总的来说都是小打小闹，但基本上可以保证分家后他和他的母亲可以过上衣食无忧的生活。

这也是这几十年来商人地位提高许多所致，若是放在前朝，商人地位极低，普通书香门第就算再怎么败落也绝不会去做买卖，但现在不同了，小打小闹的也被看作一种“雅趣”。

为了方便陈康弘在宫中行走，文玘给了他一个武散官的头衔，准其随驾伺候，和李统早些时候的身份差不多，只是品级略低而已。

但陈康弘说他有自己的生意要打理，所以他并不像李统那样终日陪伴在文玘身边，一般他都是下午才进宫，这时候文玘午睡刚结束，正好可以陪伴左右。晚上自然是在宫中留宿。第二日文玘要去上朝，他也跟着起床出宫去。如此一来，他实际陪在文玘身边的时间也不过大半天，而且还不是每天都进宫，隔三差五，不比之前薛聰进宫的频率高。

文玘跟十三说到这件事的时候，文斐觉得这陈康弘是不是有点矫情，但转念一想觉得这个陈康弘是个聪明人。

文玘素来喜新厌旧，薛聰以外的人他都只是当做一个暖手炉，而陈康弘这样若即若离恰好对上文玘的胃口。

若只是这样也无所谓，陈康弘最多也就是个设计精巧的暖炉，用久了还是会扔掉的，可过

了大约半个月，文斐进宫时却看到了另一个陌生男人，正和陈康弘一起陪着文玘身边，不知在说什么，文玘听得笑咪咪的。

看到文斐来了，文玘就让两个人都下去了。擦身而过时文斐多看了一眼那个陌生男子，发觉多出的陌生男子和陈康弘似乎有几分相似。

像是看出了文斐的疑惑，待两人走后，文玘说：“那是康弘的弟弟，叫康华。”

“他这是？”

“他哥哥忙，就让弟弟也来陪我呗。”

文玘说的漫不经心，文斐却微微皱起眉头。

文玘虽然手中的暖炉经常更换，但从没有过同时抱过两个。或许是因为以前的暖炉总是不离手，而现在这个暖炉却不能时刻抱着，所以要多一个交替着用？

文斐想劝点什么，但想了想，只能提醒道：“哥，注意身体。”

“嗯，我知道。”文玘依然是那副漫不经心的样子，也不知道有没有把弟弟的话听进去。

两人聊了两句，又说起陈氏兄弟，文玘指指胸口，笑嘻嘻地说：“他们两个这里都有一个蛇吞剑的刺青。”

文斐一怔：“蛇吞剑？”

“嗯，这样的蛇。”文玘用拇指和食指圈成不封闭的圆环状，“有点像上古的龙形，蛇头和蛇尾之间还有一把小剑，从蛇头里吐出来的。呵呵，挺有意思的。”

龙，鹿角、牛耳、驼头、兔眼、蛇颈、蜃腹、鱼鳞、鹿掌、鹰爪，但这是这百年来龙的模样，上古的龙从流传下的石刻、玉佩来看，只是一个有点像蛇但较为粗短的模样，没有这么多细节。

本来纹身是罪犯流氓的标志，不过前朝时的一个人受冤流放被刺上纹身，后来又得到平反，最后做了宰相，纹身就慢慢变成了一种象征，民间会有人在身上刺上代表吉祥图案“招福”，也会刺上夜叉、修罗之类的东西“增气”，而环蛇算是最常见的图案。

不过老实说，虽然纹身司空见惯，但也很少有贵族子弟会去弄这个。

文斐看了一眼文玘脸上的笑容，不无担心地问：“哥，你不会也想去……刺一个这个吧？”

文玘竖起手指点着下巴歪头想了想，这个孩子气的动作让文斐心惊胆战，果然，片刻后文玘恶质地嘿嘿一笑，拍手道：“好主意！你说我刺一个什么好？”

文斐直想抚额。

可文玘还煞有介事地说：“你觉得龙好不好？来一条大红色的龙，一定很漂亮！”

“哥，您别乱来好吗……”文斐连敬语都用上了。

文玘咯咯直笑，就算文斐觉得这家伙只是逗自己寻开心，但他还真怕这个哥哥突发奇想去刺一条大红色的龙！

晋王妃还有一个月的预产期，对于陈氏兄弟的出现，文斐决定静观其变。

但就在文斐想在家陪伴妻子的时候，朝堂上出现了一些不太好的变化。

“陛下，该早朝了。”

王德隔着帘子轻声唤，但文玘并没有给他回应。

等了片刻，却是陈康弘的声音轻轻响起：“陛下？”

这时文玘才懒懒地发出一声鼻音，翻了个身，含糊道：“不去了。”

“可是……”

“困。”

陈康弘有些无奈地对帐外的王德说：“王公公，去通知今日不必早朝吧。”

王德想说点什么，但嘴巴张了张，还是闭上了。

“已经是这个月第五次废朝了吧……”

接到王德的通知，陈典无不忧虑地望着皇宫的方向，其他大臣也都是满脸忧色。

而这时，皇帝寝宫的大床上，陈康弘和陈康华赤裸着身体，一左一右搂着同样一丝不挂的文玘。

大被同眠，大概就是这样的场景。

不早朝还好，大臣们可以进宫觐见，不能觐见也没关系，还有奏章可以递呈，但是如果连奏章都没人理会呢？

日上三竿之时文玘才起床，打了个哈欠，光溜溜地站起来，上有陈康弘给他披衣，下有陈康华给他穿鞋，不用他动一点儿脑筋和力气。随后是王德领宫人进来伺候梳洗。一切都弄好了，文玘的神情还是懒洋洋的。

若干大臣请求入宫面圣，却被文玘一句话打发回去了。

“陛下，这样下去……恐怕不太好吧？”

陈康弘有些小心地说。

文玘不答，他靠在躺椅里晒在太阳，神色慵懒，王德从书房拿来的奏章也被他摆在一边，最上面的那本还是前天大臣们递上来的。

半晌，文玘轻轻吐出一句：“谁在乎呢。”

陈氏兄弟对视一眼，没再说话。

作者有话要说：不好意思，这两天有点事情，都没空上网更新。

朋友在家做客，抽奖的事情要等明天了，几位亲稍等哦~

第 55 章

容煜最近有些烦恼，因为皇帝陛下很萧条。

前段时间文玘向他询问一些关于海运的事情，容煜趁机进谏，希望朝廷能增强海上力量，对于海商有更多法令上的倾斜。皇帝不置可否，只让他将详细的计划写成奏章送上去，但这样就已经让容煜知道皇帝陛下是动心了。

容煜本来以为这件事不会很难，但没想到奏章写了，送上去了，石沉大海了。

容煜旁敲侧击地向陈典问了问，才知道原来最近皇帝陛下很颓废，已经很多天没有打理政务了。

容煜不由得皱起眉头，斟酌一二，道：“陈大人，陛下突然萎靡不振，您……是否劝劝？”

陈典想了想，却说：“陛下性情执拗，他若一心堕落，我等劝阻只怕无用。更何况……陈氏兄弟同属天龙八部，此举只怕是有意为之，劝，只怕不妥。倒不如去问问小主子是如何安排的。”

容煜摇摇头，道：“天龙八部各部之间交集太少，虽然有助于保持隐秘，但这样没有条理可不行。”

“呵呵，煜侄儿有所不知。只怕这次陈氏兄弟的行为是天众等人私下行为，小主子未必喜欢。”

“哦？”

“小主子和陛下之间的感情其实很好，若说他有意谋害陛下，我倒是有些不信。况且我听说陛下已经打算立小主子的子嗣为太子，既然如此，何必急于一时？要知道如果现在陛下驾崩，我等并无把握让小主子登基。”

“为何？”

“这和当年之事有关……”

陈典让容煜靠的近些，低声言语，缓缓道出当年之事。容煜听得暗暗吃惊，没想到还有这么一出，这步棋走得可谓是胆大包天。

容煜想想，如果按陈典这么说，那么小主子应该不会放任陈氏兄弟这样折腾下去，不免暗自高兴。

千百年来容家一直想要发展想要壮大，但是朝廷的政策始终制约着他们。难得碰到一个对商贾没有偏见的皇帝，容煜当然想要把握这个机会。就算拥立新主又如何？拥立了新主他们容家虽然是一大功，但再大的功劳也是附庸，如果新主重新启用限商的政策，他们容家反而是得不偿失。容煜并不希望这个美貌的皇帝真的就这么堕落下去——起码不希望是现在就堕落，错过了这个皇帝，也许千百年都不曾变化过的事情又将是千百年的不变。

“十三王爷，请您劝劝陛下吧！眼下只有您能劝得动他了！”

第二日，几位老臣跪在文斐面前，为首的便是陈典。

文斐揉着眉头，他就知道会有这么一天，只是，比他想的来得早了点。

文斐将众大臣扶起来，道：“诸位请放心，本王会进宫面圣的。”

送走了大臣，文斐并没有马上入宫，而是等到了傍晚，夕阳西下时，他才拿了一把普通的长剑入宫了。

走在通往御花园的半廊，一阵微风掠过，刚才还觉得暖洋洋的文斐感到了一丝凉意，抬头一看，却是一朵云彩遮住了太阳的余晖。

文斐加快了步伐，穿越长廊，跨过月门，进入花园，果然在花丛前看到了那抹熟悉的身影。更加清瘦，更加单薄，依旧令人移不开目光。

然而这时这抹身影却被两个男人抱在怀里。

文玘双臂勾着陈康弘的脖子与之接吻，而在他身后，陈康华正在亲吻他肩膀——衣服已被拉开，露出白皙的肩膀。

文斐眉头一皱，快步上前大喝道：“放手！”

陈氏兄弟皆是一惊，转头看来，就见文斐面色阴沉，手持长剑大步走来，剑已出鞘，在夕阳的余晖下闪着寒光。

陈氏兄弟大惊，就见文斐转眼已经来到面前。陈康华眼前寒光一闪，大惊之下连忙避开。而陈康弘在另一边看的清楚，正是文斐对自己的弟弟刺出了长剑。剑尖直逼陈康化的脸面，而当陈康华避让开后，文斐却是收了剑，一把捉住文玘的手臂，陈康弘还没反应过来怀中就是一空——文玘已被文斐拉了过去。

“你们两个，滚！”

文斐一声厉喝，不如刚才大声，却让陈氏兄弟耳膜生疼心悸难当。他们也都是习过武的，知道文斐这是用上了内劲，不说拳脚造诣，就是这份内劲他们兄弟二人就算联手也打不过这人。

陈康华面露不甘，似乎想要向皇帝控诉，但这时文玘被文斐按在怀里。文斐的大手压在他后脑上令动弹不得，别说为两个面首“伸冤”，就是回头看一眼也不能。

陈康弘暗地里拉了弟弟一下，示意他不要强争。

陈康华愤愤，但也不敢和文斐对抗——人家可是砍死麦飒都不喘气的主，他们这种小白脸怎么敢与之争执！

陈氏兄弟狼狈离去，出了宫，陈康华一改愤怒的脸色，惶恐地问：“哥，刚才我们和晋王爷他……不会有事吧？”

陈康弘眉头皱起，想了想，道：<http://www.txtxz.com>“应该没什么事。我们这么做也是上面的意思，王爷他……回去我们去问问顾先生，或许这本就是他的安排。”

看陈氏兄弟消失在走廊尽头了，文斐才慢慢松开手。

文玘得了自由，猛地推了弟弟一把，看了一眼那还未回鞘的长剑，很是恼怒地说：“我给你的特权你就是这样用的！？”

寻常人是不能带着武器入宫的，否则会被冠上谋反的大帽子。文玘初登基时曾有人陷害文斐，说他持刀入宫企图行刺。这件事来得突兀奇怪，文玘当然不相信，后来查明得知是因为朝中保守派认为文斐是“野种”，而文玘没有子嗣偏又和他亲厚，担心以后会立文斐的后代为继承

人而混乱了皇室血脉。不得不说这些人很有远见，基本上事实就是按照他们当初忧虑的那样发展下去了。但文玘坚持认为弟弟的血统没有任何问题，所以陷害案发生后他不但没有降罪弟弟，反而特许文斐从此都可携带武器入宫，以堵住所有人的嘴。

平时文斐都不会将武器戴在身上，可第一次带却是做这种事，也难怪文玘生气。

但文斐却是不慌不忙地收剑，随手将长剑丢在地上，注视着文玘，一字一顿地说：“哥，我带剑，也好过其他人带剑。”

“你什么意思？”文玘皱起了眉头。

“今天他们能来请我劝你，明天他们也可以直接请我取代你。”

文玘撇撇嘴：“你想坐这个位子给你就好了。”

“哥，这个玩笑一点也不好笑！”

文玘又是撇嘴，但这次没再说什么。

文斐扶着文玘的手臂将他往寝宫的方向推，一边推，一边说：“外面冷，进屋去。”

文玘走了两步，抱怨道：“你把我的床伴赶跑了！”

不说这事还好，说了文斐的脸色顿时就不好看起来。

“哥！”

“干嘛？”

文玘不走了，瞪起眼睛，一副我没错的样子。

文斐沉下脸色说：“哥，你也不看看你现在脸色有多难看！”

“没你难看。”文玘故意曲解弟弟的意思，“你现在脸黑的跟锅底一样。反正我不会比你黑。”

文斐微微皱起眉头，盯着文玘好一会儿，突然弯下身将文玘打横抱起。

“啊！你干什么！”

“回去，休息！”

“这时候太阳才刚下山！”文玘抗议。文斐这才缓下口吻，温和道：“好好睡一觉，明天还要早朝。”

文玘不高兴地嘟起嘴，嘟囔道：“没人陪我睡，我睡不着。”

文斐摇摇头，将他放到床上，抚摸过文玘缺乏血色的脸颊，轻声道：“哥，你看看你，面色青白，才秋天就已经手脚冰冷，一看就知道是纵欲过度，这样下去怎么可以？”

文玘虽然脸皮厚，但听了这样的话也不由得微微红了脸，抿抿唇角，赌气地扯过被褥将自己裹进去。

文斐也不勉强，只说：“接下去你就不要和那两个人厮混了，我吩咐御膳房给你做些滋补的药膳，你好好调理一下。”

文玘闷了一会儿，露出半个脑袋，不高兴地说：“十三，你有没有管得太宽了。”

文斐摸摸文玘的发髻，这张美丽的容颜明显消瘦了，也有些……衰老了。长而平直的眉毛虽然依旧飞扬，但似乎少了早年的那份不可一世，他的眼角、嘴角有了细微的皱纹，肌肤不像以前那样富有光泽，若不是一双桃花眼天生带着一点上翘的媚意，只怕眼角垂下这张面孔还要再老上一两岁。这是时间的威力，更是它的主人放纵的结果。

文玘三十不到，当是最好的年华，不该这样没光彩。

“哥，我知道你现在不快乐，但爱惜自己好吗？”

文玘沉默。

“还有这个江山，你不想要了是吗？”

文玘抿抿唇，垂下眼帘，低声道：“我不想要……要了也没用……要了有什么用，我连……我连最想要的都不得到，江山拿了干什么，劳心劳力……”

他的声音越说越低，说到最后已是几不可闻。

文玘翻了个身，不愿意面对弟弟。

文斐叹了口气，道：“哥，你若真的不想要了，就从宗室里选一个继承人，你去做个富贵闲王。”

文玘怔了怔，猛地翻过身来瞪着眼睛说：“不行！这个位子我可是要留给我的小侄儿的！”他所说的是文斐的儿子，好东西当然要留给“自己人”。

文斐并未推辞，只是说：“那你要留个烂摊子给我儿子？”

“你帮我管管不就好了。”文玘嘟囔地说。

文斐好气又好笑，骂道：“那我还不如管着你！”

文玘鼓鼓腮帮子，最后还是没好意思反驳。

两人不约而同地没再说话，文玘闷在被子里，而文斐却是看着他。

夕阳慢慢沉下去了，外面的太监不敢进来点灯，房间陷入了静谧的昏暗。屋外传来一点儿鸟雀的鸣叫，这时候它们大概是要回家了。

文玘叹了口气，翻过身来看看着弟弟，妥协道：“好了，十三，我知道了，我会好好休息，明天开始上朝，像以前一样，可以了吗？”

文斐根本不信这话，他知道文玘只是在敷衍自己。

文斐盯着文玘，慢慢说道：“哥，你不要敷衍我，下次你要再这样，我就不客气了。”

文玘顿时乐了，捏着弟弟的脸颊忍笑问道：“那你要对我怎么不客气？”

文斐静了片刻，问：“你想知道？”

文玘点头，兴致勃勃。

文斐的动作顿了顿，突然俯下身去。

文玘愣住。

唇上的温热很熟悉，然而气息却很陌生的！

蜻蜓点水般的轻吻一触即离，文斐抬起身，注视着文玘的眼睛，低声道：“你再乱来，我就强暴你。”

文玘满脸错愕。

片刻后，他很是茫然地问：“我听错了吧？”

文斐不说话，不变的神色已经告诉对方他没有听错。

文玘抓了抓脑袋，他觉得自己一定是听错了，而且他根本不能从文斐眼中看到普通男人看到自己时所萌生的欲望之火——没有欲望怎么用强？

文玘转念一想，突然觉得这件事很可笑。

扑哧。

文玘忍不住笑出声，伸出双手揉捏着弟弟的脸颊，呵呵笑道：“好啦，我知道啦，十三，我会好好照顾自己的！就不劳你亲自动手了！”

文斐没反驳。

第 56 章

文斐知道文玘没把自己的话放在心上，或者说对方根本不在乎。

强暴？

听起来是很那什么，但说白了不就是床上运动么，这么多年来，文玘换过的男人两只手都数不过来，还会怕吗。

当然文斐也不是打算真的用这个“吓”住对方。

不论怎么说，第二天，文玘终于上朝了，同时也将积压了好几天的奏章批完了。几个正直的大臣半劝谏半数落地说了半天之后，这件事就算揭过了。

接下去几天文玘没有再和陈氏兄弟厮混，御膳房做了一些药膳给他滋补，每天傍晚文斐也会特地进宫督促文玘休息，硬是将文玘原本糜烂的生活给整治清淡如水，弄得文玘很不自在。但也没办法，文斐盯得紧呢，每天都要进宫看一回，“检查”哥哥有没有“不听话”。

其实文斐也挺忙的，一方面要处理封地的事务，另一方面也要陪伴妻子。

晋王妃身体不是很好，怀孕之后妊娠反应非常严重。御医说这个孩子怀得有些勉强，容易早产，随着预产期临近，可以说那个已经发育成熟的婴儿随时会从王妃的肚子里蹦出来。这种情况下文斐自然要分出更多的精力去陪伴妻子，自从妻子怀孕以来他就一直小心翼翼地陪着她身边，照顾得滴水不漏，平日里沉默寡言的对妻子也是异常温柔体贴，为的就是能让这个孩子健康聪颖，突厥进犯让他不得不离开，眼下好事将近他更是要将之前的疏漏加倍补回来。可以说现在文斐半颗心都悬在这个未出世的孩子身上。以前他可以一整天都逗留在宫里，但现在他只能在傍晚的时候进宫“检查”一下，没有异样就回去了。

在文斐的监管下，文玘安分地早睡早起、上朝、处理政务，看上去很乖。

文斐可不相信文玘会就此“痛改前非”，但文玘是个聪明人，现在“风声紧”，不可能“顶风作案”。文斐觉得短期内文玘应该都会安分守己，等他再次不安分的时候自己的事情应该也做完了，到时候就可以抽出精力去约束这个不听话的家伙。于是文斐在过了头几天之后就没有每天都进宫了，只是两三天去看一次。

这样过了小半月，晋王妃不知怎么的又动了胎气，腹痛难耐，侍婢、大夫、稳婆各种各样的人都吓坏了，围着王妃的卧房团团转，连接生的准备都做好，就怕这个孩子等不及了突然就蹦了出来，虽然现在离预产期还有十来天，但谁知道晋王妃那瘦弱的身子骨还能不能稳得住这个不安分的孩子。

这种关键时刻文斐不敢离开，本来打算下午进宫了现在也不得不取消了，在家寸步不离地守着。

这样陪了好几天，终于等晋王妃情况稳定了，文斐掐指一算，发现自己有五天没进宫了，虽然没听说文玘废朝，但那家伙十分狡猾，指不定现在就是阳奉阴违，还是该进去看看比较好。

一进宫，还没走入花园，文斐就被王德拦住。文斐不解，以目光询问，王德吞吞吐吐欲言又止。文斐当下就知道有不对，一把推开王德闯入花园，待看清眼前场景，顿时怒火中烧。

大白天的，御花园里居然乱七八糟的，三条肉虫赤条条地纠缠在一起，虽然还没有进入正戏但也差不多了，文玘就差没有和陈氏兄弟搞无遮大会了！

文斐脸色黑得跟锅底一样，一摸腰间：今天没带剑。

文斐咬着牙左右看了两眼，随手抢了一把侍卫的配刀，气急败坏地冲了过去。

“哥！”

文斐暴喝一声。

文玘惊得一跳，尖叫一声，哇哇叫着跑出去。陈氏兄弟傻在了当场，直到文斐的剑砍到面前才想起逃跑。

“你们这两个——今天本王先办了你们这两个！”

文斐咆哮着挥刀砍向陈氏兄弟，惊得俩兄弟拔腿就跑。刀刃擦着他们的衣角划过，柔软不受力的布料居然也劈下了一角，陈氏兄弟觉得背后阴风阵阵，忍不住回头看了一眼，顿时吓得冷汗直下。人家一个当红王爷砍他们这种面首跟砍白菜一样，哪里还敢停留，立刻就跑了。

陈氏兄弟很容易就赶走了，文斐又提着剑去追文玘。

在文斐和陈氏兄弟纠缠的时候，文玘已经捡了一件长袍随意套上，然后就站在旁边看文斐驱赶陈氏兄弟，还看得呵呵直笑，现在陈氏兄弟被赶跑了，一看文斐朝自己走来，一吐舌头，也跑了起来。

人家陈氏兄弟是被大刀追得往外跑，文玘却是绕着花园里的各种障碍物玩起了躲猫猫，看他跑跑停停一脸兴奋的样子根本是把这件事当成了一个游戏。文斐恼恨不已，拎着刀追在他后面，恨恨喊道：“你给我站住！”

“十三，不许你追我！”文玘跑在前面怪声怪气地瞎嚷嚷。

文斐又是好气又是无奈，论身手他比文玘灵活得多，但现在文玘借助各种障碍摆设和他绕圈圈，让他一时半会儿也奈何不得对方。

宫女太监侍卫们都吓坏了，惊叫着围上来拦住文斐。但是文斐何许人呀，动起手来三四个大汉都拦不住他，普通宫人怎么挡得住，只是文斐不愿意伤人，只是将阻拦的人推开了，但如此以来那些被推开的宫人很快又会围上来，阻碍他的行动。

“哥，你再不站住我就不客气了！”

“呃！”文玘突然回头吐舌头伴了个鬼脸，紧接着又跑起来，笑着叫道：“不要，不要！大家拦住他！”

“两位主子，你们、你们——别跑了啊！”

可怜的王德，在一边手足无措地苦苦哀求，只可惜没人理他。

于是御花园里那是鸡飞狗跳、叫闹不止。

跑了一会儿，文玘突然转身朝屋子跑去，他一进门就想关门把弟弟挡到外面。可惜文斐跟得很近，文玘根本来不及锁上门文斐就已经冲到了门前。看到文斐近在咫尺，文玘也顾不得锁门了，慌张往屋子里窜。

文斐甩脱了一众阻拦的内侍，砰地一声撞开房门，冲了进去。

绕过屏风，就看到文玘扑到床上，也不知他是怎么想的，滚上床之后就往里爬，同时抓过被褥将自己裹了起来。

文斐放慢了脚步。

文玘攥着被子遮住了半张脸，露出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满是无辜地望着弟弟。

文斐一怔，突然很想磨牙。

居然装可怜！

但不得不说这招有效，看到这双眼睛文斐心下一软，只是马上又想到刚才在花园里看到的场景，心一狠，丢下长剑走到窗前，一把抓住文玘露在被褥外的脚踝用力一拉。文玘尖叫一声，就被他拉到了眼前。

文斐俯下身去，双臂撑着床榻，将文玘困在胸膛下。

文玘扭着身子往外钻，但他刚才用被子把自己包住了，现在文斐双手压在床上也顺便压住了被子，文玘作茧自缚，被被子缠住动不了。

挣扎了一下，文玘发觉自己挪不开，也就安分下来，又祭出水淋淋的眼睛，一副受了委屈的小媳妇模样。

文斐磨磨牙，没好气道：“不许装无辜！”

文玘眨眨眼，摆出一副扭捏的样子说：“轻点，人家是第一次。”

第 57 章

文斐气得只差没喷出一口血来，什么“轻点”“第一次”，他还没做什么呢！

文斐瞪着眼睛，想说点什么，但各种话在嘴边一滴溜就觉得好像有些不对味，左右一犹豫，那股劲就没了。

文斐知道文玘是故意这么说，以胡搅蛮缠让自己心里憋的这口气泄下去，后面自然强硬不

起来。可知道归知道，但计谋越简单就越有效，文斐还真是一口气泄下去就提不上来了，有些沮丧地垂了脑袋，再抬头时只能叹出一口气，道：“哥，你就不能好好爱惜自己吗？”

文玘嘿嘿一笑，将掩嘴的被子从脸上拉了下来，也不再故作无辜了。

文玘抚摸着弟弟的脸颊，道：“我知道你关心我，我知道我在做什么，我只是……我只是想轻松一下而已。”

“轻松？”文斐挑起了眉梢，“哥，你知不知道你现在是什么模样？”

“美人的模样？”

“哥！”文玘这时候还在油嘴滑舌，文斐又是心头火起，从小就没对文玘大声过的他此刻竖起了眉毛，怒瞪着眼睛厉声道：“你看你现在这样子，风一吹就要倒似的，纵欲过度是什么意思你知不知道？你连命都不要了是不是？！”

文玘缩缩脖子，却也不敢和正在气头上的弟弟硬碰硬，虽说自己要真的任性也不是不可以，只是以两人的武力值……当下吃亏的还是自己。

文玘小声道：“我这不就是……想找个人陪我嘛。你有妻子，马上又要有孩子，我可什么都没有……”

文斐心里一疼，刚想算了，可是又看到文玘那病态的发白的唇色，心肠一下子硬了起来。

文斐沉声道：“哥，薛将军走了，你想放纵自己我理解。但你看看你现在这样，面色青黄，唇无血色，眼神黯淡，精气神全无，哪有一点当初‘天下第一美人’的风采？楼子里随便找个男妓都比你看！”

这话说得太狠了，文玘的脸顿时白了。

“你爱玩我不管你，但你也要顾好自己的身体，你现在这样——”文斐突然在文玘胯间掐了一把，虽然隔着被子，但文斐力气多大，文玘疼得大声尖叫，捂住那受到折磨的小东西，一双泪眼怨怼地望着弟弟，就听文斐冷着声音说：“再让我看到你这样，我就阉了你！”

“你、你！”文玘又气又急，文斐跟在身边十几年了，从来都是沉默而温柔的，何时说过这么多话，何时说过这样狠的话，何时用这种语气跟他说过这种话！一时间文玘完全被弟弟给吼懵了，连着你了好几声还说不出来个所以来，好一会儿脑子才重新转起来，尖声叫道：“我是你哥！我是皇帝！你居然敢对我说这种话！我、我要流放你！”

文斐面色不改，直直瞪着文玘，毫不妥协。

文玘被弟弟盯得有些发毛了，忍不住缩了缩身子，可一想又觉得不对：我干嘛要怕他！

文玘往弟弟胸口一推，恼恨道：“你给我滚！”

文斐是俯身撑在床上，不好借力，况且他也不是真想对哥哥做什么，当下被借着这股推力直起身让了开。但站起来之后他却站在床边居高临下地看着文玘，冷冷道：“哥，别把我说的当玩笑。以前你玩得开开心心也知道分寸，我都由着你，现在你过了，我就不能任你这么胡闹下去。”

文玘大叫：“你凭什么管我！”

“是，我管不了你。但如果你真的这么不爱惜自己，那我也不会再顺着你了。”

比起刚才的恼火语气，现在的文斐平静得过分，好像在说天气很好似的。

文玘忍不住缩起脖子，还在隐隐作疼，虽然心里对文斐能做什么很是疑惑，但看文斐那不冷不热的神情，他竟莫名地有些畏惧。

文斐在文玘面前一直都是副沉默寡言、逆来顺受的样子，似乎就是个面团，好拿捏。当然，文玘心里很清楚这个弟弟不是那么简单：一个被认为是野种的皇子能在皇宫里顺利长大这本身就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更何况，这么多年来文玘许多见不得人的事情都是让这个弟弟去做的，没一样是做砸的，就连奔袭草原击杀麦飒这样的事情都说完成就完成了，足见此人城府之深。但文玘也知道文斐对自己是真的好，再者文玘也是自信自负之人，所以对于弟弟的深藏不露他也不是很放在心上。可眼下文斐突然露出了他的尖锐獠牙，或许是反差太大冲击太强，文玘竟不敢反抗。

文玘缩在床上避开弟弟的目光，正面对抗不敢，但以沉默表示抗议还是可以的。

文斐看着他，半晌，方道：“哥，今天我不和你计较，我会吩咐王德，如果再有不三不四的人入宫就通通赶出去，接下去几个月你都给我乖乖地养身体，要再有人敢勾引皇帝堕落，我就砍了他！”

文玘吐吐舌头，不以为然：“给你”乖乖地养身体？不要以为我不敢和你争辩就是怕了你，下次我不让你进宫，看你怎么办，哼！

仿佛看穿了他的心思，文斐竟说：“你不要想把我拦在宫外，就皇宫里那些侍卫的本事，来一个我杀一个，来一对我杀一双！你要再这么胡闹，哼哼！”

文玘怔了怔，扭过身去——生闷气！

文斐也不再说什么，叮嘱了王德不能再放纵皇帝，之后便离开了。

文斐不想看文玘这样下去。文玘现在的做法根本是在自杀！以他的身体，这样胡天胡地用不了一两个月就会完全亏空，到时候就算想补都补不回来，只能等死！就是现下，也已是外强中干了。

文斐从小就看着文玘，最开始的时候他只能站在阴暗的角落远远看着，看小文玘像花蝴蝶一样在阳光下嬉笑奔跑，那时候他就已经是所有人目光的焦点，不在于小文玘有多美——十岁不到的小孩能美到哪儿去？只在于那时候的小文玘就像一颗小太阳，全身上下都绽放着充满活力的光芒，令人不由自主地就被吸引了注意力。文斐也一样，被不由自主地吸引目光，而比别人更多的是，文斐羡慕这种光芒——和阴暗的自己完全不同的光。

随着文玘长大，容貌之美逐渐显露，这种光芒也就愈发华美刺眼。到极致处，陨落。

自太子之事后，文玘身上的光芒就变得不太一样了。原本那种纯粹到刺眼的光有了杂质，慢慢地，变成另一种极致，不净，冶艳，惊心。说不出那种更美，前者太干净，而后者又太妖异。

而现在文玘一点也不美了，既不纯粹也不妖艳，徒留一片苍白。

文玘对薛懿的感情一直很执着，妥协妥协再妥协，什么骄傲风度都不要了，文斐觉得这不过是一种寄情：太子死后，薛懿就成了文玘心中唯一的美好，是他活下去的追求。至于江山什么的，呵，说难听点，那都是文玘的玩物，薛懿不在身边的时候弄着解闷的，会为之动脑筋的原因只是这样可以让他消磨时间也比较有成就感，所以他可以轻易地去变更祖宗之法，因为他根本不把这些东西放在心上

早些时候文斐不理解这些，这几年才渐渐想明白，不由得再想另外一件事：如果薛懿不在了文玘该怎么办，或者说，文玘会怎么办？

在文斐眼中，薛懿固执、怯弱、贪心又没有自知之明，若不是自己的事情还没有安排好，还需要这个男人留着陪文玘开心，他早就想杀了这笨蛋。

文斐本就不赞同薛聰离开，听到薛聰的死讯，差点当着文玘的面骂出来：废物！
连自己的命都保不住的废物！

第 58 章

携着一股怒气回到王府，文斐本想叫管家来，但转念一想，却是转身去了书房，提笔写了一封信，随后交待管家送出去。

回到卧房，看到晋王妃坐在梳妆台前和含桃说着什么。

晋王妃看到文斐回来便起身迎了上来，虽然因为身子不便而举止缓笨，但从她脸上洋溢的笑容来看她似乎心情很好。

“夫君，您回来了。陛下他还好吗？”

晋王妃也听说最近陛下行为放纵，自己的夫君进宫都是为了督促皇兄修身养性，不过没有亲眼见到，晋王妃也不晓得事情究竟有多严重，只以为是文玘惫懒不愿上朝，却不知道文玘是一心糟蹋自己。

文斐并没有对妻子详说的意思，淡淡笑了笑，道：“没什么了。”

晋王妃也没多想，随口应了一声：“那就好。”之后她便没有说话，只是有些羞涩地站在夫君面前。

文斐多看了一眼，笑赞道：“今天的眉毛很漂亮。”

晋王妃不由得露出欣喜的笑容。自那天之后每天都是文斐给她画眉，晋王妃虽然记下了眉形却没有自己画过，今天下午文斐进宫时她还在午睡，醒来后看文斐不在就自己动手画了一回。晋王妃也算是大家闺秀，画眉这等事自然不在话下，只是第一次画这样的眉形，心中也有些忐忑，总担心会不会哪里画的不对，又或者是哪儿画得不好，现在得到了文斐的亲口肯定才放下心来。

文斐看妻子笑了，便拉上她的准备带她回塌上坐着休息，但含桃却插嘴道：“王爷只注意了眉毛，还有一件事没发现呢！”

晋王妃嗔怪地看了一眼含桃，却没有出声阻止，显然也是有些期待。

文斐看看她，又看看妻子，稍稍一想，便笑道：“新香也很好闻。”

含桃嘻嘻笑道：“夫人，奴婢就说王爷疼您嘛，您还不信呢。王爷，夫人早些时候就说王爷喜欢清淡些的香味，让奴婢寻些隽永的淡香，奴婢可是跑遍了京城脚都跑疼了找了好多，只有这个夫人说好呢。”

晋王妃面色微红，但喜悦之色是藏不住的。文斐轻轻拍拍她的手背，温柔道：“夫人有心了。”

第二天早上，文斐并未进宫，但他听说文玘照常上朝，精神不错，之前的奏章也都及时批改了，也就放心了不少。因为上朝要求早起，那么前一天晚上就必须按时休息，否则第二天精神不会好。而等早朝结束半个上午也就过去了，接下去批改奏章、处理各种政务会花掉一个皇

帝半天的时间，加上文玘有午睡的习惯——不午睡他下午就算想胡闹也没有精神——这样算下来，一天里文玘能胡闹的时间也就是两个多时辰，这里面还要刨去一些突发的或其他琐碎事情所占用的时间。

因此只要听说文玘有上朝有认真处理政务，文斐就知道自己只要傍晚时分去看一眼就可以了，若不是如此，文斐还真的要一整天都跟在文玘身边才行。

到了下午，顾城来了。

对于顾城的造访文斐并不惊讶，昨日那封信送出去，文斐就知道他们肯定会有异议。将顾城请入书房，便听顾城说：“小主子，如今那个人成心放纵，何不趁此机会将其处置？那人对小主子也是万分信任，待到他弥留之际必然会指认小主子为继承人，又有陈大人在朝中扶持，小主子想要上位那是顺理成章。”

文斐却摇头道：“不可。当年母妃之事闹得沸沸扬扬，虽然后面被你们遮掩过去了，但依然有许多人不信。即便现在皇兄留下遗诏传位于我，朝中大臣会反对，要收拢他们很难。”

“可是有陈大人他们……”

“不一样。”文斐摇头，“那些人愿意以陈典为首和愿意尊我为主是两回事。”

顾城皱起了眉头。“可是……那以后也是……”

文斐道：“顾先生不必这样着急，皇兄如今想要传位于我儿，等我儿继位时，朝中皆是新臣，当年之事自然而然就会被淡化了。不必急于现在用陈……那些人去做这种事情。”

顾城照着文斐所说一想，果然如此。

“小主子英明，是我等心急了。”

顾城对着文斐就是一个大拜，文斐依旧是那副淡然的神色，未见欢喜。

直起身后，顾城捻着胡子，心里想着刚才文斐所说，越想越觉得可行，越想越开心，忍不住说：“待日后小少爷荣登大宝，小主子您就是……”

哇！

一声轻响陡然落入文斐耳中，他万年不变的脸色也有了微妙的改变，抬手制止了顾城的话。顾城只是个文士，不如文斐耳聪目明，但他也看出了自家主子神色的变化，聪明如他稍稍一想就明白了原由，不由得脸色大变。

他们说的可都是诛心之话！

文斐放轻脚步，慢慢走向大门，顿了顿，猛地拉开大门！

门外空无一人。

和顾城进入书房是文斐就将所有下人都屏退了，本是为了保密，不过现在却弄得想问个人都不行。

顾城心中也很担心，但还是安慰道：“或许只是鸟雀。”

文斐不答，只是走出门，动了动鼻子。

一抹残香。

送走顾城，本该进宫的文斐却没有马上离去，而是去了晋王妃那儿。

晋王妃似乎又不太舒服了，躺在床上。文斐在床沿上坐下，轻轻抚摸过妻子高隆的腹部，隔着被褥似乎也能感觉到其中孕育着一个小生命。

晋王妃看过来，面色有些发白。

“还好吗？”文斐语气温和，“又不舒服了？”

晋王妃抿抿唇，隔了一会儿才轻声道：“就是有些累了……”

文斐说：“那好好休息吧，让含桃给你揉揉脚吧。等会儿我要进宫一趟。”

晋王妃望着他，眼中有些说不出的东西。

文斐看着她，像是解释为什么进宫又像是自言自语地慢慢说道：“我这个哥哥，从小就很任性，做什么都爱由着性子来。以前父皇和废太子都特别宠他，不论皇兄做了什么，大家也都是笑笑就原谅了，于是皇兄就愈发任性。只是那时候他再怎么胡闹都有个分寸，但自从薛璠死了之后，他就乱了。”

晋王妃注意力被吸引到这番话上，不免有些疑惑：“薛将军？”

“嗯。皇兄和薛璠从小就认识，他们感情很好，特别是在皇兄和废太子闹翻之后。最初的时候和皇兄最亲近的其实是太子，连父皇、薛璠都不如，但后来两个人闹矛盾了，越闹越僵，完全不可能和好了。这件事对皇兄打击很大。和太子闹翻之后，皇兄亲近的就只剩下薛璠了。”

当年之事文斐非常清楚，甚至比当事人还要清楚，他作为旁观者可以看到很多当事人看不到的事情。

晋王妃第一次听这些宫闱往事，被勾起了兴趣，好奇地等待下文。

文斐也没有卖关子，顿了顿，继续说：“皇兄和薛璠并不是普通的朋友关系……相信你也听说过一点？”

晋王妃一怔，随后点头。

其实文斐和薛璠之间的暧昧并不算秘密，只是他们没有那么明目张胆，所以外面的人听说归听说，却不能确定是真是假。但这种绯闻最容易在闺阁间传播，晋王妃多多少少会听到一点风声。

文斐并不避讳这个话题，他知道自己的妻子不是多嘴的人。

文斐道：“本来一切都还好，薛璠虽然常年在边关，但皇兄的心挂在他身上，做什么都有顾忌，知道分寸，就不会乱来。可是现在薛璠死了，皇兄就整个人都乱套了。”

晋王妃不解：“可是我听说陛下之前和很多人都……”

“不一样。那些人只是暖床用的。”文斐淡淡道，“皇兄怕寂寞，薛璠不在身边的时候，就找个什么东西暂时抱着。所以这些人就像暖炉，坏了、旧了、腻了、烫手了，就扔掉，反正没了这个还有那个，要多少都有，皇兄不会放感情进去。”

晋王妃张张嘴，没能说出话。

“但皇兄对薛璠是用真情的，嘴上不说，但一个心都挂在那个男人身上。这么多年皇兄来一直没有立后纳妃，就是因为薛璠和平阳的成婚让皇兄很生气，皇兄就发誓绝不纳妃，不让薛璠为此难过。”

晋王妃听得一怔一怔的，禁不住叹了一口气：“这……也是痴情……”

文斐不置可否，只说：“没有娶妻，自然也没有子嗣。去年薛璠还在时，皇兄便已经打算从宗室中挑选一个孩子作为继承人。亲近几个兄弟姐妹里，太子的后代都被流放了，剩下的就只

有二哥和我，二哥的几个孩子都不够机敏，皇兄不是很满意，现在就只剩下我。听闻你有了身孕之后皇兄就特别高兴，想来你也感觉到了，他对你特别关照，也是因为他巴望着这个孩子。”他没有提平阳和晋安两个公主，因为若不是万不得已，皇帝是不可能过继外甥的。

晋王妃今天才知道原来文玘还有这种打算，再回想这段时间来文玘殷勤的表现，这才明白过来。之前她就很奇怪，为什么文玘对自己如此关注，本以为是手足情深，没想到是这种原因。

文斐看妻子露出恍然之色，顿了顿，等对方消化了，才继续说：“当年母妃遭人陷害，父皇误以为她与人私通，将母妃打入冷宫，外人都道母妃是自尽而亡，实际上是父皇赐死了她。虽然滴血验亲证明我是皇家血脉，但依然不为父皇所喜，后来是皇兄将我带在身边，我才免遭他人欺压。”

文斐神色平淡，仿佛说的不是自己的事情，而是别人的事情。可是一句“不为父皇所喜”却包含了多少辛酸，晋王妃虽然不是豪门大族中长大，但也知道在这种家族里有多少勾心斗角，更何况是皇族？

只听文斐又说：“我很感激皇兄，也很爱他。我发过誓，我要保护他，照顾她，爱他所爱，恨他所恨，做他所想，给他所要，让他一辈子都快乐、开心。”

文斐看了一眼已有些吃惊的妻子，他知道这些话已经足够了，目的已经达到了，虽然他的誓言并不止这样，只是下面的话已没有必要再说了。

第 59 章

文斐根本不担心晋王妃去告密会招来灾祸，现在文玘的精神一片溃烂，如果有人告诉他晋王有谋反之心，只怕他会马上下诏书传位。但文斐怕文玘听了这个消息会心生隔阂，又或者是发觉自己唯一亲近的弟弟也在算计他而加绝望。

文斐不想这样，他希望文玘快快乐乐的。

他的哥哥什么都好，就是对感情太偏执，认定什么就非得是什么，当年文玘对废太子未必没有感情，偏偏就是认定废太子只是哥哥，不肯转过弯来，最后弄得一死一伤——一个身死，一个心伤。

其实照文斐的想法，他宁愿文玘接受了太子，起码这样文玘现在应该会很快快乐。太子不像薛聰那样懦弱，当年太子亲口对文玘说：“顺从我，或者杀了我，否则等我登基你就再不会有自由！”就是因为这句话，原本对皇位无欲无求的文玘才会发了狠，他若是不狠，那么一旦老皇帝去世，太子继位，他想反抗都没机会了。

而薛聰呢？连文玘送到他面前，他都没有勇气接受。原本文玘很健康的，也是因为薛聰，跳了一次水，结果落下了体寒的毛病。

想到这些陈年往事文斐就很不愉快。他不会指责文玘，文玘做的哪怕是错的也是对的，而别人做的哪怕是对的但只要让文玘不开心了那就一定是错的。

爱他所爱，恨他所恨，做他所想，给他所要。

当年的誓言文斐一刻都没有忘记。

陈氏兄弟不再进宫了，文玘虽然有些寂寞，但就他现在这病怏怏的样子，也该静下心来好好养养。

文斐依旧是每天傍晚进宫一次，文玘生他的气，故意不理他，文斐不急不恼，默默地跟在身边，文玘冷了他给加件披风，文玘累了他就抱他去休息，文玘发脾气了他受着，文玘不爱吃东西他喂着，文玘打他他也不吭声，仿佛他就是个面团，任文玘揉捏，害文玘一肚子气都落不到实处，一拳打在棉花上，一点儿也不受力

过了几天，文玘慢慢消气了，他知道弟弟是为了自己好，看弟弟手臂上被自己恰出一个个青印子虽说文斐都说没事，但文玘还是有些愧疚。

“疼吗？”文玘抚摸着弟弟手臂上的淤青，这都是被他或掐或打弄出来的，之前气恼得想要泄愤手下没留情，有的地方过了好几天还在淤血。看文斐摇头，文玘感到愧疚：“我知道你是你为我好……我给你摸摸，摸摸就不疼了。”

文斐笑了笑，淡淡道：“没什么，还不如习武时受的伤疼。”

文玘手上摸了摸，又捏捏弟弟手臂上结实的肌肉，有些嫉妒地说：“你什么时候练得这么壮实我都不知道，原来你一直骗我呢，早知道这样以前别人欺负你的时候我就不帮你了，你肯定能把人家都揍得服服帖帖的。”

文斐垂了眼帘，解释道：“那时候太小了，就算从小习武也不可能比那些大人强壮，况且，我也是后来才开始练的。”

文玘没再追究，抿着唇弯起嘴角，露出猫一样的笑容。文斐对文玘这种表情再熟悉不过，知道这是对方心情明朗时才会露出的笑容，却不知原因为何。

仿佛是看出了文斐心中的疑惑，文玘笑眯眯说：“我想到好久好久以前，我还骗你去摘父皇最喜欢的花儿，那时候你就跟木头似的，傻愣愣的——和现在一样！”

文斐一怔，哑然失笑。

文玘说的是小时候的事情。那时候文斐好像是五六岁，文玘让他去御花园摘一朵花，结果被人发现了。老皇帝气极了，罚文斐在石阶上跪了半天，这时文斐才知道原来自己摘的是父皇最喜欢的一朵紫菊，显然文玘是知道的，他是故意骗他去摘的。

即使这样，文斐也无法对哥哥生气，事后这漂亮哥哥笑嘻嘻地将那朵大菊花插在了他头上，还送上一枚香喷喷的亲亲，欢喜地说：“你真是我的好弟弟！”文斐当时确实有点傻愣愣的，被这么一句赞美赞得晕乎乎的，不知所以然了。虽然双腿跪得不能动弹，但依旧心甘情愿。

想到这些往事，文斐想到家中妻子，心想再过几天这件事就可以结束了，到时候便可以全部精力都放在文玘身上，只要这两天文玘乖乖爱护自己就好了，就怕这狡猾的小狐狸不会这么乖……

晋王妃的腹痛越来越频繁，文斐之前让顾城找的稳婆也住进了王府，随时伺候着，果然，到了这天傍晚时晋王妃不住呼痛，文斐本是陪在她身边握着她的手，但经验丰富的稳婆却将他赶了出去，将晋王妃附近准备好的产房里，门一关，将文斐挡在了门外。

“男人都一边去！别在这里碍手碍脚，走走走！”

一个请来帮忙性情泼辣的老婆子像赶小鸡一样将护院、管家什么的都赶了出去，其中也包括文斐。

文斐苦笑一声，退了出去。

文斐让仆人沏了壶茶，他就坐在外面的院子里慢慢喝着，看侍婢们进进出出，又听房间里隐隐传来妻子呼痛的尖叫，心里也是有些担心。他这个妻子自幼体弱，本来按照大夫的意思是最好不要受孕，怎奈她是可是堂堂王妃，怎么能没有子嗣呢。但受孕是有很大风险的，不但孩子容易小产，王妃本人也很容易因为产中大出血而一命呜呼，甚至体力不支，连孩子都没能生下就去了。

担心王妃支持不住，管家拿来了参片让王妃含住提气，但即使这样还是让人不放心。文斐心系幼儿，第一次失了沉稳，一杯茶拿在手里转了老半天都凉了还没喝下去，好在老天并没有让他煎熬太久，大约过了小半个时辰，随着一声穿透房门的响亮啼哭，文斐放下茶盏站了起来，当他朝卧房走去时，几个侍婢也抱着孩子走了出来。

“恭喜王爷，是个小王子！”

抱着孩子的那个女子大声报喜。听到这句话，脸上素来少有表情的文斐也露出了明显的笑容。

文斐看了一眼孩子，小婴儿虽然已经洗干净了，但皮肤还是又皱又红的，眼睛有些肿，像个小猴子，一点也不好看。

文斐忍不住摸了摸自己的脸，想到妻子的容貌虽然不是绝色但也十分清秀，两人结合剩下的孩子应该不至于太丑吧？以文玘的脾气，若是这孩子太丑，只怕他还会让自己再生一个，那就麻烦了。

文斐刚刚结束了胡思乱想，正想进房慰问一下妻子，但哪想就在这时候，一个尖细的声音从后面传来。

“王爷，王爷，不好了！陛下、陛下他——”

文斐脚下一顿，转过身来，脸上已无笑容。

“怎么回事？”文斐沉着声音，谁都听出他心情不好。

一个小太监在文斐面前跪下，焦急道：“王爷，这几日陛下都在您走后酗酒，每次都喝得酩酊大醉！王公公本不想为这样的事情劳烦王爷，可是、可是……”

文斐气得直咬牙，这个文玘，居然跟他玩“躲迷藏”！

文斐怒气冲冲地就要进宫，但走了两步却突然想起妻子，顿了顿，又回头进了房间。

刚刚产下麟儿的晋王妃疲惫地躺在床上，发鬓凌乱，面色苍白，显然很是辛苦。但以她虚弱的底子，能顺产已经是不幸中万幸。

文斐将妻子贴在面颊上的乱发拨到脑后，温言道：“辛苦你了。”

晋王妃浅浅一笑，满脸疲惫也掩饰不了她心中的喜悦。

文斐拍拍她的手背，面露愧疚，道：“陛下他又乱来了，我进宫一趟，等会儿就回来，你先休息，好吗？”

晋王妃理解地点点头。

文斐出去了，临走前却叫来稳婆：“来之前顾先生应该已经和你说过了吧？”

稳婆点点头，眼中透出一丝不忍。

第 60 章

“……晓星沉。嫦娥应悔偷灵药，碧海青天夜夜心……”

文斐走入花园时就听到了文玘含糊不清地念着后两句，心里一咯噔，再往里走一步，就听文玘又吟——

“桃花、桃花庵里桃花仙……酒醒只在花间坐，酒醉还来花下眠。半醒半醉日复日，花开花落年复年。但愿老死花酒间，不愿鞠躬车马前。车尘马足贵者趣，酒盏花枝贫者缘……”

吟罢，文玘突然呜呜哭起来：“珩明，桃花坞，桃花坞……他人笑我太痴癫，我笑他人看不穿。不见五陵豪杰墓，无花无酒锄做田……珩明……黄泉之下，你还记得我吗，那年，我与你……”

文斐默然。他知道文玘第一次真正和薛璁结合是在一处桃花林里，事后文玘曾对文斐说过这件事，那时文玘脸上的羞涩和幸福至今文斐都记得清清楚楚。

低低的呜咽声还没有消停，文玘又依依呀呀地唱起来：“满院柳花，香醪味长……”中间低鸣了几声，过了一会儿才传来声音：“生小倾城是李香，怀中婀娜袖中藏。缘何十二巫峰女，梦里偏来见楚王……刘郎已入桃源内，带露桃花怎不开……”

好么，艳词都出来了。

文玘手里拎了个酒壶在月光下转着圈，文斐看不下去了，快步走过去，一把抱住文玘不让他再乱转，同时夺下了那个已经差不多空了的酒壶。

“你——闪开！朕要喝酒！”

文玘这时候已经醉得分不清人了，感觉自己动作被限制了就开始嘟嘟囔囔的，一点也没发现制住自己的是文斐。

文斐怎么会让开，反而收紧了手臂将文玘压得动弹不得，冷着声音道：“哥！清醒点！”

文玘推搡着嚷嚷道：“谁是你哥，滚开！”

文玘这家伙酒品很不好，醉到一定程度后就会发疯，而且和普通的疯病还不一样。太子被赐死的那天晚上文玘是在王府院子里饮酒高歌，大哭大笑，状似癫狂，但文斐知道这还不是最糟糕的状态，最糟糕的是……

文斐眉头一皱，啪，抬手就是一个巴掌！

文玘被这个巴掌扇得偏过头去，不熟悉的痛楚让他怔了怔，迷离的眼神也多了几分清明。

文玘捂着脸慢慢转过头来，不可置信地看着眼前人，而文斐只是冷着脸看着他。

过了好一会儿，文玘突然哇哇大哭起来：“你打我！你居然敢打我，我要父皇治你的罪！”

这话是文玘十五岁之前才说的。

文斐也是无奈，最糟糕的情况居然被他一巴掌打了出来，可是他的本意是让文玘清醒一点啊！

文斐赶忙给文玘摸摸发红的脸蛋，温言哄道：“不哭，不哭，哥，是我，十三呀，别哭了。”

可能是脸不痛了，也可能是文斐说的话有用，文玘慢慢不哭了，却钻进文斐怀里抱着弟弟一阵乱蹭，含糊地说了点什么，以文斐的耳力也没挺清楚。文斐给他拍抚背部顺气，没多久，

文玘又嘤嘤哭起来，身子不住往下滑，全靠文斐抱着他才没有坐到地上去。

文玘流着泪断断续续地说：“十三，珩明不会回来了是不是？他永远不会回来了是不是？我等了他这么久，为什么他就这么不回来了……十三，我想他……他为什么不回来看我了，是不是你把他藏起来了？十三，你把他还给我好不好……”

文斐默然，他愿意为文玘做任何事情，上刀山，下油锅，冒天下之大不韪，他都不会皱一下眉头，然而，这件事却是他做不到的。

文玘哭了一会儿没有了声音，只是默默流着眼泪，片刻后，他幽幽地问：“十三，我现在是不是又老又丑了……连那些男妓都比我好看了……是不是因为这样珩明才不会回来了？他嫌弃了我是不是，所以他不回来了，他嫌我烦了，他嫌弃我了，他不要我了……”

“不是的，你很漂亮。”

“呵呵，你骗我。”文玘突然笑起来，脸上的泪痕让他这个笑容显得十分神经质，“连珩明都不要我了，肯定是我又老又丑了……”顿了顿，又喃喃道，“我知道，你们喜欢的都是我的容貌，喜欢我的权势，我老了，丑了，我不是皇帝了，你们就不会喜欢我了……”

“不是的……”

“不，就是的！”文玘尖叫着打断弟弟的话，“你们就是！”

文斐没说话，他知道现在说什么都是无用的，文玘完全沉浸在自己的思维中，说什么他都不会听。

文玘哀怨地瞪着文斐：“你也是，十三，你也是……以前你总是瞅着我，可是长大了你就不再来看我了，我知道，是我变难看了，所以你不喜欢！”

文斐叹了口气，将文玘按进怀里。

文玘挣扎了一下，但很快就没了动作，只是抱着弟弟哭起来，断断续续的呜咽声在这静谧的夜色下就像孤魂的哭泣。

等文玘哭累了，文斐才将他扶进房间，同时吩咐王德去准备热水给皇帝沐浴。

文玘一身酒气，文斐没让他上床，只让他坐在凳子上，只是自己站在一边，让文玘靠在自己怀里，另外拿了一张毯子将文玘裹起来。

“哥，我带你去沐浴，洗洗干净就去睡吧。”

文斐抚摸着文玘的发鬓柔声说，文玘没有回答他，当然，文斐也没指望文玘会回答。

文斐抱着文玘去了浴室，为他更衣，抱他下水。以前太子用强的时候也都是文斐帮文玘清洗的，虽然那时候力气小抱不动哥哥，但对于清洗这项工作却是十分熟悉。

一手搂着文玘，一手拿着软布为他擦拭清洗，身上洗好了，又让文玘靠在自己怀里，随后解开他的发带，给他清洗头发。

皂子搓揉出的泡沫随着水的流动慢慢飘走，特制的皂子里添加了薄荷的精油，被热水泡一下，清爽的淡香就慢慢散发开，随着气雾充满整个浴室。

这么多年来，怀中人的身体、性情都已变了，有时文斐会静静地看着他，也很难再对方身上找道小时候的样子了，但唯一不变的，就是这幽幽薄荷香。

闻香识人，当年的文玘就像这香味一样清爽高贵。时至今日，每当文斐闻到这抹芬芳心中

所有的茫然和彷徨就会随之烟消云散，因为这会让他想起怀中人从没有变过。

“哥，想多泡一会儿还是就这样去睡？”

文斐问，他知道文玘还没有完全昏死，起码能听懂自己的话。

果然，隔了许久，文玘哼了两声。文斐无奈地笑了笑，将人抱上岸，擦干了身体和头发又将他抱回床上。

拉过被子给文玘盖好，文斐说：“今晚好好休息吧。明天——哼。”他轻哼一声，妻子顺利产下麟儿，心头事了，他也要好好教训这只不知爱惜自己的笨蛋狐狸了。

直到这时，文玘才睁开眼睛，一双还没完全从醉意中清醒的迷蒙双眼透出不满，嘟着嘴说：“我讨厌你！”

文斐不为所动。

顿了顿，文玘歪着头疑惑地问：“你怎么知道我不想继续泡了？”

文斐勾起文玘的一缕长发，看着发梢俏皮地跳出去了，淡淡道：“我看了你十几年了，怎么会不明白你的意思？”

文玘一撇嘴，道：“骗人！我变丑了，你就没再看我了！”

敢情这家伙还记着刚才说的话呢。

文斐浅浅一笑，却反问：“你怎么知道我没看你？”

文玘眨眨眼，突然叫道：“啊！我想起来了！你有看呢！你老偷看我呢！小毛孩子，偷看人家嘿咻，羞羞脸！”

文玘吐舌头刮脸颊，像个孩子。文斐苦笑，知道这是文玘醉到最深处的表现，这家伙喝到八分醉就会大哭大笑，喝到十分醉情商就完全退化成小孩子了——成人的理解力，幼稚孩童的言行。

文斐不置可否，只是给文玘掖好被角，温言道：“睡吧，时间不早了。”

文玘却抱住他撒娇道：“我不要，我要你陪我睡。”

文斐抚摸过文玘的发鬓，问：“怕黑吗？”

“我怕冷！”文玘一本正经地用力回答。

文斐笑了笑，俯身在文玘的眼帘上落下一个轻吻，温柔道：“那你等着，我换身干净的衣服就来。”

现在文斐可是只穿着一条长裤呢。

作者有话要说：Q1 答案：小毛孩就是十三啦~

之前有一个读者说“在文玘眼中文斐长再大也只是个孩子”，就是这个意思了~

你有没有猜对呢？

之前回答的人里答对的有：

261405

code

samunle

狐狸

梅子酿

莫殇

人人人人

万年猫妖

隐

parvati.j

sandrazhang920610

530

小天

snowwhite_099

如果有疏漏的请将你当初的回答顶上来，我就能看到了~

至于文斐和文玘之间的那些事，后文会慢慢揭晓的~

第 61 章

等文斐换了干净的亵衣上床时，文玘早就等急了。

文斐还没躺好，文玘就迫不及待地贴上来，手脚并用地缠住弟弟的身体，又磨又蹭，口中发出囫囵的咕噜声，一时间真让人觉得这就是一条等着主人抚摸的小动物。感觉到文斐没有抱住自己，文玘还不满地抬起头来，用一双湿漉漉的眼睛抗议。

文斐颇为无奈地笑了笑，他的哥哥耍起酒疯来也与常人不同。

躺好了，文斐才展臂将文玘搂在了怀里，文玘这才收起了无辜的眼神，似乎是很愉悦地蜷在弟弟怀里，还不时用小爪子在对方胸膛上挠一挠。

文斐记得这种小动作是文玘小时候对太子做的。

文斐刚到文玘身边时，文玘和太子感情还是很好的。文玘喜欢“欺负”这个小弟弟，把弟弟当抱枕肆意揉捏，有时候捏着捏着就会嘻嘻哈哈地说一些他和别人的事情，比如哪次他和太子一起睡的时候怎么折腾他的哥哥。这些不经意间说出的话都会被文斐记住，慢慢的，关于文玘这个人他会知道得越来越多，越来越完整。

“乖，睡吧。”

文斐温柔地轻声哄着，还用手轻拍对方的背负，就像对待一个真的小孩子。文玘咯咯笑着，

将脸迈进弟弟的胸膛，闭了眼睛，慢慢睡过去。

有时候文玘确实很幼稚，但是文斐觉得这很好，只有幼稚的时候文玘才会笑得开怀。

第二天天未亮，文斐在浅眠中听到脚步声立刻醒来，当脚步声在床前停住时，文斐抬手捂住文玘的耳朵，同时对帘外的人低声说：“王德，你去通知今日早朝取消。”

王德似乎被吓了一跳，呼吸都乱了，好半天才喏喏道：“可是……”

“没关系，你就和他们说是本王吩咐的，就说皇帝身体不适。”

“是，王爷。”

等王德退出去了，文玘却突然出声，虽有些含糊但已经很清醒：“今天你怎么这么好心，不赶我去上朝了？”

文斐放开手，不答反问：“吵醒你了？”

文玘动了动身体，掩嘴打了个长长的哈欠，眼角都沁出了小泪花，他揉着眼睛懒懒道：“习惯这时候醒来了……以前你那么可恶地逼我上朝，今天反而主动废朝，真奇怪……”文玘不满地瞅着文斐，又拿指尖在弟弟胸膛上戳戳，半开玩笑地说：“说，是不是动什么坏心眼了？我就知道你这家伙是最阴险的，平时深藏不露，哼哼，这时候就来欺负我！不让我做这个，不让我做那个，连喝酒都不让我喝个痛快，你肯定不是我的十三，你一定是其他人假扮的！”

文斐笑笑，不说话，任凭文玘指摘。

文玘嘟嘟囔囔说了一会儿，看文斐没有反应也觉得无趣，不再戳指，又问：“说吧，你这混蛋今天怎么这么好心，主动废朝了？”

文斐淡淡道：“你总是背着我胡闹，我又没办法时刻陪在你身边，只能逼你上朝，你要你上朝那么一天里大半天你都只能乖乖做事、按时休息，我只要在下午来看看你就可以了。现在我可以天天入宫盯着你，自然不需要你上朝，况且，昨天你醉成那样，今天好好休息就是了。”

文玘哀怨地拧起眉头，但随即又想起了一个问题：“弟妹生了？”若是还没生，文斐不会这么闲。

“嗯。昨天晚上刚出来的，是个男孩。”

文玘眼睛顿时亮了，但只是眨眼的功夫，又黯淡了下去。

文飞知道他想到了什么，想了想，说：“薛将军战死，也算是为你而死，你更应该好好活下去。”

文玘闷了一会儿，却说：“他不是为我而死，他是为他自己而死。”

“那你更应该为自己而活。”

“……我知道了。”

文玘翻了个身，背对弟弟。

文玘本来不愿娶妻生子很大一部分原因就是考虑薛聰的感受，但是现在薛聰死了，一切努力都变得无意义了。

文斐不喜欢这样，他不喜欢文玘为别人而活，文玘应该活得更恣意，更张狂。

文斐虽然允许文玘睡懒觉，但也不是没有节制，天大亮的时候也催促他起床，梳洗之后却是逼他去练武。

文玘看看手中的剑，这玩意太陌生了，他不知道自己多少年没碰过了。

皇子都是要习武的，老皇帝死之前文玘隔三差五都会练上一会儿，可是老皇帝驾崩之后文玘就不练了，时至今日，他拿把普通长剑都觉得重。

文玘看看剑，又看看弟弟，郁闷地说：“十三呀，这个……我照你说的好好处理朝政就是了，这……就算了吧？”

“不行。”

“十三~”这是撒娇。

“不行。”

“十三！”这是威胁。

“不行。”文斐不为所动。

文玘恼了，扔下剑拂袖就走：“我就是不练，你能拿我怎么办！”

这是耍无赖。

文斐将他捉回来，威胁道：“你要不练，我就天天给你喝又臭又苦的药！”

文玘一想：自己要是不愿意练剑，文斐是没办法逼自己动起来，但自己要是不想吃药，文斐却可以捏着自己的下巴硬灌下去，那比自己喝还难受。

文玘以前没觉得这个弟弟这么强势，现在却发现对方说一是一，武力值又高，拦都拦不住，偏偏自己也不舍得治他的罪，真是可恶极了！

没办法，文玘只能跟着文斐练剑。

当年文玘也跟着京中的大将军学过武，只是后来落水受寒，身体变差，加上他性情惫懒，才慢慢生疏了。这么多年没有运动过，一套剑法文玘才使了一半就不行了，满头是汗，气喘吁吁，哀怨地看一眼弟弟，嘟囔道：“都是你，讨厌你，臭十三！坏十三！混蛋十三！”

文斐不由得失笑。

文斐一直都希望文玘多动动，这样身体才会健康，可是文玘懒啊，没事的时候就喜欢坐在花园里晒太阳，整一大懒猫。以前文斐看他过得快活自在也不想逼他，但现在文玘做什么都没劲，文斐就要找点事分散他的注意力，不要老把思绪集中在薛璁之死上。

剑也练了，饭也吃了，文玘也该去处理它的朝政了。文斐像侍卫一样“护送”文玘去书房的路上，一个来自王府的仆役跑过来和他耳语了两句。

文玘停下脚步回头看来，满脸好奇。

仆役的话很短暂，但文斐听了却面色微变，然而顿了顿，挥手让仆役离开了。

文玘不由得问：“怎么了？”

“没什么。快走吧，估计那些大臣早就等急了。”

文斐显然是跳开了话题，文玘撇撇嘴，没有再追问。

果然，文玘刚刚进入内朝就被当值的几个大臣给团团围住了，看他们急切的样子只怕文玘一时半会儿都脱不开身。

文斐没有跟着进去，他除了管理自己的封地和几个月前主动请缨奔袭草原之外，他从来都将自己置身于朝廷政务之外，不掺和，不建议，不结党——特别在最后一点上他做的极为彻底，可是说朝野上下除了文玘，他和任何人都没有交情——起码表面上是这样。

看文玘被大臣们拥着走进去，文斐顿了顿，随后转身离去。

文玘回头看了一眼。

作者有话要说：想不出内容提要，先用一个表情代替好了……

关于 Q1 的抽奖，因为这次答对的人比较多，所以我也多抽两个，一共抽出三个幸运儿，分别是：

人人人人、samunle、万年猫妖~

恭喜~撒花~鼓掌~

请把你们的晋江客户号和盛大通行证发到我的邮箱（erus@live.cn），然后我就会把奖品转给你了~当然，如果你不方便发送邮件直接在文下留言也是可以的，不过要记得打 2 分，这样我看到之后才能帮你删掉它~

第 62 章

王府来的消息很简单：王妃不行了。

本来晋王妃诞下幼儿后人有点虚，但并无大碍，可到了后半夜，她突然崩中——也就是产后大出血，还好被含桃发现，赶紧叫来大夫及时止血，晋王妃虽然虚弱，但总算逃过一劫。可是到了今天早晨再次流血不止，这次含桃刚好去厨房要给夫人安排早膳，等她回来时晋王妃已经气息奄奄。

虽然之前御医就提醒过，晋王妃气虚血亏，极有可能挺不过生子的煎熬，大家都是提着一颗心在迎接这个孩子，可是谁也没想到，孩子顺利生下了，晋王妃却会在产后发生大出血。

文斐坐在床边，沉默地看着他的妻子。

晋王妃的面色苍白如纸，连嘴唇也毫无血色，她已经永远地闭上了眼睛，一双眉毛少了粉黛的修饰而显得稀疏浅淡，这样的她看上去比平日还要柔顺。

晋王妃不会大声说话，不会呵斥下人，也从来不对文斐提任何要求，她信佛，早餐都是吃素，每月初一十五会上山拜佛，回来时便沿路布施，看到路边跌倒的小孩会上前将人扶起，再让含桃拿出一个小糖块哄孩子开怀，有人不小心冒犯了她也总是笑着摆手，柔柔弱弱地说不要紧。城里的老百姓都说晋王妃是菩萨下凡——好心的人总是比任何装饰都美丽，听说晋王对晋王妃很好，于是也都认为晋王是个大好人。

文斐抚摸过妻子的面容，一声轻叹。

“是我对不起你……小雯……下辈子再补偿你……”

文斐唤着妻子的闺名，这么多年来他第一次感到愧疚。虽然旁人都觉得文斐对妻子很好，可是文斐心里知道，他的好是短暂的有代价的，代价就是这个柔弱女子的生命。

含桃跪在一边哭泣，听到文斐的话，不由得呜咽道：“王爷，夫人、夫人说，她最放心不下的就是孩子……只希望王爷能好好抚养孩子……夫人说，说王爷是个很温柔的人，她很开心……呜呜呜，夫人，夫人！”说到这里含桃实在忍不住了，扑在晋王妃身上嚎啕大哭起来。

文斐握住妻子的手，轻声道：“我知道了，小雯，我会好好照顾孩子的。”

晋王妃过世的消息在中午的时候就到了文玘耳朵里，他急忙赶到了晋王府。

文玘一进府就看到文斐走出来，立刻扑上去急急问：“十三，弟妹她……”

文斐扶住文玘的肩膀，轻声道：“是，已经去了。”

文玘一下子委顿了下去，颓然地道：“怎么会这样……昨天不是还好好的吗……十三，她……”文玘的话音一顿，突然说：“是我不好，是我不好，我不该喝酒，我不喝酒你就不会进宫，弟妹就不会……”

“不是你的错！”文斐断然呵止文玘的自责，“不是你的错，哥，和你没有关系！”

“可是……”

“没有可是。”文斐将文玘拥进怀里，低头附耳道，“哥，在我心里，没有任何人会让你更重要！”

文玘一怔，心中酸楚的悸动似乎名为感动，但……

“十三，虽然我知道你比我高很多，但是你能不能不要这样抱着我？”

文玘郁闷地发现，当自己被十三抱在怀里的时候，他的眼睛只能刚好超过对方的肩膀，尴尬地看着十三身后管家、仆役们奇怪的神色。

但一向听话的文斐这时候却没有松手，反而将脸埋进了他的颈窝，呼吸带出的潮湿热气弄得文玘脖子痒痒。就在文玘想抗议的时候，却听文斐低声呢喃：“哥，让我抱一会儿……”

文玘愣住，突然觉得对方的心痛似乎穿透了衣物从紧贴的胸膛传到了自己的心里。从认识十三以来，文玘就没见过这个弟弟流露过脆弱，他总是没什么表情的沉默着，小时候瘦瘦小小的，被人打得遍体鳞伤也总是忍耐着，可现在他已经长得这么高大了还轻而易举地杀死了麦飒……

文玘心疼极了，下意识地抱住弟弟，希望能像以前弟弟给自己温暖一样给弟弟安慰。

“十三，我的好弟弟……我的好弟弟……不哭。”

文玘胡乱说着安慰的话，可是当他这句“不哭”说出来的时候，文斐却扑哧笑了出来。

文斐松了手，抬起头，眉目间似乎隐约透出了一点儿笑意。

文玘不高兴了：“喂……我说的话很好笑吗？我是在安慰你呢！”

文斐抹了一下眼角，也不知道是难过还是笑出来的泪花，只是嘴上说：“没有，没有很好笑。”

文玘不满地鼓起腮帮子，但看在文斐丧妻的份上，他没有再说什么。

外人似乎没办法从晋王的表情上看出太多情绪，他一如既往的沉默和寡淡。晋王妃的丧事都是管家在处理，许多王府的下人们都哭了，王妃是个很善良的女人，她对下人很好，下人们自然也都爱戴她。

文玘陪着弟弟，他觉得弟弟其实很难过，只是对方将难过都放在了心里，这种滋味很不好受，文玘知道。

文玘拍着弟弟的背，安慰地说：“十三，难过的话就哭出来吧。”

文斐不知是苦涩还是无奈地微微一笑，却将文玘抱进怀里，因为此刻他坐着，因此文玘也就顺势跌坐在他的腿上了。

“哥，让我抱抱。”

文斐的脸埋在文玘的颈窝里，轻轻地说。

文玘感到很不自在，可是心疼弟弟，也就随他去了，不时地抚摸一下弟弟的发鬓，或者是轻拍他的后背，以示安慰。

屋子里只有他们两个人，安静得似乎连熏香丝丝缕缕飘出香炉的声音都能听得到，那声音就像是悲伤蔓延的气息，或许是被传染了，文玘的情绪也慢慢低落。

文玘将身体放松在弟弟怀里，这时候他也不知道究竟是弟弟抱着自己，还是自己靠着弟弟。

“十三……你爱她吗？”文玘喃喃地问，但或许他并没有要知道答案的意思，因为他很快就自己说了下去，“你知道吗，我很爱他，他走了之后，我总是想，我和他一起走吧，离开这里，就可以永远在一起了……你说得对，我不爱惜自己，我在自杀，可是……我真的很想他……”

文玘闭上了眼睛，心里涌动的酸楚快要化作泪水满出眼眶了，只有被□和酒精麻痹的时候他才能暂时忽略这种痛，清醒的时候他的脑海里总是被那个身影填充。那个人什么都不好，可是那个人在自己眼中却是最好的……

“哥……”

“嗯？”

“你身上的味道很好闻。”

文玘正是伤感的时候，听到弟弟唤了自己一声，还以为对方也要和自己倾吐一下感情世界，还想这个弟弟整一个闷葫芦从没听他说过什么情感问题，难得对方倾吐，自己一定要认真听。他刚好要好整以暇倾听弟弟的心声，却没想到对方居然蹦出这么一句？！

文玘恼了，捏起弟弟脸上皮肉恶狠狠地说：“这种时候你还有心情关心这种事情？你、你气死我了！枉费我还好心让你抱着呢！”

“吾……不系……”

可怜的文斐，被捏得连话都说不了。

文玘撇撇嘴，松开手，没好气地说：“你趴在我怀里大半天就注意到我身上好闻？”

“不是。”文斐揉揉脸颊，他发现文玘的手劲似乎变大了一点，捏得比以前还痛了。他有点

委屈地说：“我只是想说……从小，我就喜欢闻这个香气，每次难过的时候闻到，就会觉得没有那么难过了……”

“是吗？”

文玘顿时感到愧疚，就是嘛，他可爱的十三怎么会是那种登徒子呢？

文玘立刻抱住弟弟的脑袋，一边胡乱揉着一边安抚道：“对不起哦，我的十三，我就知道你不是那么薄情的人，我有没有把你捏痛了？来，我给你摸摸，摸摸就不疼了。”

文玘一阵乱摸，等他停手的时候，文斐的脑袋已经变成了一团鸡窝，于是文玘又很“好心”地给他理头发。

文斐笑了笑，靠在文玘肩膀上安静地注视着对方的侧脸，贪恋对方香气的他，此刻什么也不愿意想，只想这么抱着，闻着，看着。

作者有话要说：两天一次，匀速更新。很快就有肉了，不要着急~

大家元旦快乐~

第 63 章

傍晚的时候文玘要回宫了，但是他有些担心弟弟，而与此相对的，文斐也很担心他。

“哥，晚上你会乖乖去休息吗？”文斐不太信任地问，“不要再喝酒，也不要再和男人胡闹，知道吗？”

文玘难得乖巧地答应了：“我知道了。你放心吧。”

文斐的眼神还是有一丝怀疑。

文玘撇撇嘴，心想你现在这么难过我怎么好意思在这时候给你添麻烦呢？

不过文玘转念一想，却说：“十三，跟我一起进宫吧！今天晚上你在宫里陪我好不好？”

文玘的想法很简单：既然你不放心我，那就进宫来监督我吧，而我也可以趁机给你“开导”一下，免得你悲伤过度。

文玘越想越觉得这个提议很好，当下便拉着文斐要走。文斐迟疑了一下，没有拒绝。

有一下没一下地拨着热水，文玘趴在池壁上看着文斐慢慢走下水来，他发现自己这个小弟弟似乎真的长成大人了。

文斐察觉了对方目光的落点，愣了愣，哭笑不得道：“哥，你在看什么？”

文玘嘿嘿一笑，指指文斐胯间那活儿，笑眯眯道：“毛毛虫变成大乌鸦了。”

文斐很无奈，伸掌虚遮在文玘眼前，道：“别看了。”

“呵呵，小十三害羞了。”

“哥……”

“好啦，好啦，有什么好害羞的，又不是没看过。你看，我也可以给你看啊。”

文玘说着坐在池边的阶梯上，对着弟弟张开大腿，露出他的“白鸟”。

虽说他们兄弟间还真的是没有什么没见过的，不过文斐还是很受不了哥哥这样大大咧咧的没神经，而且最关键的是……

文斐不动声色地绷住小腹，同时强行将哥哥的双腿给按拢，再将对方给转过去，抓了一块软布在手上，说：“我给你擦擦背吧？”

文玘撇撇嘴，还不忘调侃一句：“好吧，既然你这么害羞，我就不为难你了。”

文斐摇摇头，没说话。

软布带着热水从文玘肩头擦过，温暖的触感仿佛能就此洗去生活中所有的不顺心。文玘发出惬意的呻吟，不再戏弄弟弟，趴在池壁上安静地享受这份服务。

细腻的布料擦拭过身体，让白皙的肌肤晕染了一片粉红，文斐专心而细致地坐着这件事，仿佛在手下的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件珍宝，一个稍稍用力就会留下伤痕的名贵器物。

后背擦好，文斐让文玘转过身，给他擦拭胸膛。

文玘偶然睁眼时便看到了文斐神色中的专注，心中一动，不知怎么的，他突然想到了薛聰。每每情事过后，文玘都会在薛聰眼中看到这份认真，不带任何色情意味，坦然地表达着他的喜欢。

文玘一时有些失神，不知不觉间，竟抬手抚摸上弟弟的脸颊。但文斐的动作并没有因为这样的抚摸而停顿，他的流畅让文玘沉湎在对情人的怀念中不可自拔，直到文斐抬起头来。

文玘吓了一跳，慌忙收回手，他以为文斐会说什么，但文斐只是轻声问：“哥，要继续吗？”

文玘怔了怔，意识到弟弟已经给他擦完了上身，下身嘛……他本想拒绝，但是转念一想，却萌生了坏心思。

“要！”

文玘大声叫道，像个要糖吃的孩子。

文斐笑着摇摇头，却俯身将文玘抱起放到池岸上，拉过一张毯子让他裹住上半身以免受凉。

软布抚摸过胯间不可避免地带来快感，文玘忍不住发出呻吟，也忍不住将双腿打开一点，但软布很快就转移到了大腿上，大腿内侧的嫩肉因为触碰而感到瘙痒，这让文玘又忍不住合拢双腿，将那只移动的手给夹住了。

“哥……”

文斐无奈地看着自己被对方夹在大腿间的手，如果不是知道这个哥哥就是个没神经的家伙，他真的会认为对方是在勾引自己。但在过往几十年的朝夕相处中，文斐的神经早已被自己的哥哥锻炼得极其坚韧，即使面对如此香艳的画面，他也能保持从容。

文玘讪笑了两声松开大腿，没忘倒打一耙：“都是你弄得我痒痒！”

文斐笑了笑，继续他的服务。

脚趾头被热水浸泡得晶莹水润的，就像白玉豆腐一样，文玘炫耀似的曲曲他的脚趾头，似乎在说：看吧，我的脚趾头都好看！

文斐看到这样孩子气的行为不由得失笑。

文玘不满意了，看到弟弟浅褐色的乳头露在水面上，便绷直了脚尖去抠弄。文斐面色微变，飞快地握住了文玘作怪脚丫子。

文玘开心得咯咯直笑，也不顾毯子滑落，拍着手说：“让你装老成，小坏蛋！”

文斐没说话，只是托起文玘的脚丫，在足背上落下一个轻吻。

文玘一怔，笑得更欢了。

文玘笑够了，对着弟弟张开双臂：“十三，我冷了。”

等文玘泡得全身都热乎乎的了，他又让弟弟抱他回卧房——这个懒骨头，连两步路都不愿走。

上床前文玘顺手从桌面上折了一朵花插到弟弟头上，笑道：“奖励你的！”

文斐笑纳。

并排躺在床上，文玘终于安静下来，但他并没有睡着，而是睁大了眼睛注视着床顶，似乎在想什么。当然，他可以想的事情很多，想薛璐，想过往的美好，想这段时间发生的事情，想朝堂上的那些事。

夜晚很安静，安静得似乎连屋外灯笼里烛火的啵剥声都能听到。

“十三。”黑暗中，文玘的声音很轻却也很清晰，“你很爱她吗？”

文斐沉默了片刻，道：“不，并没有那么爱，只是，感到愧疚。”

“愧疚？”

“嗯。”文斐没有多解释。

文玘翻过身来，摸索着摸上文斐的脸，抚摸着说：“你真是个好孩子……”

文斐握住文玘的手，用了一点巧力，将人拉进怀里抱住。

文玘感到不舒服，不是不喜欢十三抱他，而是他没办法抱着十三。文玘总是喜欢在睡觉的时候抱着点什么——比如人，文斐大小适宜，身上很热——这种热度正是文玘喜欢的，这些要素都弄得文玘心痒痒，总想把手脚放到对方身上乱蹭取暖，不过犹豫着终究没好意思，毕竟这是他弟弟，而不是他的“暖炉”。

文玘扭动身体想要挣脱，但文斐却没有松手。

“哥，抱着我吧。”文斐说，这句话落在文玘耳朵里犹如天籁，文玘差点就要将手脚都伸出去了，但犹豫了一下，还是不太确定地问：“可以吗？”

文斐没有回答，只是用行动表示了他的意愿：将文玘的手拉到了自己背后，让对方环抱着自己。

文玘手脚在弟弟身上一阵乱蹭，找了一个对他来说最最最舒服的姿势窝着，一声叹息，道：“还是十三对我最好啊！”

文斐弯了嘴角，只是在夜色中谁也看不到这个微笑。

作者有话要说：小肉一块。

话说半面妆被人投诉了……如果运气不好的话，大概要删除 h

第 64 章

虽然妻子的死亡对文斐确实带来了一点打击——准确地说，是一点冲击，让他萌生了些许愧疚和迷茫的情绪，但正如十几年来所发生的那样，他在熟悉的淡香中找回自己曾立下的誓言。

能干的管家将晋王妃逝世的后续工作处理得很妥当，文斐需要做的只是在适当的时候和适当的场合下表露出适当的悲伤。对于一个只是见了一面就成婚的妻子，文斐并不需要表现得十分悲痛——那反而会让他显得虚伪，他所要表露的感情只是缅怀这几个月来朝夕相处的亲近而已。

晋王妃下葬那天，小世子已经退去了小猴子一样的难看红皮，在奶水的滋养下变得白白嫩嫩，他有一双乌溜溜的大眼睛，这让他看上去有点像某种大眼睛的小动物，刚刚显露出的样貌看上去和父母都不太一样，有经验的老人们都说这个孩子长大后会是俊美的男子。

文玘也参加了弟妹的葬礼，这天他第一次看到了他的小侄儿。

小婴儿被奶娘抱在怀里，正含着指头呼呼大睡，面对小孩文玘看上去有些手足无措，呆呆地站了一会儿，突然转头问弟弟：“我可以抱一抱吗？”

“当然可以。”

文斐示意奶娘将孩子交给文玘。

“陛下，您要这样，托住孩子的后脑……”

奶娘告诉文玘抱孩子的方法，以免孩子娇嫩的骨骼受伤。

文玘僵硬地维持奶娘所说的正确姿势，生怕一个不小心就将孩子弄坏了。

或许是因为震动，孩子被吵醒了，他张开那双小狗一样的大眼睛，肉嘟嘟的腮帮子一鼓，眼看着就要哭起来了，然而他不知道看到了什么，嘴巴一张，咯咯笑起来。

“啊啊。”

小婴儿发出奇怪的叫声，文玘不知所措地将目光投向文斐。显然文斐也没有经历过这种阵仗，只能将目光投向奶娘。

奶娘扑哧笑出来，却是对文玘施礼，道：“陛下，这是孩子喜欢您，在开心让您抱他呢。”

文玘怔了怔，不由得低头看向孩子，他在孩子清澈的大眼睛里看到了自己的倒影，这让他想起了很多年前第一次看到十三的事情，那时候他也在对方的眼睛看到了自己的倒影。

“十三，他和你真像……”

文玘喃喃自语。

文斐看了一眼自己的孩子，有点困惑——他看不出这个孩子和自己现在的模样哪里相似。

不过这个不重要。

“喜欢吗？”文斐问。

“喜欢！”文玘用力点头，看到孩子的第一眼就喜欢上这个和小十三相似的孩子了。

文斐笑了笑，他想听的只有这句话。

晋王妃的死亡显然给城中百姓带来的影响更大，不少人当天都穿上了白衣以祭奠这位虽然不够美丽但却慈悲善良的女子。文斐默默地感受着来自旁人的哀伤，他觉得当初或许选择一个蛮横任性善妒的女子会更好，起码，他不会有所愧疚。

但不论怎么说，晋王妃之死对于文斐和文玘来说都显得有些微不足道，这只是他们几十年生活中逝去的亲人之一。

不久，小世子满月，也该抱出来见人了。晋王府举办了一场满月酒，族中长老给小世子取了个大名：文修。之后便是酒席。文玘也来了，不过文玘并未在前厅出现，只是在弟弟的屋子里暖上一壶酒独自享用。文斐在前厅和众人寒暄一二之后便回到了后院陪伴哥哥。

看文玘已经喝了一壶，虽然不是烈酒，但文斐还是将酒杯拿下不许他再喝。

“差不多了，喝太多对身体不好。”

文玘撇撇嘴，抱怨道：“我说小十三呀，这一个月来我可是很乖地听你的话养身体了，你看我现在面色红润手脚温暖，你好歹应该让我喝两杯啊。”

文斐道：“你面色发红那是酒气上来熏的，这屋子里点着十足的炭火，你当然手脚温暖。”

被拆穿了谎言文玘也不着恼，只是笑眯眯地说：“十三不要这么不近人情嘛。”

文斐摇头，不答。

文玘无法，只能撅着嘴坐在那儿生闷气。文斐递上热茶，文玘有些不情愿，但过了一会儿还是接过来捂在手中。文玘知道文斐是为自己好，只是老觉得被弟弟这么管着很不舒坦。想了想，文玘说：“十三，修儿就过继给我吧？”

文斐愣了愣，道：“哥哥现在就要确定过继吗？等长大一点看看品□。”

“不用了，现在就很好。品行什么的，日后慢慢教导就是了。”文玘不以为然，“修儿住到宫里，长大了才不会和我分生。而且，你可以多进宫看看他，陪陪我啊。”

文斐摇头：“我会在宫里陪你的。”

“可是总归是不好。”文玘突然想到了薛璁。

“我不在乎。”文斐说。

文玘侧目，文斐神情平淡得就像是说了声“你好”。

文玘暗自惊讶，但还是说：“那你以后续弦了……”

“不了。有修儿就够了。”

文玘一怔，大叫起来：“那不行！修儿以后可是我儿子了，你不许反悔！”

文斐失笑：“我不是反悔，不过……”话说了一半他却没说下去，低头抿了口茶，改口道：“反正这事我自有打算，哥哥不必担心。哥哥喜欢修儿就把修儿接进宫吧，早些进宫也好，亲近

点以后才不会有二心。”

文玘狐疑地打量弟弟，但是从对方千万年不变的木头神情上根本看不出端倪。事实上，这么多年来，别的兄弟多少都有些情情爱爱的消息接连不断，唯独这个弟弟从没有和什么人——不论男女——特别亲近过，如果不是弟妹这么快就怀孕并且顺利诞下麟儿了，文玘还真要怀疑这个弟弟是不是“那个”不行。

不过……

十三的尺寸还挺傲人的啊。难道十三天生欲望寡淡？

文玘回忆着这段时间来时常能见到的“大乌鸦”，和薛聰、麦飒那种变态比是略逊一筹，不过和普通男人相比就很可观了，按理说十三就算不像麦飒那样性欲旺盛得像发情的公牛，也应该像李统那样隔三差五需要疏解一次欲望，可是十三似乎总是过着禁欲的生活——难道他都是靠自己的手解决问题？

好吧，抛开这个邪恶的问题，文玘很想劝劝弟弟，十三正值壮年不可能就这么一辈子做个鳏夫吧？这样是不对的，是不和谐的，文家的子嗣本来就不多，有了一个断袖的皇帝，不能连王爷也守寡啊。

可是话到嘴边文玘又吞了回去，他很清楚自己这个弟弟看起来寡言少语似乎很好摆弄，其实内心极有主见，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要做什么不要做什么，每一样都规划得清清楚楚，没有任何差错。若非如此，这个弟弟根本不可能无病无灾地活到现在。

其实十三比自己聪明多了。

想了想，文玘最后还是没劝，只是考虑了一下，说：“修儿进宫了你就要一个人住了，这不好，你进宫来陪我吧。”

“嗯，那是一定的。”

“嗯？”

“我不在宫里，你一定又会乱来，我看着你。”

文斐的口吻就像在说今天天气很好。

文玘觉得十三最可恶的就是这家伙总是用漫不经心的语气去说一件让自己深恶痛绝的事情！

“你——坏十三！”

当然，这种程度的咬牙切齿根本不足以动摇文斐的决定。

作者有话要说：忘了说，被投诉的是第五章，公众章节是最容易被杀鸡儆猴的……orz……暂时是打算先放任不管，如果晋江给黄牌了，我再把片段删除，然后放到鲜网专栏去……

始终认为看小说就该看完整版的，删节的算什么，阉割过的太监。天朝这种谈性变色的作风是在很好笑，好像国人已经进化到可以无性繁殖一样了。政府不反思制度，父母不反思管教，学校不反思教育，青少年一堕落马上就归结到不良作品传播上，可也没见优良作品能得到传播。去年各种传播媒介上清一色的歌功颂德，电视作品全部是歌颂红军光辉史，今年来一个蜗居，于是就有人开始大呼太现实太黑暗，妨碍群众稳定，要禁播。文学作品沦落到这个地位真是一大悲剧，整个文坛都是一大茶几。

最近不知道是因为感冒还是用脑过度，脖子以上的器官都不太舒服……so……更新较慢，请见

谅……

第 65 章

以前大家都说文斐是文玘的小跟屁虫，而现在，小跟屁虫变成大跟屁虫了。

“哥，起床了。”

“哥，不要耍赖皮。”

“哥，多穿点。”

“哥，去练剑。”

“哥，多吃点。”

“哥，该吃药了。”

“哥，不许挑食。”

“哥……”

文斐依然寡言少语，但是说出的每句话都让文玘想要揍他。文玘多么怀念以前那个总是说“哥，你喜欢就好”的小十三啊！

文玘回头瞪了一眼这头大跟屁虫，从鼻子里喷出一口恶气，噤噤噤地加快了步伐。但以他比文斐小了不少一圈的瘦弱身板，别说快步，就是跑步也不可能甩开对方。

文玘气恼，但更多的是无奈。他有一万种方法将十三从身边赶走，可是他不舍得。

但就算舍不得，文玘也受不了弟弟这么一直跟着。

这天文玘终于爆发了，看着弟弟跟着进入房间，他猛地顿住脚步回身来大声喝道：“十三！我不许你再这样跟着我！我是你哥，是这个国家的皇帝！”

文斐不急不恼：“那又如何？”

文玘竖起眉毛：“那又怎么样？我是你哥、皇帝！你这么跟着我算怎么回事？你一个成年王爷成天跟着皇帝在宫里游荡又算什么？！”

文斐从容道：“你不好好保重自己，我只好这么跟着你、看着你。”

“你！你究竟要干什么！”文玘气急败坏，“你以为这样我会高兴？我会感激你吗？”

文斐不做声。

“健健康康能怎么样？我一点也不开心！我想要的得不到，长命百岁又有什么用？我要这天下有什么用！”

文玘高声喊叫，弟弟对他好他知道，但这样的好一点也不能让他开心，想要的得不到，得到的都是不想要的，坐拥天下又如何？他一点也不开心！

这些话文玘本不想说，但他现在确实被弟弟逼急了。即使明白弟弟的好意，但是他也受不

了十三这样每天跟在自己屁股后面。现在不比小时候，况且带着弟弟玩也只是白天玩，他们晚上也是回到各自的寝宫休息，哪像现在这样，一天到晚都凑在一起？他可是正常的成年男性，他寂寞，他有生理需求，他想要晚上有个人给他抱着取暖，但那个人绝不是自己的弟弟！

文玘瞪着文斐，一副你再出去我就喊人的模样。

文斐却是一脸平静地问：“那你想要什么？”

文玘心头一股邪火腾起，不顾形象地大叫道：“我要男人！我要男人干我！”

本以为这样就会让文斐退让，没想到文斐只是眨了一下眼睛，说：“我也是男人。”

文玘一怔，骂道：“你他妈的是我弟弟！”

“我可以给你。”文斐面不改色，“只要你愿意接受。”

文玘不可思议地瞪着文斐，而对方的神情一如既往的平静，就像刚才他说的是“该吃药了”“该起床了”一样。

文玘怔了怔，突然冷笑起来：“十三，这就是你的真正目的？”

文斐的眸光闪了一下。

“你这样逼着我跟在我身边就是想像其他男人一样上我？”

“哥，你不要这样说……”

“那我要怎么说！不许碰我！”

文玘一巴掌打开文斐想要触碰自己的手，他现在很恼火！

“你比那些男人还要齜龌！”文玘愤怒地说，“你给我滚远点，我不想看到你！你给我滚出去！以后都不要再进宫！”

文玘拂袖背转身去，只等着文斐出去，但等了一会儿他都没有听到离去的脚步声。文玘正觉得不爽，又想骂人的时候，却听文斐叹了口气，道：“哥，我不是想要你，我想要的是……”他的话音顿了顿，文玘冷笑一声，就想听对方还有什么下文。

“……你快乐。”

强有力的手臂从身后圈上来，文玘被抱进了一个宽厚而温暖的怀抱。

文斐的脸颊轻轻贴在文玘的发鬓上，只听得那低沉的男声在耳边不疾不徐地说：“以前你那么快乐，你的笑容有一种让人也跟着快乐的魔力，每个人都喜欢看着你。我喜欢看着你。你曾经问我为什么看着你不说话，我没回答你，只因我无法回答。哥，我想你快快乐乐的，一辈子都那样快快乐乐的，像花蝴蝶一样，这里扑一下，那里跳一下……”

“喂！”文玘不高兴了，“谁像花蝴蝶呢，我才不是花蝴蝶！”

文斐轻轻一笑，道：“好，不是花蝴蝶。”

文玘也没刚才那么愤怒了，只因弟弟这番话让他想到了一个人，曾几何时，那个人也这样对自己说过，想要自己快乐，想要看到当年那个让人跟着快乐的笑容……文玘叹了口气，转过身来抚摸过弟弟的脸颊，轻声道：“弟弟，我知道你为我好，但……我不喜欢现在的生活。我想要的你不能给，你明白吗？”

“你想要什么我都给你”

“弟弟！”

面对文斐的执拗，文玘很是气苦。

两人对视片刻，文斐却突然单膝跪下。文玘愣了愣，以为文斐要学那些大臣跪谏，虽然心中奇怪，但还是下意识地弯身想要将人扶起来，但不等他对方扶起，文斐却先一步搂住他的身体，低头在文玘胯间亲吻了一下。

虽然隔着布料，但私处何其敏感，文斐这一吻让文玘浑身一颤，他犹如受到了莫大的惊吓，尖叫一声连打带踢一把推开文斐，自己也慌乱地退后了两步。

“你、你干什么！”

文玘断然没想到文斐会突然亲吻自己的……那个地方！

文斐虽然被推得晃了晃，却没有跌倒，保持着单膝跪地的姿势抬头仰望着文玘。

文玘咽下一口唾沫，他好歹是哥皇帝，很快就冷静了下来，整了整衣襟沉着脸道：“十三，你不要开玩笑！这一点也不有趣！”

“我没有开玩笑。”文斐墨黑的眸子里闪动着文玘不懂的光，“如果你想要，我就给你。”

“你——”

文玘怒极反笑。

“好啊，你给我啊！”

文玘上前一步居高临下地瞪视着弟弟，眼中透出质疑和轻蔑，他不信文斐真的要做那种事。

只是他却忘记了，刚才文斐跪下亲吻他私处时可是没有半点犹豫。

作者有话要说：下章有小肉……大肉……请等番外……

第 66 章

果然，当文玘直挺挺地站在那儿一副你能拿我怎样的时候，文斐伸手环上了他的腰身，指尖一挑，便将那腰带解了下来。

腰带落地，衣物也随之松开，似乎有一缕微弱的冷风贴着皮肤掠过，文玘不由得打了个寒颤，心里有些发怵，也发觉这弟弟的决心似乎和自己猜测的有点差别，正在犹豫是否要舍了脸面就此退缩，但文斐却不给他退路。

文玘拒绝的话还没能在肚子里成型，文斐已经解开了他的裤头，手一松，青涩的私处和白皙的双腿就暴露在了空气里。

文玘张了嘴正要寒冷，却感到一股热气喷在胯间，紧接着，自己的欲望别进入了一个湿热的巢穴。

“嗯……”

文玘忍不住发出呻吟，任何一个男人都受不起这样的伺候，更何况文玘久经人事又禁欲多日，身体更是敏感得只要轻轻一触碰就会沦陷。阳物被人含住，一下子就精神抖擞地站了起来，感觉到弟弟正在慢慢吞吐，文玘忍不住伸手抱住弟弟的脑袋，也说不出是迎合还是推拒，

指尖插入发丝，口中发出迷乱的轻哼：“不要……”

文斐并没有停止。

文斐一手抬起文玘的右腿将其架到自己肩上，一手在文玘后腰上轻轻用了点。文玘单腿站立站下重心不稳，只能顺势朝弟弟靠去，不由得整个人的重量都放到了弟弟身上，玉茎在对方口中进得更深了，喉咙呼吸带来的吸力令他难以自持，下意识地想要夹紧双腿，但如此姿势之下如何能夹得紧，却是被迫张着腿承受如此汹涌的快感。

文斐这样含着他的玉茎吞吐，时而又吐出来转而去舔弄那浑圆的囊袋，吮得文玘轻哼不止，顶端也分泌出了透明的汁液，将文斐的面颊弄得湿漉漉的。

文玘颤动着身体，一度濒临高潮，只是终归是差了那么一点令他无法到达最高峰，难过之下他更是低声呢喃：“嗯……用力……”

文斐像是知道他的痛苦，嘴里含着没放，手则顺着臀缝滑入双丘之间，按上那在激情之下已含苞待放的花蕊。

或许是经过太多的灌溉滋润，这朵花比起那些青涩少年的花蕊来得松软得多，文斐不过是借着一点唾液便很容易地探入了一根指头，稍稍抽插一二又挤入第二根指头，而即使这样也没有让文玘发出不舒适的声音。

文斐心中暗叹一声，倒也没说什么，只是专心地向甬道深处探索，没费多大功夫他就找到了那最敏感的一点，轻轻一按顿时引来文玘激烈的颤抖。文斐知道差不多了，手指在那点上用力按下，文玘发出一声尖叫，玉茎一阵痉挛，白露吐出，落在文斐的脸颊上。

文斐缓缓抽出指头，起身抱住身体发软的文玘，又拿手帕拭去脸上的污物，随后将人打横抱起放到了床上。

高潮过后的文玘虽说面色潮红，但随着身体落在床上，眼中的迷乱也散去了大半。他看了一眼文斐，忽然沉了脸色翻过身去，还有被子蒙住了自己。

文斐摇摇头，要将被子拉开，却遭到了阻力。

“傻哥哥，我给你换身衣服好就寝。”文斐半是无奈半是好笑地说。

文玘登时翻过身来瞪着眼睛叫道：“谁傻了？谁傻了？不要以为你——你就可以猖狂！给我出去，我不要见到你！”他一想到自己居然被十三那个弄得射了精就不由得羞愤难当，面皮涨得绯红，那些话不好意思宣之于口，只能欲盖弥彰似的将文斐赶出去。

文斐笑了笑，却俯下身抱住文玘，亲吻着他的面颊道：“哥，别害羞。”

“谁害羞了！你给我滚出去！”

“你换了衣服就寝我就出去。”

“你！”

文玘恶狠狠地瞪着这个可恶的弟弟却无可奈何，两人对峙片刻，最终还是文玘妥协了。

“好，我换，你出去！”

“嗯，你换吧。”

文斐好整以暇地站在那边。文玘这才发现自己还光着屁股呢，顿时羞恼不已，但转念一想又觉得自己这么发火不就落了下风？反正自己的身体弟弟也不是没看过，刚才还……

文玘不甘心地咬着牙，从床上跳起来就，站在文斐面前大大方方地换了衣服，还故意背过身去拿小屁股在文斐面前扭了扭，等他穿好了衣服钻回被窝时扫了一眼，却发现文斐胯间那活

儿根本没有动静。

文玘一怔，突然觉得很挫败。

文玘觉得自己很傻，居然一怒之下去挑逗自己的弟弟，而且对方还毫无反应！

文玘的情绪一下子又低落下去，用被子蒙住头，不想见人。

文斐无奈地笑了笑，说：“那哥哥好好休息，十三这就先行离去。”

文斐果然走了，屁都没留下一个，关门的响动传来，又是脚步声远去，屋内静悄悄的。文玘慢慢探出头来，也不知道要如何收拾自己的心情。

文斐没有给他清洗身体，只是用丝帕擦了一下下体残留的浊液，私处被人含住吮吸的触感似乎还残留上面。

文玘蜷起身体加紧双腿，似乎这样就能将那种感觉藏起来。

文玘不知道自己怎么了，可能是远离情欲太久了，竟然就那样迷失了自己。他很清楚自己应该拒绝，可是那时候自己放纵了，没有拒绝。

第二天醒来，文玘想到等会儿十三又要出现，一时不知道该摆出什么表情，愣愣地像木偶一样任宫人给他穿衣洗漱，一直到上朝的时候才回神。

朝堂上没有看到文斐，这是文玘给他的权利，想来就来，不想来就睡懒觉，不强求。

这些日子来文斐为了监督文玘，倒是时常来上朝，但今天却意外的缺席。没看到弟弟，文玘却是松了口气，歪歪地坐在龙椅之上漫不经心地听臣子们奏对，没什么大事，倒是有个喜讯。

月前大雍的海军出海给商船护航——这是容煜提出的建议，海外茫茫，海军第一次出海对路线、海清等各种情况都不熟悉，有常年跑商的商船伴着可以提点一二，只要这么一两次之后就不必再随行了。显而易见，这队商船也是容家。

这次出海本意只是锻炼一下新海军的水性，没想到刚好遇到海盗。因为之前文玘就给了他们遇事临机决断的特权，所以雍军就和海盗打了起来，虽然有些生涩，却仗着船坚炮利硬是打了个大胜仗，狠狠地教训了一番那些番子海盗的气焰，雍商也是随之扬眉吐气。

前不久这只海上队伍归朝了，海军统领从官方系统上了奏章说了一下这件事，并且为下面的士兵请功。而那只随行的商船也借由容煜的路子，上了一封歌功颂德的表章，同时也向皇室进宫了一些海外的新奇玩意儿，算是聊表心意。

相对比文玘的平静，朝中大臣们倒是颇为兴奋，这事做好了，以后他们都是有机会名留史册，说不定这海军还能在海外开疆拓土，那就更了不得了。唱到了甜头的他们反对之声也就不那么大了，一个个改口说“看看”。

除此之外就是冬祭和新年又要来了。

下朝之后，文玘依然没看到文斐，站在走廊上四下张望了一下，发现确实没有对方的影子。

王德似乎察觉了主子的意思，上前道：“晋王爷说今日有点事，就不进宫了。”

“他能有什么事！”

文玘不悦地冷哼，但心里却是松了一口气，若文斐真的进宫了，他还不知道要怎么面对这弟弟。他虽然有些浪荡，但也从没想过要和弟弟发生什么，昨夜……那是一时鬼迷了心窍！

文玘连着很多天都没看到文斐，倒不是对方没进宫，而是进宫了没来缠着他！

文斐每日进宫都去看望那个曾经是儿子现在是自己侄子的小家伙，可能是血脉相连，那小家伙也十分亲近这个“叔叔”，看到叔叔来了就会咯咯乱笑，挥舞小手臂去抓，文斐也任他闹，又拿拨浪鼓什么来逗他。据说叔侄俩玩得很开心，恨得文玘直咬牙。

文玘也想去，但又怕看到文斐。

文斐似乎也知道他这种心情，明明就在宫里，却也不来找他。

文玘开始怀念弟弟了，气文斐把他一个人丢下，又恼自己犯贱，文斐来的时候他不乐意，文斐不来了他又想去找了。

这样的状况并没有持续很久，过了四五天，文斐自己送上门来了。

作者有话要说：再过两章会有四千字大肉，接下去就都是全荤宴（我发誓，我不是故意把肉肉聚集在一起的，只不过刚好写成这样了……）……

PS: 其实文玘憎恨太子的理由不是兄弟血缘……我不知道为什么大家会从被太子 xxoo 这件事上联想到文玘会排斥兄弟关系，这之间好像没有必然的关系。当然也不是说完全不可能，不过一般情况都是，如果太子 xxoo 会给文玘带来什么阴霾，应该也是让文玘从此排斥 xxoo，又或者是会让文玘对人不再相信——连平日里对我最好的太子都会对我做出那种事，我又还能相信谁呢？但这两样文玘都没有。文玘如果排斥兄弟乱伦，那么从一开始就会排斥，这是受限于道德观念的，而不会因为太子对他做了什么而排斥。

第 67 章

文玘正在午睡，房间被碳炉烤得暖烘烘的，他躺在矮榻上，盖着毯子。这些日子身子在文斐的逼迫下确实强壮了不少，即使这样睡着也不觉得冷。

文玘并没有睡得很熟，当有人推门而入的时候他就醒了。脚步声很熟悉，文玘眯着眼睛看过去，果然看到那无比可恶的人。

文玘暗哼一声，闭上眼睛故意不理人。

文斐的脚步声很轻，但走得近了依然能听到，文玘听到脚步声在面前停下了，顿了顿，来人便在床榻上坐下。

文玘赌气地装睡。

片刻后，文斐俯下身来搂着文玘亲了亲，柔声道：“别生气了，好吗？”

文玘一肚子火顿时被点了起来，睁眼怒瞪道：“谁许你亲我的？”

文斐苦笑，尚未作答，文玘又骂：“滚出去！我不要看到你！”

说罢，文玘就背过身去。

文斐静默片刻，便感觉到他站起身，随后听他说：“那臣弟先告退了。”

果然，脚步声缓缓后退。

文玘更是恼怒，在心中大骂混蛋，可是听脚步声慢慢远去，心中又极为不舍，宫里冷清清的，能陪他的就只有这个弟弟了，弟弟也走了，自己身边就一个人也没有了……文玘一下子委屈起来，蹭地坐起来大吼：“你个混蛋！给我回来！”

文斐脚步停下。

文玘眼睛红红地瞪着他，也说不出是愤怒还是委屈。

文玘鼓起腮帮子，不高兴地说：“我让你走你就走，那时候我让你不要继续的时候你怎么又继续了？！”

文斐慢慢走到文玘面前，单膝跪下，执起文玘的手，那双黑亮的眼睛瞬也不瞬地看着文玘，看的文玘面颊都有些发热了。

“因为我知道你那时候想要我继续。”文斐不疾不徐地说。

文玘眉头皱起：“胡说！”

文斐笑了笑，没有再解释，只说：“哥，我想让你快快乐乐，不论你想要什么，我都给你，哪怕……”冒天下之大不韪。

文玘垂下眼帘，看着握着自己的那双大手，沉默片刻，幽幽叹道：“文斐，你是我弟弟。”

“你在乎这个？”

文玘没回答。

文斐沉吟片刻，道：“如果我们没有血缘关系……”

文玘看着他，目光深深。

文斐一怔，突然有些异样的感觉，似乎有些什么事情超出了他的想象。

文玘抚摸过文斐的脸颊，叹了口气，幽幽道：“十三，你是我唯一的弟弟，你明白吗？”

文斐将这话咀嚼了两遍，眉间微皱。

或许是看文斐不明白或是不满意，文玘又说：“暖炉用久了总是会坏会旧，不喜欢了，就想扔掉……我不想连你也变成暖炉了……”

文玘垂下眼帘，掩去眼中伤心和落寞的色彩。

做皇帝的，没有一个不寂寞的，想要做个好皇帝更是如此。如果他愿意，他可以像太子囚禁自己那样囚禁薛懿，他可以赐死平阳和薛潇，让心爱的人永远陪伴在自己身边。又或者是执意将薛懿留在京中常伴左右，哪管他流言蜚语。可是终究没这么做，这么做的是昏君。

许多个独处的夜里，文玘总是会记起很多年前，老皇帝犹如枯树枝一样的手紧紧握着自己，一字一顿地说：“玘儿，这位子必须是你的，你也要好好守住他！”那枯瘦的手指迸发出最后的力量，将文玘握得生疼，这句临终的交代也随着这疼痛刻进他的心里。

亲情在皇家是稀罕的玩意儿，和文玘好的兄弟姐妹死的死、走的走、疏离的疏离，只剩下一个十三在身边，文玘能感觉到文斐那由衷的关心和爱护，他实在舍不得了。

“十三，你是我的好弟弟，永远做我的好弟弟好不好？”

文玘突然感到很困顿，但就在他放软了身子想要躺下时，文斐起身抱住了他。

“傻哥哥……”文斐近乎叹息地说，然而任何人都能从他的话音中听出宠爱的味道，“你喜欢的时候我就做你的暖炉，你不喜欢的时候我就做你的弟弟。让我陪在你身边，给你快乐，不好吗？”

文斐在文玘的脸颊上落下细碎的吻，唇的温度让文玘感到一丝羞意。

文玘一时有些失神，沉溺在这样温柔的吻中不愿醒来，但残存的理智还在提醒他：不行，不行，这是你唯一的弟弟了。

贪恋片刻的温暖，文玘还是伸手将人推开了一点，叹道：“十三，你又能陪我多久？如果……如果你像珩明那样……”

“我会活得比你长！”文斐斩钉截铁地说。

文玘嘴一撇，说：“那我死后谁来陪我？”

文斐还真没想到文玘会有如此一问，一怔，但很快他就答道：“那我也一起下去陪你。”

文玘默然无语。

文斐感受着对方的心跳，他想文玘大概已经动心了，试探性地靠近文玘的唇，当两人都能感觉到彼此的呼吸时，文玘似乎并没有反抗的意思，文斐当然不愿意放过如此好的机会，当下便吻了下去。

对于文玘的滋味，文斐谈不上日思夜想，大多数时候他对这个美貌惊人的哥哥不会产生什么猥亵的想法——除了这个神经大条的家伙故意挑逗自己的时候，他只是喜欢看着他笑，那个样子美得能让看到的人都心情愉悦。

不过现在文斐发现自己错了，大错特错！

这红唇的甜美远比他想象的还要诱人，只是轻轻一吻就欲罢不能，迫不及待地想要索取更多，早知如此，他就不该隐忍这样久，他应该早点将那些碍手碍脚的人都处理掉，用这种方式独占他心爱的哥哥！

随着吻的深入，文斐将文玘压倒在了床榻上。文玘只是稍稍推拒了一下就不再反抗，慢慢了，伸展了手臂攀上弟弟的肩膀，像美女蛇柔软的肢体一样，缠住男人火热的身躯。

文玘也说不出自己是想要还是不想要，只是事情发展到这一步，他有些懒得拒绝。或许今后的日子也不会太难过，毕竟十三总是那样小心地护着自己……

文斐转而吮咬他的耳垂，短促的湿热呼吸喷在耳朵上令文玘身体发热。文玘眯着眼睛享受这样微醺的惬意快感，他等待着文斐的继续，然而片刻后文斐却渐渐平稳了喘息，抬起身子。

文玘有些疑惑。

文斐再次亲吻他的面颊，却不含情欲，只是温柔地说：“你的身体太虚了，等你再结实一点才能行房事。”

文玘神色微微一滞，额上爆出了两个青筋。

“你这个混蛋！给我滚出去！”

文玘抓过软垫往弟弟身上狠狠砸过去。文斐笑着接下来了，那神色分明在说：小猫，你折腾的样子也很可爱。

文玘闹腾了两下也就消停下来了，心里的滋味也说不出是羞恼还是感动。但这么一件事也

让他明白文斐和薛聰是不同的，薛聰爱他，总是顺从他的欲望和要求，文斐爱他，却不会轻易放纵他。也或许是他和薛聰相聚太少，哪怕片刻欢愉也好，而文斐天天跟在他身边，追求的则是天长地久。

文玘背过身去用被子裹住自己，虽然刚才算是接受了文斐的亲热，但现在静下心来一想，还是觉得不好意思。

很快，文斐也躺上矮榻，从后将文玘抱在怀里。

“哥哥……”

低沉的男音贴在后颈响起，麻麻痒痒的滋味让文玘缩了缩身子，但再怎么缩，也都是被这个小男人紧紧搂在怀里。

“小混蛋……”

文玘低低骂了一声，动作凶狠地抓过文斐的一只手臂放在头下当了枕头。这样赌气式的动作自然是引来文斐的轻笑。文玘不喜欢他这样的笑，想要骂人，但无奈身体被对方抚摸得太舒服，就像是猫被捋顺了猫，懒洋洋的就不想动弹了。

罢了，就让你放肆一回。

文玘伸展了手脚，让弟弟给与自己更多的抚摸。

文玘眯了一小会儿，懒懒道：“十三，我知道你对我好，但是我还是……唔！”

文玘话没说完就被文斐亲了个正着，一个热吻将所有的下文都塞回了肚子里。文玘忍不住挣扎，但刚才还将他摸得无比舒坦的大手这时候成为禁锢他的可恶魔爪，弟弟高大的身躯压了半个上来就沉重得令文玘动弹不得。文玘瞪大了眼睛，却在对方微微弯起的眼睛里找到了一丝阴谋得逞的戏谑。

“你——唔！”

好容易等文斐松了嘴，文玘大喘一口气，正要骂人，无奈又是一个深吻压了下来。

吻似乎成为文斐压制文玘的最好手段，直到文玘面红耳赤气喘吁吁无力再抗议什么了，文斐才没有再继续。

略显粗暴的吻不但让文玘呼吸困难，还让他有了最本能的反应！

文玘又气又恼，又不好意思让弟弟发现自己的异样，只能蜷起身子缩在对方怀里，将胯间那不听话的小东西遮掩起来。

文斐许是未发现，但也许是发现了没说，他只是微笑着抚摸文玘的背部，温柔的力道让文玘的情绪慢慢舒缓下来，只是一股不甘牛油然而生。

“你这个小混蛋！”文玘戳着弟弟厚实的胸膛低声轻骂，“刚才说的那么好听，这会儿就来欺负我……知道我力气不如你大就这样，哼哼！我看清你的真面目，小屁孩，想都不要想，老子我不给你吃！”

文斐又是轻笑，文玘会这么说根本只是别扭，话外的意思却已经是默认了文斐从弟弟到暖炉的转变。

文斐将文玘搂在怀里，用自己火热的身躯温暖微凉的手脚。文斐天生高大，长年习武更是让他体魄雄健，文玘虽是男子，但被他抱在怀中却显得娇小。文斐对此感到很满意，而文玘似乎也觉得这样挺好的——暖炉大点抱起来才舒服嘛。

一切似乎都很顺利，但沉默了片刻，文玘忽然又叹了口气，欲望已经平息，他也不需要再

蜷着身子，虽然眷恋弟弟怀抱的温暖，但迟疑了一下，还是再次背过身去。

文斐察觉了异样，靠上前来轻声问：“怎么了？”

文玘不做声。

文斐自问没有人比自己更了解文玘，但文玘素来有些喜怒无常，突然想到什么就是什么，也不是所有心思都能让人猜得透。文斐当下也不说话，轻柔地给文玘抚摸身体，真如他所知道的那样，不论什么情况下，这样舒适的抚摸都能最大程度地安抚文玘的情绪。

果然，没多久文玘的身体再次放松下来，软软地靠在文斐怀中，虽然不说话，但也没有沉默抗拒。

文斐亲吻着怀中的发鬓，轻轻道：“哥哥，我会陪你长长的，你去哪儿我就去哪儿，哪怕是黄泉路，我也陪你一起走。”

“我不信。”文玘毫不犹豫地说，但也没有露出不高兴的神色，或许对于他来说，情人食言已是司空见惯，他麻木了。

文斐也不在意，笑了笑，没有回答。

文玘道：“你们都是喜欢我的容貌，等我老了，不好看了，你就不喜欢我，不想陪着我了。”

文斐怎么也没想到文玘不高兴的是这个，但转念一想又不觉得意外，之前文玘喝醉酒的时候就提过，只是那时候文斐看他醉了没有回答，久了也就忘记了。

文斐苦笑，觉得自己真的有点被这个傻哥哥给气到了。

文斐用力将文玘扳过身子，盯着他的眼睛，问道：“我问你，如果薛聰变老了变丑了，你会不会嫌弃他？”

文玘立刻大声道：“当然不会！”

“那就是了！”文斐将那尖尖翘翘的鼻尖惩罚性地咬上一口，一字一顿地说，“哥哥，我爱你，但爱的绝不是你的容貌。不论你变成什么模样，你在我心中都是最美的，这份美丽和容貌无关！”

“真的？”

“真的！”

文玘撇撇嘴，别扭地偏过头去。

许多年后，文玘老了，不好看了，但性子依然和从前一样别扭任性，文斐总是笑看着他，沉默着，包容着。文玘总是喜欢问他：“我还好看吗？”文斐会亲亲他脸蛋，笑说：“你是最美的。”一句简单的赞美换来文玘的笑容，还有一个热情的吻。

直到有一天文玘终于到了弥留之际，正值壮年的文斐将他抱在怀中，但文玘已经无法抬手拥抱这个陪伴了自己一辈子的弟弟情人。

“弟弟，你会和我一起走吗？”文玘轻声说，他想起了很多年前弟弟对他说过的誓言，他想知道一个答案。

文斐不喜不忧，平淡的话音就像在说等会儿一起去晒太阳一样：“会。”

文玘想笑，像以前那样咯咯地笑，无奈虚弱的身体连一个笑容也无法负荷。十几年前他挥霍了太多的青春，到了现在，他有些后悔了。幸福总是太过短暂，似乎只是眨眼，他就已经走到了生命的尽头，他不知道当年如果能更爱惜自己一点，是不是幸福会更长久一点。

“好弟弟，我想抱你……”

文玘虚弱地说，声音低微得连文斐都听得不太清楚。文斐只是通过对方的口型勉强猜出意思，拉过文玘的手放到自己身后，看上去就像是对方抱住了自己。

文玘用最后的力量动了动身子，尽可能地靠紧弟弟，想像以前一样拥抱对方。他并没能支撑太久，随着一声叹息，带着一点不甘心和莫名的希冀闭上了眼睛。

文斐听到了那清浅呼吸的停止，垂目掩去眼中酸涩，亲吻着怀中人的发鬓，轻轻叹了声：“傻哥哥。”

气血逆行，修行了一辈子的深厚内劲像一把锋利的刀刃在瞬间将静脉绞得粉碎，一口热血涌上喉咙，文斐咬着牙关强行吞下，他不想让血液污染了心上人的美丽，然而这样抑制只会让他伤势更重。

我曾发誓，爱你所爱，恨你所恨，做你所想，给你所要，让你一辈子都快乐开心，不论你到哪里，我都陪着你。

文斐最后一次亲吻对方的唇，当年那水润得犹如花瓣一样的红唇已经枯萎，失去的往日的柔软和甜美。

血液渐冷。

傻哥哥，我说到的，一定会做到。

作者有话要说：十三也领饭盒了……下章，五千字，大肉……

番外 真面孔 上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文斐不肯和文玘做爱，当然也不允许文玘和其他男人上床。虽然晚上文斐会抱着文玘给他抚摸身体，像给小猫顺毛一样，但问题是文玘他不是猫，就算是猫也是有欲望的公猫！

文斐总是说：“你之前做得太过了，气虚血亏，现在要好好修养，等你补回来了，我再好好疼你。”

文玘听了很不高兴，发小脾气将文斐赶出去，而文斐总是笑着避开风头，去逗弄一下小王子什么的，等文玘气消得差不多再回来，恨得文玘牙痒痒，却也奈何不得。

如此逼着文玘静养了大半年之久，这天晚上文斐陪着文玘沐浴的时候，文玘泼着小水花，文斐看他闷闷不乐，便抱上来轻咬他的耳垂，低沉的嗓音里透出了一点儿暧昧：“做点其他事？”

文玘一喜，刚要说好，转过身来对上文斐那张面孔，却突然不乐意了：“不要！”

文斐有些惊讶，心想这家伙之前叫着要爱爱叫得那么响亮，怎么自己主动了他反而不愿意了？

文玘一把捏上文斐的脸颊，恶狠狠道：“我不要和你这张脸做爱！”

文斐心里一沉，眼中闪过一道异芒。

文玘不悦道：“不要以为我不知道，哼哼，这才不是你的模样！”

文斐垂下眼帘，但文玘并没有这样放过他。

“不许你用假脸抱我！”文玘撇着嘴说，丝毫没有退让的意思。

文斐无奈地笑了笑，妥协了。

特制的药粉在脸上搓揉，随后配合热水，肉色的面皮从文斐脸上被慢慢剥离，一张许久没有见人的面孔终于出现在文玘面前。

文玘呆呆地看着“陌生”的弟弟。

或许是因为长久没有面对阳光，这张脸的皮肤十分白皙，所幸文斐这张假脸一直覆盖到了颈部，这才不至于让面部肤色和颈部肤色形成强烈反差。

这张脸很英俊，线条俊朗分明，五官精致，一双眼睛深而乌亮，这是一双令人看过就不会忘记的眼睛，只是原来被平凡的轮廓所掩盖，竟没让人看出他的精彩。

“我知道你很好看，可是你比我想的还要好看……”

文玘抚摸过这张脸喃喃自语，这是他见过的最好看的男人，薛聰不及他英俊，麦飒不及他精致，李统更是不及他的万分一，本以为算是男人样貌中的极致的容煜，在这张无可挑剔的面孔面前也生生多了一分脂粉气。而太子，继承了文氏血脉于身高上的不足，虽然气度有余但英武不足。

文斐眨了一下眼睛，那时间就好像随着这一眨眼有了须臾的偏差。

以前也曾想过他的十三或许会有一张好容貌，毕竟他的母妃也是个艳丽的人，但文玘从未想过他的十三可以这样完美，完美得令人挑不出毛病。

这样出众的容貌肯定要隐藏起来，越出众越招人嫉恨，更何况这张脸和文氏一家没有一点儿相像！

文斐俯身下在看呆的美人脸上落下一个轻吻，笑问道：“喜欢吗？”

文玘回神，一时着恼，背过身去嘟囔道：“我才不喜欢呢！”

“不喜欢可是看呆了？”

文斐调侃他，脸皮厚如文玘也经不住有些脸红。

向来只有别人看自己看呆的，哪有自己看别人看呆了？

文玘撅起嘴，却被文斐啃了个正着。稍作试探，火热的舌头就钻进了文玘的嘴里，像一条灵蛇在他的口腔里作乱，挑逗着文玘的敏感之处。

当初文斐第一次吻他的时候文玘还调侃这家伙只会用暴力，一点技巧也没有。而现在，文玘在力量和技巧的双重压迫下，只消一个吻就能让文玘身体发热，双脚发软，意乱情迷地倒在对方怀里，哪顾得上什么技巧，没有扭动腰肢主动求欢就已经不错。这样的吻是薛聰那个笨小子怎么学也学不会的——或许薛聰吻上文玘的时候自己就已经意乱情迷了，哪里还有什么技巧可言。

文玘总是会想：十三果然是个阴险的色狼！

身子一轻一重间，文玘发现自己已经被抱上了床，嘴巴刚刚得到休息，还没让他能多喘口气，文斐的吻又覆了上来。与以往的温柔不同，今天的吻似乎多了几分急切、几分炙热、几分侵略，这样象征了情欲的气息感染了文玘，他住用四肢缠上对方火热健壮的身体，扭动，磨蹭，以此窃取更多的快感。

吻终于离开了微微发肿的红唇，转而开始戏弄敏感的耳珠。火热的气息喷在脖子上，文玘忍不住缩了缩，但手脚却缠得更紧了，心中有些疑惑，呢喃问道：“坏十三，以前装得像圣人一样，现在就这么急色……”

文斐吮咬着对方脖子上细嫩的肌肤，低笑道：“谁让你以前玩得那么过火，把身子骨都给玩坏了，我也只好忍着了。”

文玘咯咯笑起来，每次文斐说这种话他都有一种特别的喜悦之情。

文斐为他宽衣解带，细碎的吻沿着身体一路下滑，他并没有像其他人那样流连于胸前茱萸，而是分开文玘的双腿，低头将那半翘的玉茎一口含了进去。

文玘怎么也没想到文斐居然如此直接，虽然他和很多男人都发生过关系，但很少有人会为他这样用嘴侍弄欲望，或许是因为他没有要求，也或许是对方没想过要这么做。突如其来的快感令他尖叫一声，下意识地想要夹紧双腿，但一双强有力的大手令他的双腿大大分开，私处完全暴露在空气里，不留一点余地。

“嗯……十三，轻点……”

文玘抱住文斐的脑袋，对方带给他的快感太过激烈了，他觉得自己的玉茎快要被对方吃下去了，那强烈的吮吸和吮咬是致命的，随着对方的套弄，他的身子不住地轻颤痉挛，欲望似乎就在出口处徘徊，几欲射精。

太……受不了！

文玘在心中尖叫，他丢脸地想到自己仿佛就是被一头正在哺乳的母羊，就像是小羊从母羊身上吸出奶水一样，只是自己被吸走的却是精液。

快感强烈到文玘连说不要的力气都没有，只能胡乱哼着表达自己的无法承受，可是身体却不由自主地往快感上迎合。文斐含得更深，舌尖抵在马眼钻弄，文玘牙关紧咬，不想就这样轻易地缴械投降。但很快，文玘感觉文斐似乎轻笑一声，随后一只手松开对他大腿的压制，转而压上了花穴。

作者有话要说：其实我今天本来没打算更新的，不过看大家对上一章结尾有很大的怨念，所以来解释一下。

上一章说结尾也可以，说不是结尾也可以。

在结尾的上一段，文斐对他承诺陪他一起走黄泉路，所以后面这段就写文玘死的那一刻发生的事情。文玘活到老，领饭盒是必然的，文斐不过是“践诺”。

如果以死亡作为标志，上一章算是完结，但是在我心里并没有这样的打算，所以也没有标上“全书完”字样。

至于说阴谋、伏笔，下文都会慢慢写出来了。

还有哇，文斐最大的阴谋就是要篡位，而他现在已经篡位成功了啊，同志们，这个阴谋实际上已经完结了。

番外 真面孔 下

这段时间来文斐每天都强迫文玘给这小花上药，说是要好好保养，免得落下病根老了就麻烦了。宫里的药效果自然不同凡响，半年前文斐用手指为他捅弄私处，很轻易就抵进去了，而现在，文斐的手指却在进入时感到了一丝阻塞。

除了身体的主人，就连薛聰也不会比文斐更加了解这具肉体。它是美丽而敏感，然而外人给予前方欲望再多的抚摸都不足以让它释放，一定要……

“啊——！”

文斐在甬道中那一处轻轻一按，文玘就无可抑制地尖叫起来，在身体里徘徊依旧的精水终于喷射而出，射在文斐的脸上，也落在文玘的小腹上。

文斐也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文玘就必须依靠男人给他释放的快感，只是隐约感觉到，这是当初太子调教的结果。每每想到这件事，文斐就会为文玘心疼。

精水射出，文玘的身体骤然一松，带着高潮后特有的倦怠躺在床上大口喘息着，原本一直想加紧抗拒的双腿此刻也无力地张开着，露出那被吮吸得湿漉漉、亮晶晶的私处。

文玘轻轻地看了一眼文斐，情欲尚未完全退去，媚眼如丝，看得自制如文斐也不由得怦然心动。

文斐俯下身给了这漂亮的眼睛一个轻吻，又是温柔又是迷恋地轻叹道：“哥哥，你真的是妖精……”

文玘翘起了嘴角：要从十三嘴里听到这话还真不容易。

虽然高潮刚刚过去，文玘还觉得手脚发软，但为了这句来之不易的赞美他决定再接再厉。犹如孩子摸索陌生世界一样，文玘的手慢慢摸上文斐的欲望，这暗色的大龙已经勃起，但尚未到达最坚硬的那一刻。

文玘握住大龙慢慢套弄着，像挑逗，又像调戏，轻一下重一下，快一下慢一下，让人欲罢不能又不得满足。

文斐倒吸一口冷气，在美人的鼻尖上轻咬一口，无奈地骂了一声：“妖精！”

文玘却最爱这样的“责备”。

文玘无需开口，只要用那水淋淋的眼睛看上一眼，文斐就能明白他的心意。

“别急，让我慢慢给你。”

文斐的欲望已经被文玘拨撩起来了，大龙肿胀，极想马上进入紧致湿热的巢穴，但文斐怕强行进入会伤了文玘，当下只是按下冲动，细致地开拓那娇嫩的花心。

文斐如此体贴文玘却不领情，扭着腰身要文斐快进来，文斐看他上一场高潮刚过，这会儿玉茎都还站不起来，怎么会愿意进去，只是亲吻着文玘的身体安抚他的情绪。但这么也只是片刻，文斐再怎么忍也不能忍受有两只做怪的手老在他的欲望上摸来摸去，看文玘这家伙不知死活地一直拨弄他的欲望，文斐也终于忍不住，最关键的是，那嫣红的花蕊已经完全绽放，一张一合地邀请外人进入了。

扶起文玘的腰身，文斐也不再客气，大龙抵上湿淋淋的花蕊，一个用力，伴随着令人脸红的“刺溜”声，粗壮的肉刃狠狠地插进了小穴，顿时将穴口的皱褶完全撑平。轻微的痛楚令文玘发出不舒适的哼哼声，面庞上浮起一抹红霞，那双眼睛愈发晶亮，似乎随时会有泪水落下。

文斐也不需问他疼不疼，对于他来说，文玘的表情就是最好的说明。

文斐一边抚摸着文玘的敏感带，一边慢慢地深入，直到完全进入，直抵阳心。

文玘口中逸出含糊不清的哼哼声，腰身扭动了两下，双腿便像蛇尾一样缠上男人的腰身。文斐慢慢抽动两下，这两条修长的大腿便缠得更紧了。

文玘睁开眼睛，眼角似乎染了一抹嫣红，黑葡萄一样的眼睛透过迷离的水光望向文斐，欲语还休。文斐微微一笑，扶着美人的腰身加大抽插的力度。

“嗯……”

文玘眯起眼睛享受这样的快感，原本经过释放而委顿的玉茎也慢慢站了起来，直挺挺地翘在小腹上，随着男人肉刃的出入而上下甩动。

文玘伸手抚摸自己的阳物，修长的手指在玉茎上绕着圈子抚摸，似乎有一种特别的韵律在抚摸中诞生，淫靡之像油然而生，与其说他在舒缓来自后庭的快感，倒不如说他在挑逗文斐。

文斐哪会不知，笑了笑，将文玘的双腿按到床上，那花蕊也因此绽放到了极致，诱惑着人去侵略、摧毁它。文斐一改刚才的温柔，快速抽出肉刃又狠狠撞入，顶得文玘闷哼一声，花穴收得更紧，内瓣一圈圈一层层地绞上来，像一张小嘴吞噬吮吸着文斐的欲望。

文斐知道，这头自小就被情欲灌溉长大的花蝴蝶忍不住了，正在迫不及待地向自己索求雨水。

伴随着冲撞的力道，文玘本能地摇摆着腰肢以迎合汹涌而至的快感。文斐仿佛能听到他心中所萌生的每一个念头，轻的重，快的慢，深的浅，没有什么特别的章法，却没有一下不正中文玘最痒的那个地方。

他只有一个眼神，文斐就会给他最温柔的吻，安抚他心中莫名其妙的不安悸动；只要张开双臂，文斐就会将他抱到怀里，让他充分享受那火热的胸膛；只要扬起下巴，文斐就会给他更加凶猛的碰撞，让他浑身颤抖，身陷迷乱；只要夹紧双腿，文斐就会放慢速度，让他在情欲中稍稍喘息，尽情回味刚才那一番颠龙倒凤的无上美妙。

文玘所有的力气都用在承接这样挑不出一丝瑕疵的快感中，他能发出的声音只有迷乱的呻吟，他无需言语，对方就已经将最好的呈现给他。

朦胧中，文玘恍惚想到自己要被臭十三宠坏了……

除了十三，还有谁能给他如此完美的情事呢？

高潮过后，文玘慵懶地趴在文斐怀里，喘息片刻，便戳起对方的胸膛以发泄自己的不满。

文斐失笑，握住他作怪的手，无奈问道：“怎么了？”

“哼……你这个小变态，偷看我！难怪……哼哼！”文玘突然明白了为什么这个弟弟第一次和自己翻云覆雨就这么了解自己的喜好，一定是以前偷看来的！“真可恶，那么小就偷窥别人嘿咻！”

文斐这回是真的哭笑不得，却也不知道如何解释。

文斐并非有意偷看，只是……只是以前文玘大白天就和人胡来的频率实在是高了点，文斐有时来找他就免不了碰到这样的场面，至于偷看……最开始的时候他哪里懂得什么情欲，只是觉得文玘陷于情欲中的模样最美，忍不住想多看两眼。但就是这么不知不觉的，文斐将一个人的各种模样都刻在了心里，怎么也抹不掉了，他知道文玘每个表情、每个动作甚至呻吟时每个声调所代表的快乐与痛苦，知道他的喜怒哀乐，知道他的欲望与索求。

文斐喜欢看文玘沉醉欲望的样子，脸红红的，唇红红的，连眼角似乎都是媚红的，那个样子，很美，总是让人想到很多年前笑闹无忌的“乞儿”。

休息后，文玘的手脚又缠了上来，但这次文斐却拒绝了。

“你身体太虚，受不起。”

这句话由文斐说来十分平静，然而落在文玘耳中却无异于一声炸雷。

文玘被激发出的情趣一下子全没了，气得浑身发抖，抬脚就往文斐身上很踹：“你！臭十三！给我去死！”

文斐苦笑，默默地受了文玘的怨气。

等文玘脾气闹够了，文斐便抱他去沐浴，文玘心里郁闷不理他，文斐也不在意，给他洗净擦干，抱上床，却要他翘起屁股——上药。

这几个月来文斐每天都会给文玘的私处上药，怕的是文玘现在纵欲过度以后老了日子难过。文玘开始心里有些疙瘩，觉得文斐是不是嫌弃他，后来却觉得文斐是真的为他好，也就慢慢接受了。

文玘很自觉地跪伏在床上翘起屁股，露出被情欲滋润得红艳艳的花蕊，感觉文斐的手指沾了冰凉滑腻的膏体在穴口涂抹，忍不住收了收花穴，却正好夹住了探入其中的指尖。

文玘摇摇屁股，回过头来笑嘻嘻问道：“好看吗？”

文斐早已习惯了这家伙时不时冒出来的下流习气，旁人觉得文玘这样淫荡不堪，但文斐却觉得这正是他天真浪漫，当下笑了笑，低头在那白嫩嫩的臀瓣上亲了亲，道：“好看。”

听到赞美文玘就满足了，乐滋滋地趴回去，让文斐给他上药。

“哥，你怎么知道我那副样貌不是真的？”

快要入睡的时候，文斐问起了这个问题。

“嗯……因为……手感不对啊……”

文玘捏着弟弟的脸颊，含含糊糊地给出了回答。

文斐想起了以前文玘时常揉捏自己脸蛋的动作，之前以为不过是对方孩子气，现在……有点小郁闷。

作者有话要说：不好意思，今天睡了一整天，更新迟了……

消口口消了好久……

在下一章还有一个六千字的肉（文玘化身狐狸精啦~），你们说我是继续分成两章或三章发布呢，

还是停更几天一次性发布？

番外 真相 上

在世人眼中，晋王妃死后，晋王除了头几个月还经常出入宫中外，之后便一直都是深居简出，听说是因为妻子逝世而郁郁寡欢，大家都为之叹息但也没有多想，却没想到紧接着就传来晋王重病，危在旦夕的消息。

消息传出，有人急了。

“小主子，您这是……”

顾城着急而疑惑地看着文斐，后者虽然躺在床上，面色红润，目光清明，还悠哉地看着书，一点也没有危在旦夕应有的样子。

“哦，顾先生，你来了，请坐。”

文斐神色淡然，和过去没有任何区别。

顾城哪有心思坐：“小主子，您这又是搞得哪一出啊？您、您莫不是要来个金蝉脱壳吧？”

“哦，正是。”文斐又拿出他那不吓死人不罢休的平静了。

顾城脸色大变，但文斐却抢先一步挡住了他的话头：“顾先生，本王知道你在担心什么，只是，本王问你，诸位先生经营多年是为了什么？”

顾城愣住。

文斐看着他，静静地等待他的回答。

沉默片刻，顾城讷讷道：“自然是为了光复先祖血脉……”

“那便是了。如今修儿已被立为太子，他年便是国之君，光复一事不已完成？”顿了顿，文斐又说，“况且，‘晋王’若活着难保哪一天成为皇帝心里的一根刺，不如趁现在了断。”

话是如此不错，可顾城总觉得哪里不对。

“可是……”

“为君者，当以民之心为君心。如今兵不血刃接下这大好江山，还有什么可是？”

文斐的目光犹如一把利剑扎进顾城的心，将顾城那只不过是稍稍冒头的小心思拦腰截断。文斐怎么会不知道对方心中的一点盘算，给了棒子自然要还要给他糖，当下微微一笑，又说：“他日修儿继位，自然不会忘记诸位先生的努力，以先生等人的才华，封官加爵、名留史册都不过是一句话的事，先生以为呢？”

顾城捻捻胡子，勉强笑了。

没多久，晋王挨不过病魔，终于还是去了。

宫中，这些日子来愈发水淋动人的美人皇帝躺在论样貌只怕天下无人能与之相比的俊美侍卫怀里，捏着侍卫脸上的软肉，笑咪咪道：“十三，你就这样扔了王爷的身份，变成一个小面首，

如果有一天后悔了怎么办？”

没有晋王文斐，却多了侍卫“石三”，对于文玘来说，这绝对是一笔合算的买卖。

俊美的侍卫给了皇帝一个亲吻，神色淡然地说：“不会后悔。”

“真没意思，你老是这么一副表情。”美人皇帝撇撇嘴，脸上不痛快，心里却无比愉悦，这样好听的情话从面无表情地十三嘴里说出来，比那些声情并茂的男人说来更让人心悸。

文玘喜欢挺好听的话，尤其喜欢听十三赞扬他的美貌。

大部分时候，文斐都将文玘吃得死死的，因为他了解文玘，洞悉文玘的每个心意，但也不是所有事情文斐都了如指掌，比如——

“你什么时候知道我和你没有血缘关系的？”

文斐给文玘梳着长发，青丝在他的精心照料下像上好的绸缎一样泛着乌光，入手凉滑柔顺，隐有薄荷香气幽幽飘来。文斐对自己照顾人的手艺很是满意——想想一年前，文玘的头发都枯得快成稻草了，这可都是他一手照料回来的。

文玘也很享受弟弟给他梳头兼按摩头皮的感觉，听到弟弟的问题，心想你也有不晓得的时候，顿时心情大好，得意地翘起嘴角说：“你猜猜？”

文斐不知道，他自问自己极为小心，在容貌遮掩上从小到大不曾漏过一丝马脚，唯一的可能就是对方从一开始就认定自己不是文家子嗣，从而一步步深挖，但这也不容易，毕竟自己背后的势利经营百年之久，在大雍王朝之中根深蒂固，而自己虽说是先祖血脉，实则传承中也是血统渐渐淡薄，除非直接翻看族谱，否则根本无从调查。

那日文斐试探地对文玘说“如果我们没有血缘关系”，文玘并无意外之色，可见对方早已知道此事。但文玘是如何知道，知道之后为何又仍然坚持选择文修作为储君，这其中的缘故文斐是真的想明白了。

文斐此刻又是想了想，但也只能摇头。

文玘十分得意，摇头晃脑道：“谅你也想不明白，这件事是父皇告诉我的！”

老皇帝？文斐极为震惊。

文玘转过身来捏捏文斐的脸皮子，笑咪咪道：“臭小子，你以为父皇是那么好糊弄的？哼，他比我们想的都聪明得多。你知道为什么父皇最后会帮我吗？”

文斐摇头。

其实他仔细一想，老皇帝会知道这件事也不奇怪。当年老皇帝撞见母妃和外人私通，后来虽然滴血验亲，但恐怕也无法完全去除老皇帝心中的疑问，进而派人去查而查出了什么也很有可能。老皇帝生前一直在给文斐找碴，诸如那年文斐摘花之事，其实不过是一件小事，但文斐被老皇帝罚跪了整整一下午，是文玘求情才放了他一马。长大之后文斐时常回忆起这件事，越想越是心寒，他丝毫不怀疑那时候如果文玘没有求情，老皇帝会让他跪上几天几夜，直接让他这样跪死！老皇帝只怕早就知道了文斐并非文氏骨肉才会如此狠毒。

但这和传位有何关系？

文玘决定和太子争夺帝位之后，最初老皇帝是两不相帮的。当时太子作为嫡长子，立为储君已有十多年，他并非平庸之人，在朝中经营多年，根深蒂固，实力雄厚。而文玘虽然深得帝宠，但一来不是嫡长子，名不正言不顺，二来十几年里从未参与夺嫡纷争，毫无势力可言。双方实力悬殊，老皇帝两不相帮实际就上就等于是维护太子的储君之位。太子的地位一直很稳固，

直到老皇帝在驾崩的前两三年渐渐改变了两不相帮的态度，转而维护文玘，这才真正被文玘拉下马。

文斐一直认为，老皇帝后来会偏帮文玘，是因为知道了太子对弟弟的龌龊心思，而且看他越做越过分，毫无改过之意，认为太子德行有亏，才慢慢转变了态度。

文斐一直觉得这个理由这个理由十分牵强，第一，老皇帝不应该那么迟才知道文玘和太子之前的事情。第二，如果早知道了为什么之前不帮文玘却到了后来才帮？第三，也是最重要的，废立储君乃国之大事，按理说，太子只要在监国理政上不出差错，哪怕真的在感情上做错了点事，也不至于影响其地位。老皇帝并非昏君，不应该因为这种“小事”而影响整个社稷。更何况文玘一直没有子嗣，老皇帝这样用文玘替下太子，很有可能会导致文氏江山从此衰败，这不符合文家祖训。

虽然疑点很多，但文斐始终找不出更好的理由来解释老皇帝改变心意的行为，可如今文玘这么问，难不成还和自己有什么关系？

作者有话要说：这篇番外没有肉，下篇才有

番外 真相 下

文玘微微翘起嘴角，摇头晃脑道：“父皇说他当年看到滴血验亲的结果并不相信，便让人去彻查你还有你母妃的底细，最后查出……呵呵。”文玘用拇指和食指圈成不封闭的圆环状。文斐看到这个手势不由得眼睛一缩，虽然没有动容，然而心已经突突狂跳起来。

只听文玘说：“父皇想杀你，但却发现事情意外地复杂，你是前朝血脉，自前朝覆灭以来你们就潜藏在民间暗自经营，商人地位低下，我朝却不禁商贾，你们就从商贾开始钻营，两百年来不显山不露水，时至今日却手握国家经济命脉，以至于想杀却杀不得。那时候我正和太子斗，父皇本是偏帮太子，但几经考量最终还是改了主意，表面上的原因是太子德行有亏又无优秀自私，但真正的原因却是因为你。”

文斐被那个手势和这番话惊得有些混乱，勉强冷静下来，但也无法仔细思考文玘话中的意思。

文氏祖训，挑选储君不但要看皇子本身的资质，还要看他的后代。教子有方，后继有人，方能保证百年之后依然国运昌隆。如此准则之下，文氏历代帝王虽不是每个都英明神武，但起码足以守成。老皇帝晚年时太子的几个孩子都显得十分平庸，不足担负帝王之责。听说老皇帝也曾私下里对朝中重臣提过这种忧虑，当时以太傅丁荣为首诸人认为废立大事不可如此草率，便暂时按下了。后来皇帝还是以这个理由废黜了太子，多少令人有些惊讶，但祖上也是有过这种状况的，并非说不过去。却没想到真正的原因是因为文斐？

文斐皱起眉头，他不理解，难道老皇帝认为文玘比太子更有能力清楚他们这些前朝余孽？这不可能，论治国大义，太子绝对比文玘更有手段！

像是看出文斐的不理解，文玘笑了笑，手上用了劲，将弟弟的脸皮拉起来，好心情地说：“那时候老皇帝说，若是让太子继位，我必不得好过。你与我亲厚但城府极深，看我落难也会隐忍

不发，待十年后羽翼丰足再为我报仇，再加上你又有复辟这样一个‘借口’，届时大雍王朝将迎来一场内乱，一个处理不好，只怕百年江山就此断送。你说是不是呀？”

文斐一怔，心里将这番话反复咀嚼了几遍，突然惊觉老皇帝竟十分了解自己。

当年如果是太子继位，那么他一定会将文玘囚禁起来。以文玘的性子，要么大闹特闹弄得两败俱伤，要么心灰意冷自寻短见。但只要薛聰对他还有一丝爱意，文玘心中有希望，就不至于自寻短见，当然是要奋起反抗。虽然也有出现“哪一天文玘突然发现自己也爱太子”这种情况，不过……可能太低了，低得近乎为零。

文斐从小就被最高掌权者视为眼中钉，恨不能除之而后快，这种环境下当然是早早学会了沉默隐忍。如果太子囚禁文玘，文斐自知羽翼未丰，绝不会贸然起事，定会选择韬光养晦，待有朝一日杀入太极殿将那人诛杀于丹陛之下，解救文玘于水火之中。但这么一闹，恐怕就是一场牵动整个王朝的大乱了，只因为带时候弑君篡位的原因绝不会只是一个解救至亲。

也就是说，老皇帝考虑到可能会有这么一场大乱，所以转而选择扶持文玘，以达到压制文斐的目的？

文斐想了想，只觉得不可思议。但他习惯于匿藏心思，当下心中所想并未表露出来，只是低头掩饰心中诧异，静静听文玘继续说。

文玘在弟弟头上揉了揉，笑道：“父皇说你个大祸害，但他发现你个大祸害的时候已经来不及处理你了，所以你这个祸害只能等下一个皇帝去处理。太子虽然能干，但是你和他有仇，他继位只会让你藏得更深，更不好处置。你和我亲，我继位了你就会比较安稳，那么朝廷也可以有足够的时间去处理你这个祸害。哈哈，你看父皇多聪明，你跟我身边这么多年都没有举事，若是当初太子继位，你一定早早就发难了！”

文斐对老皇帝并没有太多敬畏，在治国上老皇帝并没有太出色的表现，只是勉强保持世道安稳，还不如看上去每个规矩但却让国库年年增收的文玘。老皇帝不能说昏庸，只能说是中庸，因此文斐一直没有将那个想要杀死自己的老人放在心上，然而今天文玘说的话却让他意识到自己可能有些小看那个人了。

老皇帝当年屡次要杀文斐却都没有杀成，只怕不是因为文玘求情，也不是因为文斐侥幸，而是因为文斐背后的势利根深蒂固，他没有把握一网打尽……如此想来，难道当初老皇帝一再让文玘替自己求情，也是为了让自己对文玘感恩，方便日后用文玘压制自己？

文斐大骇，本能地觉得不可能，当时自己和文玘都极为年幼，如果这样的算计真的如此深远，那……那太不可思议了！

此间因果文斐也不愿去深想，不论怎样都过去了，想太多也无益处。文斐只想知道一件事：“你既然知道我是不是文氏血脉，为什么又执意立文修为太子？”

文玘一改嬉皮笑脸，突然冷笑一声，眼中闪过一丝憎恨，道：“父皇觉得我不如太子有用的时候，就让太子那样折腾我，不闻不问。等我有用了，他又开始帮我，只为让我坐上这个位置压制你。我在他眼里根本不是儿子，只是个棋子！当年对我那么好，说什么最喜欢我，原来都是假！他要这样，我却偏不让他如愿！他想让我除掉你们这些前朝余孽，我就偏不，我偏要让容煜做大生意，赚大钱，让你们势力更大！他不想让你乱我文氏血脉，我就偏要让你的孩子继位！我讨厌他！我讨厌他！”

文玘说道最后已是有些竭斯底里，文斐连忙将他抱住，给他轻抚后背安抚情绪。文玘也只是有些激动并未疯狂，喘了口气便缓了下来，一双玉臂缠上文斐的臂膀，又是那俏生生的蛇美人模样，嘟着红唇问道：“你说你会一辈子都对我好，你会一辈子都对我好对不对？”

文斐往那红唇上轻啄一口，回答道：“当然。”他是真爱这个哥哥，虽然这爱并非完全是男

人对女人的那种情爱。

文玘满意了，再次咯咯笑起来，给男人一个甜美的吻，似是撒娇般地说：“那你可不许食言，你食言了，我就不跟你好了！”

文斐笑了笑，一口应下：“我不会食言”。

番外 狐狸精炼成 上

作者有话要说：本来“狐狸精”炼成六千字一整章，我本来以为都是肉，后来认真看一下发现只有后半部分是肉。前面“真相”那章有人说我口水骗钱了，那我就把肉和非肉分开，大家按需购买。有肉的部分我会在内容提要中说明的。

文斐虽然做了侍卫，却根本没有履行侍卫义务的打算，只是跟在文玘身边，当了个旁人眼中彻头彻尾的“面首”。文斐也不在意，任别人怎么评说他都不放在心上，只要看文玘开心便好。有时文玘发发小脾气，文斐便去东宫避避风头，等文玘消气了再回来，恨得文玘直咬牙。

虽然大部分时间文斐都在宫里晃悠，保证随叫随到，但偶尔，文斐也会因为一些特殊原因帮文玘到外面办事，或形势所迫，或主动请缨，后者按照文斐的话说就是：小别胜新婚。

明德八年，江湖上出了点乱子，影响到了民生安稳，朝廷需要派一些武艺高强、足智多谋又值得信赖能够独当一面的人去解决问题，文玘看来去，发现文斐居然是最合适的人选。

于是文斐被派去了，虽然有些人很质疑这个“面首”能干什么，但皇帝坚持，旁人有意见也只能变成没意见了。

文斐离开半个月了，前两天来信，说还要半个月才能回来。

文玘寂寞了，虽然他挥挥手就能招来无数面首陪他彻夜欢愉，但他不想，文玘已经习惯了只要一个眼神就能让对方将所有事情都为他准备得妥妥当当的闲适，这是别人给不了的极致。

几年的时光，他真的被文斐宠坏了。

文玘躺在床上难以入睡，突然想出去走走。

文玘只带了一个王德，沿着幽暗的走廊慢慢来到了当年他还是皇子时居住的元延宫。

当年文玘精心培育的花草早已败落得一塌糊涂，很多都是当初他和太子闹翻时就毁掉的，因为这些奇花异草的种子很多都是太子给他的。

抚摸过经过长年的风吹日晒而不那么光鲜的窗棂，文玘幽幽叹了口气，曾经多少次，他就是趴在这个窗口向外张望，为的只是寻找那个陪伴自己长大的太子哥哥是否到来……

那天文玘像往常一样突然怀念起过往，他想起了薛聰，想起了杀死薛聰的麦飒，想起了很多年前将麦飒赶离自己的太子。于是文玘偎依在文斐怀中，带着一点儿不解自言自语：“为什么他要那么做呢……如果他多等几年，或许我会愿意的……”

太子当年突然用强一直是文玘心里的一个结，他震惊、痛苦也疑惑。

文玘说这话并没有指望弟弟会给出什么回答，然而以前对这个问题从来不接话的文斐却开口道：“当时他一可能是急了，二可能是他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

文玘抬头。

文斐慢慢说道：“当时薛聰被派出去办事，你经常在太子面前表露你对薛聰的思念，太子对此本就不太高兴。刚好那时候老皇帝在私下里和丁荣说太子的几个孩子资质愚钝，让他感到不放心，问改立四皇子如何。丁荣说废立是大事，孩子还没有长大，不需要这么快下结论，还可以再看看。这件事被老皇帝身边的太监暗中告诉了太子。恰逢这件事之后，老皇帝几次考校功课都对你大加赞赏，更是让太子误会。如果是改立其他皇子也都还好，偏偏老皇帝想要立你，如果你登基，太子怎么都不可能得到你。所以太子可能就有些着急了。加上那天……”他顿了顿，“我怀疑他喝的酒里有催情药。”面对文玘惊讶的神色，文斐解释道：“小时候我和太医院的几个老师傅都很熟悉，那天我在药房看到皇后身边的侍女要了一点催情药走，没过几天就发生了那件事，我觉得太过凑巧，可惜找不到剩酒，无法确认。果真如此的话，那种催情药有迷乱神志的作用，事发时太子可能根本没有意识到自己做了什么。我记得第二天他把你丢下就匆匆离开了，连着几天都没来看你，大概就是因为他自己当时也很震惊。若不是如此，事后他应该对你甜言蜜语好生劝抚才对，以你们当时的感情这件事也不是全无挽救的余地。”

文斐作为旁观者能比当事人更加全面、冷静地去看待这件事。事发后的那几天太子没有任何缘故的就从文玘面前消失了，放任文玘自舔伤口，连清洗工作都是文斐做的，使得文玘心生怨恨。如果这件事是太子计划好的，不应该会发生这种问题。唯一的可能就是太子自己也太过震惊，分寸大乱，不知如何是好，更不敢面对弟弟，这才错过了安抚的大好时机。等太子想明白想对文玘好的时候已经来不及了。

至于催情药，当然不可能是皇后特别下了让太子□弟弟的，估计是想安排什么女人给儿子，但太子可能不太乐意，才出此下策。这种事情在宫里倒是很常见，不过皇后突然如此安排可能还和老皇帝认为太子的几个孩子不成大器有关系。具体是什么原因现在已经没有人知道了。

文斐将自己所知道的及所猜测的说了一番，文玘听了顿觉心中的谜团似乎解开了许多。

事发时文玘曾全力抗拒，但太子却好像迷了神志一味用强，事后文玘在非常激动的情况下质问太子为什么这么做，太子曾很懊恼地说过他也不知道，然后就说不下去了。文玘不接受这种模棱两可的解释，只当太子推卸责任，更是憎恨。现在想来，可能太子当时真的是没有意识到自己怎么会做出那样禽兽不如的事。

太子从小就和勾心斗角为伍，绝不是毫无城府的鲁莽之人，按照他的性格，就算真的对文玘有无法控制的占有欲，也应该是步步为营，一点点地将当时全心全意信赖他的乞儿小兔拆骨入腹才对，怎么可能会傻到突然用强？

文玘突然有些愧疚，太子在做了那样的事情之后其实对文玘非常好，一半是原来就有的爱，一半是事发之后萌生的愧疚，两种情绪下太子对文玘那是恨不能将星星月亮都摘下来送到文玘面前，只求美人一笑。但文玘就是恨他，怎么也不肯谅解。

文玘不高兴了，指责弟弟：“你当初怎么不和我说？！”

说了，或许他和太子就能和好了。

文斐苦笑：“这些事也是我这些年慢慢想出来的。这些事当时零散地发生，有的我知道但没有放在心上，有的我也不知道是后来听人说的，想了很多年，才慢慢想出这件事的轮廓。”

这件事是文玘心中的结，又何尝不是文斐心中的疑问，多少次想太子当初为什么会那么愚蠢，直到有一天突然悟出这不过是一场阴错阳差，也不免唏嘘。

文玘沉默了，垂下眼帘，掩去那隐隐泛起水光的苦涩。

作者有话要说：本来“狐狸精”炼成六千字一整章，我本来以为都是肉，后来认真看一下发现只有后半部分是肉。前面“真相”那章有人说我口水骗钱了，那我就把肉和非肉分开，大家按需购买。有肉的部分我会在内容提要中说明的。

番外 狐狸精炼成 中

“太子哥哥……你恨我吗……”

文玘抿着唇，眼眶又酸又痛。

十几年的深厚感情岂是说断就能断，一时被仇恨蒙了眼，然而太子被赐死之后文玘没能感到一丝开心，相反的，听到太子死讯的时候文玘只想哭，将那些曾经美好的时光都哭断了。而如今突然发现原来当初对方并没有自己想的那么可恶，竟悔不当初，恨不能回到十几年前拦住那杯毒酒，救回他的太子哥哥。

少年时任性骄纵，不知好歹，而现在，文玘更知道什么人是真正爱自己对自己好的人。论宠爱，连文斐都比不上太子。太子为了文玘什么都不要了，地位、风度、尊严，只求漂亮弟弟一个笑容，可是文玘给他的只有憎恨。太子被逼急了，也只有搁下狠话，于是文玘也急了，两个人就这么杠上了。

如果当初文玘能平和一点去看待这件事，或许今天会有不一样的结果。

后悔也无济于事，文玘叹了口气，慢慢走入了宫殿。

自文玘搬出元延宫后，此处院落就少了养护，殿内各种家具虽然还算齐全，也没什么灰尘，但冷冷清清的，没有花草也没有果盘茶水，让人想到了“人走茶凉”一词。

文玘来到当年自己睡过的卧房，床上已经没有了被褥等物，露出黑红色的木板，文玘刚想上前看看、坐坐，却听到房梁上传来一声轻佻的问候：“美人，你三更半夜来这里干嘛呀？”

文玘一怔，抬头看去，不等他看清楚，就有一道黑影从屋梁上落下，借着屋内的烛火定睛一看，却是一个男人。这男人生得眉清目秀，但皮肤较为黝黑，因此显出了几分阳刚气概，再加上这男人的身材也算高大，一身武者常见的劲装被他撑出了架势，看得出这人也是长年习武，浑身上下充满了矫健的美感。

只是这男人的神情很不正经。

男人笑嘻嘻道：“美人是宫里的妃子吗？怎么三更半夜不睡觉到处跑，难道是皇帝老儿不疼你？”

这男人一开口就暴露了他对宫中方位的不熟悉，宫中院落分得很清楚，哪里是妃子住的，哪里是皇子住的，这是绝不可能乱的。如果文玘真是后妃，断不可能在这个时候到皇子的院落来。

文玘也不恼，笑眯眯地跟着他胡扯：“陛下去疼新来的美人了，我半夜寂寞，只能出来走走散散心。”

文玘这话说的太暧昧，大有挑逗之意，男人听了眼睛一亮，上前一步靠得更近，压低了嗓音说：“让我陪着美人可好？”

文玘倒是不介意让这个长相还算不错的男人陪伴自己，但转念想到文斐又有些犹豫。文玘虽然没有很强烈的要为什么人守贞的想法，不过觉得文斐一心一意对自己好，自己说爬墙就爬墙只怕不太好。可是文玘又有些不太甘心，文斐那小子总是平平淡淡似乎自己怎么闹都不放在心上，有时候文玘故意和一个相貌俊朗的侍卫调情，文斐明明看到了却什么也不说。这不对，这不是爱情应有的表现，爱情除了宠爱更会催生嫉妒，可是文斐没有嫉妒。

文玘眼珠子一转，故意上前朝男人的耳朵吐出一口香气，笑道：“那就随我来吧。”

文玘朝他抛了个媚眼便施施然地走了出去，男人被这妩媚的眼神勾了魂魄，傻愣愣地跟了上去，随着文玘回到皇帝寝宫，当然自然是一场翻云覆雨。

这男人叫顾朝天，据说也是江湖上小有名气的人物。文玘倒也不见得特别喜欢他，论情事欢愉，文玘找不到比文斐更好的伴侣了，论宠爱，除了当年的太子，也没有人可以 and 文斐相提并论，更何况这顾朝天显然只是贪恋文玘的肉体。但文玘突然想气气文斐，这个人撞在枪口上，那便拿来用用。

接触了两天，文玘发现顾朝天这个人有点好色，但其实比较单纯。坊间传闻皇帝喜欢男色，却不知道皇帝并不是压别人而是被人压，顾朝天大概是听信了传闻，文玘说自己是妃子的时候他居然信了，还傻乎乎地跟文玘回了皇帝寝宫也没有察觉出异样。

文玘生性喜欢捉弄人，对着顾朝天随口胡扯，说皇帝当年如何如何宠爱自己，现在有了新美人就冷落了自己，又说皇帝性癖怪异，喜欢虐待人云云，还拿出了一条狐狸尾巴作为证明。

这狐狸尾巴十分巨大，一头是粗壮的玉势，插入□之后尾巴尖刚好垂落在地面上，看上去就好像一头刚刚化成人形还来不及收去尾巴的狐妖。这东西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什么人进贡的，那天文玘无聊，就在内府里“寻宝”，恰好看到这么一套装备，除了尾巴还有狐耳可以戴在头上，品种自然也不止狐狸一种，还有老虎、豹子、狼等各种带尾巴的生物。文玘觉得有趣，便收藏到房中，准备等文斐回来的时候玩玩情趣，眼下碰到顾朝天，就拿来糊弄人。

文玘还将文斐的样貌形容成皇帝。外界都知道当今皇帝曾经是天下第一美人，文斐生得俊美非凡，文玘用一堆华丽辞藻将他形容出来，顾朝天真信了。

顾朝天很是不忿地说：“美人，你不要留在皇宫了，跟我走吧，以后我一定好好对你！”

文玘暗自偷笑，给顾朝天头上插上一朵鲜花权当奖励，但嘴上却说：“那可不成。我若走了陛下一定会大发雷霆，到时候出动大军抓捕我可如何是好？”

顾朝天显然也是有所顾忌，诺诺不得语，此事也就作罢了。

顾朝天在宫中停留了两三日就离开了，说是过段时间再来陪伴美人。

文玘并没有将这个人放在心上，过了半个月，文斐回来了。

事情自然是顺利完成，据说文斐带着侍卫和一群江湖人士打斗的时候，一剑将对方武功最高强的首领像麻袋一样挑飞出去，那首领撞在树上，盘口粗的硬木大树生生被撞断，如此不算，撞断一根之后还撞上第二根，虽然没有断，也被打去了大半树干。当时场面上的人看到这个情形双方都是一顿，一个个看鬼一样看着文斐，文斐却一脸稀松平常的神色，好像刚才只是劈开了一段干柴。敌人溃败自不用说，连自己人看他的眼光也不同了。以前旁人都当文斐是个面首，且无耻之极，而现在……大家算是明白了，人家不理你根本是强大到不屑理你！

“侍卫石三”算是一战成名，强者永远是被人崇拜的，一下子关于石三的流言蜚语少了很多，大家看他和文玘之间的关系也有了新想法，而不再是一味鄙视。

番外 狐狸精炼成 下

文斐回宫的时候已经是傍晚，走入寝宫，就看到文玘衣裳单薄地站在花园里剪着花。

文斐摇摇头，从太监手里拿来厚实的披风，上前给文玘罩上。

文斐从后环抱而上，将文玘搂在怀中，嗅着久违的发香，附耳轻声道：“小心着凉了。”

“还是你对我好。”

文玘笑着转过身来靠在文斐怀里，顺手给男人插上一朵鲜花。

这喜好，多少年都改不了。

文斐在文玘鼻尖上轻啄一口，目光落在近在咫尺的红唇上，想到它的甜美，文斐也有经不住诱惑的时候，稍稍低头，索取这份会令人上瘾的芬芳。

文斐刚刚从外面回来，一身风尘仆仆，和文玘小小亲热了一番便先去沐浴更衣。

当文斐一身清爽地回到寝宫的时候，跟着半透明的纱帘就看到文玘似乎是赤裸着身体站在床前。文斐微微皱眉，怕文玘受凉，掀了帘子步入房间刚要教训两句，然而当他真切地看到文玘的模样时，愣住了。

文玘回过头来，手里抱着条毛茸茸的大狐狸尾巴，嫣然一笑，头上的狐耳朵动了动，俏生生地像只修行不深的狐狸精。

文斐忍不住揉了揉鼻子。

文玘扭着小屁股慢慢走到文斐面前，从未见他如此走路过，偏生那纤细的腰肢被他扭得妙曼生姿，媚态横生。等他走近了，那面色已是酡红如醉，又举起大尾巴用那毛尖儿在文斐的乳尖上挠了挠，红唇微翘，笑问道：“我好看吗？”

“你……”一开口，文斐就感到喉咙干涩得说不出话，声音被情欲薰得哑了，原来他也有控制不了欲望的时候。文斐苦笑，猛地将文玘搂进怀里，什么也不说就是又湿又热的深吻。这时候还有什么好说的呢？这狐狸精果然是欠整治！

又是吻又是抚摸，文斐的手摸进文玘的双丘之间，那尾巴果然是插在后庭中，稍稍触碰就会引来文玘的呻吟，再拔出一点摸一摸，就感觉那玉势足有婴儿小臂粗，将文玘的私处撑得一丝褶皱也没有，只怕这玉势不但粗还很长，直入肠道最深处。难怪文玘刚才要那么走路，若不走得那样“妙曼”，这玉势还不插得他当场软到在地上。

“混蛋，谁许你用这种东西的……”

文斐低声骂道，只可惜他嗓音中浓浓情欲让这话一点威慑力也没有。

文玘咯咯直笑：“谁让你老是装圣人！哼，我就喜欢看你在变脸色。”

文斐拿他没办法，更何况现在他也没心情说什么了——欲火炽热，当务之急还是要先将这不知死活的狐狸精就地正法！

于情事上，文斐一般都会尽可能满足文玘的要求，想要平淡一点的就照着各种姿势按部就班，想要情趣一点就来一点不同寻常的姿势、地点，温柔一点、粗暴一点、快一点、慢一点，只要不会伤害到文玘身体的，文斐都由着他性子来。不过这次文玘假扮狐狸精的行为确实让他有点上火——欲火和怒火。

欲火自不用说，文斐生理健全、气血旺盛，面对这种诱惑还无动于衷那他还不如直接升天算了。而怒火，文斐却是气文玘不自爱。

文斐费了好大的功夫才将玉势拔出来，一看，顿时无比气恼，只是这时他也是欲火焚心，暂时顾不上教训人，先上了再说。因为有点生气，所以这场情事他用了几分狠劲，将文玘做得嗷嗷直叫，不过偶尔来一次凶残一点也算是情趣，起码云雨过后文玘虽然全身酸痛，却是极为兴奋。

文玘抱着大尾巴蜷在文斐怀里，文斐则拿着大尾巴另一头的玉势研究。

刚才还没有拔出来的时候，文斐以为只是比较粗的普通玉势，没放在心上，结果拔出来一看才知道，那婴儿手臂粗的部分不过一小节。这玉势整体呈现出略弯的锥形，头部是鸡蛋大的龟头，越往下越粗，到了尾部文斐的手只能堪堪圈住，而再往下却是突然小了下去，这大约一指宽的一小节就是之前文斐摸到了婴儿手臂粗的那一小节。当玉势完全放入后庭时，根部陡然细小的设计会让玉势刚好卡在肛口内，让沉重的尾巴不至于掉下来，使用者走路时，略弯的玉势会因为双腿迈动带来的摩擦而在肠道里缓慢旋转四处捅弄，加上这玉势又粗又长，带来的刺激就更加强烈。

文斐虽然不排斥这种“情趣用品”，但问题是这种明显“规格超标”的玉势稍有不慎就有可能给使用者带来致命的伤害！文斐不由得庆幸自己足够耐心，非要慢慢将这玉势从文玘身体里取出来才肯继续，若是刚才用强硬拔，只怕……

文斐在文玘白花花的臀瓣上狠狠揍上一巴掌，气恼道：“你下次再敢用这种伤身体的东西，我就让你禁欲一辈子！”

文玘委屈巴巴的，在文斐怀里一阵乱扭，又理直气壮地说：“我这不就是看你不举想给你一点激情嘛！”

文斐被气笑了，抓着文玘给他的屁股蛋上两个巴掌：“谁不举了！笨蛋哥哥，你以为我忍着是谁？还不是为了你。你这么胡来，等老了有你难受的！”

文玘捂着屁股哼哼两声，也不争辩。他当然知道文斐是为他好，只是当初他也没想到这头小根大的玉势进去容易出来难，其实到现在他的私处也是麻麻的，像是使用过度没了感觉似的。

过了一会儿，文斐叹息道：“回头我让人把这些玉势削得细些，你想玩我也不拦你，但别伤了自己，知道吗？”

文玘乖巧地点点头，却又回头来问：“我刚才好看吗？嘿嘿，你动心了对不对？”

文斐失笑，心想这家伙这时候还有心情关心这个。

不过很多时候文玘确实很关心这个“魅力”的问题，就像一个孩子总需要别人的肯定一样。

文斐亲亲狐狸精的脸蛋，笑道：“是，狐狸精大人，我动心了。”

第二天文斐将所有动物尾巴都搜罗出来，让王德拿了去将头部的玉势改小。文玘还有些舍不得，他觉得偶尔玩点“刺激的”也挺有趣的——虽然为了昨天那条狐狸尾巴让文玘到现在还行动不便。

等尾巴们被拿回来的时候，那玉势已经“缩了水”，出于让尾巴能够吊住的考虑，玉势的整体形状没有改变，但小臂粗的玉势只剩下二指粗，长度也只剩下二分一，如此一来即使文玘再拿它胡闹也不会伤身。

文玘看着这一根根“细细”的“筷子”欲哭无泪。

他的大尾巴呀！

作者有话要说：21-24号去上海玩无法上网了，22号会有存稿箱更新，23、24无更新~

番外 关于一个明媚忧伤的故事

顾朝天出身武林世家，自小习得一身好功夫，虽然因为被保护着长大而显得有些单纯，但初出江湖谁不是如此呢？也不算什么大毛病，但他有一点却不好，那就是好色，见了美色就有些失魂落魄，而且男女通吃，令他的父亲十分苦恼。

顾朝天上次偷跑出家，进了京城看皇宫金碧辉煌，又听说皇帝当年乃是天下第一美人，便起了色心，仗着轻功卓越偷溜进宫。没想到在皇宫里迷了路，然而塞翁失马焉知非福，居然让他碰到一个一等一的美人儿。

那美人是皇帝的男妃，被皇帝冷落了，半夜出来散散心，却刚好让顾朝天撞上。顾朝天色胆包天，看到美人连命都不要了就敢上前搭讪，好在美人也是半夜寂寞，两个人一拍即合，滚上了床。

逍遥快活了没两天，顾朝天想到自己出来已久，当是要回去和家里人说一说才行，便和美人约好下次仍在这宫殿里见面，美人答应了。顾朝天回家后被父亲训斥了一顿，关了两天禁闭，但之后父亲看他也是长大成人了，便许他到江湖上走动历练。顾朝天一出家门就迫不及待地跑皇宫来了。

躲过巡逻的侍卫，顾朝天放出家传的寻香虫，按照当初留下的暗香一路寻到当时和美人滚床单的宫殿，他出入都在晚上，却也没有发现这宫殿乃是宫中最高大最恢弘的一座，若是看到了，稍微有点常识的人都知道这绝对不是普通妃子能住的。

无奈顾朝天没有发现，进了宫殿，就在门口看到王德。

王德自然是认识顾朝天，看到这男人来了，想到之前文玘的吩咐，当下对他比了个嘘的手势，轻轻推开门放他进去了。

顾朝天一心想着美人诱人的胴体，根本没想过其中会有什么蹊跷，欢天喜地地进了门，看到床帐后隐约有人形隆起，按耐不住心中痒痒，低呼着扑了上去：“美人，我来了！”

顾朝天往那床上一扑，却见床帐后的黑影一动，紧接就是一只大手从中拍出。顾朝天心下一惊，然而他刚才毫无防备地扑上来，此刻人在半空根本躲不开。那只大掌就这样砰地一声拍在他肩上。顾朝天惨叫一声倒飞出去，一路撞倒了桌椅，好在对方似乎没有要他命的意思，只

是这么一摔顾朝天五脏六腑都在疯狂作痛，一时半会儿也爬不起来了。

顾朝天也不傻，一下就想到这巴掌绝不会是美人儿拍出的，这帐中肯定还有其他人！可是有其他人为什王德还会放他进来？

顾朝天挣扎着看去，就见一个高大的身影从床上坐起走出，借着月色，顾朝天还看到对方手中提着一柄足有七寸宽的超级大剑！

守在外面的王德听到了响动，连忙进房来，烛火燃起，顾朝天才看清提剑之人俊美无双，然而眼下这张俊美非凡的脸上却是阴寒无比，那目光犹如两道利剑直插顾朝天的心房，杀气腾腾之下，以顾朝天这样武艺有成的人也受不了对方的威压。

俊美之人尚未说话，又有人从床帐中钻了出来。

“怎么了呀？”

美人儿一双黑亮的眼睛滴溜溜地转了一圈，目光落在顾朝天脸上，忽而一笑。

就算身上痛楚难当，顾朝天还是被这么一笑迷了神魂，也不自禁地嘿嘿笑起来。

俊美之人显然是察觉了什么，回头看了一眼，眉头皱起，伸手将美人儿往床上推：“别出来。”

美人儿不以为然：“没关系，这人我认识，他不会伤害我的。”

顾朝天明显看到俊美之人的眸光沉了沉，但那一身杀气却消失了。

但俊美之人还是将美人往床上推：“穿上衣服。”

美人咯咯笑起来，不但没有缩回去，反而伸出白玉般的手臂缠上俊美之人的身躯，靠上来笑眯眯道：“十三吃醋了？”

俊美之人面露无奈笑意，低头给了美人儿一个轻吻，将他整个人都抱起来放到床帐后，隐隐听到他低声说：“是……别拨撩我，乖……光着身子像什么样子……”

美人儿嘀嘀咕咕说了一句什么，又将白晃晃的脚丫子伸出床帐，俊美之人自然不会让他这样露出身体，伸手一抓把美人的美腿给压回了床后。

美人儿吃吃笑了两声，总算不闹，又说：“好啦，不过那个人是我朋友，你别伤害他哦。”

“我知道了。”

俊美之人应了，这才从床帐里钻出来，回头来看还躺在地上的顾朝天。

顾朝天觉得自己似乎明白这人是谁，虽然这人对美人的态度和他所想像的有所差距，但要再找出第二个容貌如此出众的人似乎也很难……

“你就是皇帝？！”顾朝天叫出自己的猜测，却见俊美之人面色古怪地看了一眼，又回头看一眼，美人在床帐里似乎笑了两声，这让俊美之人再次面露无奈。

俊美之人摇头，指指床帐，道：“我不是，他才是。”

“啊？”顾朝天的脑子一下转不过弯了，美人是皇帝？

美人突然从床帐里钻出一个脑袋，笑嘻嘻道：“小傻瓜，你到现在还不知道呀！”

“你、你是皇帝……那他……”顾朝天看向那俊美的男人。

美人笑着伸手抱住男人，靠着对方火热的身躯冲顾朝天吐吐舌头，一本正经地说：“这是朕的男宠！”

很多年后，顾朝天总是习惯性地抬头，四十五度角仰望天空，明媚忧伤，握拳口称：“当年我也是当过皇帝男宠的！”

文斐让人将顾朝天送到偏殿休息，正要训斥王德，却又被蛇美人给缠上了。

漂亮的手从身后绕上来，不规矩地在文斐胯间摸来摸去，大大咧咧地玩弄着那两颗饱满的大球，弄得文斐什么话都说不下去了，捉住这作怪的手，无奈将王德挥退。

“干什么呢……”

文斐又好气又好笑地看着一脸无辜的美人，这家伙，手被握住还不规矩地凑上来用鼻尖磨蹭，那故作天真实则狐媚异常的模样弄得文斐一点办法也没有，反而是欲火被挑起，胯下鼓起了小帐篷，而那狐狸精还不知死活地在拨撩。

但文斐这时候并不想和狐狸精发生什么，因为他的狐狸精还没有从上次那个尾巴事件中完全康复。

“别闹了，乖。”

文斐将狐狸精从身上拉开，强行按下欲望才再次回到床上，将小狐狸抱着怀里抚摸。狐狸大人显然也不是真的要挑拨文斐和自己发生什么，看文斐无奈服软，也就好心情地不折腾了。

“别骂王德，是我让他这么做的。”文玘挠着弟弟的胸膛悠哉哉地说，“我就是去看看，你嫉妒不嫉妒。说，你嫉妒了没？”

文玘睁着晶亮的黑眼睛质问，那神情活像是被人抢了糖的孩子。

文斐咬咬狐狸的鼻尖，苦笑道：“我嫉妒了。”

“哼，骗人！你才没嫉妒呢，你就是哄我开心。”话是这么说，但微翘的嘴角还是出卖了文玘的真实心情。

文斐笑笑也不回答。

文斐也说不出自己是嫉妒还是不嫉妒，不过他承认，当他想到顾朝天和文玘背着自己发生关系的时候确实很不舒服，他一点也不想让别的男人看到文玘美丽的样子，所以当文玘想从床帐里钻出来的时候文斐想都没想就把人给推回去了。文斐不知道这算嫉妒还是吃醋，不过他知道，一个之前从没有过的念头正在占据他的感情——

他想独占美人。

想明白了这件事，文斐微微一笑，开始在心里制定下一个五年计划，目标就是：独占美人。